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6 期



5017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1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57)
質詢事項.....	(57 ~ 58)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8 ~ 140)
國是論壇.....	(141 ~ 144)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45 ~ 151)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2 ~ 158)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159 ~ 212)
---	---------------

委員會紀錄

111年3月23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13 ~ 314)
財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案：(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6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	

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6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 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315 ~ 5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27 ~ 53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依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7	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1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3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鄭運鵬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6）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9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美玲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陳超明、徐志榮、陳玉珍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馬文君、廖婉汝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謝衣鳳、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9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各黨團增列及原編擬議程草

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建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

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萬代蘭、腎藥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青黴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二氧化碳」，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氮檢測方法－線上消化／銅還原／流動分析法（NIEA W439.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氮之流動注入分析法—線上 UV/過氧焦硫酸消化氧化法（NIEA W439.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蒸餾（或氣體擴散）／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6.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343.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磷檢測方法—線上消化／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7.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多氯聯苯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6.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氟化氫檢測方法－試劑水吸收／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7.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廢止「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文化部、經濟部函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處務規程」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文學館辦事細則」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三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內政部、銓敘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二九案到第五四一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三三案、第一三五到第一三八案、第一四〇到第一四五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九案、第一六六案、第一六七案、第一七三案、第一七六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三案、第一八五到第一八七案、第一八九案、第一九一案、第一九五案、第二〇〇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二二案、第三一六案、第三九九案、第四〇〇案到第四〇二案、第四〇四案到第四〇七案、第四〇九案到第四一六案、第四一八案、第四二〇案到第四二二案、第四二四案到第四三五案、第四三七案到第四四五案、第四四七案到第四五五案、第四五七案到第四六八案、第四六九案、第四七一案、第四七五案、第四七七案、第四七八案、第四八五案、第四九三案、第五〇一案、第五〇五案、第五一〇案、第五一二案、第五一九案、第五二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五案到第一三七案、第一四〇案到第一四三案、第一四六案、第一六六案、第一八一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五一案、第二七五案、第三〇五案、第四二九案、第四三三案、第四三五案、第四三九案、第四四〇案、第四七一案、第四七二案、第四八三案、第四八四案、第四八六案、第五〇六案、第五〇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〇二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一八案、第二二二案、第三一二案到第三一四案、第四〇五案、第四三〇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四〇七案，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代行檢查本職學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後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通傷病補助費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裁決委員會與司法院或所屬行政、民事法院進行業務對話交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應落實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落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工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會法」之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檢查權改為中央直屬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立法推動「最低工資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動基金管理組織重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資訊平台執行運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兒童藥品醫材市場小相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分配對象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分支計畫編列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小城鄉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我國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我國新生兒死亡率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醫療照顧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生兒死亡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差距擴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優質兒童醫療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原因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提升兒童接受療育機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各項兒童防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兒童防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醫療法」修法進度與期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分支計畫欠缺評估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離島地區長期穩定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研議推動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猝死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藥藥政管理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分業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與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戰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東縣解決縣內垃圾問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暖暖包回收處理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縣市政府協助去化南投與雲林之垃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規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可燃物去路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統計查詢網系統及程式改版升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維護及管理廢棄物暫置於垃圾掩埋場公共衛生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相關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屏東地區環境事故處理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強化機關電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執行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區逐步實施方式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入山入園強制保險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民眾入山入園行前教育課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八)「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園區設置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方向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八)「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五)落實國有林租地管理與人工林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三)「前鎮漁港建設

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車輛安全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瑕疵車輛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促進鐵道產業國產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啟動淡江大橋完工之行銷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豐富高中選修課程、學習歷程檔案溝通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三、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

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有關辦理外購軍品作業費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海軍各支部艦艇委商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4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4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中「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8 目「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26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2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含國外旅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開發」經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之「資訊服務費」經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

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國外旅費」（含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其他設備」項下「充實

警政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五十二)「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學務與輔導』第 1 節『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

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四)「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五)「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二期」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

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福祉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健康福祉研究」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8 目「醫政業

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合併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六)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17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對學生之獎助」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第 4 目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百四十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四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08 至 109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第 4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等 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函送外交部撰擬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4 年度報告」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近年來許多類似臉書的數位社群平臺，面對社會要求打擊假消息時，宣稱對於使用者傳播內容無從審查，以致假消息到處流竄。反之，平臺業者卻對使用者言論自由範疇的聲明主張進行立場審查，事後又不公布審查標準，僅是推託給他使用者檢舉。美國已有判決要求臉書公開審查標準，並完善使用者救濟程序，臺灣則是於 NCC 去年年底公布數通法草案架構後無進一步進展，請 NCC 說明數通法草案研擬進度與工作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 303 大停電農漁業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解決低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款項之分配指標及權重不盡公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去年全國交通事故計 35 萬 6,779 件事故，造成 2,990 人死亡，47 萬 4,376 人受傷，國人為交通意外事故付出慘痛代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之衝擊，行政院環保署已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惟國人已習於業者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尤以「未發泡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為大宗，環保署如何逐步強化國人減塑觀念並落實減塑政策均有待評估。環保署宜應在政策上強化民眾落實減塑生活，進一步減少塑膠污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將禁止吸菸的年齡提高至 20 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類菸品）與加味菸，同時納管加熱菸新類型菸草產品，惟修法能否於短期內通過仍難以預判。依據國民健康署例行性菸害調查縱向比較，發現近年青少年吸菸率出現逆向攀升，有別於過去逐年下降趨勢，尤其電子菸使用率更大幅增加五成以上；另由醫師公會等 125 個醫衛團體組成的「台灣拒菸聯盟」亦指出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危害日趨嚴重。故於修法通過前仍應積極防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指出，15 至 64 歲的青壯年人口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老年人口於 2017 年超越幼年人口，2018 年已成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自 2043 年起，預估至少長達 23 年的時間，老年人口均維持在 700 萬人以上。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在人力大量不足的情況下，倘由機器人進行照顧，將衍生法律議題，亟須及早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生醫產業發展趨勢已從著重治療延伸到預防、從精準醫療到精準健康，而預防和早期檢測必須仰賴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之技術，方能更精確、更有效率。面對全球創新科技下的「智慧醫療」（eHealth）現況，除繼續推動「商貿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及「醫療創新」之外，加速國內「智慧醫療轉型」及醫療新科技之落地應用亦有其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新冠肺炎防疫「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二者適用之法律依據有別；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而入住防疫旅館者，因無得徵收費用之規定，依法自是應由公費補助。另對於被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者，中央予以補助住宿費與否、適用期間及補助費用如何計算等問題，目前尚乏具體明確的法令規定，相關問題處理之法源及具體規定，主管機關應予釐清，以利地方政府與民眾之遵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璿，鑑於中央銀行宣布升息 1 碼，多家銀行跟進調升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就學貸款等利率隨之調高，恐增加民眾負擔，呼籲財政部應朝凍漲的正確方向進行，讓青年房貸利率不受升息影響，另就學貸款應調降至 0.5% 並中長期免息，由教育部吸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7 分）院長早。俄烏戰爭爆發之後，美國、歐盟還有一些國家宣布制裁俄羅斯，蔡英文總統隨後馬上宣布加入制裁俄羅斯的行列，對於政府這樣的制裁，俄羅斯也明確地把我們列入不友善名單當中。這樣的制裁還有反制裁造成的影響涉及臺灣經濟，輸的都是全民，我們人民到底會遭受多大的損失，政府有沒有好好的盤點過？在 3 月 14 日的時候，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邀請經濟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中央銀行，做了有關「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與原物料供需，對我國之衝擊與政府因應之道」的專題報告。這四個單位也出了四份報告，大致的結論就是，儘管俄烏戰事造成全球的能源、糧食以及原物料的缺口，導致通貨膨脹還有國際金融動盪，但是由於臺灣和俄羅斯的經貿連結度非常低，加上我們的經濟基本面佳，所以應該可以妥適因應國際經濟的新變局。但是我從這些報告看不到政府到底對俄羅斯採取了哪些制裁措施。院長，昨天網路上流傳俄羅斯已經開始反制裁臺灣的訊息，當然外交部有在第一時間出來澄清，我看了澄清的內容，但是如果俄羅斯真的反制裁臺灣，大概也不出這幾項。傳言說俄羅斯政府已經沒收臺灣的債券 55 億元，還沒收臺灣金控銀行的股票還有債券 1,050 億元，這個傳言是真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9 分）因戰爭受害最深的確實是人民，因此發動戰爭者該受譴責，戰爭行為應予抵制。至於委員所問的細項，我是不是請主委答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件事情沒有確認是這樣，倒是有些銀行，因為我們有購買一些債券，他們已經開始認列，可能會有呆帳。

高金委員素梅：待會兒我會問您。院長，如果俄羅斯政府真的開始進行剛才我提到的反制裁措施，我們政府部門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以及我們該怎麼因應？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俄羅斯的相關抵制都和民主夥伴國家一起行動，也因此人民受到任何衝擊，政府自當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只會協助而已嘛！中央銀行的報告提到哪些國家？先講金融方面，針對俄羅斯所做的各項制裁，他們是凍結俄羅斯主要銀行、公司及個人在臺灣的資產和帳戶；禁止俄羅斯的特定企業或銀行在臺灣發行債券或籌措資金；限制俄羅斯央行在臺灣進行交易跟調度國際準備。以上這幾項，你們也都這麼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我們沒有凍結俄羅斯的資產。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在國際金融方面，這三項都沒有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金融的部分，國際間並沒有強制性，是有一些國家這樣做。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你今天說了，因為你們一直語焉不詳，在經濟委員會你們也沒有講清楚。但是很遺憾的，俄羅斯也把我們當作是不友善的國家了。剛才我問的是金融問題，就我認為，加上自你們的報告當中，你們從來都沒有說清楚，可是現在損害已經出現了，臺灣總共有 8 家壽險公司，損失大概超過 100 億元。臺灣還有哪一些公司持有俄羅斯的債券，因為這次的國際制裁而遭受損失，你們有盤點過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講的這個數字是不是確實，還有待查證，我們可能請相……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確實的，院長，我在這裡跟您說的這些事，都是我查證過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只是提列這個準備而已，但如果烏克蘭跟俄羅斯的戰爭結束以後，若是這個恢復的話，就會抽回來。

高金委員素梅：不能夠這麼講，你講的是「如果」啊！你剛剛講，就這三項金融制裁你們都沒有做

，那我們政府在大聲講什麼！

除了金融制裁之外，美國和歐盟這些國家對俄羅斯的貿易也採取了四項措施，他們停止核發俄羅斯人簽證；全面禁止俄羅斯產品的進口；全面禁止產品出口到俄羅斯；對俄羅斯關閉了港口和領空。也有傳言說俄羅斯政府已經關閉了臺灣駐莫斯科的代表處，並且在研議要關閉領空，禁止臺灣航空器飛過俄羅斯，這些都是事實嗎？

蘇院長貞昌：關於關閉我們的代表處等，上次外交部吳部長在這裡表示這不是事實。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事實。那麼停止核發俄羅斯人簽證了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外交部部長不在這裡，具體的事情，委員所垂詢的，我們請外交部給你明確……

高金委員素梅：很遺憾，院長都不知道，因為這是有關人民跟國家安全的問題，你怎麼答不出來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做的，都是依相關政府的……

高金委員素梅：停止核發俄羅斯人的簽證了嗎？我們有沒有全面禁止俄羅斯的產品進口？有沒有禁止產品出口到俄羅斯？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跟民主國家同步，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於產品的部分。我們之前有公布了，跟瓦聖納相關的武器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部長，你不要再講瓦聖納了，那是軍事用途的零件，更何況我們也不是它的簽署國啊！

院長看到沒有？旁邊這兩位是你的左右手，我問了有關貿易制裁和金融的問題，你們政府從來沒有主動說明清楚，可是臺灣駐莫斯科代表處的代表據說已經被俄羅斯的外交部叫去當面訓斥了。我要講的是，如果臺灣駐莫斯科代表處被俄羅斯關閉之後，你們政府部門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我們在俄羅斯總共 180 多名的僑胞該怎麼辦？此外，就出口貿易我們一向非常自豪，面對俄羅斯，非常辛苦打拚，好不容易打開市場的宏碁、華碩這樣的廠商，他們所受的損失，你們有仔細盤點過嗎？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所講的這個部分，上次吳部長在這裡是否認的，認為不是事實。另外，相關的公司，他們自己也都做了相關的決定，我們有看到報導。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宏碁和華碩不得不出口他們的東西到俄羅斯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這樣，相關的這些公司……

高金委員素梅：損失部分，是他們自己認列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每個公司對全球的布局要怎麼做，該公司就會考量其商業行銷。

高金委員素梅：但制裁俄羅斯是我們國家的政策，當這些民間企業受到損失，政府難道不該輔導、協助他們嗎？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了解的，我們現在針對的是，相關的敏感性軍用商品，我們禁止它出口。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部長，你在這邊不要再說了，你如果再說明的話都會被全民笑的，因為我們現在問你的是非常專業及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果真的關閉我們的代表處，180 多位僑胞要怎麼

樣撤回來，外交部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次像是從烏克蘭撤回國人同胞，都非常順利，而且很成功。

高金委員素梅：撤回來了嗎？

蘇院長貞昌：都撤回來了。

高金委員素梅：那如果關了我們的代表處之後呢？

蘇院長貞昌：從烏克蘭撤僑的部分都非常順利且成功。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意思是，現在俄羅斯裡面都沒有臺灣人了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講的是烏克蘭。如果俄羅斯有相關情勢變化，我們自然會有相應的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樣的相應處理？

蘇院長貞昌：不過外交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如委員剛才所說的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我好遺憾喔！太可怕了，我們的政府……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們都有因應。

高金委員素梅：前面的你都講不清，現在我再跟你講最嚴重的天然氣問題。王部長的說法是，政府並沒有對俄羅斯的能源進行貿易制裁，可是蔡英文總統和外交部已經對國際嚴正宣布要制裁俄羅斯了，而俄羅斯也宣布把我們列為不友善的國家，並且進行反制裁。3 月 23 日俄羅斯宣布對不友善的國家，當然包括臺灣，輸出的天然氣要改用盧布支付，這個消息一宣布之後，盧布對美元就漲了 8.7%、歐洲天然氣就漲了 30%，這對臺灣會造成多大的影響？中油的回答是，中油和俄羅斯的天然氣合約 3 月就到期了，合約明確規範要用美元交易，中油說沒有接到要變換以盧布支付的通知，而王部長還說，我們已經談到了比俄羅斯更便宜的天然氣合約。但又有媒體報導，中油跟俄羅斯所簽的天然氣合約還有長約。現在我要問的是，到底中油跟俄羅斯的天然氣公司還有沒有合約？

王部長美花：沒有合約了。

高金委員素梅：9.7%從俄國進來的天然氣，都沒有合約了嗎？

王部長美花：那個就是照今年 3 月 31 日最後一條船……

高金委員素梅：都沒有了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短期跟長期的約都沒有了嗎？

王部長美花：長期的合約，短期的合約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 9.7%的天然氣要跟誰買？

王部長美花：那個去年之前就已經跟別的國家去洽……

高金委員素梅：跟誰買？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分散好幾個國家。

高金委員素梅：哪幾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包括卡達、澳洲等等。

高金委員素梅：買得更便宜嗎？

王部長美花：這都是他們的商業作業，他們去談的。

高金委員素梅：「他們」是指誰？

王部長美花：中油跟對方去談的。

高金委員素梅：中油不就是政府的嗎？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他們是相關……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很不想跟你交談，因為每次講到最關鍵問題的時候，你老是像一隻鸚鵡，講的都是一樣的話，要不就是不能夠講！不要忘記，本席是憲法所保障，我在這邊有義務幫人民問政，你每次都講是機密……

王部長美花：本來商業的合約……

高金委員素梅：9.7%的天然氣，你們如果是這樣子換算，而現在戰爭也還沒有結束，你知道我們會受到多少影響嗎？你們沙盤推演過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講的只是事實而已。

高金委員素梅：中油會虧損多少？

王部長美花：委員在問合約的問題，我也跟委員講了。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你們也說不清楚有沒有制裁人家；而我們制裁人家，到底會損失多少，你們也說不清楚。

我們來看其他國家，3月18日英國財政大臣 Sunak 說，如果歐盟立即對俄羅斯的石油及天然氣進口產品實施禁運的話，這對英國的經濟會造成至少 700 億英鎊，相當於 2 兆臺幣以上的損失。而英國從俄羅斯進口的天然氣僅占進口總額 4% 而已。

我們看日本，日本加入了制裁俄羅斯的行列之後，同樣被列入不友善的名單，可是當美國號召對俄羅斯的能源發動制裁的時候，日本的首相岸田文雄就直接盤點了國家的利益，他反對制裁俄羅斯的能源禁令，日本從俄羅斯進口天然氣的占比是多少？8.2%，而我剛剛講了，我們是 9.7%，比英國高出一倍，也比日本還高。能源供應是攸關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生計，你們制裁俄羅斯的內容講不清楚，然後俄羅斯反制裁之後，人民到底要損失多少，你們又盤點不出來，所以我認為你們真的很奇怪，也很不負責任。院長，當然外交、國防是總統的權責，但是今天有關人民財產的問題，你們就告訴我們說是秘密，然後我們會損失多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一個數字。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如你所講的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相關的事實，部長都始終如一地講，你說都講得一樣，因為講的都是同一個事實。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啊！我現在要問的是，今天俄烏戰爭開打之後，人民損失多少，你們有沒有盤點過？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有一些……

高金委員素梅：相關的數字如果沒有，就講沒有；如果還在進行，就講還在進行，其他就不要再講

了，因為我剩下 1 分 21 秒。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是有做過模擬，也在委員會有做了一些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啊！我看你們的報告沒有很清楚啊！怎麼會有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經濟……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很多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啦！謝謝，你們的報告我都在看。我們的經濟是以貿易為主的，我們從 50 年前三個加工出口區，一直到現在的高科技園區，我們從一只皮箱的個人貿易商，到現在的外貿經營團隊，人民非常努力的成就了臺灣的經濟成果，但是我們政府的存在不就是要保護好人民的這些經濟成果嗎？我們看到你們說不得不制裁俄羅斯，可是人民卻要付出非常多的代價。

蘇院長我真的希望，現在戰爭還沒有停止，你們前面如果沒有沙盤推演這些東西，在我今天質詢完後，請回去跟外交部及所有的部會一起好好開個會，人民的財產要損失多少，政府的財產損失多少，如果俄羅斯反制裁的話，我們對我們的僑胞要做什麼因應，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們一個回應。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應該是這樣。我們如果不制裁侵略者，改天侵略者侵略臺灣時，世界上的民主國家誰願意跟臺灣站在一起，我們一定要抵制侵略者。

高金委員素梅：我問的跟你的回答不一樣。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3 分）院長、主委早安。今天跟院長及主委討論的是馬祖大橋，這個大橋國發會審查完以後，由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大概有一個初步的想法，我想院長先請坐，看一下我們這個大橋的投影片，一分多鐘，好不好？讓您過目一下，院長先請坐。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 分）謝謝。

（播放影片）

陳委員雪生：院長沒看過嘛！這樣的影像沒看過吧？我跟院長報告，您當臺北縣縣長的時候，我想你對臺北縣應該會有一個規劃或是一個夢想，會期待完成一件事情。本席也同時在此跟院長、主委報告，我在馬祖執政也滿久了，幹了 8 年的縣長，立委今年也已經進入第 11 年了，我對馬祖有一個美麗的夢。蔡總統巡視馬祖的時候，高瞻遠矚，他也認為南北竿機場的問題要解決，馬祖大橋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這裡面有關軍事、教育、文化等等的連結，讓北竿離島的土地面積經濟效益能夠提升，我想在這邊已經有完美的論述。蔡總統也一直問我說橋做好了沒有。我想請教院長，就馬祖大橋的事情，有沒有跟總統討論過？

蘇院長貞昌：委員謝謝，委員做馬祖連江的縣長時，我做臺北縣長，我們是同期的。委員對於地方的建設發展令人敬佩，從我這一次來，委員在在就是為了馬祖鄉親的福利、防疫，交通尤其重要，這我都非常佩服。馬祖大橋總統也有特別問過我，我說這個有規劃，但是後來的規劃怎麼會跟原來的經費差那麼高，這中間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都還有待瞭解，並且還要專業評

估，規劃如果有出入這正常，可是出入到是原來的兩倍多，到底問題是在哪裡？我們都不是專業，反而更應該請專業更深入瞭解。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這個案子從 107 年開始核定、綜合規劃，任務交由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委託世曦，世曦結合了國內外的專家，也到馬祖現場去會勘過，個人在立法院質詢了將近 100 次，由此可見我對這個案子的重視，這當然也是我重要的政見。我們常說人生七十才開始，那我們就是剛剛開始，按照古人的說法，以前健康的狀況很多人都已經作古了，我們還是相信我們剛剛開始，但畢竟時間不多，我一直希望在我任內推動這件事情，因為這與馬祖未來發展的關係非常深遠，所以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想院長和總統也同樣很重視。這件事情已經花了五年的時間，從 107 年進行綜合規劃，109 年公路總局期中審查通過，到 110 年期末審查通過，110 年 8 月報院交國發會審查，111 年 3 月國發會認為這個案子還有一些問題，希望由公路總局和交通部來釐清。

在此想請教龔主委，短短這幾個月之內，還有疫情的問題。有關大橋與北竿機場飛安問題的連結，從原來的斜張式工法變成懸臂式工法，這是為什麼？主要是配合 4C 機場，也就是未來長程計畫的規劃，技術的部分已經完全克服，因為我們有世曦工程專業人才、學者專家以及公路總局委外的學者專家。全世界有三條類似這種困難度很高的大橋，但是很困難的事情院長都可以處理完畢，難度高的問題到你手上絕對變成沒有問題，如果用經濟來考慮，我想那宜蘭人沒多少了，做隧道幹什麼？花那些錢做蘇花改幹什麼？我想整個國家的國土規劃在院長腦海裡應該是一個整體的考慮，不會因為偏鄉離島配合款交不出來就把這個計畫作罷，而是對偏鄉離島應該更加重視，因為在過去的歲月當中，對於五都、六都、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已經挹注大量經費投入這些比較富足的城市，所以現在對於偏鄉離島應該要更加重視，何況這件事情是一勞永逸，可以解決馬祖永久的問題。

再過兩天就是清明節，我們的滯留旅客有四、五百人，金門有兩千人，結果他們一夜之間把旅客的問題全部解決，為什麼？因為有 4C 機場、有噴射機，一次下去可以載一百九十幾個人，小飛機換成大飛機，把旅客全部疏運完畢。馬祖不是，因為它的雲高一定要到達 1,500 公尺，C130 運輸機才能進場幫忙疏運，所以今天早上第一架起飛了，到現在為止，還有三、四百名旅客在機場，本席真的感到憂心忡忡。要解決機場的問題，一定要解決大橋的問題。就國家的政策而言，像桃園、宜蘭及中南北的一些院轄市都還算是比較有錢的城市，針對宜蘭、花蓮、臺東，國家都已經投入那麼多的經費，在此本席要再次懇求院長，這件事情務必審慎處理，尤其總統之前也曾向馬祖鄉親宣布這座橋非常重要，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務必和總統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磋商，同時我也要拜託龔主委，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我不曉得你召開了幾次會議？這麼匆忙的時間就報告行政院秘書長，我想應該是比較粗糙一點。當然在政策上因為龔主委沒有獲得授權、沒有絕對的把握，但我也要拜託龔主委面對這件事情務必審慎請示院長、請示總統，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對於委員這麼盡心盡力為地方爭取，而且地方上很需要中央大力支持，這種心情我非常瞭解也很願意，我想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你應該也有信心。剛才提到機場，像北竿機場現

在也在進行改善，看看該怎麼幫忙能夠做到，我們也願意盡力。只是因為委員很大很大，經費也很大很大，而相當的……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不大，院長你大，要你來決定啊！

蘇院長貞昌：機場的部分已經漸漸快要好了，至於橋的部分，原來的預算才一百多億，突然變成近三百億，等於是兩倍多，這到底是怎麼規劃的？專業在哪裡？我們很怕這中間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所以要慎重的原因就在這裡，委員你應該瞭解……

陳委員雪生：我瞭解。

蘇院長貞昌：你也當過首長，如果是加個百分之幾或幾成好像還有道理，怎麼會變成兩倍多？而且這兩倍多並不是幾萬或十幾萬，而是幾百億，所以應該讓他們再慎重一點。以其他國家為例，事先籌劃雖然時間很久，但做起來就很快；如果事先籌劃得匆匆忙忙、馬馬虎虎，做起來才發覺有問題的話，那就糟糕了。尤其是橋這種事情，又是跨海的，這不能輕忽，這是……

陳委員雪生：技術上已經沒有問題了，我們有國內的世曦和公路總局請的專家，已經確定技術上沒有問題了。

蘇院長貞昌：這個也是專家算的啊！怎麼當初算那樣，現在又變成這樣？你我都不是專家，你是熱心，我是責任。專家當初算這樣，怎麼現在算成另外那樣，所以……

陳委員雪生：我還是要問院長一句話，你會不會繼續支持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我當然支持，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支持就可以了，剩下的交給國發會他們。

蘇院長貞昌：支持就是要把它做好，不要改天做一半或是發生其他問題，這樣你我連責任……

陳委員雪生：還剩 1 分鐘的時間，本席有些小事情想請院長支持：關於馬祖的綠美化，請林務局再撥點小錢讓我們種點樹；另外，淡菜的推廣也請幫忙一下；還有台灣電力公司珠山電廠的發電機組再幫忙一下；最後是主委曾經去過的農產品推廣中心，請問主委這應該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問題，全力支持。

陳委員雪生：你那天答復時說第二天要給我回答，後來都沒有下文。今天你就正式回答我一下，應該沒有問題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覺得馬祖有很多農特產品可以透過這個推廣中心來積極行銷。

陳委員雪生：很多長官都吃過淡菜，那是非常不錯的產品，馬祖有一些海上的產品，我們可以把它特產化，這部分請農委會協助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和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11 時 19 分）院長辛苦了！我今天有幾個問題就教，第一個問題比較簡單，關於我們到底是解封還是封城，請問這是由院長您來決定，還是由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9 分）指揮官帶領指揮中心，相關專業都有專業小組在評估，不過因為相關

事務還需要很多部會支持，所以疫情擴大會議都是由我主持。

李委員貴敏：謝謝，因為今天早上我們看到所謂的新臺灣模式，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所謂的新臺灣模式，因為民眾其實不想要知道一個詞彙而已，民眾想要知道的是新臺灣模式之下是會解封、但是不會有類似香港群聚爆發的情形？新臺灣模式是怎麼樣的模式？

蘇院長貞昌：就是經過兩年多的經驗跟信心，我們要逐步解封，漸漸放緩，但不會像有些國家，突然大家的口罩都拿下來，什麼都不管，然後確診者突然大增，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新臺灣模式之下，就是逐步的解封。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你的逐步解封措施是會跟著你疫苗的覆蓋率及你的醫療措施等資源是不是足夠來做調配？還是憑感覺？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疫苗現在夠了，醫療資源也相當充足，覆蓋率也滿高的，不過覆蓋率當然越高越好。另外，我們為了要儘快能過正常生活，所以要花一些成本、冒一些風險，而對於這一些，我們都隨時盯緊各種變化，隨時調整因應，並不是一成不變。

李委員貴敏：好，簡單來講，就是且戰且走，看實際上的情形來決定，因為這件事情我相信院長也很清楚，TSMC 的劉德音也出來說希望政府的政策是有它的科學依據及數據的基礎，而不是說看當時的情形，例如遇到要選舉，或者是其他特定的情況之下，就做不同的因應。

另外一個，為民請命的話，就是說按照院長今天講的這個情形的話，三級封城的情形應該是不可能，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目前的數據也不會……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也沒到有這樣的需要，這是很科學的。

李委員貴敏：好，懂。所以院長您會跟企業界跟民間的要求一樣，你所有的決策都會有它的科學依據以及它的數據，在做出來之前，因為你已經規劃好了，所以民眾也不用擔心會有類似突然來了一個封城的情形產生，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好，這很好，這表示是有進步。另外，像類似的訊息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地在事前就可以讓民間知道？還是說你決策下完之後，就像這個新臺灣模式，也是今天一早公布的？對於你的這些訊息，你知道產業界其實是需要做因應的，所以你會給產業界有因應的時間？還是不會？就是說你認為有需要的時候，就馬上會做？

蘇院長貞昌：過去我們在做某一些事情都是每兩個禮拜一期會有一些作為，我們對疫情跟整個情況是分分秒秒隨時掌握著，除非疫情突然爆發或突然有什麼樣的情況，也許我們會有緊急的應變措施。

李委員貴敏：否則的話都是有規劃？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不然的話都是一步一步的。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缺電的問題，我相信院長對於這個缺電問題知道的應該其實滿

多的，我們來看缺電的問題，從 2017 年開始，我們看看缺電部分，815 的部分，影響的戶數高達 838 萬戶；去年 513 影響的戶數是 415 萬戶；今年 303 影響五百五十幾萬戶，我記得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那個時候民進黨提出一個理論，指台電藏電，即台電偷偷把電藏起來，說臺灣其實是不缺電的。現在在民黨執政這麼久的情況之下，藏電的禍首找到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台電現在沒有藏電。

李委員貴敏：沒有藏電？若沒有藏電，當時在野的時候為什麼說它藏電？那個依據你們有沒有去查？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

李委員貴敏：你不曉得？好，所以當時在野的時候批評執政黨藏電的這個內容不實，這個是已經查過了，代表台電當時並沒有高估。好，沒關係，因為院長不知道，我們就不需要去問。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院長，您知道乳酪理論嗎？因為你的部屬都提出來了嘛……

蘇院長貞昌：前幾天是我自己講的。

李委員貴敏：好，你自己講的，但你講之前你的部屬有沒有跟你報告？

蘇院長貞昌：我是知道乳酪理論，我當初是講，如果沒有剛剛好，不會這麼……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院長，我要跟您報告的是，其實經濟部的曾次長在去年就曾經講過這個乳酪理論，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如果說你的乳酪理論是一再地發生，就像現在缺電的部分，一下是壁虎、一下是小鳥，當它一再發生的時候，會不會是系統性的失靈，而不再是可以歸責的？為什麼？因為第一次發生的時候，你就應該注意到，所以第一次發生之後，你應該就要去檢討，然後研擬將來要如何防備的措施及應該怎麼做，可是，你任由它一再地發生，它就已經是系統性的失靈。針對這個系統性的失靈，不知道院長您的內閣裡面做了檢討跟規劃要怎麼樣因應了嗎？

蘇院長貞昌：是，303 的這個事件是系統性，應該要整個盤點。至於你剛才講到的小鳥、蟲等等，這個是事故性，例如前幾天高雄的事情是車子撞了變電裝置，說起來，台電還是受害者。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們再順著你的話講，就是說現在都講這是小動物特攻隊造成的，然後也說這些小動物特攻隊是中共的同路人，然後，查證的結果……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沒有，是嗎？他不是中共的同路人？

蘇院長貞昌：沒有講小動物是中共同路人，沒有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OK，也就是說不是因為有特定的目的，那國安單位進駐去查的結果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國安單位查的是相關重要機組設施有沒有人為故意破壞，這個是國安的問題。至於台灣電力公司部分，因為台電有 40 萬公里長的線路，光是變電箱、變壓器就有三百多萬個，難免會遭車子撞到、蟲子、鳥獸侵入等等，這是事故性的，說起來，台電還是受害者。

李委員貴敏：院長，在民進黨執政之前也是一樣會有小鳥、動物……

蘇院長貞昌：有，現在少很多。例如當時一年兩萬多件，現在一年八千多件，有大幅減少。不過…

李委員貴敏：但是停電的次數更多。其實我不是要跟你談這些，我想要談的是真的希望院長能夠面對缺電的現實，其實從民調來看，我們臺灣的民眾普遍大多數、約八成以上都認為臺灣有缺電的情形，我相信如果部長誠實跟你報告的話，產業界對這個其實是非常憂慮的。然後外商美僑商會也出來講話了，就是說臺灣 2022 年其實最應該注重的就是你的能源政策，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跟院長報告這個？

蘇院長貞昌：有。

李委員貴敏：我記得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部長的時候有請教過，現在您的團隊裡面對於外僑所要求解決缺電的問題，你們有做一些因應的措施嗎？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有。

李委員貴敏：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我跟院長報告，因為原來預估的部分，王部長預估用電的成長率是 4.6%，因為您是院長，部長只管經濟部，原能會估出來的用電成長率是只有 2.5%，所以你看這個級距的差異性其實就很大。您剛剛前面提到說能源政策有問題的話就要去解決，是不是建了這個千億的電網之後，就可以解決你剛才講的，不管是小鳥等動物特攻隊的問題嗎？還是你建了千億的電網之後，動物特攻隊依然存在，然後這個國安的問題也依舊存在？對於這個問題，您的規劃是什麼樣子？我們應該怎麼樣解決？

蘇院長貞昌：這是兩碼子事，加強電網的韌性是要……

李委員貴敏：跟缺電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這又是……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們先來解決缺電的問題，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電網的建立是在送電，不是缺電，缺電是發電……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們先講缺電，因為缺電問題解決了才有送電的問題，電力不足就沒有……

蘇院長貞昌：如果沒有電，就沒有送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院長很好，你抓到重點。就電的部分來講，我們希望經濟能夠更加的成長，尤其從國際局勢來講，大家都看壞，就是說在今年或者往後幾年大概都會出現熊市的情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臺商回流，然後又有半導體業者要擴廠的需求，我相信部長一定有跟你報告過我們的用電需求其實會比以前更多，我猜這也是為什麼部長會跟你講說年增率是 4.6%，其實是比原能會所預估的比例還要更高的一個情況。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說明一下，當時是在講去年因為有百年大旱，所以大家的家庭用電增加……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那不是我的問題，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講每年 4.6%，當時是在講去年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就直接請教你，以你現在看台積電在臺南、高雄，華邦也有在南部蓋半導體，再加上其他這些製造商在上面，你認為用電年增率應該多少？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講的是……

李委員貴敏：多少？你講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到 2025，我們都有寫 2.6%加減 0.1。

李委員貴敏：只有 2.6%加減 0.1？

王部長美花：是的。

李委員貴敏：這是今天的數據，將來我們會從……

王部長美花：我們昨天國發會公布時就有提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產業界有告訴你他們對於用電的憂心嗎？

王部長美花：產業界有關心，包括……

李委員貴敏：產業界用電的部分，缺電對台商回來做製造業，不管是鋼鐵也好、石化也好或者其他這些業者，他們只有擔心，然而你們只有聽到而已，這樣子能夠解決我們臺灣的經濟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當然不是，業界用電的需求，其實我們事先都要做盤點，投資的一、兩年之前就開始準備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光是台積電的用電量，等到它的廠在蓋的情況之下，它的耗電就更大了，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在蓋之前其實我們就有談過，像這種大用電戶會增加用電的情形和我們能夠提供的情形，都是在蓋之前就要談好的。

李委員貴敏：換句話說，你的答案是認為這些半導體的設廠和這些石化業、鋼鐵業，它的廠既然在那邊，其用電量就已經是確定的，所以它不會有缺電的問題，我如果聽你的回答，你是這樣的意思是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它蓋起來之前一定是確定有這個電。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離產業界很遠，如果你的邏輯是通的話，表示其實大家沒有缺電的問題，你是把所有的責任都歸到一般老百姓身上，因為今天當所有產業界在蓋廠的時候就已經算好了，所以沒有缺電的問題，今天臺灣如果有缺電問題，要嘛就是老百姓造成的，要嘛就是小動物特攻隊造成的，要嘛就是特定有陰謀的人士去破壞基礎設施造成的，所以所有東西如果沒有這些因素的情況之下，臺灣是不缺電的，這是你的答案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把很多不同的邏輯講在一起，事故是一個事情，供電是一個問題，所以現在我們這樣的供電都有在建，這就是為什麼台電……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沒有仔細聽別人問的就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非常仔細在聽。

李委員貴敏：但我相信院長你有聽懂啦！我現在要知道部長的回答跟民間的反應是完全兩極化，因為時間關係，我要進到下一個問題。

下一個問題牽涉到天然氣，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提到，我有給部長看一個圖表，那個圖表上面顯示出來我們的燃煤、燃氣的部分和比例，你可以看到是相當高，可是相對應於 2025 不管是非核家園也好或是 2050 的淨零碳排放也好，它都是不可行的，為什麼？院長，你們提出來的部分是講說要用再生能源，但再生能源占的比例，還有這些製造業有沒有辦法用再生能源的電，基本上來講，它是完全不可行，有關你今天的規劃，我剛剛聽到你回答陳雪生委員時，你還提到要尊重專家，可是你在面對缺電的部分卻沒有專家。

最後，我時間到了，你們提到購買天然氣現貨的價格，我有一個圖表，是十倍以上的價格，這個十倍以上的價格，就算你可以買到現貨，這些成本是由誰來吸收？我覺得真的要想清楚再做規劃，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壹、數位平台實質落地，主管機關實質監管

跨國數位平台在台提供數位服務，卻未實質落地，便無法對其金流、演算數據監管，數位平台衍生的議題如媒體議價機制、言論審查、不實消息、詐騙廣告等，政府無法可管，放任數位平台以壟斷市場的地位，剝奪台灣的「數位主權」。

跨國數位平台 Meta 總部設於美國，在台灣僅設立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台灣境內進行廣告行銷、招攬等業務，無需承擔 Meta 總部的法律責任，亦即未實質落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研擬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未來對跨國數位平台的監管，雖設有罰則，其監管的實質效力仍未知，對僅設台灣子公司的跨國集團恐無強制力。

以法國為例，去年（2021）7 月因 Google 未依法與法國新聞機構談判內容版權補償問題，法國商業競爭監管部門對 Google 重罰 5 億歐元。法國得以對 Google 施以罰鍰，便是因 Google 在法國已落地，設有分公司。

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檢討公司法關於設立數位平台來台設立分支之規範，要求跨國數位平台在台灣實質落地，設立需負擔總部法律責任的分公司。

貳、媒體議價研議一年無進度 公平會應設進程目標

籌備近一年，今（2022）年 3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終於發布「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明列九種數位平台影響公平交易的狀況。其中針對媒體議價法的部分，公平會蒐集各國實施經驗，如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韓國「著作權法及新聞法修正草案」、澳洲「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準則」、美國「新聞競爭與保護法草案」等，簡述未來執法立場及方向。

反觀各國在媒體議價機制多已推出草案或已談判成功，公平會從 2021 年 4 月 12 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座談會後，至今一年仍未有新進度，甚至在白皮書中仍無法釐清媒體議價機制的必要性，提出「可能是消費者閱聽習慣改變而使付費訂閱數量減少」、「公平會是否應介入協商程序」、「新聞媒體業者會否因平台回饋貢獻而損及報導平台相關新聞的媒體獨立性」之問題，顯見公平會與產業界嚴重脫節，使新聞媒體業者在數位發展的公平分潤機制受阻。

本席認為，公平會作為維護事業公平競爭的主管機關，應盡速回應媒體產業界的期待，訂定明確期程，讓國內媒體業、跨國數位平台循期程完成媒體議價機制的談判與產業調適。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質詢。

溫委員玉霞：（11 時 35 分）蘇院長好。在開始質詢之前，我要請院長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溫委員玉霞：院長，看到剛才的影片，加上最近我們時常停電，你是否仍相信總統所說的保證不缺

電？請問我們的非核家園真的能在 2025 年實現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6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這幾次停電的事情不是缺電，你看 3 月 3 日那一次是在白天，而且當時有 24% 的備轉容量率……

溫委員玉霞：不是只有這一次，缺電有很多次，3 月份幾乎都在缺電、停電，等一下我有一個表格顯示 3 月份幾乎都在停電。

蘇院長貞昌：不是因為缺電，上禮拜高雄停電是因為車去撞到……

溫委員玉霞：今天小港也又停電了。

蘇院長貞昌：那是小地方……

溫委員玉霞：這麼多問題。

蘇院長貞昌：有的地方是小的電路等等問題，時間緊急導致設備被破壞。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你，前總統馬英九 6 年前有和蔡總統討論過能源政策，蔡總統對於 2025 年的非核家園自信滿滿，她說她的能源專家都是世界一流的，所以不會有問題，請問院長，你可知道總統的能源專家到底是哪一些人？可不可以公布名單？

蘇院長貞昌：你說馬前總統，但核四廠就是他封的。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我現在是說他們兩個在 6 年前有討論過，而我們蔡總統說絕對沒問題，她非常有自信，現在我是在說這一句而已，就是她說沒問題、很有自信。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說誰和誰討論？

溫委員玉霞：馬英九和蔡英文總統兩個人有討論過，在 6 年前，馬英九在臉書上有說過他們兩人有討論過。沒關係，不管他們怎麼討論，但是蔡總統說沒問題，我現在要請問，她的能源專家都是世界一流的，我們可否公布她的能源專家到底在哪？幾個人？老百姓也真的想要知道為什麼今天這個局勢的能源決策是這樣做？院長，說實在的，決策是總統決策，但是這個「擔」是由你承擔，你擔得很辛苦，我也看得懂，但是我們要請她公布這個名單，這難道是機密嗎？應該不是機密吧？這些能源專家的名單算是機密嗎？不會吧？還是要封存幾年？院長，我們可以不可以告訴國人這些能源專家是誰？因為能源政策是如此重要，但是這些專家的建議是對的還是錯的，我們暫時不批評，但是可不可以公告這些名單？有辦法嗎？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老實說，這是很專業的問題，一定都有各方面的專家，都很感謝各方面給予指教……

溫委員玉霞：我們也是很關心啊！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想要知道哪一部分、在什麼時候或有哪些專家，這些都沒有問題，因為我一時間聽不懂你想要的……

溫委員玉霞：我是要求提供這些世界一流的能源專家名單而已……

蘇院長貞昌：好！

溫委員玉霞：好，沒有關係。3 月份一直在停電，不管是缺電，還是由於什麼樣的原因，像你剛剛所說的受到很多動物的影響，我們就不談了。前幾天蔡總統才向美國商會保證絕不缺電，說完

嘴巴都尚未闔上，馬上又停電了！院長，事實就擺在眼前，經濟部能源局預估再生能源在 2025 年的發電量只能到 15.2%，原來的目標是 20%，這樣是不是還欠缺 5%？請問再生能源的目標要達到 20%、燃煤 30%、天然氣 50%，在 2025 年之前，我們要如何調整？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再生能源的部分，有一部分在 2026 年才會上來；另外，如我一直講的用電增加了，所以在這個……

溫委員玉霞：用電增加又不是今天才開始……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 2025 年之前，我們會增加……

溫委員玉霞：總統以前曾說過，20%、30%、50%的配比，絕對沒問題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現在即使占比不一樣，但是相關的供電一定會充足……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沒有經過精密的估算？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都有經過非常精密的估算，再生能源不足的部分，以提升燃氣機組來頂替。

溫委員玉霞：你的意思是到時後會火力加強，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但天然氣發電就是比燃煤發電碳排少，因此「以氣換煤」就是……

溫委員玉霞：到時候加強燃煤發電，我們中南部人民的肺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是增加燃氣的部分，以供應相關的電力所需。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我現在告訴你，不管分母如何計算，顯然「非核家園」是脫離現實的，你們真的是過度樂觀，不管是在學術界、工商界或是外商，他們都說不可能，可是你們都一直相信這絕對沒有問題啊！

本席舉一個例子，之前臺灣的能源占電比率，綠能是 4.5%，經過 6 年努力，才達到 6% 而已，距離 2025 年達到 6% 至 20%，還差得很遠耶！如今，不管是綠能也好，離岸風電也好，陸域風電也好，或是太陽光電也好，都一一跳票，不然就是進度落後，事實就擺在眼前，能源配比是不是真的有問題？你們也不願意承認，這樣是不是等於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提前宣告失敗？請問院長，2025 年的非核家園要不要宣布延後，或者是調整我們的占比？剛才部長說過，我們可能要增加天然氣發電等這一類的，不論如何，我們是不是要調整配電的比率？

蘇院長貞昌：委員，至今臺灣沒有一個縣市要核廢料，也沒有一個縣市要收耶！……

溫委員玉霞：我們沒有在談核廢料，我們是在討論配電的比率啦！要達到 20%、30%、50%，我們現在距離 2025 年才幾年而已，比如說……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在詢問我非核家園嗎？

溫委員玉霞：沒有，不管是什麼非核家園，我現在是和你討論 20%、30%、50%的比率，是不是應該調整？院長，明年的缺電危機就在這裡，現在才 4 月份而已，大家都停電停到很擔心了，就算我們可以安全地度過今年夏天用電的高峰期，那明年呢？明年 2023 年到 2025 年，我們的核二、核三廠要除役，對不對？但除役後會有 906 萬瓩的缺口，電力從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溫委員玉霞：剛才部長是說，可能要增加天然氣發電對不對？難道全部都用天然氣發電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目前在高雄的興達電廠，還有民間的森霸電廠，另外，在臺中也有一個燃氣

機組可以補上來，這一些都是新增的電力，代替核能到期時所產生的缺口，而且增加的會比除役減少的還要多。

溫委員玉霞：增加會比除役多？

王部長美花：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全部都是用天然氣，還是燃煤也會增加？

王部長美花：燃煤不會再增加。

溫委員玉霞：你確定燃煤不會再增加？我現在的詢問是有紀錄的，燃煤真的不會再增加？

王部長美花：是，燃煤不會再增加。

溫委員玉霞：目前燃煤有幾個 percent？

王部長美花：到今天為止，我問同仁好像是 43%，還是 44% 啦！

溫委員玉霞：本來總統的承諾不是說只有 30% 而已，現在卻達到 40 幾%？

王部長美花：因為到目前為止燃氣都還沒提上來，當燃氣上來的時候，就可以增加燃氣的占比，降低燃煤。

溫委員玉霞：現在很多國家都在積極檢討能源政策，你看比利時也宣布廢核計畫延後十年實施，等於 2035 年才要開始實施，面對這種局勢變遷，院長，你不是說過「有政府會做事」嘛？如果碰到這種困境，我們是否要調整一下比例，討論到底要如何去做？就像是前面已經有一片森林，我們卻還要繼續往前行；或者是面前已經有一個斷崖，我們仍繼續把油門踩下去，這對國民也不好啦！

再來，我要向院長報告，更大的危機是在 2023 年到 2026 年，歐盟 2026 年要開始課徵碳稅，如果他們開始課徵碳稅，我們的出口商要出口會更加困難，報價也輸入，所有費用又增加，廠商是不是會更加困難？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現在台電的員工大家都「剷咧等」，不知道下一次的停電什麼人會被開除？他們說：台電也不是神仙，沒有電他們也變不出來。台電的員工都這樣說了，你們還是說沒有問題，台電員工都說，他們不是神仙，沒有電也變不出來。台電說每天下午三點半到六點半是目前電力調度最困難的時候，因為太陽能慢慢減弱，但大家仍在上班，用電也沒有減少，所以大家都在問到時候這些決策的官員在哪裡？他們沒有電了，決策的官員到底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穩定供電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第二個，用了太陽能光電之後，或者是這些再生能源，確實比較會有波動性，所有的國家使用再生能源都要面臨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傍晚的時候……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要趕快想辦法調整占比，對不對？我們的發電占比趕快進行調整……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在傍晚的時候，讓燃氣的部分趕快提上來。

溫委員玉霞：電價 6 月底再議，你們這個月是凍漲，是不是因為現在是開議期間，你們在 6 月底之前不敢宣布漲電價？你們準備在 6 月底之後，等於是休會的時候，再宣布漲價？還是說因為今年要選舉了，先不要漲價，如果是這樣，明年會漲價嗎？後年會漲價嗎？專家曾幫我們計算過到 2025 年，每一戶的用電一年要增加 3 萬元以上。院長，我也很想瞭解，到 2025 年的時候，

我的電費一個月會增加多少錢？這是老百姓最關心的事情。院長及部長要讓老百姓心裡有底，有可能電價會漲。

蘇院長貞昌：委員，電價是多少？調或不調？都有一個專業的委員會，委員會認為因為我們發電的成本，無論是油或是天然氣，受到這次俄國侵入烏克蘭的戰爭，影響非常大，而且……

溫委員玉霞：這是一定會影響的，但是院長……

蘇院長貞昌：戰爭還在繼續進行中，但是和談也在進行中，這都會影響，所以他們說沒有辦法馬上作決定……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接著要說，柯文哲爆料……

蘇院長貞昌：這跟開議無關、跟選舉無關。

溫委員玉霞：好，跟開議和選舉無關，但是在 6 月底之前就不會宣布……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他們說不要在那一天作決定。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討論電力的問題，柯文哲批評蔡英文總統的能源政策短視、擺爛，2024 年會留下一堆爛攤子，柯文哲爆料說李遠哲去找蔡英文，他說總統回答一句話「我只做到 2024 年」，李遠哲被小英氣到快瘋了，我們老百姓停電也停到快瘋了。我想院長一定不會像小英總統那樣不負責任，把爛攤子留給下一任，請問院長能不能找能源專家召開一次全國性會議，面對國人、好好商討臺灣的電力要如何調整？否則就像鐵達尼號一樣快撞到冰山了！沒電就是沒電、電不夠就是電不夠，你都說有備載電量，為什麼有備載容量用電還這麼困難？每次遇到一點小事情就……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蔡總統不負責任是不對的。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說的，那是柯文哲爆料的。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11 時 51 分）首先，感謝院長在 4 月 3 日（星期日）要親自到嘉義為嘉義科學園區掛牌，我想嘉義科學園區對嘉義縣民而言是有感的，嘉義縣目前正在產業轉型，所以我要代表嘉義人向你表達謝意。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2 分）不用客氣，本來上週就要去了。

陳委員明文：對，我知道。嘉義縣現在有一句話，嘉義縣民都朗朗上口，就是「農工大縣，正在實現」，這句話表示嘉義縣的產業正在轉型、嘉義縣正在進步，所以不管是嘉義科學園區也好，或是我們現在關心的大埔美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民雄航太園區、中埔公館工業區及南靖工業區，這些都是未來農工大縣、嘉義轉型非常重要的六大拼圖。今天我要特別在此關心農工大縣的其中一塊拼圖，就是中埔公館工業區的進度問題，上次我有特別請部長到辦公室來，我要讓院長知道 2019 年 9 月 23 日當時的經濟部沈部長到嘉義，向嘉義縣中埔鄉的鄉親父老宣布中埔公館工業區的開發時間，當時承諾兩年內要讓中埔公館科學園區能夠開發，同時在兩年內同步招商，以 2019 年沈部長承諾的時間來看，也就是 2021 年 10 月就應該動工了，同時要招商，但是現在已經是 2022 年 4 月，王部長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時程為什麼會 delay 那麼久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在環評的時候被要求做健康風險評估，而健康風險評估需要 8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也非常高興這禮拜環評小組已經通過，接著要送到環評的大會上。

陳委員明文：因為環評的關係，環評委員要求要有一個健康風險評估，最主要是因為這些引進的產業會對周遭居民的身體健康有所影響，因此要有健康風險評估，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只有健康風險評估要多久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要 8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8 個月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它需要……

陳委員明文：現在都已經完成了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 3 月 29 日環評的第三次會議已經通過了？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請問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排到環評大會去審查？

王部長美花：這要由環評的委員會決定……

陳委員明文：預計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比較不好評論。

陳委員明文：我想那一天部長跟工業局長大概都會去，因為時程原本是沈部長承諾的，沈部長勝任副院長之後，可能沒有人盯，所以時程就慢了。今天特別到這裡跟您說明，讓你能夠管考這個案子，當時部長到辦公室提的就是如果 3 月 29 日順利通過環評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的話，預計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要擇定工程的設計廠商，部長，沒有錯吧？預計 5 月 15 日前要提報環評大會審查；預計 5 月 31 日前提報內政部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預計 5 月 31 日前要擇定開發商；預計 2022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會正式核定這個園區的設置；也就是說你承諾我，預計 2022（今）年 9 月 30 日前就要正式動工了，以上都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明文：院長，你都有聽到了，今天也是讓你……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剛才聽你這樣講得很順，但其中有一件我們比較沒辦法現在就先確定的就是環評大會，這個要注意，要讓環評大會順順地辦理，不要讓它出事情，我們要尊重他們。

陳委員明文：院長，環評已經開三次了，一次、二次、三次已經開完了，現在就是希望經濟部能夠提到大會完成程序，已經討論過內容了。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院長，我想這些應該都……

蘇院長貞昌：好，希望順利啦。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今天要來這裡告訴院長，因為經濟部前部長當時有承諾……

蘇院長貞昌：有，我有聽到，部長也有在注意聽。

陳委員明文：這在經濟部是很小的業務……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是大事情。

陳委員明文：但對嘉義縣來說是很大、很大的期待。王部長從來沒有開過這個會，也就是說你沒有關心，所以我今天要提出來，對我們嘉義來說，農工大縣正在實現，實現的時程如果延後太久，人民是會失望的、嘉義縣民是會失望的。所以我特別告訴院長，不管是中埔公館工業區也好、南靖工業區也好，都希望能夠列入行政院研考會的考核時程。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來這裡只是希望院長能夠在這裡公開承諾，說會替嘉義縣把這些時程盯緊，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可以。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你看嘉義科學園區我們有盯緊，現在要掛牌了。

陳委員明文：沒錯。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尊重環評大會，不要把話說死……

陳委員明文：當然。

蘇院長貞昌：不然環評委員會說我們沒有尊重他們，

陳委員明文：環評已經用了一年多的時間，我想部長你也清楚，所以我希望這個事情可以繼續。

蘇院長貞昌：不要讓他們說我們沒有尊重他們。

陳委員明文：院長，臺灣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第一次申請加入 CPTPP，以整個國際情勢來看，臺灣要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很高，應該是這樣子，你有信心嘛！

蘇院長貞昌：有好幾個國家都說很歡迎我們，不像中國，很多人反對他們加入，不過我們還是要努力，這不是簡單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當然知道！不管是蘇院長還是誰，我想全國大家都會支持。

蘇院長貞昌：謝謝。

陳委員明文：但是臺灣要加入 CPTPP 對我及嘉義縣來說，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臺灣的經濟可能會因為加入 CPTPP 後再一次的起飛、突破，包括半導體、塑膠、鋼鐵等等，我想都會全面受惠，但是衝擊的是農業，沒有錯吧！我想未來的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整體而言，經濟方面會得到更多利益，當然農業損失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沒錯，但農業還是嘉義的主要產業，我今天關心的是如果加入 CPTPP 會影響到農業，我們該怎麼辦？因為大家都知道，CPTPP 的會員國（如加拿大、澳洲、越南、智利、秘魯，尤其是日本）都是出口農產品的大國，勢必會要求臺灣開放關稅，尤其是農產品，沒有錯吧！如日本的稻米、水果、水產這些一定會進來，加拿大的豬肉跟雞肉也會進來，越南的稻米跟茶葉都一定會進來，這樣對臺灣會不會造成衝擊？一定會嘛！院長，會不會？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部分都會有影響，但整體算起來我們還是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所以我一開始才講，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外國的工業零組件進口到臺灣關稅平均 1.5% 左右，農產品一般進口的關稅是 9.8%，算是高關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差不多 15%……

陳委員明文：農產品進口到臺灣不是那麼簡單，這是一般的情況下，但是我們還有 16 項比較敏感的農產品，如稻米、香蕉、鳳梨、紅豆、洋蔥等等十幾項，這十幾項有所謂的關稅配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些都是有關稅配額的。

陳委員明文：關稅配額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額內低關稅，配額外高關稅……

陳委員明文：配額外的關稅是 200%，所以如果臺灣加入 CPTPP，這 16 項敏感的農產品一定是未來主要的談判項目，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院長跟主委，對於這十幾項敏感的農產品，你們的基本立場是什麼？到底是開放、不開放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真的非常關心農業，當然國家加入 CPTPP 一定是得利，利多於弊，至於農業品項，按照 11 個會員國的規定，只有 4% 的產品不用關稅，要自由化、零關稅，4% 差不多兩千多項，委員簡報上這些敏感性產品希望在談判的時候，不要被納到零關稅的部分，第一，這樣傷害才能減小，第二，我們現在也開始做調適，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4 年 400 億元，還有稻米的收入保險，這都是……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先打斷，這些我都知道，今天我要提醒你，我們的農業勢必會受到衝擊，嘉義縣有這麼多敏感性農產品，如稻米、香蕉、鳳梨、豬肉等等，這些都會受到嚴重的衝擊，農委會有沒有去精算這些敏感性農產品開放後會造成國內農業多少損害？這一點，你們應該去計算一下。我只是要提醒院長，上次我國要加入 WTO 時，政府就已經規劃 1,000 億的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我在此積極地建議院長跟農委會，就是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去評估，看能不能設立一個 1,000 億的農業升級基金，簡言之，政府怎麼讓農民的設備、技術都能升級？未來我們的農產品勢必要與世界各國的農產品競爭，如果我國農業沒有升級，未來競爭勢必輸人，對不對？如果能夠升級的話，我國可能會變成怎樣？我國的農產品就可以去打國際盃，以後就可以與人競爭。院長是否能夠簡單承諾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委員來自農業縣，對這方面很內行，政府本來就有這樣的態度與打算，當年我國加入 WTO 時，也有準備一個千億農業基金，此次若要加入 CPTPP，政府也有這個決心，對於受衝擊的農業，也要設立一個升級基金，來幫助農民，讓他們更有競爭力。

陳委員明文：院長的這個承諾，我們非常感謝，照顧農民、照顧農業是應該的，如果好好照顧農民，他們才不會放棄農業，如果沒有農業，即使有半導體也沒有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的質詢。

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4 時 31 分）院長、部長午安。在禮拜三的時候，蔡政府（國發會）終於公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各界高度關注，但是反應似乎非常不好，三大工商團體就率先打臉說：「這根本是天方夜譚」、商總也說：「理想跟現實之間有落差」、「工總更說：「在臺灣落實有很大困難，是不可能的！」。所以不知道院長跟部長對於工商團體完全不抱任何期待，甚至覺得完全是天方夜譚，你們要重寫呢？還是要如何重新檢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委員你好。確實這是很高難度的任務，不過全世界都往這方面走，我們也有這個決心，所以這個路徑圖提出來的方方面面還需要很大的努力。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還會邊走邊修正嗎？因為現在一推出，其實一開始的迴響就非常不好，等於是大家都不抱任何期待。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工總只是一個理事這樣，我們跟工總之間，之前就做過討論，事實上……

鄭委員麗文：事實上工總對臺灣長期以來綠電不足，甚至能源不足的問題，一直都非常焦慮……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都有幫他們做一些……

鄭委員麗文：他們的憂慮不是沒有基礎的，譬如說，就氣候績效來講，我們連續兩年都是聯合國排名吊車尾一倒數第五，所以成績是真的很不好。還有 RE100 今年年度報告也非常清楚說，臺灣是全球前十大（倒數前十大）最難取得綠電的地方。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是後段班，你要大家怎麼相信我們一下子會超車到前段班，2025 年的綠電目標就已經確定跳票了嘛！如果第一張支票就跳票，你要讓大家如何期待後面會如期兌現呢？後面的成長比例真是讓所有人都不敢置信，主委，會不會太不切實際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因為再生能源……

鄭委員麗文：不會哦！為什麼不會？你的信心從哪裡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再生能源占 60% 到 70%，在 IEA 的規劃，事實上看得到……

我們有我們的條件。

鄭委員麗文：我們的條件在那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說，IEA 的規劃……

鄭委員麗文：我們現在才占 6.5%。

龔主任委員明鑫：IEA 的規劃是光跟電就要占 70%，但是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有困難。

鄭委員麗文：是啊！主委，這是全世界重大的目標，我最支持就是節能減碳，我也非常支持臺灣最好有一天綠電比例越高越好，不是這個目標不對，是我們做不到，我們要切實際嘛！你的步驟在哪裡？短程計畫是什麼？2030 年的目標是什麼？不能最後寫 2050，那個很遙遠，蔡政府只執政到 2024 年，後面都沒有人要負責。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在說明書裡講得非常清楚，兩個基礎的建置，包括法治跟科研，另外有四個轉型，包括產業、能源跟生活……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現在在問「電」。就是他們都認為會缺電，我今天不跟你討論缺電的問題，今天的再生能源怎麼可能從現在的 6.5% 變成 60%，要漲十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鄭委員麗文：這從哪裡生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提到占到 20% 不是達不到，只是可能會 delay 一年到二年，因為……

鄭委員麗文：你就是跳票嘛！就是 2025 年跳票，可能要到 2026 年、2027 年才有嘛！我講的沒有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只有慢一、二年，目標還是往前走。

鄭委員麗文：當然不可能永遠沒有，如果永遠沒有，後面哪來的 60%？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嘛……

鄭委員麗文：如果連前面都 delay 了，為什麼後面人家要相信你會 delay 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會持續往前走，所有的經驗都是我們學習的經驗。

鄭委員麗文：好，日本現在已經有大概 20% 的綠電，所以他們的目標 40%，不覺得很離譜。重點是現在蔡政府上臺，從 4.5% 只成長到 6.5%，然後你說他下臺之後，我們要從 6.5% 成長到 60%，未來的總統要是超人，還是你們覺得夢裡面什麼都有？有夢最美！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確實在 2030 年之前，要把既有技術的部分加大開發；2030 年之後，對現在還在做實驗的，或者還在努力開發的部分，則要花很大的力氣來做開發。

鄭委員麗文：是嘛！部長，你也承認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因為很多技術其實到現在都還不成熟，你們可以大概說得出口的只有 2030 年之前，勉勉強強，2030 年之後，包括碳捕捉、浮動式海上風力發電，現在都還不成熟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全世界都是這樣，我們自己的政策……

鄭委員麗文：是啊！問題是我們現在才要開始起步就很慢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所有國家都是在 2030 年比較具體，2030 年以後，事實上是一些新技術的開發……

鄭委員麗文：針對這一題，最後套用 RE100 主席給臺灣最誠懇的建議，他說：「臺灣如果要發展綠電，第一個，目標要切實。第二個，不要幻想明天一覺醒來就會達標，請制定務實的目標，按部就班實現。」，這是在這個報告裡沒有看到，我剛剛有講過，短期目標是什麼？中程目標是什麼？長程目標是什麼？這中間現在一下子跳得太遠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2030 年的目標，我們是配合今年格拉斯哥的決議，自願性減量在 2030 年要提出來。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這是全世界的目標。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目標沒有錯，人家不是質疑目標，是質疑做不到，空有美好的目標卻做不到，有什麼用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全世界都在努力，有努力就有機會。如果不努力當然就……

鄭委員麗文：你這個話也太空了吧！這要是具有具體的步驟在做，我們怎麼可能……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為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是各部會很努力要做……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也答不出來。

接下來要請問部長，這個問題就更嚴肅了，台電到底什麼時候要宣布破產？因為去年底公投已經通過確定不會用核四了，那台電是不是要宣布破產？什麼時候要宣布破產？要怎麼宣布破產？

王部長美花：台電不會讓它破產。

鄭委員麗文：那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台電是臺灣非常重要的電力……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那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很多……

鄭委員麗文：我套用您的話，您在前年底被問到時，你說因為去年底會公投，要等公投結束之後才知道，因為台電資本額只有 3,300 億元，已經虧損幾百億了，如果再把核四資產減損列上去，就要破產。就是您講的「除非由國家增資彌補」，所以我現在問你嘛！台電是不是要宣布破產？如果台電公司不宣布破產，你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有幾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因為確定沒有核四了。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核四這個場地確實我們要做重新的利用，相關的資產也要重估，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再怎麼樣也不可能有三千多億出來。

王部長美花：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核四什麼時候確定場地要怎麼利用之後，他還有哪些資產……

鄭委員麗文：你們什麼時候……

換句話說，部長，我們簡要講，政府如果不出錢的話，台電就要破產，你現在要重新評估核四廠剩餘價值，還有另外虧損的洞是多少，對不對？好，現在台電就已經面臨破產的威脅，台電已經很慘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就是要把這些計畫……

鄭委員麗文：什麼時候清點？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報……

鄭委員麗文：你們什麼時候會完成這個工作？有預估嗎？

王部長美花：沒錯！有關要如何規劃核四場地的部分，因為有好幾個細項工作要確認，我們確實還有很多涉及跟地方政府、相關法規……

鄭委員麗文：我希望今天的 15 分鐘當中，能夠有一題得到具體答案。我要回到剛剛的問題，第一個，台電怎麼辦？第二個，你現在編 9,000 億元預算要做節能減碳轉型，其中 4,400 億元要由國營事業出錢，最主要的不就是台電跟中油這兩個虧損最嚴重的兩大巨頭嘛！那台電都要等著破

產了，我不知道他們的 4,400 億元要從哪裡來，錢從哪裡來？台電很可憐，又快破產、又不能漲價、又要幫忙蓋動物園、還要幫忙買農產品，請問部長，台電去哪裡生這麼多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裡的 4,400 億元主要由三間公司出錢，中油、台電還有中鋼。沒有錯，台電的部分確實占比很大，因為涉及整個相關的電網……

鄭委員麗文：對呀，這難道不是「乞食下大願」？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台電本來就有相關的預算要執行，他本來在明年、後年就有一些預算要執行；另外，關於我們現在提出的韌性計畫部分，確實也需要國家的資源來協助。

鄭委員麗文：換句話說，因為沒有核四，如果想要他不破產，政府一定要出錢嘛！他現在又要幫忙節能減碳轉型，這個上千億元的缺口也是政府要出錢，不可能是台電出錢啦！台電就沒錢了嘛！所以最後是否還是政府預算、還是我們納稅人的錢？

王部長美花：有關電網韌性部分，確實需要政府資源挹注。

鄭委員麗文：所以台電現在已經很慘了！接下來請教院長，你在禮拜二「303 大停電」專案報告時提到，未來台電如果有人為疏失，最高可能會免職或解僱，既然台電的員工要負責任，請問部長呢？還是部長你要自己回答？你們在禮拜二的報告提到，假設未來有重大停電，台電如果有人為疏失，負責的員工要免職或解僱，那請問部長呢？部長未來會負政治責任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台電發生了錯誤，就看這個責任在哪裡，如果這個責任是部長的督導責任，部長不能迴避；如果是在某一個員工身上，看他是故意還是過失，責任輕重到什麼程度，就必須依責任輕重來負責。

鄭委員麗文：不是，因為部長不是台電董事長……

蘇院長貞昌：他是督導。

鄭委員麗文：他也不是直接督導這個員工，我們大家都知道你要負的是政治責任，就好像林佳龍因為太魯閣事故下台，又不是他官商勾結、人也不是他殺的，犧牲掉這麼多人命，他為什麼要下台？他負的是政治責任！不是行政責任、也不是刑事責任嘛。

現在發生「303 停電」，但是院長覺得部長功勳卓著所以不用下台，那未來呢？院長說未來台電員工怎麼樣的話要懲處，那部長呢？請問一下部長，請部長回答好了。因為剛剛院長也說了，如果有政治責任，當然部長還是要負起責任，那請問部長……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由我來回答……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因為部長有向我表示他要負政治責任。

鄭委員麗文：因為他是政務官呀！

蘇院長貞昌：他有向我表示要負政治責任。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這次他有，我現在……

蘇院長貞昌：這個決定就由我來……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覺得他不用嘛，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不是，就由我來負……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是問未來會如何處理。

蘇院長貞昌：未來的話，如同我剛才的回答，未來如果這個責任是在部長，我會……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這一次的責任不在部長？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的責任非常明顯是在第一線，是第一線的人為……

鄭委員麗文：那以後部長永遠不會有責任啦，院長！

蘇院長貞昌：不一定。

鄭委員麗文：照你這樣講，部長永遠不會有責任啦！

蘇院長貞昌：這個在我的判斷、在我的判斷，這次的責任很清楚是在第一線……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剛剛已經講了，台電公司的狀況這麼不好，然後每次有狀況都要台電員工承擔，他們現在還有可能變成匪諜，檢調還到家裡面搜索，他們現在都嚇得「皮皮剝」、晚上都睡不著覺！可是相對之下，院長如此保護部長，真的很大小眼，看在基層的眼裡真的很難過，會覺得千錯萬錯都是基層員工在承擔，部長都沒事！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有看 3 月 3 日的報告，我對於全部台電員工是肯定的、鼓勵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呀，你有講到未來他們可能要負責；可是你在未來的部分，並沒有提到部長呀！

蘇院長貞昌：對於責任，我分得很清楚，責任在哪裡、輕重有多少，就依責任來負責。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蔡英文總統在去年底說臺灣經濟處在 20 年來最好的狀況，真的是這樣嗎？但是這中間隱藏了兩個很大的危機，第一個，《經濟學人》雜誌曾經說臺灣是全球最醜經濟體；《今週刊》說臺灣越來越醜。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順差比例太大、占我們整體的 GDP 太大了，我直接告訴你答案，你也不用看了。

我們再看到出口很強，結果裡面占最大比例的居然是中國大陸，我們現在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居然占臺灣總出口的 43.9%，從去年就創 10 年來的新高，這是不是一個警訊呢？不是說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不要太依賴單一的經濟體？結果我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卻年年增高，這是怎麼回事？是不是一個警訊？是不是應該要面對？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委員如果有去看……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才說，你們到底是「抗中保臺」還是「靠中飽臺」？

王部長美花：我們輸中的產品裡面，半導體就占了一半。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就是高科技最高嘛！

王部長美花：半導體裡面還有很大部分是因為蘋果的代工等等在中國組裝，我們的 PC 也在中國組裝……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的半導體是到這些地方，這是目前的三角關係。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說，這是不是個警訊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廠商的……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們未來跟中國大陸的經濟依存度會越來越高，還是政府有想辦法改變？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委員如果看到相關數據，我們對中國大陸投資也好或者廠商的分散也好，這個大局勢

正在漸漸改變……

鄭委員麗文：這個局勢我知道，所以我現在問你，你們對於這樣的局勢是憂心還是樂觀其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目前供應鏈移轉的確是這樣，現在已經慢慢從中國移轉出來……

鄭委員麗文：我的時間到了嗎？我的時間到了。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4 時 47 分）院長好。今天大家都關心電力的問題，不僅是我們立法委員擔心，現在工商企業界或是民眾也非常擔心缺電的問題，根據民調指出，有八成的民眾擔心今年夏天會缺電、也會限電，超過八成以上的民眾有這樣的擔憂，所以今天針對電力問題就教院長跟部長。

我國主要供電來源就是火力發電跟核電，火力的部分就是燃氣及燃煤來發電，根據能源局統計，今年 1 月火力發電占全臺發電的比重高達 82.4%、其次是核能占了 9.9%，再生能源到今年 1 月為止只占 6.7%。所以我們現在說 2025 年非核家園、核電要完全除役，那麼再生能源的比重就要到達 20%，但是我們看再生能源的發展，從 109 年到 111 年的進步幅度只有百分之一點多，因此未來 2025 年要達到 20%，這樣的成長幅度相當大。我想請教院長跟部長，政府有什麼辦法可以把再生能源占比一下子從 6.7%拉到 20%？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4 時 50 分）委員好。跟委員說明，去年因為百年大旱的關係所以少了水力發電，今年水力發電的水情挹注進來了，還有離岸風電會有兩個 GW 的部分在今年併網。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外的工程師沒辦法進來、移工沒辦法進來，風力的部分會在今年完成，所以今年到年底，會看得出來整個再生能源的部分可以大幅增加。

林委員思銘：預估會增加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增加到多少的部分要再確定，因為這個指的是發電的占比。但就裝置容量的部分，到年底時，離岸風電有四個案場會完成相關設置，所以……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你非常有信心，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本來再生能源也是企業界需要的，因為他們也要買綠電。

林委員思銘：政府有信心，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還是希望不要只是空口說白話。過去一直在講再生能源的比重一定要提高，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真的是牛步化的進展，所以你跟我講兩年半的時間要到達 20%，絕對能夠到達嗎？還是會跳票？

王部長美花：在 2025 時確實沒有辦法達到 20%，有兩個原因，一個就是當時預估的用電跟現在的實際用電相較，現在增加了 600 億度；另外一個是我們離岸風電當時契約的規定是容許他可以在 2025 完成水下基礎，在 2026 再併網。

林委員思銘：你們意思就是說，第一是因為用電量的需求，第二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相關的再生能源設備沒有辦法馬上做。

接下來想再請教一個問題，你有評估我們未來的用電需求會增加多少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評估過，大概在 2021 到 2025 時，用電成長大概每年是 2.6%加減 0.1 左右。

林委員思銘：但實際上呢？你知道今年增加多少？你現在預估是 2.6% 加減 0.1。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的成長情形。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說才 2.6%，但是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光 2021 年用電的成長就到達 4.68%，跟你預估的 2.6% 上下有很大的落差。

王部長美花：去年確實比較特別，去年是因為大旱，整個家庭用電成長了非常多，今年這個情形降低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這個不能都推給大旱，因為大旱是水的缺乏，那是水力發電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我可以告訴院長及部長主要的原因，主要就是因為我們工業部門的成長，產業界的成長太大、太多，尤其是臺商回國。

王部長美花：產業界的成長，曲線圖我們都有掌握。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高達 7.71%，所以工業界的用電需求大增，才會造成用電量要不斷成長，這是最大的原因，跟大旱沒有關係。

臺商回臺投資，我們現在也鼓勵半導體產業擴廠，根據統計，2019 年台積電的用電量相當於全臺北市一年用電量的 91%，台積電現在正在新竹以及臺南、高雄設廠，中南部很多縣市都很希望他去設廠，所以到了 2025 年時，台積電占全臺用電的比例預計將從 4% 成長到 8%，這只是台積電一家的狀況，還有其他很多的半導體大廠沒有計算在內。疫情緩和之後，很多服務業也開始營業，這些都會增加地區的用電，以新竹縣為例，新竹縣 2021 年 2 月到今年 2 月，一年的時間用電量就增加了 1,000 萬度，這只有新竹縣而已！

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未來因為氣候極端的變化造成夏季與冬季都拉長，冷氣機及暖氣機的使用量會增加，所以家戶的用電量就是不斷的增加。我們用電需求大增，你預估大概只有 2.6% 上下的成長率，但實際上用電的需求絕對大於這樣的預估，所以政府的能源政策轉型策略現在是使得供電吃緊。我想請教院長跟部長，如果我們現在廢除核能，在我剛才提到再生能源的進展也是牛步的情況下，臺灣未來所面臨的缺電危機以及核能停止、廢止之後所造成的能源缺口，我們確實能夠補上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是兩個面向的問題，一個是綠電的問題，一個是電不夠的問題。事實上，電不夠的問題，不管是核能要除役或是大用戶要建廠，事實上我們都提早作業了，所以在未來 2021 到 2027，新增的機組都比要除役的機組還多，再加上再生能源要陸續上路……

林委員思銘：火力發電的機組會增加比較多？

王部長美花：天然氣的機組。

林委員思銘：天然氣跟燒煤都會增加？

王部長美花：沒有，燒煤的沒有增加，煤炭沒有增加。

林委員思銘：是天然氣的機組會增加？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要告訴院長跟部長，我們現在面臨要淨零減碳，我們的火力發電就包含天然氣發電，也不能火力全開，在火力全開的狀況下，對於淨零減碳政策都會有所影響！政府對於這些淨零減碳的相關政策，像國發會前天有公布淨零路線圖，但是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民眾、企業

界、工商界或學者，大家都很憂心，擔心我們沒有辦法在 2025 年再生能源達到 20%，或是未來整個淨零排放的路徑也沒有辦法依照國發會所規劃的路徑實現。所以假設，當然這是假設性的議題，如果沒有辦法達成，政府還有其他的辦法嗎？難道政府就兩手一攤，束手無策嗎？

王部長美花：對於我們怎麼增加綠電或怎樣降低碳排，這是一個挑戰沒有錯，但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天然氣在各個國家都是要取代燃煤中間橋接非常重要的能源，包括歐洲國家、美國，都是要用天然氣……。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我們國家對於天然氣的比重是占非常大的一塊囉？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也很多國家開始在實驗，天然氣裡面摻配氫能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依照國發會所擬定的淨零排放路徑，我們在 2050 年的再生能源要達到七成，你認為國發會這樣的排碳路徑跟您現在所講的未來天然氣發電比重占很大部分，是不是有矛盾？

王部長美花：沒有矛盾，就是再生能源的部分要在 2050 年時是占 60%到 70%，天然氣的部分要不就是摻配氫能，要不就是還要搭配碳捕捉技術，將相關的碳排降低，所以後續還有非常多技術要克服。

林委員思銘：當然啦！我想針對國發會淨零排碳的路線及策略，就是預計 2030 年後將太陽光電及風電極大化，在 2050 年時再生能源的發電占比要達到七成，2050 年是要到七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六成到七成。

林委員思銘：六成到七成，OK。但是今天如果有翻開各大報紙的報導，企業界批評這是天方夜譚，商總也明白指出全球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敢打包票綠能的占比可達到的比重，學者也指出臺灣排放量的五成七是來自工業部門，雖然國發會提出設備汰換、製程改善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11 項措施，但目前淨零排放路徑圖對工業管制的強度過低，無法驅動產業轉型，且耗能產業的製程有近四成在未來 10 年將面臨汰換，若無法因應將措施產業轉型的契機，建議修法訂定效能標準，才能引導製程改善，將低碳納入國貿新時代。而民間團體也提出五大建言，呼籲政府確立無煤時程、採行多元產業轉型政策工具、設定綠運輸發展目標、強化公正轉型及拉高碳價治理，並認為政府沒有想要為政策負責。所以我想請問，工商企業界、學界、民團，對於政府淨零排碳及再生能源所造成缺電的危機提出的意見，政府有可能調整能源政策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這個階段對於所有的建議也好，或者是肯定等等，我們都會仔細地去聆聽，如果有好的辦法、好的……

大家都確定最終目標是 2050 年完成淨零轉型，這是全世界共同的目標，我們就是要做到這個目標。

林委員思銘：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先有一個雛型出來，當然這中間的過程如果有更好的建議、有更好的想法，我們都會接受，如果需要改的話，還是要依據幾個原則，比如說……

林委員思銘：主委，這個部分大家都提出了高見，也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我也希望政府能夠虛心接受各界對路徑圖的批評，也希望你們能夠確實聽到。另外，對於強化電網這方面，今天我看曾文生次長在媒體上也發表了意見，甚至在昨天的一個強化電網……

主席：謝謝林委員。

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及周委員春米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俄烏戰爭啟示，加速台灣經濟韌性

1. 國人都非常關心俄烏戰爭的發展，外界對中國是否會加速攻台也有兩派說法。請問政府評估，認為俄烏戰爭對於中國統一台灣的「做法」及「時程表」上分別會造成什麼影響？
2. 具體來說，會朝向和統，還是武統？會加速，還是延後武力攻台時程？
3. 總統及院長都不接受「今日烏克蘭、明日台灣」這個說法，除了有台海的天險，也因為台灣在地緣戰略的地位，國際供應鏈的重要性等，請問行政院，台灣要打造第二座護國神山，目前哪幾個產業最具有潛力？
4. 蔡總統表示，政府未來要努力朝半導體設備國產化的方向前進，把台灣打造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和「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這個部分有沒有設定比較具體的目標？10 年內我們能達到多少國產化比例？
5. 其實中南部有很多隱形冠軍的傳統產業都能加入列隊，但傳統要升級，亟需政府資源挹注。我建議在預算、制度、人才面上擴大規模，從行政院層級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規劃？比照日前由政院主導成立的量子國家隊，成立「半導體設備國家隊」，您的看法？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整合中研院、經濟部與科技部，攜手產業界從上中下游打造量子國家團隊，規畫從今年到 2026 年、5 年內投入 80 億元發展量子科技，並希望 2030 年建立台灣量子科技產業鏈）

議題二：強化經濟安全保障，盡速加入國際經貿組織

1. 院長，日本政府將「經濟安全」作為首要課題，除了將制定《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案》，也成立經濟安保擔當大臣，由內閣層級主導經濟安全的工作，跨部會完善法制及政策工具。經濟安全涉及跨部會領域，單單經濟部無法處理，我建議由行政院成立經濟安全保障辦公室，行政院的想法？
（日本經濟安全鎖定四大領域：加強供應鏈、鞏固科學技術基礎、非公開專利制度、保護和維持核心基礎設施）
2. 要強化我國經濟安全、強化台灣不可或缺性，加入國際經濟組織也是重要一環。美國尚未公布印太經濟架構成員，日前戴琪也表示台灣是否加入還在討論中，請問目前我國與美國溝通工作進度為何？政府目前做了哪些努力，提升我國加入美國印太經濟架構的機會？
3. 另外，國人都非常關心的 CPTPP，目前與各國磋商進度為何？根據政院預估，分別在樂觀或保守的條件上，我們多久能加入？

議題三：海基會董事長、捐款給共諜羅文山的彭蔭剛擔任海基會董事

1. 海基會董事長懸缺這麼已屆一年，這對民進黨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形象是不好的，即便扁政府時代兩岸緊繃，海基會董事長從未懸缺超過三個月，請問究竟何時海基會董事長可以真除代理？有關目前代理董事長許勝雄曾出席聆聽汪洋開幕式的兩岸企業家峰會，當時連陸委會都不贊成該峰會言論。近期許勝雄還捲入公司治理問題，遭金管會重罰，是否仍適任海基會代理董事長職務？
2. 彭蔭剛，多次發表對台不友善言論，近日又於平面媒體刊登全版「兩岸不能打仗」廣告，內容不僅提及兩岸一家親，甚至呼籲和平統一、和平發展，彭蔭剛還曾經捐款給共諜羅文山。這樣的人，適合擔任海基會董事嗎？這樣的人適合作為參與海基會決策嗎？
3. 海基會是否願意按照組織章程之規定，由臨時董事會依照第八條足以危害本會利益，解除董事職務？
4. 至於彭蔭剛所遺留下的席次，是否建議陸委會請海基會可以推選近期對於中共敵我意識清晰，同時又具備企業家身分，目前為聯電榮譽董事長的曹興誠先生擔任海基會董事？蘇院長認為曹先生若擔任海基會董事是否適任？

議題四：公平會增訂搜索扣押權之可行性

1. 每次逢年過節或天災人禍導致物價蠢蠢欲動時，公平會總是會被點名要求立案調查是否有聯合漲價行為，然而，不像大部分先進國家的作法，台灣的公平會一直沒被賦予「搜索扣押權」，而且聯合行為有日漸大型化、科技化、隱密化、國際化的趨勢，只憑藉現有的一般行政調查手段，往往難以取得違法行為的關鍵證物，深深減弱政府查察不法聯合行為的力道。公平會雖曾於 2021 年 11 月中旬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將檢舉獎金上限自 5 千萬元上調至 1 億元，但仍是處於被動狀態。
2. 針對公平會新增搜索扣押權的修法，行政院曾於 2012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然相關條文並未能於該草案 2015 年三讀時一併通過；黃美瑛前主委 2017 年 2 月就任時，也將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作為五大施政方針之一，並在就任隔月便預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十條修正草案」，然而當年 6 月仍未能於行政院會上取得共識，因此無緣送到立法院審查，請問公平會目前對於增訂搜索扣押權的態度為何？
3. 是否仍有持續推動修法，並與相關部會與利益團體進行修法溝通？
4. 行政院預計何時再行審查？

議題五：COVID-19 疫苗受害救濟之不合理

1. 截至本年 3 月 18 日衛福部已收訖疫苗救濟申請書，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完成調查之 COVID-19 疫苗案件共 4,342 案，其中完成審理的案件為 351 件，比例僅有 8%。為加速審理，衛福部已委託生策會協助地方衛生局，負責調閱民眾病例等行政內容，且 VICP 亦會就死亡個案、嚴重個案先行討論。然而，實際的審理時程依然非常緩慢，救濟補償的門檻也相當高，導致許多民眾遲遲等不到審議結果，即使結果出爐也因為不服判定進而提起行政訴訟。爰此，本席針對目前 COVID-19 疫苗受害救濟之不合理處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以下建議及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答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2. 目前完成審理案件比例僅 8%，政府如何加速審議？
3. 目前「一般疫苗受害救濟」與「EUA 疫苗受害救濟」同樣適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然而兩者性質並不相同，一般疫苗需要完整臨床試驗後方能上市，曠日費時，而 EUA 疫苗為緊急授權，因此實證資料與各項數據相較於一般疫苗遠遠不足，民眾需要承擔更多風險，因此不少國家針對 COVID-19 疫苗，均另立法規救濟，本席認為，EUA 疫苗性質特殊，應採更寬鬆、迅速的救濟條件，請行政院偕同相關單位研議，EUA 疫苗另立審議辦法的可行性。
4.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劑疫苗 1.5 元)。惟 COVID-19 疫苗救濟基金，是由政府編列補足(包含政府採購、民間捐贈、他國捐贈)。然而目前藥廠繳納與政府提撥的金額，均放入同一基金共同使用。是否符合法規？EUA 疫苗與其他疫苗資源會不會互相排擠？請行政院偕同相關單位研議，將「一般疫苗救濟基金」與「EUA 疫苗救濟基金」分別獨立的可行性。
5. 目前 VICP 會議紀錄是採整理過、非逐字稿的方式呈現，無從得知個案討論的詳細過程，導致民眾容易對結果不服。請問 VICP 審議如何更公開、透明？

議題六：電網、儲能與法制化

1. 南澳霍斯代爾地區 (Hornsedale) 的安定電網計畫 (grid stabilization projects)，亦可投資於大規模電池儲能系統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 BESS)，集合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等儲備能源以應付電網發生的分流問題。目前我國是否有擬定「安定電網計畫」相關類似計畫？如有，為何？如無，該計畫是否具參考價值？
(參考來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仍為台灣國防盲點，J. Michael Cole 寇謐將，今周刊)
2. 人工智慧與系統專家愛德華·費根鮑姆 (Evan A. Feigenbaum) 及臺灣綜合研究院所長侯仁義於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發表的 2020 年度報告中，指出台灣和美國在能源儲備科技領域有深化合作的可能。目前我國與美國是否有任何能源儲備相關計畫合作？
(參考來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仍為台灣國防盲點，J. Michael Cole 寇謐將，今周刊)
3. 承接上題，其中計畫包含使用電網雲端的虛擬電廠 (Virtual power plant)、特斯拉 (Tesla) 發展的 Megapack 電池系統與碳捕獲及封存技術 (carbon capture and sequestration, CCS)，而建立新型能源儲備設施能減輕台灣對於進口石油與天然氣的依賴，免於航線襲擊或禁運的威脅。針對前述發表的報告計畫內容，我國是否有相關類似計畫？
(參考來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仍為台灣國防盲點，J. Michael Cole 寇謐將，今周刊)
4. 參考日本案例，日本追求電網韌性主要是因 2011 年關東大地震，該地震使東京及東北電力公司的發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遭受嚴重損害，尤其福島縣的第一與第二核能電廠機組跳脫，嚴重影響供電。除了地震外，日本的電力供應亦經常受颱風的威脅。例如，2017 年，泰利颱風侵襲日本沖繩及九州，造成多處電力中斷。這些因素都促使日本積極往電網韌性的方向邁進。日本傳統政策較重視災害預防，在災後因應方面則較為欠缺。前述事件後，日本開始尋求強化災後的復原能力。2014 年 4 月，日本通過第四版戰略能源計畫，提出 3E+S 的目標。其中，防災減災的思路轉變，將工作重點從災害預防轉移到增強電網恢復力，增強災害抵禦，提高緊急回應的速度與效率，並且增加供電結構的彈性。2013 年，日本制定「國土韌性基本法」，該法制定的目的是建立提升國家面對大型天然災害韌性的基本原則及政府部門間的分工，並規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業與公民的責任。我國現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領域分類、盤點作業須知、防護計畫書及演習參考手冊等。請問院長，我國有沒有可能學習日本，透過法制化，使其更具效力與執行力？
(參考來源：國際電網韌性發展趨勢對我國能源合作的啟示，趙文衡，台灣經濟研究院)
5. 另參考日本東松島智慧防災生態城、蘆屋市太陽能島等案例。請問院長，這些是否有可能成為我國學習對象？
(參考來源：國際電網韌性發展趨勢對我國能源合作的啟示，趙文衡，台灣經濟研究院)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 2025 非核家園、2050 淨零排放等能源轉型重大政策，為確保我國自產再生能源及其輸配電系統得以順利佈建，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率，並開創相關綠色商機成長，爰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能源轉型政策原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裝置容量為太陽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同步配合綠能電網建置，以達綠能電廠與電網同時完工之目標，以提供有綠電需求之廠商百分之百綠能資源使用。
- 二、依據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規劃，2025-2030 年間太陽光電每年預計佈建 2GW、離岸風機 1.5GW 之目標。並在 2050 年達成太陽光電最高 80GW、離岸風機 55GW 之發電目標。
- 三、惟，部分民眾對於太陽能光電之發電設施仍有眾多疑慮，且因台商回流及民生減碳策略之影響，我國能源需求逐步提高，為確保我國再生能源之佈建規劃得以滿足國內用電需求，及建置足夠儲能系統以使再生能源獲有效利用，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2025-2030 再生能源佈建規劃、綠能電網及儲電系統建置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書面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15 時 3 分）本席要跟院長討論的是 2016 年開啟的電業自由化適不適合現在的臺灣呢？請行政院要審慎地評估是不是要執行？因為在 2016 年時，我們並沒有達成 2050 年全球淨零碳排這樣的訴求，也因為全球追求淨零碳排、節能減碳、大量使用再生能源，甚至要求所有的企業要負起 ESG 地球公民的責任，不管是環保保護的責任或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的責任，在在都會因為 2050 年全球淨零碳排的目標而改變現行的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結構，另外現在國際局勢的動盪、俄烏的戰爭，也讓我們很清楚地瞭解到電力供電獨立的重要性。中美貿易戰

至少讓臺灣感受到了大量的用電需求、貿易的活絡等，這些都是我們不可掌握的國際動盪局勢。

臺灣的電網是獨立的，但我們沒有天然氣，所有的物資、天然氣、煤等等都是靠進口，而且我們的電網不像歐美國家是可以連通的，法國可以連到德國，可以連到東歐，我們沒有這樣連通的電網，因為我們的電網是獨立的。在這樣的國際政經情勢當下，電業法卻有這樣的規定，如果要繼續執行，台電也必須在明年 1 月提報展延，先暫時不要被分割，如果要提出展延還要經過行政院許可，在許可之後公司才能免於被拆分為母公司、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如果今天行政院沒有同意展延，或者是利用展延的時間去審慎地思考、檢討電業自由化是不是要再繼續執行的話，明年 1 月台電公司就要被拆解完成，這樣供電的穩定以及人民用電的電價，是不是還能夠像現在，因為有政府的強力主導而被保護，而擁有穩定的品質呢？電業自由化之後就不知道了，而且我們也可以預測不太可能是穩定的，這個問題也要就教院長。

我們來看台電目前的進度，他們為了因應電業自由化，已經經過了母子公司的業務分工、處級組織分割，到現在已經到組級組織分割，預計今年 9 月會完成轉型及分割計畫書，但因為還要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以這樣的時程一定會超過明年 1 月，所以經濟部於去（110）年向行政院提出展延。綜觀整個國際的情勢，讓我們去思考、檢討電業自由化，台電公司目前也照著這樣的進度在走，經濟部發現到了這個問題，並已發文給行政院，所以院長，您是不是會核發展延同意書？又是什麼時候會發？同意展延能夠讓電業自由化的政策得以再討論，也可以讓台電整個分割作業當中有一個緩衝的期間。院長，是不是請您回應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7 分）確實當時的考量跟後來相關的國際局勢，以及世界對於能源的要求，情境已有所不同，而需要做的相關工作，跟今天台電負擔的責任和面臨的狀況，也跟當時有些情形不太一樣，所以這確實要很嚴肅地面對和慎重地考慮。

林委員岱樺：所以院長是不是同意核發展延同意書？距離明年 1 月大概還有 8 個月的時間，您什麼時候會發文呢？

蘇院長貞昌：因為相關的作業都需要經過很繁複的程序跟考量，必須要有時間，明年 1 月顯然時間是不夠的，所以展延是必要的。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院長。

我們再來看，剛才國發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未來再生能源的比例會提高，我相信這是因應整個國際的情勢，但是再生能源所面對的供電穩定是受到嚴重考驗的，也就是間歇降頻這件事情，在每天下午 4 時到 6 時沒有太陽了，就沒有辦法發電；也可能因為一陣西北雨，在這一個小時當中也沒有辦法進行太陽能發電；也可能因為整個大氣對流的轉變，導致風力也不能發電了，所以這些客觀的天然因素，確實都會讓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受到影響，然後未來淨零碳排的途徑又要拉得那麼高，不管是目前我們預估的兩成，或者未來可能會達到六成，所以在發電穩定一事上，再生能源間歇降頻的問題未來我們要如何因應？對此，經濟部的作法有三個，第一個，水力發電；第二個，儲能設施；第三個，燃氣半載拉上滿載。水力發電的部分，因為去年一整年的乾旱，所以我們根本就用不到水力發電，即我們沒有辦法水力發電；在儲能的規劃上，我們才剛起步而已，而且我只提到規劃而已，屆時整個完備的儲能也不過是綠能總發電的 10% 而已，何況我們現在

還在起步階段而已，所以遇到乾旱的時候還真的只能靠燃氣半載拉上滿載，而且燃氣半載拉上滿載必須負擔再生能源間接降頻 90%的缺口，加上燃氣發電機組在半載拉上滿載的過程當中，第一個，對機器的耗損太大了；第二個，未來燃氣機組換成不循環機組時，其所需時間平均為 2 到 3 個小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在因應再生能源間接降頻的電力提供上，就會受到很大的考驗，這樣會不會影響國家供電的安全？這是一個議題。

另外一個議題，針對自由化之後的拆解，唯一能夠受益的是誰？因為我們的綠能，剛才所提的再生能源是先行的，再生能源業者是可以賣給民間的，不管賣給個人或是賣給公司，即現在綠電就已經可以自行買賣了，所以電業自由化之後唯一受益的就是所有的民間電廠 IPP 業者，變成他們可以自行賣給電業用戶，既然它是自己經營、作業，一定是以營利為考量，目前總發電量占 30%的 IPP 業者如果認為賣給民間是有利可圖的，這時它的廠家會增加，它的發電就會賣給人民，因為有利可圖；如果他認為無利可圖，它的廠家就會維持現狀，即使是自由化之後，它還是可以把電賣給台電，這是我要跟院長報告的，電業自由化之後，目前會改變的、會受益的，就是這些 IPP 獨立電廠的業者。

就算他們得利，那也沒關係，我在意的，也是院長最懸念在心的就是我們的人民，在用電上能不能穩定，在電價上是不是能夠穩定，占 30%發電的 IPP 業者，它的供電賣給民間之後他們就可以獲利，但誰會受傷呢？台電會受傷，為什麼？因為基於營利考量，他們不可能在成本當中，投資院長一直念茲在茲的電網韌性，即他們是不可能投資在基礎建設上的，所以由誰來做呢？還是由台電來做，而人民的用電為什麼會不穩？因為當講到電力穩定的時候，溝通的成本、介面增加了，這些民營業者不一定要聽政府的，即使用合約去限制他們，比方說備載容量一定要有 15%，不能全部都賣掉，他們也不會去執行，因為現況就是沒有執行，所以未來自由化之後，民營業者認為無利可圖時，他們還是可以賣給台電，則政府為何還要花那麼多精神、在國際政經情勢這麼嚴峻的情況下，還要去執行電業自由化呢？

院長，我真的是站在人民的角度，在您大力支持我們整個經濟發展、經濟活絡，然後用電量要有這麼大的需求的情況下，再加上再生能源占比這樣的提高。關於我們本身供電穩定的負荷量，目前就台電來講，再生能源只會增加整個台電目前機器的耗損率，包括現在用天然氣發電的這些機組，如果再讓 IPP 自由化，在供電穩定一事上我覺得是國安問題，台電營運的成本也一定會增加，電業自由化之後，現狀若是一樣，IPP 認為無利可圖，還是賣給台電就好，則政府是不是還要繼續執行這樣的電業自由化呢？院長，就用電的品質上，針對電業自由化，本席提供以上這些客觀的分析，包括他們在經營當中，以及執行後唯一受益的只有 IPP，這樣的話，我們還要進行電業自由化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認真整理，而且這是一個大哉問，委員這樣的角度正是我們覺得還不能在明年 1 月以前就馬上決定要這樣做，所以相關的這些問題，包括現在環境確實嚴峻，台電責任更加重大，尤其在這幾次挑戰之後，政府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讓台電更能夠應對挑戰，並且能夠應付更大的需求，同時更加的穩定，所以針對這些跟需要把它拆開等事項，就有必須慎重考慮的地方，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面向，也正是我們請專家、台電本身等各方面要去思考且必須面對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好，院長，今天我的質詢就是很明確的得到您的承諾，就是面對電業自由化，願意審

慎的評估，至少在明年之前一定是有暫緩的必要性，就拜託院長了。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莊委員瑞雄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1. 俄烏戰爭至今未解，國際原油及農工原物料價格持續在高檔，國內 CPI 指數在 111 年 1 月及 2 月年增率分別高達 2.84% 及 2.36%，並且已經連續 7 個月超過 2%，顯見國內通膨壓力不小。尤其烏克蘭是東歐穀倉，不管戰事何時結束，未來恐怕原油及穀物等大宗商品的生產都會受阻，而歐洲先進國家搶糧的力道將會更為加深。

提問：國內物價上漲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一般民眾雖然有所怨言，但尚且能夠忍受；惟社會上數十萬中低收入家庭對於物價上漲壓力的承受度不若一般家庭，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是否能有抗漲的補助方案？西方國家行之有年的「食物券」會否是行政院的對策之一？

2. 全球供應鏈壓力指數在今年 1、2 月仍高達 3.82、3.31，雖較去年下半年略為和緩，但仍是近年來的高檔；而俄烏戰爭造成原物料供給的失衡加上各國祭出的制裁措施，已廣泛影響全球原物料的貿易與運輸。我國是全球高科技製造生產大國，原物料供應的不確定性將會影響產業的發展；而戰爭引起的貿易保護主義、技術壁壘的情況將會越形嚴重；

提問:國發會、經濟部及農委會對於長期可能形成的供應鏈變遷對我國產業的挑戰將如何因應?以及如何輔導產業藉此機會調整全球布局?

3. 屏東平原是台灣少有的地下水庫之一，地下水是台灣稀有珍貴的水資源，也是我們能留給子孫或乾旱時期的救命水。發生於 2021 年初台灣本島西部地區的大規模乾旱事件，導致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情況，此為自 1947 年以來最嚴重乾旱，幸賴 2018 年開發完成的屏東大潮州人工湖作為地下水補注湖，完工後已挹注 5000 萬至 7000 萬噸水源至地下含水層成為地下水庫，不僅少雨的屏東沒有發生缺水危機，更補注大高雄的民生用水無虞。然，地表水源東港溪的汙染情況雖然在環保署及縣政府的努力下，水質汙染已經降減為中度等級，而東港溪也是高雄地區民生用水取水的來源，

提問:水利署進一步的水質改善計畫為何?未來屏東科學園區興建後的取水用水計畫?

主席：繼續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15 時 17 分）院長、陳主委辛苦了。今天我還是要針對農業的問題來跟院長及主委做一個探討，本席來自農業縣、嘉義縣的鄉下，而且我也是在農村家庭長大的，所以我的家世背景跟你也有點接近。

就農委會整份業務報告，包括你淨零的措施或是你最近就農業所講的，包括糧食供給面的問題、面對的衝擊等等，我都有仔細閱讀，但我覺得整個核心的部分是在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5 時 19 分）委員好。是！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院長，綠色環境給付基本上是維繫幾十年來臺灣農村社會如何照顧農民的一個計畫，而這個計畫當中有幾個重點，四選三是一個重大的選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是大區輪作制度，再來是稻米保險，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降低稻作種植面積與數量，其次讓我們的糧食自給率能達到 40%，也就是所謂的大糧倉計畫，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我很仔細看了農委會的綠色環境計畫，我覺得幾近完美，但我身為農業子弟的立場而言，仍要就幾個需要補強的地方提出建議。

第一個需要補強的是，開放非基期年可以種植玉米，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不只硬質玉米，青割玉米也可以，這是院長上禮拜才核定的。

翁委員重鈞：青割玉米也可以？我想主要就是這兩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兩項可以提高國內飼料市場的自給率，同時降低國外原物料價格高漲的成本壓力。

翁委員重鈞：沒錯，我大致上有看過。為了提高糧食自給率，所以鼓勵農民種植具進口替代性，或有外銷潛力的戰略性作物，甚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這都是計畫的主要目標。我過去一直主張，為了提高糧食自給率必須開放非基期年，因為農民只要遇到基期年與非基期年時，真的不知道該說什麼，真的是啞巴吃黃連！主委現在這樣做真的是項功德，所以我要給你肯定。院長也來自鄉下，應該知道開放非基期年後，農地才能延續活化、大量充分利用，這樣才能維持農民的基本收入和農作的基本價格，價格才不會繼續降低，這真的是個功德。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我們加入 WTO 時必須自己限制自己？因為以前我們有保價證明！後來更規定，只有劃成基期年的三十多萬公頃土地才適合綠色環境給付，結果另外三十多萬公頃的非基期年土地卻無法參加綠色環境給付。造成有時可能同一條路，左邊是基期年，可以領到相關獎勵，但另一邊非基期年的農地卻不行！所以我真的非常感謝院長，為了糧食安全打破非基期年限制，現在玉米包括飼料玉米和青割玉米都可以種植了。

翁委員重鈞：這是功德，也是一件好事，是我過去一再強調的。不過還是有小小的瑕疵，所以我建議一下，那就是農糧署的網站必須儘速更正，而現在農糧署尚未更正。這讓我擔心宣導不足，畢竟連網站都沒更正，將會使很多人都不知道非基期年也可以種植硬質玉米和青割玉米，這是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稍後馬上讓他們更正。其次，我們會告訴全國所有農民這個好消息。第三點更為重要，今年院長要求我們種植五萬公頃的硬質玉米，上一次種植超過五萬公頃是在三十幾年前。為此，我們已經在雲林、嘉義、臺南和花蓮四個縣市找到土地，打算在二期種植五萬公頃的……

翁委員重鈞：聽主委剛才所說的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三萬公頃的目標還有待加油！我認為每一個環節

都必須加強宣導，問題是，如何從網站到各縣市農業處或農會系統來加強宣導，告訴大家現在非基期年可以種植玉米了，也可以申請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也拜託委員幫忙宣傳！也向委員報告，不是三萬公頃，而是五萬公頃！每一公頃如果能像嘉義一樣得到六公噸數量的話，總計將超過三十幾萬公噸，接近國內一個月的玉米需求數量……

翁委員重鈞：我的故鄉過去在這部分都有做出成績了，其他鄉鎮如果需要我幫忙的話，可以做的我就會幫忙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這對農民來說，真的是項大功德！對農業與農地也是重大改革！接下來我想與主委討論的是大區輪作這個重要制度。我上次才提醒主委，不能只有一期始得大輪作，為什麼？過去的農業縣都在二期種植玉米，但相較起來，一期的品質比較好，產量也高，所以農民收入也比較高。大致來說，一期收入 8 萬，二期為 4 萬加 4 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不多。

翁委員重鈞：所以一期收入就多出 4 萬。如果政府不做一期或二期的限制，那麼農民就可以自行選擇，不管一期或二期都可以，只要農民能多一個選擇，就可以有多賺 4 萬塊的機會！就風險來說，我們那邊的二期都是種植玉米，因為一期種不習慣，且一期時間上比較容易下雨，作物容易發芽，收入降低，所以習慣二期，這樣風險降低，收入可以增加，而且這樣一來，也可以改善大糧倉制度，提高糧食自給率。所以本席建議，大區輪作制度可否不要嚴格限制？讓農民一期、二期自由選擇，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點我們必須與經濟部討論，因為大區輪作時，農民如能配合不種植水稻，改種植其他不需要大量灌溉的作物，這樣不只可以領取每公頃四萬五千元的綠色環境給付，還能領取四萬兩千元的節水獎勵，等於每公頃可以領取八萬七千元補助。之所以如此，係因一期比較缺水，而二期正好汛期……

翁委員重鈞：我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水資源……

翁委員重鈞：所以那三萬是經濟部水利署屬出的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假設農民選擇一期，那麼水利署理當給予補助；若選擇二期，何妨尊重農民選擇機會？若經濟部因此無法補助，農委會就想要辦法籌措經費！身為農委會主委，你該花的錢都花了，也很照顧農民，所以不要跟農民計較這種小錢，也不需要跟經濟部算得太清楚。這點主委回去好好想想，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這點我們可以考慮。誠如委員所說，水稻不種太多，這樣水稻收入反而會增加；其次，國家可以妥善利用水資源的話……

翁委員重鈞：他可以選擇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對國家、對農業都是正面……

翁委員重鈞：他選擇一期我們也可以接受啊！但如果真的無法選擇一期，要選二期，也無須排斥！畢竟此時農民想的已經不是種植水稻了，再說，稻作面積有降低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而且這樣做他的收入可以增加，所以何妨多一個選擇機會，為什麼不能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盤點看看，謝謝委員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院長，這點我要拜託你，跟主委好好研究一下。

蘇院長貞昌：盤點後如果可以的話就會支持。

翁委員重鈞：另外，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尚提及農業淨零問題，我認為農委會應該針對農作物進行盤點。農業淨零是項重大政策，因此，若農作物對於農業淨零有加分、有幫助時，那麼站在政策立場，就必須對轉作過程與綠色給付做充分考量，畢竟彼此是有關係的，不是像過去「死豬價」一樣，三萬五就是三萬五，四萬就四萬！簡單說，當作物可以幫助我們達到農業淨零的話，可否提高補助？比方說在淨零中的農業循環部分有所謂的狼尾草，因為狼尾草種植下去後對於我們的循環農業、對於我們的淨零是有幫助的，我覺得你應該把它跟硬質玉米、牧草分開來看，我認為你應該提高對它的補助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真的很厲害耶！因為這是我們下一步要開始規劃的，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當初就是因為農地生產農產品有糧食安全上的貢獻，我們就給予一筆金額，這算是基本給付，它如果有益於生態環境，例如有機、友善的部分就是從 1 萬 5,000 元到 3 萬元，甚至包括瀕臨絕種的原生種臺灣植物或是四種原生種，我們也都有給予給付。未來就是考慮在淨零排放政策下，不只是農民可以拿到獎勵，具體來講，這樣也可以將土壤、生物碳，把碳固化在土壤裡，那個可以超過 2,000 年，又有碳匯，然後我們又替農民申請碳權，所以未來……

翁委員重鈞：政策目標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農業生產不是只有生產糧食而已，還會生產環境、生產所謂的碳匯。

翁委員重鈞：綠色給付可以充分加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翁委員重鈞：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你不能把狼尾草跟一般牧草來做比較，我認為最起碼你們今年應該要再提高 5,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種植水稻時，淹水時間的長短會牽扯到甲烷的排放，如果未來水稻種植能夠配合我們的方法學，來減少淹水的時間與深度，但是稻米的收成並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可以思考搭配綠色環境給付，這樣會變成農民不只是生產糧食，還可以把碳匯，甚至減量的部分一起做到，其實這算是三贏的局面。

翁委員重鈞：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去做個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翁委員重鈞：類似狼尾草這種的，你要想辦法增加對它們的補助，這是第二個，也是我整個計畫裡的第二個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最後一點，院長，也請你好好聽一下，我們現在將免徵黃小玉的營業稅優惠延長到 6 月，本來是到 4 月底，這對物價的波動控制當然是有幫助的，對消費者來說，物價也可以比較平穩，但是我覺得你們只照顧了 100 人裡面的 95 人，卻犧牲了 5 個人，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思考，如何針對這些人權益的損害去做彌補。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你是說種植飼料玉米的農民……

翁委員重鈞：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擔心這樣會影響到他們的價格，但是請委員看一下，我們給種植飼料玉米的農民是每公頃 6 萬元，現在又打破基期年，未來很多農民會來參加。第二，我們保證以每公斤至少 9 塊錢的價格來收購飼料，至於超過 9 塊錢的部分也都會交給農民。院長宣布延長營業稅的減免是針對飼料的部分，目的是讓其價格不要上漲得太快，這樣所有養豬、養雞、養鴨的農民的成本才不會過高。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了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對於種植飼料玉米的農民來說，其實他們的收成也沒有受到影響，因為那是針對進口的玉米價格，而不是針對飼料的價格。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這樣說我就不能接受了，我剛剛有說過，在 100 個人裡面，你跟院長照顧了 95 個人，剩下的 5 個人卻是遭受到影響。你剛剛提到基期年的部分，這個當然都是 OK 的，但如果本來就是基期年的農民，因為我們免徵 5% 營業稅，結果他們在國內的銷售價格卻沒有往上漲，有可能少賣 5% 喔！在這當中，大多數人是受益的，但是在鄉下，例如我們義竹鄉種植玉米的人卻是有損失的，我們嘉義縣種植玉米的人等於是白白損失了！你剛剛提到今年超過 9 塊錢以上的部分會全數補貼給農民，但我要跟你講，這個政策我也曾經稱讚過主委做得很好，雖然民國 97 年、98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都不是這樣的，今年我們打破以前的作法……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那是別人啦，我要跟你說一句比較坦白的話，我的弟弟是義竹農會總幹事，在 97 年、98 年價格超過 9 塊錢的時候，也都是全數回饋，包括去年賣得比較好，也都是全數回饋啦！當然，今天你把 40%、60% 提高到 100%，對於大部分的農民是有幫助的，我肯定你，我沒有說你不對，你做得很好，但是過去我們就是這樣做的，身為農業縣的民意代表，我們都是這樣建議的。我今天要說的意思是，對於這些人來說，如果因為免徵營業稅的優惠導致他們賣的數量比較少，那們你就應該把這 5% 的部分補給他們。我盤算了一下，98 年是 7 萬多噸，99 年則是約 8 萬噸，總共才 7、8 萬噸，如果你去補助這些農民 5%，也才 4,000 萬元而已。主委，這件事是好事，你可以去思考看看，為什麼政府要犧牲 5% 的農民來照顧了 95% 的人？為何你們不能針對這 5% 的人給予補助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做到讓每個人都百分之百滿意，盡量做到讓大家都滿意，但是現在是非常時候，其實政府平常對於所有農民的照顧，我舉一個例子……

翁委員重鈞：唉，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小大的補助、綠色環境給付……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從來沒有說過你做得不好，但我認為你可以做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可以再來……

翁委員重鈞：我一開始的邏輯很清楚，你做得很好，但還可以做得更好，因為我們都是鄉下小孩，今天我跟你提出的建議，請你回去想一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可以。

翁委員重鈞：今天你不要急著給我答案，但是我要告訴你，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這 5% 不收絕對會影響到種植玉米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知道委員說的意思，所以我們會再去思考一下，看看如何讓這些配合政策種植硬質玉米的農民，讓他們的收入更好，不要受到營業稅減免 5% 的影響。

翁委員重鈞：第三個部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農業紓困貸款的問題，能不能延長？這是我今天的三大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你對預算很厲害，由於特別預算的執行是到今年 6 月底，基本上，我們是配合整個特別預算的部分。其實我昨天、前天才剛批示一個公文，最近因為國內農業受到災害的影響，而很多農漁民災害貸款利息補貼的部分，原本是今年 4 月就要到期，我們還特別延到 12 月底，因為既然他們已經受到災害的影響了，如果還要求他們如期償還利息，我覺得對農、漁民來講，真的太苛刻了，所以我們主動將期限延長至 12 月底。其實總統跟院長對農民的照顧真的沒話講，只要農民有需要的地方，我們都會去思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有照顧農民，我不是說你沒有照顧，我還說你很照顧農民，但可不可以更照顧一點呢？

主委，我要跟你討個人情，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曾經跟你建議新貸的部分應該要給他們一年的時間，結果文字是你改的喔，但改到最後，你依然沒有依照我的建議去做啊！所以今天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再跟你說一次，疫情的部分，今天又有 100 多人確診，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因為大家都在看工商業的青年安心貸款，甚至勞工貸款，今天我們的農民是最弱勢的，加上現在每一項物價指數都在調高，可是農民是最弱勢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去年你答應我的事情還沒有做到，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把它補足，紓困貸款的期限可不可以延長？院長，這一點可以拜託你一下嗎？

蘇院長貞昌：不需要說拜託啦！只要是對農民好的，政府可以做到的，我們都會盡力。

翁委員重鈞：好啦，主委，你應該有聽到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回去之後我們會……

翁委員重鈞：請你回去之後趕快去做研究，預算的部分如果有問題，我敢去跟主計總處論爭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啦。

翁委員重鈞：如果要談到預算，我絕對敢跟主計總處論爭，因為他們常常跟我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有一點要拜託你，每一次我去經濟委員會報告時，有些人都沒有針對如何真正照顧農民去做討論，尤其談到預算時，每一次都說……

翁委員重鈞：你跟他們討論時，還有跟我討論時不可以隨便講，因為我是農業縣的立委，農業是我

的專業，農民是我的衣食父母耶！所以你答應我的事情不能出爾反爾！你答應我的事情，我都沒有跟你討人情了，縱使你沒有做，我也沒有跟你討人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只要能夠幫忙到農民，二話不說！

翁委員重鈞：你說得很好，希望你做得更好，有三大訴求。

接下來請教國發會龔主委。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曾經請你瞭解一下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出售的事情，你的董事回來是怎麼跟你回報？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委員有質詢，我後來也去查了。

翁委員重鈞：查得結果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回報是這樣，公司的說法是因為他們有分層，每一個人有責任區，他們是用金額來分，對於這樣的金額，他們說董事長決定就可以了，所以他們沒有提到董事會。

翁委員重鈞：整個完全就是亂來！黑白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是分層負責……

翁委員重鈞：這麼重大的事情，財產的處分，辦法是這樣規定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他們公司……

翁委員重鈞：你派董事去是幹什麼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是他們公司的規定，我們會在下一次……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今天要跟你揭發一個可能是弊案。聯合再生能源工程標到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 51 地號的再生能源。我們盤點了一下，所有 109 年以後的回饋比例，很多都是百分之三十幾，也有百分之二十幾的，但是這個案子聯合再生能源工程的回饋比例只有 3.3%，竟然可以決標。我整理了很多資料，這很可能就是一個弊案。3.3%！整個再生能源的回饋比例沒有一個像聯合再生能源工程這麼低的，超離譜的！其實這個標案有五家去投標，聯合再生能源工程的回饋比例是最低的，其中還有百分之二十幾的，這間回饋百分之二十幾的公司也有得到其他的標，結果這個標案，反而百分之二十幾的沒有得標，得標的是 3% 多的。20 年下來，估計一下，部長，你回去查一查，差了 15 億元以上。政府的錢是蛤蜊殼嗎？百姓的血汗是蛤蜊殼嗎？亂來嘛！不能這樣子弄！

第三，我告訴你，決標絕對有問題，51 案跟 52 案是分開的，聯合再生能源是兩個標只投一個標，竟然可以分割得標，哪有這樣的？應該一標就出一個標，兩標就出兩個標，怎麼可以兩標一起標，而且讓我標得到一半，再分開開標。你可以跟我講這個沒有問題？整個再生能源的回饋比例跟投標、標案都充滿了疑點！院長、部長，你們覺得這樣對嗎？

王部長美花：很抱歉，這個標的回饋金是不是只有 3%，這個我會去確認，但是因為工業局在這邊的標案非常多，不太可能會這麼不一致啦！這個部分我確認以後再向委員……

翁委員重鈞：沒有這麼低的啦！109 年以後，百分之三十幾的一堆啦！你敢不敢答應我送檢調？我跟你賭一下，要不要送檢調？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確認一下相關的情形，我再跟委員……

翁委員重鈞：你不送檢調，我叫經濟委員會去提案，組成調閱小組亂來！

王部長美花：送檢調要有相關可疑的地方……

翁委員重鈞：上一次我叫你送檢調，你跟我講還沒有送檢調，你說要成立調閱小組，後來呢？你們跟我講話要算話！我告訴你，這個案子 3.3%得標以後就轉售，不到一年的時間就轉賣給和暄綠能，和暄綠能是外商耶！主委，他賣給和暄綠能賺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剛才這樣講，因為他……

翁委員重鈞：你要講啊！他賺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問的結果是，公司是用董事長的決策，我已經說了，我們在下一一次董事會裡面會提出來。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最大的股東是經濟部 and 國發基金，耀華玻璃 and 國發基金是最大的股東。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8 席董事，我們只有 1 席。

翁委員重鈞：我們自己就要這麼做啊！我們股東最多，股份最多，結果怕董事長一人是要講什麼？然後他可以這樣做啊！我們投資了將近 30 億元，馬上減資百分之四十幾，剩下十幾億元，然後現在又搞這種事情，搞這種飛機，他賣給外商耶！我們現在要扶植國內的產業，組織國家隊，他可以這樣做嗎？可以這樣做嗎？亂七八糟嘛！亂來欸！可以這樣嗎？他賺多少錢？他轉賣賺多少錢？他賣給外商賺多少錢？政府是這樣把錢五鬼搬運給這些人嗎？政府的稅金十幾億元，差了快 20 億元耶！可以這樣嗎？國家在發展太陽光電，我們組國家隊是這樣搞的嗎？我們自己國發基金投資耀華玻璃這麼多錢，100%轉投資的公司，搞這種名堂，你說這個沒有弊案？

王部長美花：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相關的回饋金的部分，我確認之後會跟委員做回報，如果真的像委員講的有這些不法情事的話，我們當然會去處理。

翁委員重鈞：資料很清楚，資料都很清楚啦！政府去挽救瀕臨倒閉的聯合再生，然後政府投資完之後，他馬上就減資，既然要減資，你叫政府投資幹什麼？這是 100%轉投資的公司，然後得標以後，人家最低標都回饋 20%以上，他才 3.3%，得標以後不到一年轉賣給一個外商公司！這樣有理嗎？國家不倒要怎麼還？國家的財政是怎麼樣了？

王部長美花：未來我們工業局彰濱的沼澤地，如果要再出租的時候，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以前沒有碰過這樣還沒有開工就轉售的情形，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們去查看看啦！這個一查就知道了，沒有人會這樣做的，生意不是這樣做的啦！

最後一點，院長，我們今年稅課收入超收 3,400 億元，剛才林岱樺委員所講的事情，跟 12 月公投核四不能重啟，你要面對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釋股收入要不要繼續保留？這是違反決算法的，上次跟你講過。第二，我們的核四資產負債表裡面的 2,800 億元，針對核四的未完成工程，會計要做一個適度的處理，才符合我們今天的社會現況。剛才林岱樺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你去思考看看。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蔡委員適應、蘇委員治芬、楊委員曜、蘇委員震清、劉委員建國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壹、疫後積極紓困振興·經濟發展強化國力

誠如蘇院長所言：「守好疫情防線，就是顧好經濟產線」，台灣這兩年受到全球疫情影響，產業面臨衝擊，更改變人們生活的模式與速度，從防治、紓困到振興，台灣從口罩國家隊生產線建立，「TAIWAN CAN HELP」協助國際社會共同抗疫，到面臨本土疫情爆發，政府帶領全國醫療體系團結挺過疫情，在危及之時，因為善的循環，收到來自友好國家的疫苗捐贈，以及自購疫苗陸續到貨，國人依序完成疫苗施打，提昇整體覆蓋率，社會機能逐步恢復生氣。

政府為有效防治 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復考量疫情變化，經立法院審議將適用時間延長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並提高特別預算上限總額為 8400 億元。在紓困面，政府從產業面協助企業度過難關，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挺過疫情，到關懷弱勢急難及紓困補貼，加強學生就學協助，辦理教育及運動產業紓困，加強農漁民相關產業紓困，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及金融協助措施等。進一步，以五倍券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意願。

近期本土疫情升溫，台灣的防疫政策面對國際逐步開放的挑戰，先前的警戒升降標準已不再適用，如何創造兼顧防疫與經濟的「臺灣模式」新生活，將衝擊降到最低，尤在特別條例今年 6 月底屆期，再次延長時間與否？倘若維持 6 月到期，相關輔助政策工具是否能夠持續發揮影響力？考量年度預算不如特別預算的彈性，兩者是否足以銜接、互補？再者，五倍券將於 4 月到期，8 大加碼券亦是，是否在考量最後一個月疫情變化，盤整執行情形適時延長？

貳、能源轉型智慧佈網·同步世界邁向淨零

氣候變遷問題是全球面臨的挑戰，全球暖化將在 20 年內升溫 1.5 度，而淨零碳排已是國際趨勢，目前已有 136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並且透過綠色供應鏈與碳關稅來協助淨零碳排的推動。因此，在 2021 年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邀集跨部會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說明」，為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透過能源、產業、生活、社會轉型，政府至 2030 年將投入近九千億元預算，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

基於能源使用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能源轉型有其絕對的必要性，各部門需透過提升能源效率及結構轉型，逐步降低能源需求成長幅度，增加再生能源、氫能等零碳能源供給，逐步降低對化石能源依賴。與此同時，我國屬獨立電網系統，電力短缺或系統失衡時無法倚靠其他國家備援，且面臨地緣及國際政治處境，能源安全課題極為重要，因此在能源淨零轉型需要納入國家安全戰略思維，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依據經濟部針對 303 停電事件檢討及綜整的對策，除「強化人員風險分析管控能力」、「電力設施運轉維護機制精進」外，更建議應採「強化電網韌性設計」、「投入國家資源以加速提升電網韌性」，其中具體措施將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為主要方向，具體分為六大面向：現有主幹線擴充及強固工程、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加速再生能源併網工程、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工程、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工程、變電所改建屋內化工程。

淨零轉型不只是環境保護的行動，更是人類社會與地球生態和平共存，化衝突、風險為機會的社會轉型工程。然而，面對能源轉型過程，面對不同立場所產生的競合與衝突，除了有賴於政府落實公正轉型及公民參與的社會支持體系，更直接考驗能源發展與環境生態兩者折衝。三接公投的過程與結果，提供政府重新思考、適當整併的機會。

本席全力支持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協和電廠作為全國唯一僅存的燃油發電廠，請經濟部督促台電按照既定期程，在 2024 年如期除役，並據實依照目前能源轉型推動進度，以供電穩定為原則，具體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進一步，就協和更新改建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併同考量淨零碳排能源轉型期程與彈性，建議在供電穩定的前提下，將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 FSRU 作為優先選項，力求環境保育與能源供應共存，並與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利益團體等充分溝通，以生態保育為規劃原則，將環境衝擊降到最低，延長環境監測時間；在經濟發展方面，瞭解居民、漁民、航商等經濟需求，提供在地就業機會、完善漁業補償並確保航行安全；廠區閒置空間，應以育教休閒為優先思考，規劃海洋學習館，豐富海洋教育場域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實踐能源轉型與環境生態共存的決心。

參、落實前瞻基礎建設・促水資源永續循環

行政院 2017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水環境、軌道、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八大建設計畫，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其中，水環境建設分為「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由經濟部主政核定資本門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

親水永續水環境，達「水與環境」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願景及營造「魅力水岸」之目標。為改善基隆港市主要河川水質，在本席與市府努力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投入 4 億 1770 萬元經費，整治田寮河、旭川河、南榮河、西定河。

我國都市防洪治理，過往均以雨水下水道為主要建設，在 2003 年相關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直撥地方政府統籌運用，囿於地方財政，造成都市排水系統建設進度緩慢，因此，為因應氣候環境變遷，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政府規劃 2022-2026 年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立體防洪規劃，並落實相關防災監測作業。基隆 95% 為丘陵地，在東北季風影響下有「雨都」之名，考量氣候、地形、水文條件，以及非直轄市的財政能力有限，建議可將本市作為該計畫示範區。

肆、提升農漁作業環境・推動動物生命教育

2021 年 8 月日本小笠原海底火山噴發，造成多孔火山碎屑岩滿佈周邊海域，形成海面上漂浮大量浮石，並伴隨洋流漂到台灣東部外海，12 月上旬在基隆外海也發現大量浮石。火山浮石隨著洋流漂進各漁港，除了阻礙航道外，也對漁船引擎造成損害，本席於 12 月 17 日邀集海洋委員會、農委會漁業署、環境保護署、基隆市政府及基隆區漁會等單位會勘，研究後續因應。考量氣候變遷，災害衝擊的潛在風險提高，本席建議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建立預警機制，檢討現行天然災害補償制度，確立災害因應措施，藉此完善農漁作業環境，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並健全環境生態保育。

隨著國人動保意識逐步成熟，農委會畜牧處將在 4 月 2 日啟動「寵物管理科」，待組改後設立「動保司」，並推動「寵物管理專法」立法。在地方，基隆為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民眾認養環境舒適性，向農委會爭取經費進行寵物銀行原地整建，預計 2022 年度完工啟用，不僅改善犬隻收容空間，更將提供兼具醫療照護、生命教育、人與動物互動交流的多功能友善環境，具體落實尊重生命之普世價值。基於落實動保政策，並藉寵物銀行重啟之際，基隆規劃辦理「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推廣計畫」，並擬定「111 年度基隆推廣校犬及收容動物認養及生命教育計畫」，包含開設師生命教育課程、設置地方認養小站及拍攝生命教育宣導短片等，為使計畫能夠有效執行，前向農委會提出相關經費補助申請，然該會本年度動物保護業務法定預算鈞已核定計畫執行無剩餘經費，建議行政院考量農委會組織調整因素，協調相關經費挹注，落實地方推動動物生命教育扎根。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打造雲林海口新經濟：落實能源與碳經濟的戰略佈局

台灣沿海很多地方都是地層下陷區，特別是台十七線以西，雲林的海線地區又屬於嚴重的地層下陷區。根據水利署監測資料，雲林縣是全台下陷面積最大、下陷速度最快的縣市，2021 年五月地層下陷面積達 502.7 平方公里，涵蓋虎尾、土庫、元長等十一個鄉鎮，比去年 103.8 平方公里，增加將近 400 平方公里，增加將近四倍。

109 年底雲林總人口數為 67 萬 6,87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12 萬 9,251 人，佔全縣人口 19.10%，已超過聯合國高齡社會標準的 7%。人口外流嚴重，近十年來已流失 36000 多人。據統計，預計 2022 年 1 月底總人口可能就會跌破 67 萬人大關。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加上 1990 年代開發的雲林離島工業區，又成為空氣污染的重要來源，年產 510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

過去台灣的能源自給率相當的少，僅是一些水力發電，但近年來已經有太陽能光電、陸域風機、離岸風機，生質能等等多元的發展。雲林在這波綠能風潮確實也有一些建設。除了綠能，減碳也是樂們議題，對於排碳大戶的台塑集團，又成為社會的焦點。技術和觀念的改變，碳捕捉和碳再

利用也成為減碳科技的新明星。捕捉下來的二氧化碳可以再利用成甲烷、乙烷，甚至乙烯、丙烯；成為綠色化學的新產品。

糧食、水資源、能源是島嶼台灣生存命脈的要素，特別是能源不僅是生活必需品，也是經濟動力的源頭。從燃煤、石油、電力，甚至未來的氫能，都是一波接一波，一次再一次挑戰人類的文明。誰能掌握能源的創意，就有更多機會存活於世界，耀上世界舞台。這次東京奧運，更是日本展現氫能的舞台。

氫能不排碳只排水是未來各國相當重視的能源，台灣當然也需要加入氫能產業，但氫要從那裡來，則是大問題。如何將台灣半導體產業廢棄物的矽廢砂漿轉為氫能和二氧化矽是現代的城市採礦。經過城市採礦的氫，結合將台塑捕捉下來的二氧化碳加氫則可成為甲烷、乙烷等產品。

台塑麥寮園區占地二千六百公頃，台西工業區一千一百公頃，新興工業區二百八十公頃，全區將近四千公頃。應以能源戰略和布局，思考四千公頃的未來。①. 在麥寮園區:推動碳捕捉、碳循環、和碳利用，實現碳經濟。②. 1140 公頃的台西工業區:以科學園區的規格，開發成國家級綠能園區，不只有綠能產業，也是綠能、碳中和的人才培育中心。③. 新興工業區:除了現有的太陽能光電、也有儲能和氫能。

以綠色能源和碳經濟促進雲林國境之西，勇敢轉型，不僅是雲林的轉型，也是台灣的轉型，更是海口新經濟的契機。將 4000 公頃的離島工業

區域發展成國家級碳循環綠能基地

1. 成立「國家級碳循環綠能基地」推動委員會
2. 台塑六輕提出 2050 淨零路徑和減碳期程，2030 以 2007 年為基準減碳 50%，亦即及減少 2500 萬噸，環保署要定期追蹤
3. 對於新興區尚未開發的 53 公頃應以新創能源為主軸，如儲能、氫能
4.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建議碳循環專區試點落在麥寮工業區

二、活化台大雲林分部：建構綠能產業研發與人才培育中心

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雲林海線確實面臨人口老化和流失，地層下陷，空污嚴重。新興再生能源的太陽光電有新興區的 270MW，四湖海域的離岸風電則有 670MW；地理條件則可往北和往南是台灣的綠能心臟。

台灣電力能源充足，應足以建立一個完整的綠能心臟！台灣現有中央山脈的電線網路就是台灣的動脈，如能在台西建立以綠能為主的綠色能源，不但可以做為台灣中部的綠電中心，更可帶動雲嘉地區的綠能經濟，成為台灣第二條的靜脈電網！可為台灣帶來南、北二路的輸送聯網，輔助解決台灣西部用電的需求！

如以電比喻成心臟，現有的台電電網就如心臟的動脈線，如能在台西建立國家級的永續綠能循環產業園區。建設台灣綠能心臟 在台西做為台灣綠能心臟的靜脈電網，輔助台灣電能不足的電網，也可做為南、北二路

電網的輸送點。雲、嘉區域最缺乏電廠，唯有在雲、嘉區域建立國家級的綠能低碳經濟能源園區，才能真正將台灣西部的經濟均衡發展與雲嘉地區人民帶來新的產業奇蹟！

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雲林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無償提供約五十四公頃之土地，邀請台大設立雲林分部。但現在只有醫學院和農學院有使用雲林分部，而原本規劃中的工學院則尚無進展。

為了建構碳循環綠能基地、雲林西海岸綠能心臟，以及未來離岸風機運維人才的需求，實有必要活化台大雲林校區建構綠能產業研發與人才培育中心。不但可以帶動雲林縣農業與工業之研究發展與科技進步，也有助於提升台灣中南部地區整體教育文化之發展，增加高等教育就學機會。

1. 請教育部支持台大重點科技學院於台大雲林校區設立半導體封裝、製程材料及設備學位學程，並擴編教師和學生名額。
2. 邀請企業界，如高通、達德能源、台積電、台塑和台大合作共同興建綠能、半導體、低碳學院。並和虎科大、雲科大成立跨校選修的專班和學程，同時鼓勵虎尾農工、北港農工、西螺農工等校學生加入半導體、再生能源技職教育體系。
3. 經濟部科技專案，國發會和科技部獎勵企業在台大雲林校區建立產學研究中心

短期規劃：

邀請臺大機械系 5G 智慧製造旗艦團隊的光機電、資通訊全職研究員進駐臺大雲林校區。初期將使用農學院場域，建立綠能機械研發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

開設綠能機械人才培育研討課程，建構綠能機械遠端維護，IoT 診斷技術。同時邀請企業界，如高通、達德能源、台積電、台塑和台大合作共同興建綠能、低碳學院，並和虎科大、雲科大成立跨校選修的專班和學程。鼓勵虎尾農工、北港農工、西螺農工等校學生加入綠能技職教育體系。

中期規劃：

請教育部支持台大重點科技學院於台大雲林校區設立綠能機械學位學程，並擴編教師和學生名額。開設綠能機械人才培育專班。建構綠能機械高速網路應用、遠端協作技術。

長期規劃：

經濟部科技專案，國發會和科技部獎勵企業在臺大雲林校區建立產學研究中心，開設綠能機械學程。

三、加速推動非疫生產示範溫室 實現我國進擊型農業方針

我國小果番茄生產面積約 2,000 公頃，其中設施栽培 700 公頃，集中

於台灣中南部縣市，如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地區，盛產期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份，恰與日本國內盛產期錯開。且日本為亞洲小果番茄消費大國，除國內年產 70 萬公噸，每年也從國外進口約 9,000 公噸，其中韓國佔去一半，為日本小果番茄主要進口國家。

以我國地利條件，如能以替代日本自產市場 5%，以及進口市場 55% 為目標，則可生產共計 40,000 公噸小果番茄，溫室設施面積需要 1,000 公頃，若以每公頃 8 位人力計算，將可創造 8000 個就業機會；每公斤至少 100 元的產值，將可創造 40 億農業產值。

然目前台灣小果番茄無法輸銷日本主因，乃因我國為東方果實蠅與瓜實蠅（統稱果實蠅）疫區，而國產水果輸日受限其檢疫規定，其中突破檢疫限制方法之一為建立非疫生產點（Pest Free Places of Production），即透過在特定隔離區域內進行栽培管理，並維持無病蟲害發生，則可視為無病蟲害發生之非疫生產點。

防檢局為協助我國優質小果番茄輸銷日本擴大外銷市場，正依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相關規定，彙整 109-110 年非疫生產點試驗計畫研究成果、生產栽培及有害生物管理資料，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向日方提送我國小果番茄以非疫生產點方式輸銷之市場進入案申請。

如取得許可，後續則可建置「小果番茄非疫生產示範溫室」，而該經

驗也可用於生產小黃瓜、甜椒等溫室作物，更可以重點培育科技運用和精準農業人才，也將是台灣農業未來抗衡韓國和日本的基礎，亦可藉此拉近荷蘭等歐美先進國家農業的距離，將是台灣農業的未來。

建請農委會應優先確保向日方提送之入案申請，並於取得許可後加速推動「小果番茄非疫生產示範溫室」建置，以 2024 年底完成番茄輸日非疫溫室規範核定，並且公布補助番茄非疫溫室補助條例為目標；並可進一步實現於 2025~2030 年間，建置非疫溫室達 1,000 公頃，實現我國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目標方針。

露天作物是以土地利用型國家的主要農業型態，且工資日益增高，未來較難有國際空間。積極推動設施栽培，利用高技術密集管理，是有機會形成產業競爭力的品項。非疫番茄，不僅是番茄；更是台灣農產業的未來

1. 不僅可以生產番茄，經驗也可用來生產小黃瓜、甜椒等作物。
2. 培育科技運用和精準農業人才。
3. 將是台灣農業未來抗衡韓國和日本的基礎，藉此拉近荷蘭等歐美先進國家農業的距離。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 請農委會研議提高漁業用油補貼

問題：漁業署在 98 年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小型船筏所使用的汽油納入漁船用油的優惠補貼項目。該辦法是依照漁船噸級、長度與當年出海作業日數及時數制定 5 個補貼級距，規定出海作業日 1 年最少須達 30 日且達 60 小時以上才有優惠身分。實際補貼金額會以當年度 92 無鉛汽油的全年平均免稅牌價的 14%，加計貨物稅來計算，漁民可在次年申請該年的優惠補貼，但漁民看天吃飯，收入差距甚大，對於漁民而言，漁船出海捕魚除了人力之外，最大的成本就是燃料，然而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對於漁民負擔日益沉重，漁民不出海作業，就沒有收入，但出海一趟，漁獲量販賣所得不見得能夠負擔出海所需用油成本，因此，本席要求，農委會為減輕漁民負擔，應研議提高漁業用油補貼。

貳、 箱網養殖漁業保險目前漁業署規劃進度為何？

問題：漁業看天吃飯，承擔極大天氣風險，因由於日前冷氣團來襲造成澎湖箱網養殖受寒害重創，因此先前我要求漁業署必須從速、從優、從寬認定漁業災損，提供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措施協助養殖業者度過難關，此外，漁業署已委請產物保險公司規劃開發海上箱網養殖保險，以擴大協助養殖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目前進度為何？另外本席去年已爭取到的冷鏈與加工設備改善工程，也希望漁業署能加速興建，儘速完工，讓養殖業者可於災害來臨前先行採收，進行加工與冷凍貯存。

參、 業者欲於澎湖縣海域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前，需事先與澎湖縣政府與澎湖縣漁會溝通並取得共識。

問題：經濟部於去年七月啟動我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同時並公布離岸風電場址規劃海域範圍敏感區域供開發業者參考，提早讓業者了解除了法定限制開發海域外，其他不適開發區域，經濟部於新聞稿中表示，本要點公告前，已多次透過跨部會溝通釐清海域敏感範圍，包括如北方三島漁場、南北通行航道等區域，明確提供開發業者規劃場址參考，以利及早避開投入資源於海域敏感範圍，可有效減少開發爭議及後續調整場址衍生的時間及成本，但此次公布之海域敏感範圍，卻部分不包含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恐造成澎湖縣漁民損失，因此，本席要求，如有業者欲於澎湖縣海域設置離岸風力發電並提出申請審查時，需同步與澎湖縣政府與澎湖縣漁會溝通並取得共識，本席也要求經濟部需再次與漁業署釐清澎湖縣海域敏感範圍，確保澎湖縣漁民生計不受設置離岸風力發電之影響。

肆、 經濟部針對澎湖縣海堤應全面性體檢並挹住經費更新

問題：海岸線總長約 320 公里，而經濟部水利署的官方網站指出，澎湖海岸既有海堤之興建多未詳加評估，部分海堤保護對象不明，建堤位置及斷面設計亦多有可議之處；且其保護工法多未考慮與觀光景點、生態環境之配合，亟應加以改善。又港澳施設與開發方案規劃不當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亦應儘速監測追蹤，並謀求對策，針對海岸防護，部份觀光地區、海水浴場，更需建堤予以保護；部分海堤保護對象不明，或建於穩定海岸且堤前仍有大片潛礁或沙灘處，則應重新考慮建堤的必要性；又部分海堤堤面過陡或過平滑者，應予放緩坡度並改為粗糙堤面；堤防或堤頂胸牆高度過高者，可考慮予以降低，以免擋住觀海視線；定沙或養灘有值得考慮，綜上所述，水利署近二年已花費逾二億經費，更新五處海堤，本席予以肯定，但由於部分海堤興建為澎湖縣政府，在考量縣政府財政困難及保障民眾身家財產的前提下，本席要求經濟部針對澎湖縣海堤應進行全面性體檢並挹住經費更新。

伍、 國營事業應擴大挹住澎湖縣各項公共建設

問題：由於澎湖縣政府縣市自籌財源比例較低，因此，縣內多數重大公共建設皆須仰賴中央補助，雖然離島地區已有離島建設基金支持，但近年來，澎湖縣各項公共建設如火如荼展開，但離島建設基金已面臨基金用盡之窘境，為縮短澎湖縣與臺灣本島城鄉差距，本席要求各國營事業應擴大挹住澎湖縣各項公共建設，保障離島地區公共建設能穩健進行，不受澎湖縣政府財政困難影響。

陸、 離島建設基金應儘速撥補

問題：根據 11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指出，每年基金用途支出逾 9 億，111 年度基金短差逾 8 億，根據 109 年的統計，離島建設基金剩餘約 24 億，如政府再不儘速撥補，將面臨基金用盡之窘境，因此，請行政院重視此問題，別讓離島地區面臨基金耗盡，造成離島建設停擺，請行政院儘速編列預算撥補離島建設基金。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有待提升

有鑑於目前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63%，雖然已從民國 97 年底的自來水普及率僅 44.28% 提升了 18.72%，可說是全國自來水普及率成長幅度最大的縣市，但是相較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 95.11%，仍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尤其考量近年來淺層地下水有受到污染的疑慮，加上氣候變異影響導致地下水取用水量不穩定，對屏東縣仍有近四成未接管地區的居民健康和民生用水而言，都將造成極大影響，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仍應積極投入提升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規劃及建置相關淨水設施，並應積極續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讓屏東縣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能夠早日享有用水平權。

二、積極溝通協調以提升接管意願，確保民眾用水平權

過去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主因在於簡易自來水系統普遍，而且地下水豐沛，居民普遍接管意願不高，而今用水安全問題受到國人普遍重視，但是對於相關基礎工程建置與實際經費分擔問題，多數地方基層仍有當疑慮，推動接管不易，為此本席自民國 104 年起陸續辦理屏東縣萬丹鄉廈北、加興、社口 3 村自來水延管工程說明會，安排考察潮新淨水場改善工程，並爭取前瞻建設計畫對於無自來水地區編列相關經費，以期全力衝高東縣自來水普及率。

然而，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首先仍是必須由民眾主動申裝自來水，因此推動初期仍是遭遇相當瓶頸，亟待與地方基層積極溝通協調。因此當時本席邀集自來水公司主管人員，於 106 年至 108 年兩年內召開 60 餘場自來水接管說明會，包括潮州鎮、長治鄉、萬丹鄉、九如鄉、鹽埔鄉、原鄉三地門、獅子鄉、恆春鎮、屏東市、萬巒鄉等，開辦會議遍佈屏北、屏中、屏南多個鄉鎮，才讓自來水接管計畫推動

有所成效，部分鄉鎮甚至是從零接管率提升到如今近六成接管率，顯見深入基層、積極溝通與協調，讓地方民眾能夠確實了解相關權益與办理流程，提升配合意願，才是讓政府政策能夠有效推動的首要條件，否則空有計畫與經費卻無法落實執行，就無法真正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用水權益。

三、因應極端氣候，強化檢討水資源管理與防洪策略

有鑑於台灣每年降雨量變化甚大，最多年降雨量可以超過 3000 公釐，最少連 1500 公釐都不到，況且台灣因為地勢關係，超過七成雨水都留不住，僅有約 20.54% 的降雨才會進入到河川、地下水與水庫，因此即使台灣一年的降雨量比其他國家還多，但每人每年平均可分配的水量卻很少，台灣每人每年水資源分配只有全球平均值六分之一，使得台灣成為全球名列第十八的缺水國家，而今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台灣滂旱不均的問題只會愈形加劇。

從 2020 年下半年開始，台灣因為降雨過少以及雨水沒有落在集水區，造成各地水庫乾涸，使得許多縣市開始限水措施，甚至經濟部已著眼在缺水縣市鑿井抗旱，而去年台灣遭逢百年大旱，更凸顯穩定供水重要性，顯見台灣水資源管理已是刻不容緩的迫切議題。為此，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將採分散式水資源管理、非對稱防洪治理與碳中和進程啟動等策略；台水公司也將推動備援調度幹管工程、降低漏水率、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等 3 項供水改善計畫。希望在台灣下次旱季來臨之前，能夠確實強化供水韌性與降低水資源漏損，以期創造台灣韌性水環境。

再者，為因應極端氣候衝擊風險，所採用非對稱防洪治理策略，係因應降雨頻率與強度遽增，採取非對稱治理模式，即針對流域洪災風險程度，因地制宜強化高風險地區調適量能。考量高屏地區近年來每每暴雨、淹水頻傳，不僅危及民眾居家安全，往往更造成嚴重農業災損，耗費巨大社會成本，可見對於重點淹水地區等特定區域防洪措施顯有必要積極檢討具體作為。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 雲林縣地層下陷無顯著改善，建請行政院盡速擬定地層下陷改善方案。

說明：

雲林縣面積 1,291 平方公里，地層顯著下陷嚴重，110 年雲林地層下陷面積較前幾年呈現倍數成長，下陷情形 105 年有趨緩，但 106 年又加倍嚴重，109 年又有趨緩，110 年卻又嚴重，雲林地層下陷時好時壞，建請行政院盡速擬定地層下陷改善方案。

- 107 年全國顯著陷 419.6 平方公里，雲林 296.2 平方公里，佔全國 70%
- 106 年全國顯著陷 395 平方公里，雲林 366.2 平方公里，佔全國 93%
- 105 年全國顯著陷 106.4 平方公里，雲林 104.9 平方公里，佔全國 98.5%
- 106 年雲林下陷面積 = 1.35 個台北市面積
- 107 年雲林下陷面積 = 1.08 個台北市面積
- 95-107 年地層下陷圖表，一下多一下少！
- 107 年全國顯著下陷面積，沒有減少，增加 25 平方公里
- 107 年嘉義地層下陷面積擴大 114.23 平方公里，較前一年度暴增 16 倍
- 107 年雲林下陷面積 296.2 平方公里 = 1.09 個台北市面積
- 108 年雲林下陷面積 199.8 平方公里 = 0.73 個台北市面積
- 109 年雲林下陷面積 103.8 平方公里 = 0.38 個台北市面積
- 110 年雲林下陷面積 502.7 平方公里 = 1.85 個台北市面積

(二) 雲林地層下陷，致使高鐵雲林段沿線也下陷嚴重，整體行車安全是否無虞？建請 行政院要求高鐵公司進行地層下陷路段總

體檢，以健全高鐵行車安全。

(三)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建請研擬農產品碳足跡計算公式，保障我農產品輸出競爭力。

說明：

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趨勢，為有效促進降低碳排及商品公平競爭，歐盟與美國都在去年提出碳邊境稅，顯然未來出口貿易勢必面對碳稅成本。

根據農業貿易統計顯示，整體去年（110 年）我農產品出口 56 億 6776 萬 4000 美元，比前年 49 億 1174 萬 9000 美元，增加 15.4%；但進口值也增加，去年進口 179 億 8588 萬 9000 美元，比前年 153 億 6749 萬 4000 美元，增加 17%，農產品貿易逆差超過 120 億美元、史上最高。農委會應評估未來國際碳邊境稅對我農產品出口之衝擊及我國因應策略？

另，農委會去年 9 月 1 日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今年 2 月 9 日於「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進一步表示，將透過 19 項策略、59 項措施提前於 2040 年達標外，也將會力拚 2 年內讓進口與本地的農產品都標示碳足跡。惟碳足跡之計算公式仍不明確，建請農委會說明碳足跡訂定時程規劃及研究如何銜接國內碳足跡計算方法學與國際標準。

(四)央行報告，全球供應鏈瓶頸，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去年以來各國經濟活動漸回復正常，全球需求明顯升溫，除了肺炎疫情、塞港、缺工等問題持續，不管是國際原油、穀物及基本金屬、農產……等原物料價格上漲，建請經濟部、農委會提出更具體相對應政策。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15 時 49 分）院長辛苦了，我想用 15 分鐘的時間跟院長談談臺灣的沿海。我們都知道，西濱沿海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方，在北港，早期是叫做顏思齊登陸紀念塔，在水林是叫做臺灣第一庄，在布袋虎尾寮，早期是叫做明朝的媽祖，所以那裡是叫做天妃而不是天后，這些都是很早就來開墾的地方，包括臺南過去有鄭成功，甚至到新營、林鳳營、柳營、下營，這些都是早期發展最好的地方，也就是說，我們的祖先來臺開墾就是從這裡開始開墾的，大概是最早期的。

然而，時過境遷，一、兩百年以來，現在從彰化開始下來，像芳苑的老化指數，就是 65 歲以上人口除以 0 到 14 歲的百分比，芳苑的老化指數是 259.15，大城是 345.64，麥寮的狀況比較好，老化指數才八十幾而已，因為那裡有六輕，所以有就業機會。再下來的臺西是 272，四湖是 381，口湖是 270，水林是 371，再下來嘉義的六腳是 473，東石是 348，布袋是 319，義竹是 457；再下來臺南的北門是 306，將軍是 352，七股是 259，學甲是 226，所以從彰化以南下來，過去我們祖先最早開墾的地方，現在這裡可說是老、苦、窮，居民都老了，也沒什麼就業機會，年輕人都走了、離開故鄉，政府並沒有把這個地方定義為偏遠地區，因為內政部偏遠地區的定義是用人口密度，他沒有去管人口的老化，就是有效工作人口的比例，所以偏遠地區都在山區，我們這裡都不是偏遠地區。

這麼窮的地方，我想院長都很清楚，沿海海線那裡是風頭水尾，灌溉水不足，冬天又會颳起東北季風，你要發展什麼都沒機會，這是臺灣的現況，這個現況是怎麼來的？說到這個現況，就要講到臺灣的海禁，過去國民黨來到臺灣之後馬上發布戒嚴令，這個戒嚴令是規定除了基隆、高雄、馬公、花蓮 4 個港口，所有港口一律嚴禁出入、一律封鎖嚴禁出入，對我們的海岸線則頒布一個國防部的海水浴場管理辦法，這個辦法的第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臺灣地區沿海海水浴場軍事統一管制。也就是說，如果你要去沿海的話，過去沿海除了防風林，再過去就是機關槍了，如果你要過去的話，就會予以管制，如果你想要去沿海、去海邊玩、看一看的話，你就要加入救國團，救國團有辦活動的話，你才有辦法去那裡。

臺灣真的很悲哀，世界上所有碼頭都是風光明媚，大家都去碼頭看海，都覺得很漂亮，偏偏臺灣的碼頭並不是如此，如果院長去看沿海的碼頭，第一，沒有人住；第二，附近都堆著垃圾，海洋垃圾就在那裡，所以我們的碼頭都不漂亮，臺灣的碼頭除了幾個特色碼頭以外，其他都不漂亮。臺灣自詡為海洋國家，結果我們在沿海的發展，從過去海禁以來就一路禁止，禁到現在。

過去臺灣在蓋房子的時候一定要面向馬路，不可以面向河流，也不可以面向海洋，大門就是要面向馬路，沿海的情況差不多是這樣。透過這次質詢，本席想跟院長說，這就是臺灣自從海禁以來，長期都沒有照顧這裡的居民，我覺得民進黨執政這幾年來，很多事情都做得很好，偏偏對於沿海居民的照顧還是不夠，我們現在告訴他們說那裡可以發展風電，可以發展太陽能，

彰化還貼出來說，我們是風光大縣，雲林也有風電，我們那裡也都在拚太陽能，不過，我想院長也知道，風電、太陽能沒有辦法帶動地方的遊子、地方的居民再回來故鄉，那裡就是放著發電，這樣下去可能是永遠了，20 年就這樣過去了，我們這裡還有什麼發展機會嗎？我想請教院長這些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6 分）委員好。有三點，第一，以歷史性來講，這叫做滄海桑田；第二，有關政策上的決定，過去設定的「偏遠」其實是資源分配，希望給這些情況的地區多一點資源，所以現在這個「偏遠」不是因為地理環境，包括人口、經濟、就業、收入等等也應該納入條件，然後多給資源；第三，海禁是基於當年的歷史，當時的政府不相信人民，所以才會禁……

蔡委員易餘：都予以禁止。

蘇院長貞昌：本來我們小時候都可以隨意去玩耍、游泳、釣魚，他們一來就拿著槍來加以管制，所以以前是禁止的「禁」，現在是推動向海致敬，是尊敬的「敬」，是鼓勵親近海並且要加以發展，在政策上要增加建設，讓這個地方可以發展，以上三點說明讓委員了解……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行政院這幾年在大力推動「向海致敬」這個政策，坦白說，臺灣要一步一步來，我們是海洋國家，我們要走向海洋，這是我們一定要去做的，臺灣人民越不怕海洋，臺灣就越走得出去。

蘇院長貞昌：越安全。

蔡委員易餘：也越安全。

蘇院長貞昌：對，你越發展，如果人家要爬上來的話，我們反而……

蔡委員易餘：在第一線就顧好，過去的想法就是把沿海那裡封起來，人都住在裡面，那是過去國民黨的思維。本席要利用這個機會進一步跟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請主委向委員報告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才有提到，類似像這種地方，我們可以透過公共建設，基本上，院長在核定上，這些沿線的部分都有投入很多公共建設。另外一個是產業的推動，產業的推動除了委員剛剛提到的風光之外，我們也要求它在地化，而委員非常關心的海洋遊憩或遊艇的部分，事實上，委員一直在關心……

蔡委員易餘：主委，海洋的部分我再跟你說，我們就一項一項來。我們都知道，西濱快速道路（臺 61 線）是臺灣最美的快速道路，可是也被稱為窮人的快速道路，因為拉了 30 年才讓它全線通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現在就是儘快。

蔡委員易餘：但是沿海的交通只有這一條路而已，其他就沒了，就只有西濱快速道路。我現在要說的是臺灣的海線，臺灣的海線從竹南開始，等於從苗栗拉到臺中，再拉到彰化，這是什麼時候

？事實上，臺灣整個西部幹線是在 1908 年日本人幫我們拉好的，那就是臺灣整個山線通車，後來發現事實上臺灣沿海的貨運更重要，山線不足以支應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日本人開始想到，從 1919 年開始，他們的總督明石元二郎決定開始要興建海線，這個海線花了 3 年就從苗栗拉到彰化，臺灣海線全線通車。接下來他開始要拉西南部海線計畫，這一條海線他要繼續從彰化拉下去到臺南，後來因為發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所以在當時因為戰爭這個海線計畫日本人沒有辦法繼續延續了。到國民黨的時代大家都知道，我剛剛說的海禁，他巴不得把整個沿海封起來，哪有可能再興建一條海線？所以整個臺灣鐵路的海線就只到彰化。

我在這裡代表海線的子弟、居民，想要跟院長、主委「乞丐許大願」，我覺得西南部的海岸線計畫，鐵路的海線有沒有辦法繼續從彰化拉到臺南？我們來想一個問題，過去臺灣經濟發展到哪裡，鐵路就拉到哪裡，車站就設在哪裡，車站周邊都是發展的地方；海線就是沒有鐵路，沒有發展。現在的鐵路跟過去已經不一樣了，我們現在在推動臺鐵公司化，那一天鐵路局的官員說，臺鐵公司化有一個重點就是要發展觀光的軌道，觀光軌道最美的就是這裡，這裡你不用蓋很多車站、花費很多錢，沿海縣市像彰化、雲林、臺南、嘉義這 4 處選最美的地方各給我們一個車站就夠了。我們也可以走像現在的觀光列車，有環島之星、郵輪式列車、鳴日號觀光列車，這些都很漂亮，如果有辦法把這些地方變成觀光鐵路沿線，再把過去日本人承諾要興建的西南部鐵路興建起來，就是一個最棒的觀光列車。在這裡我要具體跟院長說，因為長期對沿海、西南部沿海的人公共建設不足，可以把這一條鐵路作為觀光鐵路蓋起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當時的鐵路確實對臺灣經濟發展非常重要，如果鐵路線有必要，我們也支持。

另外一點是，當時公路不像現在的狀況，包括日本人統治時，沒有西濱公路。

蔡委員易餘：那時候沒有西濱公路，那時候的道路很差。

蘇院長貞昌：也沒有高速公路，現在我們這一方面發展很快，我們也全力支持西濱公路整條貫通，甚至沿線可以再怎麼樣發展？因為現在的人跟以前不太一樣，現在的通車時間快很多，這一點。不過，你是特別講到……

蔡委員易餘：我是站在觀光的角度，不是作運輸的功能。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普通的運輸功能，也不是通勤功能，是觀光功能。

蔡委員易餘：對，是。

蘇院長貞昌：這個東西今天第一次聽委員提起，我再請鐵路局就觀光功能給交通部……

蔡委員易餘：來研擬一下，站在觀光的立場，不是要作運輸，實際上臺灣沒有需要。

蘇院長貞昌：運輸、通勤等交通方面，公路比較快，至於委員對鐵路方面的指教，讓交通部評估看看。

蔡委員易餘：好，最後一個問題我要拜託主委，我在推動海洋活動，實際上我一直說，我們去澎湖可以購買免稅品，為什麼在澎湖買免稅品不能在臺灣提貨？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已經協調好了，就是等……

蔡委員易餘：法案嘛！但是這部法案你如果沒有下去推動的話，你們沒有站在推動的立場，這部法案就會停擺，它已經躺 2 年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會。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你在離島購買的東西，可以在臺灣提貨，臺灣這邊就做一個提貨區，我們只增加倉儲的功能，也不會影響太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等委員提案……

蔡委員易餘：我已經提案了，只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推動，我的案子已經躺 2 年。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經濟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財政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6 時 12 分）行政院蘇院長、財政部蘇部長及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我今天要談比較大結構的問題，我想分配和貧富差距的問題始終是一個大的問題，在疫情中或現在這種民生物資高漲的通膨時代裡，我們看過去一些數字就很清楚，只要每逢災難、意外發生，我們的貧富差距都是擴大的。我這邊有個數字，也請院長看看，過去 20 年來如果把我們的社會分成中產、最窮的 20% 和最富有的 20%，我們仔細看，在薪水上窮人其實是倒退的，然後在非薪資的收入上更恐怖，連中產階級都是倒退的。這個原因很簡單，院長旁邊也有兩位專家，就是因為中產以下的人可能只有一棟房子，在這個房價高漲的時代，你的財產可能是縮水的。這些年來的變化，富人是越來越富，可能就像大前研一講的，整個社會 M 型化之後，連中產階級也在消失，因為你根本趕不上。我想院長也很清楚，現在受薪階級如果要在臺北市買房子，幾乎是不可能的。前一陣子我們的彭總裁也買了房子，我們看到那是不可思議的天價。對一個受薪階級來說，貧富差距真的是個大問題。

如果用五等分來看，最富有的前 20% 跟後面的 20% 差距已經達到 6.13 倍，已經創下新高，我們還沒有公布二十等分，因為二十等分的貧富差距是破 100 倍。那麼造成這些年來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因素，院長從什麼角度來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5 分）對，全球化之後資本流動各方面，及相關疫情和其他衝擊之下，這個現象確實是全球都有的現象。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是全球現象，因為這也是事實，只是說臺灣也挺嚴重的，這些議題隨著越來越接近選舉，我想大家真的會非常、非常的在意。以買房子這件事來講，剛才我就講，受薪階級尤其在臺北市，新房子幾乎跟他無關的。這種貧富差距的現象，再加上更不利的情境，可能

我們再碰上通膨，甚至這個通膨也是不公平的通膨，因為對於比較窮的階層，他們多數的收入都要花在民生必需品上，而現在漲得最多的就是這些民生必需品，然後就沒有錢去做什麼投資了。所以這個通膨的壓力對於富有階層的影響有限，我們看到資料，甚至沒有關係，他還可以逢低入市，但是對於比較貧窮的這一端，因為他的收入主要都花在食衣住行上，所以對他們的影響更大。因此這個通膨也是一個不公平的通膨。而且我們也必須講，所有比較富有階級的人多數收入都是來自資本利得，以臺灣來講，有錢人的錢怎麼來？這也順便回答剛才請教院長的問題，主要就是錢滾錢，是資本利得不斷增加，從這邊也可以看得出來，美國也是一樣，他主要的財產來源都是來自於股票、房地產，就是所謂的資本。我們只是要問，那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什麼有效的重分配工具或政策？院長或部長都可以回答。

蘇院長貞昌：他們都是專家，您也是專家，我們在這方面都沒有你們這麼專業。但是這個現象跟原因有很多的分析，我就不贅述，另外，臺灣比起世界其他國家還是算比較溫和的了，政府就盡全力。最明白的研究是，收入越少，他就花越多的錢在食衣住行上面，越有錢他花得少比例越少，這是一目瞭然。所以政府就用更多的政策工具、更多的資源來幫助比較弱勢的人。像昨天我們推出那麼大的資源來幫助租屋者，也是政府盡心盡力的地方。我是不是請專家向您報告？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先肯定您說我們當然需要推出那些政策，這沒有問題，緊接著我們就要談工具了，我先談一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另外像育兒津貼……

張委員其祿：房租補貼，沒有問題，這些……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用盡全力，……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肯定政府往這個方向來做的。

蘇院長貞昌：這都是很溫暖的政策啦。

張委員其祿：院長、部長，我們來看這一頁，我們之前也發現繳稅的問題，我在財委會也跟部長請教過，就是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的大戶還有 267 戶沒有繳過半毛錢，甚至 2,000 萬的大戶還有 2 戶沒有繳過稅。當然我們也知道原因，就是他們合法避稅，我們也不能說他不合法，我只是說我們還是要回到剛才談的政策工具，請問部長，針對高所得者檢討的稅負是不是已經確實落實了？剛剛我們已經把現象講出來，現在工具呢？請蘇部長回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到這一點，事實上也是如委員所呈現的，就是這些高所得者大部分都是透過捐贈或醫療費用百分之百扣除這樣的情況，得以免繳稅，其他相關部分就我們的瞭解，基本上以目前所看到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有 63%是免稅扣除額，扣除以後剩下的大約百分之三十幾才是真正的可課稅所得，所以這部分我們目前也在檢討未來要怎麼樣去處理。

張委員其祿：我們的稅制坦白說反而很多一般受薪階級是承受壓力最重的，反而是收入最高的，當然還有所謂地下經濟等等，他們根本不用繳稅，所以它還是有很大的改革空間。我今天所提出的問題其實之前也問過很多次，目的就是希望部長能看到這些問題，並且運用財政工具去解決

。接下來我要再次提出最低稅負這個制度，因為坦白講連美國他們也想要做這個事情，拜登才在說要對這些超級富豪課稅。我也必須說，其實我們國內有很多有良心的企業家，包括張忠謀董事長和郭董等等都說，他們其實很願意多繳一點稅。所以我要說，這件事情並不是不能做，如果我們真的把最低稅負制有效地推出來，這反而是更合理的。不然要是我們沒有這些稅收的話，因為他們很多都是高科技業者，他們並沒有真的要用到這些錢，甚至他們也不領薪水，他持有股票等等。部長對這些怎麼看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有關最低所得稅制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國內也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這就是所謂的最低稅負制。在最低稅負制裡面，有一些所得事實上在綜合所得稅是沒有課到的，比如說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交易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把它納到最低稅負制來了，那部分的稅率是 20%，這個基本上是可以的。另外一部分就是海外所得，只要是 100 萬元以上的海外所得，就要納入這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課稅。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我覺得我們的富人也並不見得不想負擔社會責任，但是我們目前的稅制設計就是如此。說實話我也承認臺灣是一個貿易導向的國家，其實我們有時候也不太願意把稅制調得很高，這是我們真實的問題。但是我覺得現在社會的貧富差距越拉越大，尤其是資本利得這一塊，所以這部分真的是應該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再進一步說明嗎？

張委員其祿：好。

蘇部長建榮：像所謂的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我們從去年 7 月開始實施房地合一 2.0 的時候，事實上土地、房屋的交易所得已經用最高 45% 的稅率來課徵了，這也是使用高稅率來課徵交易所得、資產所得的一種方式。

張委員其祿：是啦，我們當然要儘量往這個方向去做。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我們還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還有意外的情況所產生的問題。其實在通膨的過程裡面，我們當然也要問一個問題，剛剛已經講了，通膨也會造成貧富差距更擴大，所以我們也要問一下政府有沒有相關的政策工具？請問現在除了財政部這邊調降一些關稅之外，還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比如說，為了對抗通膨，央行已決定升息，那麼在財稅工具上，除了降稅之外還有嗎？

蘇部長建榮：財稅工具基本上另外一個就是支出面，稅的部分，對於物價上漲所造成的實質所得減少，在所得稅法裡面基本上已經有內建的政策工具存在了。

張委員其祿：沒錯，在所得稅法裡面其實我們也會針對物價上漲做一些彈性調整，只不過這個彈性是不是夠彈性？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用的是過去，比如從 11 月一直到今年 10 月為基準。

蘇部長建榮：就是前一年度。

張委員其祿：對，等於是前一年度。但是有時候譬如現在碰上這種很快速的通膨，我們能夠反映嗎

？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所得稅本身就是落後徵繳制度，所以今年的所得稅明年才會課徵……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所以它考慮到前一年度，也是反映事實，跟時間上是一致的。

張委員其祿：有時候民眾特別受不了這種狀況。因為我們過去還算穩定，我必須說實話，過去我們 CPI 成長也一直保持穩定，像這次主計總處也有承認我們都要重新再估一下這些事情。

我們提出這個是因為現在有一些更快速發生的情勢，所以有時候我也覺得我們現在這個稅制的彈性可能還不足。我們現在是用調整免稅額或扣除額的方式來處理，其實這些是不是也要更彈性？因為有些商家或個人有時候甚至無法度過這個比較困難的階段，所以這個地方應該要有個彈性。

蘇部長建榮：對，像是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今年的免稅額已經從 8 萬 8,000 元調整到 9 萬 2,000 元，這個就是按照物價指數來調整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希望看到更大一點的彈性。

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現在的產業發展比較集中在半導體上，我們也知道半導體產業確實為我們創造了不錯的 GDP 等等，但是這種現象是不是同時存在了荷蘭病的問題？

簡單講，我們現在是把多數的資源都往這個地方匯聚，可是這個資源匯聚的結果是什麼呢？其實也有一定的風險性存在。就是未來萬一產業翻轉的話呢？甚至目前我們很多資源都認為半導體是對的，可是我們已經看到新聞指出，未來 AI 產業都有可能會對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產生衝擊。對於我們現在把多數資源投入在這裡，不知道院長怎麼看？在產業的分配上，這樣會不會造成問題？因為現在台積電只要一有要在哪裡設廠的風聲，那邊的房價就漲了，我們的大學又都廣設半導體學院，但這是不是就是一個很好的趨勢？未來有沒有可能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現在有很多這方面的分析，當年荷蘭也有這種現象，所以才叫荷蘭病嘛！我們會不會這樣？目前是大家爭取得很厲害，包括美國也要，日本也大大的補助，印度各方面也都在爭取，所以現在不是這樣的現象。另外一方面，我們臺灣也要有各方面的發展，政府也不會偏枯偏榮啦！

張委員其祿：我還要跟院長說明一下，其實 K 型復甦講的就是科技業變得非常好，但是下面的部分反而是更差的，像服務業這些。也就是說，各種產業是不是都能夠蒙其利？這是一個重要的分析關鍵。

最後一件事是，我們當然還是要回歸真正的庶民的感覺……

蘇院長貞昌：委員，去年像機械業、工具機業者其實獲利都非常的好。

張委員其祿：是沒錯，但我最後還是必須這樣講，就是民眾的真實感受最重要，還是要回歸民間，讓民眾有真實獲益的感受。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吳委員秉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秉叡書面質詢：

一、質詢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相關議題

- 1、俄烏戰事如火如荼，對世界經濟金融勢必產生巨大的衝擊，國際間各類經貿及金融制裁、能源的禁運、大宗物資(尤其是黃小玉)的短缺....等等現象；勢必引發各國物價上漲，並減緩經濟成長。
- 2、主計總處在本(111)年 2 月 24 日發布預測，上修 111 年 GDP 至 4.42%，一個月來，世界局勢丕變，相關財經金融及主計單位應依據目前情勢，評量我國的經貿金融會受到何等衝擊，並預為擬定應對策略，以確保經濟成長、充分就業與物價穩定。
- 3、主計總處於同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修至 1.93%，俄烏戰爭後，於 3 月 8 日再公布 2 月份物價調查，CPI 調高至 2.36%，躉售物價指數(WPI)也較上年同月年加 11.54%；WPI 是通膨率的領先指標，反映近期的全球通膨壓力確實是愈來愈大。相關單位應密切對 CPI 與 WPI 的變化加以關注，並觀察局勢發展，預估在最壞的情況下，今年的通貨膨脹可能狀況，隨時滾動式檢討，對可能的通貨膨脹採取有效的因應對策。
- 4、另，主計總處於 3 月 24 日發布 111 年 2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2 月失業率 3.65%，較本年 1 月份上升 0.04 個百分點，結束連續先前七個月的下降趨勢。雖然結束連續七個月的下降趨勢。但與歷年同月相比，不論是原始的失業率，或是季調後的失業率都創下民國 90 年以來同月的最低，這顯示自疫情爆發以來，衝擊經濟發展，以致失業率升高的情況已漸趨穩定；惟仍應繼續積極防疫，俾將疫情有效控制的最小範圍內，繼續把握經濟成長的契機，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帶領經濟持續成長、壓低失業率，並控制通貨膨脹率。

二、質詢利率匯率等相關貨幣政策

- 1、通貨膨脹是近年各國面對的重要課題，美國聯準會(FED)在 3 月 16 日升息 1 碼，是三年多來首度調高基準利率。據一般解讀，FED 升息的主要目的是控制與日俱增的通膨壓力。其在升息會後聲明提到：通膨居高不下反映 COVID-19 大流行期間供需失衡、能源價格高漲、物價壓力更加廣泛，俄羅斯 2 月下旬入侵

烏克蘭及後續相關制裁事件又為通膨帶來更多的上漲壓力，並壓抑經濟活動。

FED 這項決策開啟了升息循環，多數官員及學者也預期今年剩餘的 6 次決策會議都可能持續升息。

- 2、我國中央銀行也在本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一季理監事會議，決議將中央銀行利率調高一碼，終結了連續七季不變的「連七凍」局面，而這也是自 100 年 7 月 1 日以來，首次啟動升息。
- 3、我國從 109 年下半年起，房地產市場就已經出現所謂報復性買盤，此一趨勢延續到 110 年，加上全球性通膨帶動的置產抗通膨需求大增，國際各大城市都出現房價大漲的現象，這已經不是單純由投資引發的上漲，各國雖都提出平抑房地產價格的政策，惟抑制買房熱潮的效果卻十分有限。
- 4、政府在房地產政策面，從 110 年 7 月 1 日同步推出實價登錄 2.0 版及房地合一稅 2.0 版，將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的範圍，並嚴禁紅單轉售，管制短期紅單轉售炒作房價；房地合一稅則將獲利課予重稅的時間，從原來的 1 年及 2 年，延長至 2 年及 5 年，杜絕短期獲利移轉炒作房價。

由於房市熱度並未因而降溫，政府再度端出囤房稅，110 年第 4 季起，針對房價顯著波動的縣市，採用現行房屋稅差別稅率，因而種程度抑制了租金及房價的飆漲。

同時，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提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草案，祭出五大打炒房措施，期能有效控制房地價格的飛漲。

- 5、平穩房地價格，追求居住正義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除透過修正法律，採行必要的行政措施外，中央銀行經由調整貨幣政策亦為重要的調劑手段。
- 6、本年第一季理監事會議後，中央銀行決議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等三項中央銀行利率上調一碼(0.25%)；本次升息是自 100 年 7 月 1 日以來的首次，其意義顯得特別重要。

央行升息宣示了緊縮的貨幣政策，國內各銀行配合央行政策，勢必調漲各項存放款利率，再透過「乘數效用(Multiplier Effect)」，達到緊縮貨幣供給的效果。

緊縮貨幣供給固然可以達到抑制物價的目的，但卻也連帶壓縮經濟成長的動能，使得農工生產、進出口貿易等各項經濟活動受到擠壓，最後壓抑經濟成長。

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必須能達到「穩定物價」、「充分就業」、「促進經濟增長」和「平衡國際收支」等四大目標；此次調升利率雖然係在應對當前特殊的時空環境，惟仍應考量整體政經條件，在往後的決策中，全面關照並平衡各項目標，期能均衡考量經貿金融的整體發展。

7、另，匯率政策亦為重要的貨幣政策項目之一，中央銀行宜在尊重市場機制、穩定金融及平衡國際收支等原則之下，有效管理外匯市場。

8、值此後疫情時代，以及俄烏戰爭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更應具前瞻思維，除以達成傳統貨幣學所揭櫫的功能性目標外，更應考量全球性政經發展趨勢，以及作為我國面對加入 CPTPP 等關鍵性自由經貿體系的助力。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16 時 28 分）謝謝主席。蘇院長好！今天早上質詢過後，下午財政組的部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今天早上我聽到院長承諾，所有的國家政策都是有專業、有數據、有科學的依據，這是您早上的回答，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8 分）委員，你好。是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下午對於財政的部分依然是如此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麼我跟院長分享一下，看到 2022 年新臺幣的超額儲蓄有 3.58 兆元，我們很擔心的一個情形就是這些閒置資金的氾濫。為什麼我會提這件事情？因為這些民間資金，包括臺商回流等等，有沒有一個重大的投資項目？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

孫運璿先生和李國鼎先生的時代創造了今天的半導體業，我覺得我們這一輩的人對我們下一輩的人其實有一個責任，這個責任就是我們應該也讓他們有一個將來能引以為豪的類似護國神山的產業，院長，您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認同。

李委員貴敏：目前我們看到的情形跟您剛才所認同的情形有一點差異，我跟你分享一下，院長記得我在上一個會期的總質詢，我們談到元宇宙，我們談到虛擬貨幣，我們談到 NFT，您記得嗎？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分享一下數據，NFT 在 2018 年到 2020 年的營收部分是 5,500 萬美元，但是到了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一季而已，還不是全年，第一季的交易量高達多少？260 億美元！院長，這個數字很驚人，你同意吧！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同意嘛。然後我們再看下一部分，NFT 的交易，院長，你知道現在實際上面已經有交易的情形發生，我就舉一個例子，香港的這個明星，他的 NFT 讓他 3 天就賺了新臺幣 1.4 億元，這個部分如果發生在臺灣，有沒有課稅？會不會課稅？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要請財政部長跟您報告。

李委員貴敏：他在走過來的過程當中，院長，我要再提醒你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經常詢問您的各個部會，也就是說 NFT 的部分，究竟它的主管機關是誰？部長到了，先回答一下，這會不會課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NFT 基本上是屬於商品、勞務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您認為它是商品。

蘇部長建榮：它是可以課稅的……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課稅？

蘇部長建榮：平臺的部分，如果平臺的部分有收取佣金……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樣拖時間不好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只是要把事實講出來……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課稅？會還是不會？一句話！

蘇部長建榮：商品的交易，基本上，按照營業稅法就要課稅。

李委員貴敏：好，要課稅。可是院長，它的各個單位沒有主管機關，剛才財政部蘇部長講說它是商品，我如果沒記錯的話，金管會黃主委認為它是藝術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不是貨幣……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現在院長您的各部會，光是同樣一個東西，他們的看法就不一樣，我沒有說誰對誰錯，沒有！但是剛才已經告訴你，閒置資金氾濫。第二個，我又跟你講一點，這會牽涉到我們待會的內容，我跟你講年輕朋友們對於元宇宙，院長，我在去年就跟您提過，他們對於這個新興產業是很有興趣的。事實上，不管是 NFT 也好，虛擬貨幣也好，為什麼年輕朋友會進去，因為在未來、在虛擬的世界裡面，他們是憑藉著 NFT、憑藉著虛擬貨幣，把這些文件當成他們的身分認證。也就是說，將來在虛擬世界裡面，現在就有教授說出來這個概念像什麼，你知道嗎？他講今天的這些 NFT，就有點像我們那個年代，院長，我們應該算是同時期的年代……

蘇院長貞昌：你差好遠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客氣。

蘇院長貞昌：你差我好多年。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就像三十年前，你在買台積電的股票一樣，所以我們可不可以不顧這些年輕朋友，或者是不顧世界的潮流，然後不去管，不管是 NFT 也好，虛擬貨幣也好，我們不去管它，可以還是不行？

蘇院長貞昌：新的東西不能不管的。

李委員貴敏：對，不能夠不管。因為你是院長，現在就取決於如果它是貨幣的話，或者講是平臺的話，這個當然是金管會主管，對不對？可是如果它是商品的話，它就應該是經濟部主管，院長今天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這個 NFT 的主管機關究竟應該是誰？

蘇院長貞昌：我要請相關部會整個盤，我……

李委員貴敏：你什麼時候可以讓大家知道？因為從去年我就講了，院長，什麼時候主管機關可以出來？你今天可以不要講，沒有關係，但什麼時候會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請他們先盤以後，再告訴我，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儘快是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我不好自己斷，我也不能……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們看看你的行政效率，你的儘快是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他們儘快，應該會盤一個時間啦！

李委員貴敏：儘快總有一個時程，最慢不超過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這個應該也不用很久啦！

李委員貴敏：對，最慢不超過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我想應該可以請他們儘快告訴我，我再……

李委員貴敏：儘快是個形容詞，最慢多久？

蘇院長貞昌：對，因為他們會告訴我這個需要多少時間或怎麼樣，可能盤一次還盤不出來，總之……

李委員貴敏：一個月？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院長，我告訴你為什麼這個是很重要的一點？我再跟院長報告一下，現在虛擬貨幣、NFT 的詐騙風潮，按照美國資料的顯示，這些詐騙已經成為全球第二大的詐騙類型，也就是說，年輕朋友們去買虛擬貨幣或是在做 NFT 交易的時候，這些交易平臺是合法的，還是不合法的，將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我跟你講，你看到實際上面的情形，連很著名的村上隆對於他的 NFT 部分都已經覺得他的身心不堪負荷，為什麼他覺得身心不堪負荷？就是實際上面充斥了太多的詐騙情況，所以院長這可不可以不管？絕對不行嘛！對不對？院長你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我再講為什麼今天提出來這樣一個問題？我另外要提到一點，我們看到現實生活裡面，烏克蘭已經接受虛擬貨幣的捐款，俄羅斯也接受虛擬貨幣來買他們的天然氣和石油。今天不論是虛擬貨幣也好，NFT 也好，如果沒有一個主管機關，也沒有確認可以合法交易的平臺的話

，關於將來我要問幾個問題，院長，我相信你應該回答得出來。第一個，虛擬貨幣算不算是政治獻金？

蘇院長貞昌：現在沒有照這樣……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去讀政治獻金法的時候，政治獻金的定義是什麼？政治獻金有沒有經濟利益？

蘇院長貞昌：有。

李委員貴敏：對，在政治獻金法裡面，我那時候一直覺得奇怪，我怎麼樣子千呼萬喚，主管機關就是出不來！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納入？如果按照政治獻金法的定義的話，它有經濟利益，如果蒐證的話，是不是也算是政治獻金？

蘇院長貞昌：這樣一個新出來的整個情況，當然在定位上、主管機關上，以及相關部分，難免就如委員所說，有很多詐騙手法等等，就……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沒關係。我跟你講，我的質詢從來不是臨場考，你不能夠回答的，我很誠懇的希望你回去研究之後，譬如我們剛剛講一個月能夠出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要臨場考你的意思。另外一題，就是為什麼我提到這個東西，我覺得真的對年輕朋友不公平。我剛剛在前面提到我們這個世代的人，我們對於下一個世代，是有義務創造一個讓他們生存，而且在國際上面得以競爭的地位。但是我們看到的，院長，很不好意思，我每次要講這個東西，其實我不願意講，但是它就是一個事實，我們看到的就是你的無為無能，你今天早上還講說要用專業，我們年輕朋友是不是真的被政府拋棄？

我再給你看看數據，我不是隨便講的。你看年輕朋友喜歡的，我們沒有看到政府在管！沒有看到政府在管！我們先從他們的失業率來看，你看全國的總失業率跟年輕朋友的失業率，年輕朋友的失業率在 106 年等等是 12% 多，平均的是 3% 多，所以年輕朋友的失業率幾乎是全國平均的 4 倍。我們再看一下年輕朋友，我那時候提到說你要用中位數，可是你的主計長打死不認，他就是說用平均數。你想想看，簡單來講，我們用張忠謀的報酬，再加上一個工程師的報酬平起來，你用平均數能夠真正反映民情嗎？不行嘛！對不對？院長，你同意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們昨天才對年輕朋友大大的租金補貼，昨天才剛剛新的，我們不會放棄年輕世代！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待會會講到那。我們為什麼講說年輕朋友被政府拋棄了？你看看他們的工作項目，除了金額很少之外，他們的工作項目只能夠到便利商店、餐飲業做服務員。但是你剛剛提到租金的部分是 300 億元，院長，我其實真的滿難過的，為什麼？因為原來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一個經濟日報的訊息出來，就是青年安心貸款的部分不要跟著增加，結果前兩天又變成是給這些申請安心貸款的青年朋友很大的恩惠，因為他們的利息只有增加半碼而已。院長，您知道嗎？按照實際上面的數字，現在青年安心貸款的餘額應該是五千多億元，蘇部長，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以五千多億元來講，就算是半碼，部長，你知道是多少錢嗎？

蘇部長建榮：大概五億多元。

李委員貴敏：對。院長，連五億多元給這些青年朋友的安心貸款都不願意耶！我剛剛給你那麼多數據，在在顯示青年朋友喜歡的，你不管，寧願讓他們被騙、在國際間被騙，只能夠吞了；他們的失業率高，你不管；對於他們服務的項目，你也不管。連只有五億多元的部分，院長，去年稅收超徵多少錢？四千多億元耶！

蘇部長建榮：委員，四千多億元裡面有七百多億元都是地方政府的，中央政府……

李委員貴敏：四千多億元裡面就算減掉四百多億元，院長，剩下多少？那五億多元，行政單位不能夠吸收嗎？

院長，我再跟您報告一點，當初你提出青年安心貸款的時候，是為了鼓勵這些年輕朋友們可以去買房子，因為你會提供他們安心貸款。我不要講誤導，但當初是因為你提供這樣的誘因之後，他們去買了，可是他們去買了之後，院長，您是因為生活很富裕，對不對？院長，你有沒有在聽我講話？

蘇院長貞昌：有，我有注意看。

李委員貴敏：好。現在他們貸款去買了房子，年輕朋友很辛苦，他們每个月的薪水要把食衣住行育樂區隔出來，現在育樂大概沒有了，在食衣住行的部分，每一份要切割出來。

我們都年輕過，我們也曾經買過第一棟房子。我跟我的助理講，我也是白手起家，我不是富家子弟，我記得我買第一棟房子的時候，第一年真的很辛苦，我必須要確認在任何的情況之下，我一定要把房貸的錢繳出去。你有沒有想過，當你實際上調升房貸利率，即便是半碼，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是，他們必須勒緊褲帶，不管是食上面，因為交通的部分就是有那些花費。我們今天只有談五億多的錢……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我們不能夠幫年輕朋友們，就為了五億多元！

蘇部長建榮：1 碼是 0.25，我們考量到年輕朋友，我們只升了半碼！

李委員貴敏：然後我再跟院長講，院長，我們提到租金補貼的部分有 300 億元，對不對？你剛剛前面很自豪地說：我們有喔！300 億元喔！我剛剛講到青年安心貸款的部分差 5 億元，院長，這個 5 億元的部分不能夠吞下去嗎？不能夠嗎？考慮到年輕朋友，真的要讓他們變成類似日本提到的棄民嗎？我們對我們的下一代這麼不好嗎？院長，你不能下去啊！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本來是升 1 碼，現在我們考慮到年輕人的負擔，我們只升了半碼。

李委員貴敏：是啊！院長，但半碼只有五億多元啊！那個差異性，你為了那個五億多元……

蘇部長建榮：不是，也要考慮銀行的資金成本。

李委員貴敏：你考慮到銀行的資金成本？你都課徵老百姓多課了 4,000 億元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跟課稅沒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貴敏：有！你從老百姓的錢拿過來啊！院長，真的！我在這邊懇求你，5 億元的東西！

蘇院長貞昌：我再請他們盤給我。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

主席：請余委員天質詢。

余委員天：（16 時 44 分）蘇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45 分）委員，你好。不會。

余委員天：你多我 1 歲，在這裡站一整天，真的很辛苦。

蘇院長貞昌：不會，謝謝你的體貼。

余委員天：你的身體還算很好。

蘇院長貞昌：哪裡，都是肉做的。

余委員天：其實我今天來也沒有什麼大問題，就是最近蔡總統宣示臺灣致力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這個宣示一出來，老實講，我們臺灣要變成全亞洲、全世界非常綠能的國家，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余委員天：目前我們的綠能應該只有兩個而已，一個是太陽能發電，另一個是風力發電，這兩個目前前有在進行，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過去我們對這些都沒什麼在做，現在大力在進行，雖然去年受到疫情影響，剛開始當然起頭難，不過現在正在加速。2050 的目標不只是我們決心要做，也是世界的腳步，如果跟不上，有的國家已經禁止相關的產品銷往他們國家，有的還要課徵碳費，我們如果不跟上，已經沒有辦法在世界跟人家競爭。

余委員天：沒錯，所以如果相關設施完成以後，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有辦法整天、整年維持穩定的發電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太陽光電如果遇到晚上就沒有太陽光……

余委員天：對。

蘇院長貞昌：下雨的時候也沒有太陽光，所以都要互相搭配。

余委員天：對。

蘇院長貞昌：另外，以這方面的相關建置來講，老實講，臺灣的太陽光很強，過去沒有好好運用；接下來，風力發電也是我們的強項，過去也沒有好好發展，光靠從外國購買煤炭回來發電，結果造成空氣污染。

余委員天：對。

蘇院長貞昌：靠核能發電，核廢料又無處可去，以前的臺北縣、現在的新北市負擔最重。

余委員天：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不過這要整體考量。

余委員天：對。院長，我主要是要告訴你，我們的綠能雖然只有這兩項，我要提醒你其實還有一項

，就是海洋發電、洋流發電。

蘇院長貞昌：這也是一種，還有地熱。

余委員天：因為我們臺灣四面環海，海洋具有大大利用的價值。我曾經跟國立海洋大學許泰文校長見過面、研究，其實他是 2050 年國家零碳計畫海洋能源總召集人，所以他對海洋發電非常內行。我問他：我們如果用海洋發電，現在技術成熟了沒有？他說：成熟了。我問他：為什麼這麼晚了國家都不去執行呢？他說：因為沒有錢，海洋發電可能比風力發電的價格還要高一點。差不多二、三年前我就已經跟他接觸了，因為我滿擔心臺灣的綠能發電。

歐盟有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EEDC），我們有一些智庫就去爭取贊助，因為洋流發電太貴了，結果最近申請已經下來了，它可以替我們發展洋流的綠電，只要是關於綠電，都可以向它申請，我們的申請已經下來了。最近我其實跟很多單位接觸，譬如跟經濟部次長、沈副院長及央行都有接觸。既然我國沒辦法花這麼多錢開發洋流發電，而洋流對臺灣很好，因為臺灣條件太好，四面都是海。如果從海裡發電，就算戰爭也不受影響，所以我接洽了很多相關單位。我認為這是對臺灣很好的東西，希望院長能夠注重洋流發電，可以詢問各部門，看到底能夠怎麼處理。人家是正常管道要出錢給我們用，我們為什麼要推辭呢？我這樣說，對嗎？

蘇院長貞昌：有關委員今天寶貴的意見，我再請他們瞭解整體狀況。

余委員天：對。好幾個單位都已經有研究過是可行的，只是有一些小細節，像這種這麼「好康」的東西，既然我們沒有這麼多錢可以用，人家要贊助我們，我們還推掉，這樣沒有道理！如果是正當的管道來贊助我們，各部會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這個是對臺灣好的事情，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余委員天：院長，我麻煩你，好嗎？

蘇院長貞昌：別說麻煩，這是應該做的。

余委員天：對，因為這是對臺灣有利的。另外，以後若不用煤炭發電，是不是都要改用煤氣？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天然氣。

余委員天：對，天然氣。現在天然氣的儲存槽有多少？

蘇院長貞昌：要蓋儲存槽也很不簡單。

余委員天：這也是很貴！其實這很重要，因為從燃煤發電要轉為天然氣，沒有增加儲存槽怎麼足夠？目前儲存槽的容量應該只有 8、9 天左右而已，所以要趕緊加蓋。像永安之前有 6 個地下儲存槽，以國安而言，儲存槽應該蓋在地下對臺灣或附近居民都比較安全，但是地下的儲存槽更貴，要花更多錢。像日本有 200 個儲存槽，地下的就有 40 幾個，你知道嗎？他們都已經有想到這點。以後要零污染改用這樣的方式發電，我希望這個東西也要好好考慮一下。既然要用天然氣發電，我們就先準備，有足夠的儲存槽對臺灣才有利，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去年公投，包括三接……

余委員天：對，三接。

蘇院長貞昌：那就是跟接收站、儲存槽都有關。地下儲槽的技術與經費等等必須相當的增加。

余委員天：對，比較貴啦！

蘇院長貞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這方面很積極，巴不得可以有更好的方案，這樣我們才會比較安心。

余委員天：對，安心、安全。

蘇院長貞昌：好，不要……

余委員天：我沒有什麼事，可以的話，請你關心一下、幫忙處理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余委員天：感謝你。

蘇院長貞昌：好，感謝。

主席：接下來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明文及黃委員國書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外匯存底這麼多，人民為何無感？



請院長和央行總裁一起上台

院長，2009 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把台灣評為「全球最醜經濟體」，為什麼呢？

因為台灣是全世界最依賴出口的國家，當年度台灣貿易順差金額占 GDP 總額的 8.5%，那 2021 年呢？台灣的貿易順差金額占 GDP 總額的比例是多少？（14.94%）

2021 年，台灣的貿易順差金額占 GDP 總額的 14.94%，院長對這個數字有甚麼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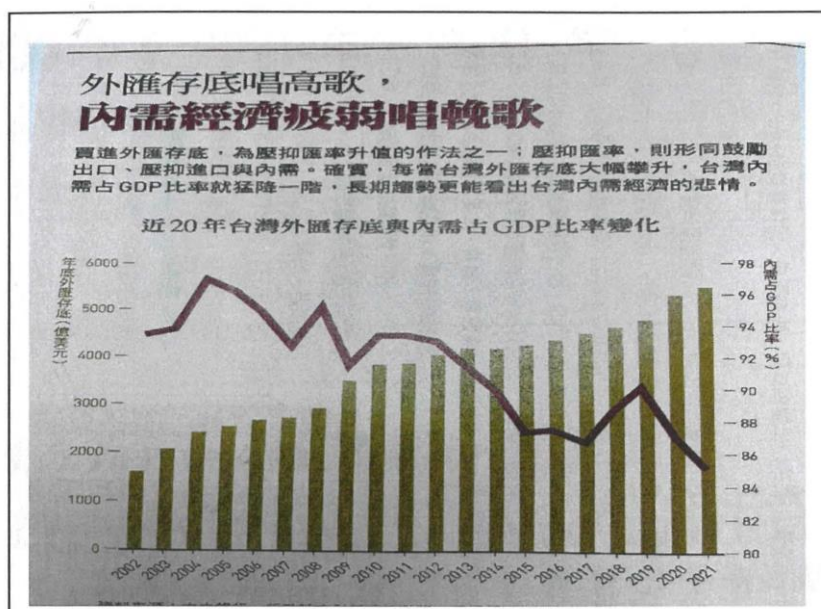
院長，請你看全球最醜經濟體這一張圖表，2009 年台灣的貿易順差金額占 GDP 總額的 8.5% 就已經被英國《經濟學人》雜誌評定為全世界最醜陋的經濟體，我們再看看最近 8 年，台灣的

貿易順差金額占 GDP 總額的比例每年都超過 8.5%，也就是我們根本已經蟬聯了 8 年的全世界最醜陋的經濟體，行政院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嗎？

院長，出口成長，貿易順差的數字就會增加，這是合理的，但真正的問題是，台灣已經過度依賴出口。過度依賴出口就會導致國內資源流向出口產業，內需產業就會受到嚴重壓抑。但內需產業才是創造就業人口的重要產業，尤其是服務業，占了全台灣就業人口的 60%。

出口產業興盛，只是換來了中央銀行裡面有巨額的外匯存底，但這不是人民可以花的錢，因為外匯存底存在的形式，除了黃金與外幣，最多的比例就是美國公債，對大部分的台灣人來說是無感的，要讓人民有感的是內需產業的發展。如果內需產業獲得發展，國內人力需求多，薪資自然會提高。

請院長看這一張圖表，台灣的內需產值占 GDP 比重從 2004 年的 96% 一路衰退到 2021 年的 85%，這種溜滑梯的下降方式，行政院可以接受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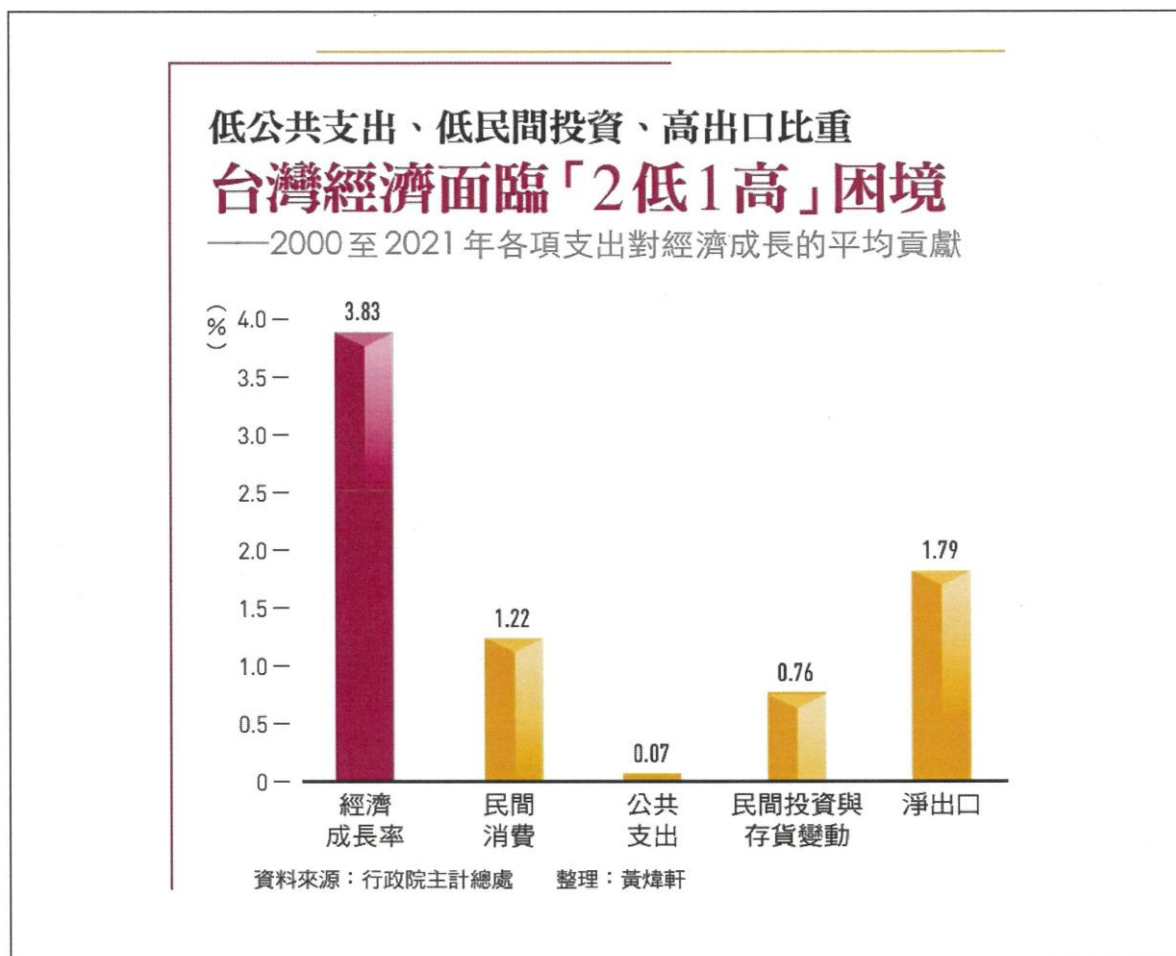
內需經濟起不來，民間消費衝不起來，人民所得自然就會被壓制，惡性循環之下，國家的經濟政策就無法依賴內需經濟，只會更依賴出口政策。

院長，貿易順差金額佔占 GDP 總額的 10% 就已經很嚴重，更何況我們已經連續 9 年都超過 10%，2021 年更飆上 14.94%，已經到了不得不處理的地步，巨額出超對國家來說其實是一種經濟病，行政院長身為國家經濟總領導者，您要如何治療這種病？

楊總裁，1984 年台灣貿易順差佔 GDP 總額 10%，但當時的政府曾對「巨額出超」宣戰，中央銀行也作出一連串的政策因應，包括台幣升值、解除外匯管制、推動建設、降低進口關稅、提高公債發行額等等，那現在呢？央行對於現在這個「巨額出超」狀況要如何處理？

院長，最快的方式就是擴大公共支出，我們來看這一張表，從 2000 年至 2021 年，這 21 年，台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 3.83%，其中淨出口每年成長 1.79%，民間消費每年成長 1.22%，公共支

出每年只有成長 0.07%，你滿意這樣的公共支出成長率嗎？



院長，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擴大財政支出，美國現在的公共債務大約是 GDP 的 150%，日本公共債務則是超過 GDP 的 250%，那台灣呢？台灣目前仍受制於《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只有 45%，行政院不覺得這有必要修改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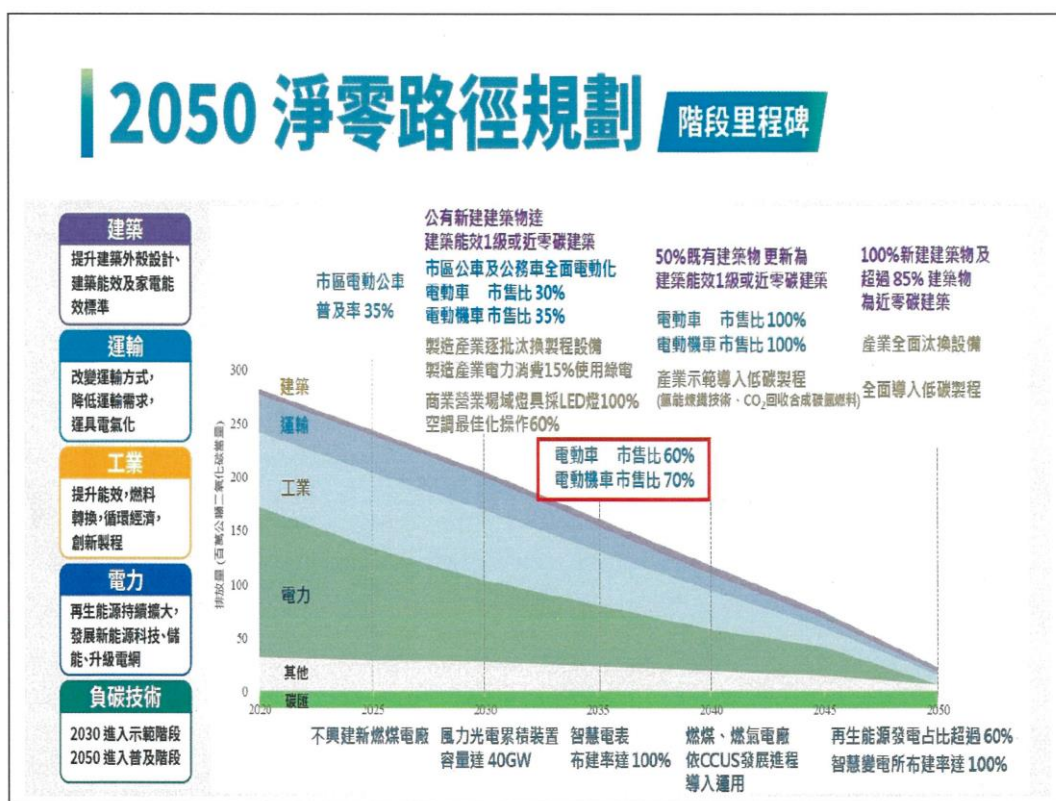
院長，有些人談到公共支出，就直覺反應「債留子孫」，但真的是這樣嗎？

大家不要忘記，公共建設的支出也會提高國家經濟體未來的「生產力」，帶動民間投資的動能。

最近幾年的德國也跟台灣一樣面臨巨額出超的問題，德國主要做兩件事情，一個是擴大政府的公共支出，一個是提高勞工最低工資和公部門的薪資。

院長，我們今年才剛提高公部門的薪資，這一點值得讚許，但我們的擴大公共支出卻做得不好，台灣可以學習德國把公共支出的錢花在教育、交通建設、社會住宅、綠建築、數位基礎建設、醫療保健等領域，把國內的超額儲蓄導引到國內的各項民間投資或政府投資上面，這樣才有可能逐步扭轉巨額出超的問題，希望行政院要趕緊動起來，不要讓台灣經濟走到一個畸形的發展。

二、淨零碳排的財政規畫在哪裡



請院長和財政部長

院長，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公布「淨零路徑」，擘劃臺灣邁向淨零的長期政策方針。政策一出，引起社會各界的熱烈討論，但本席有 3 個問題想請教院長：

首先，國發會的淨零路徑將要求提高臺灣電動車的市占率提高至 60%，但根據 2021 年 5 月資料顯示，目前全臺灣有 800 萬汽車，電動車的占比只有 0.15%。根據公民團體評估，如果台灣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那就要在 2050 年之前，必須要有約 650 萬輛汽車、400 萬機車轉型為電動車，臺灣才跟得上零碳計畫，但淨零碳排要達標，就是要花錢，如果一輛汽車補貼 5 萬元，一臺機車補貼 7 千元，換算下來，光是汰換補助就需要約 3,530 億元，財政部有規劃這一筆預算從哪裡來嗎？

第 2 個問題，電動車的比率提高之後，就會衍生另一個問題，這些電動車的充電設備跟得上嗎？

根據國發會目前的規劃，台灣要在 2025 年把公共充電樁從現有的 2,900 個提昇至 7,800 個，首先要強調的是，7,800 個充電樁絕對不可能因應數百萬輛電動汽車的需求。另一個是錢的問題，快充樁一個要價 200 萬元，慢充樁一個約 15 萬元。如果要增建的 5,000 個充電樁都是快充樁，至少要花 100 億元，財政預算規劃從哪裡來？

院長，第 3 個問題，國發會發布的淨零路徑特別點出電動車製造必須在地化，政府打算補助業者加速國產電動車產品（整車）的開發與生產，請問財政部有規劃多少的預算額度要用來補貼業者？

2018 年，日本政府花了 3 兆日圓（約 8,300 億台幣）補助 7 家日本車廠研發電動車產品，那我們要花多少錢補貼業者，他們才能夠跟國際大廠競爭？本席初步判斷，如果財政部沒有規劃

1,000 億元以上的補貼計畫，是很難吸引到本土業者投入電動車製造的在地化。

院長，要落實淨零碳排，計畫很重要，但財政規劃更重要，本席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行政院要儘早要求財政部與主計單位規劃相關的預算，讓電動車業者知道政府的決心，才敢跟著政府一起投入淨零碳排。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娛樂稅是否修法

<娛樂稅最初立法目的已消失!>

一、娛樂稅是民國 31 年，抗戰時期，因政府財政困窘，為充裕國庫稅收，並且提倡戰時儉約的生活風氣，由財政部制訂筵席及娛樂稅，將相關稅收劃歸為地方收入。然而時過境遷，台灣是否仍需要如此陳舊的法律來維持儉約生活嗎？娛樂稅的課稅客體很大一部分是藝文或體育活動，行政院及財政部認為電影、戲劇、歌唱、競技比賽，還是奢侈需要被抑制的活動嗎？

<推廣還是抑制？藝文、體育產業何去何從？>

二、請問院長紓困第四次追加預算，文化部辦理藝 FUN 券就花了 16 億元，教育部也花了 1.49 億在進行體育紓困，也花了 40.5 億元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54.1 億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立法院去年底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企業贊助職業或業餘體育活動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扣抵額度從過去的 100% 提高至 150%。這都代表我們希望大力推展藝文或體育產業，那行政院和財政部是否支持娛樂稅中體育及藝文相關的租稅課體刪除，減輕產業的負擔嗎？

三、雖現行娛樂稅在體育及藝文部分有減免辦法，但一來是希望不要讓娛樂稅懲罰到消費者，因為娛樂稅都會轉嫁到消費者的門票上，加重消費者負擔，減少消費者參與活動的意願，不利藝文及體育產業的發展；二來是既然都希望藝文及體育產業能夠沒有負擔的持續發展，是不是修正娛樂稅，也可以免於這些產業要準

備、提交各種的減免文件？

<娛樂稅修正 財政部的答案？>

四、早在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修正娛樂稅法時就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 1 年內全部廢除娛樂稅，並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財源之配套辦法。代表廢除娛樂稅的聲音絕對不是一時興起，那後來財政部以影響地方財政為由，地方政府反對，沒有廢除，時至今日財政部依然在等能源稅條例的上路，娛樂稅的廢止看起來遙遙無期。「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1 條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

108 年蘇院長為了「與時俱進」「輕稅簡政」決定取消印花稅，並由中央補助平均每年印花稅稅收 112 億元，娛樂稅有關藝文及體育產業的稅收相對較少，只佔整體娛樂稅收的 30%，請問行政院及財政部願不願意與時俱進，為了推廣藝文與體育事業，修正娛樂稅，將體育及藝文相關的租稅課體刪除，並透過改由中央挹注地方財源，來幫助藝文與體育產業的發展？

請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回復。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在座先進以及各位國人。防疫標準不能亂，臺灣防疫不能輸，明天就是清明四天連假，但國內的疫情在昨天雙雙創下單日新高，本土新增 87 例，境外新增 152 例，新冠確診的病例突破 200 例，且橫跨北北基、桃竹、臺中、臺東、金門等十多個縣市。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雖然提出警訊，憂心清明連假人潮移動跟群聚聚餐將引發另一波疫情，需要嚴密地監控。一方面憂心示警，另一方面卻沒有任何更新的防疫作為，雙鐵照常開放飲食，四天連假的移動人潮會讓疫情如何升溫，我們都很關心，一定要嚴陣以待。

在嚴陣以待的同時，防疫標準不能變化。過去我們面對這一波疫情，指揮中心以類清零自豪，臺灣疫情世界不能比，但新一波疫情來得又急又快，我們只看到指揮官陳時中昨天在疫情記者會拿著圖表，講得不清不楚，直言很亂、又多又散發。疫情亂，防疫標準不能跟著亂，上週基隆市長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說要預防性隔離，但在過去兩年，隔離只有需要或不需要，不需要就是零天，如果需要隔離，就是 14 天，或是現在縮短的 10 天，難道面對不同政黨的政治人物，防疫標準就可以變化嗎？

再者，過去部立桃園醫院群聚感染時，陳時中下令只能說北部醫院，結果這幾天新北社區疫調居然可以詳細說出巷、弄、號、樓等個資，更離譜的是竟然連地址都搞錯！所以我們要問現在的防疫指揮中心，面對這一波疫情，政府的防疫布局是什麼？過去的滾動式檢討絕對不能只是且戰且走，而且民眾對於疫情指揮中心所創的新名詞很無奈，「微解封」、「校正回歸」，現在還有「類清零」、「類普篩」，其實再再凸顯疫情指揮中心不清不楚防疫和篩檢目的。未來臺灣到底是要跟病毒共存，還是要繼續清零？第三劑、第四劑疫苗買了，什麼時候能真正到貨，讓臺灣民眾施打？我們要問，最重要的口服藥有沒有加購？國人都想知道答案。紓困條例即將在 6 月到期，政府對於疫情的因應不能毫無作為，臺灣防疫絕對不能輸！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 分）大家早。林永軒、李翰霖、余佳昇、游博瑜、林伯庭、游曜陽、林尉熙、李耀文、張哲嘉、謝志雄、馮永昌、陳志帆，請問在座的院長、部長們還記得他們是誰嗎？他們是這四年多以來殉職的消防員，是我們的打火兄弟，但是政府卻忘了他們。去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的防疫旅館發生四死的火警，彰化縣消防員陳志帆為了救出困於火場的民眾，未能及時撤離，最後氧氣耗盡，英勇殉職，志帆在這次的救援任務中拯救了八條性命，大家還記得嗎？今年的青年節政府為陳志帆舉行入祀忠烈祠的儀式，這個以生命換來的殊榮卻讓家屬覺得不被尊重，不僅事先沒有單位主動聯繫，所有的過程和細節也都是家屬詢問後才被告知，

典禮中也沒有官員向痛失愛子的陳爸爸、陳媽媽慰問，甚至連消防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和消防署也都沒有派員出席這場入祀儀式。這本來是最高榮譽的典禮，卻讓人驚覺「今天公祭，明天忘記」竟然是真的，陳志帆家屬事後對媒體說，如果入祀忠烈祠對政府來說只是個儀式，他們會覺得很隨便，他們希望政府持續重視消防設備和人員安全，不要只是入祀後就沒有了。

易言之，他們希望陳志帆不是白白犧牲，能不被遺忘。在警消預算下設到地方之後，消防人員不但要擔任救火、救災、救護的法定職掌，還有無限上綱的為民服務事項，在人力、裝備嚴重不足的狀況之下，打火弟兄成為臺灣風險最高的行業。最近各地危老建築、違章工廠、倉儲大火頻傳，我們不應該讓打火弟兄們必須視死如歸，我們也不容許「今天公祭，明天忘記」的集體失憶不斷上演。兄弟們，我沒有忘掉你，蘇院長，我也希望您沒有忘記陳志帆！要幫他完成改善消防設備和人員安全的遺願，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7 分）大家早。星期二經濟部開會審查電價，竟然沒有結果，說要三個月之後再審查。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要求行政院電價不能漲，因為過去一年的物價已經漲太多，一年漲 5%，若是再漲電價，物價就要飛起來了。本席現在是司法與法制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上週我安排報告，特別調查民生物價為何漲那麼多，我問要如何控制民生物價？經濟部說：瓦斯不能漲、沙拉油不能漲、糖也不能漲。我認為這些都沒有用，應該有更好的辦法。結果現在反而更嚴重，瓦斯、沙拉油、糖不能漲，卻要一直漲電價！這樣做對嗎？這樣能控制民生物價嗎？這個政府的腦袋壞掉了嗎？

這個政府不只是頭腦壞掉，還很「鐵齒」，這次 3 月 3 日全國大停電，我們要求政府負責任，結果經濟部長不但不下臺，還想要把責任推給 3 位小卒，用放火罪調查 3 位台電員工，這實在太超過了！這次停電停太久，停了十幾個小時，還停了好幾次，很多工廠跟家庭都有損失，不但電冰箱裡的東西壞掉，工廠的機器也都受到影響，很多人要求台電賠償，可是台電只答應減少電費，打九五折、打九折，每個家庭只有減幾十元，買一個便當都不夠！這哪有誠意？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美國、英國、澳洲很多公司的例子，他們如果停電，電力公司就要賠償，從臺幣幾千元到幾萬元都有。停電賠錢是應該的，為什麼國外做得到，臺灣做不到？我們要求台電，停電的話，台電要賠錢，這樣台電才會比較小心，最好是不要停電，就不用賠錢。

我在兩個禮拜前質詢時，蘇院長本來答應要研究，結果這個禮拜我再次質詢時，蘇院長又縮回去了，實在是很沒有擔當！現在的百姓生活比較辛苦，薪水不漲，物價卻一直漲，政府說不缺電，結果停電卻變成習慣，停電造成損失，政府不負責、部長不下臺、台電不賠償，這樣的政府實在是沒天良，「規組害了了」，應該要讓他們早點下臺才對！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1 分）各位委員、蘇院長。今天特別來到國是論壇發言，主要是要讓蘇院長知道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原鄉道路柔腸寸斷、滿目瘡痍。

首先，323 地震造成玉興橋 32 支預力梁要全數拆除，這次地震造成玉興橋斷裂，還有臺東縣長濱鄉的玉長公路部分路段路面龜裂，阻斷通行。日前我曾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交通部長王國材

，我說 3 月 27 日山區連日降雨，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發生落石坍方，雙向道路中斷，還有台 8 線中橫公路關原段發生山坡大規模土石坍方阻斷道路，現在中橫公路的交通完全中斷，這兩條路邊坡不穩已經造成原住民地區行的困難。因此在這裡建請政府要特別重視原住民地區的交通建設、高山公路，特別是我剛才所提到的中橫公路及力行產業道路。

其次，因為戰爭，國際油氣價格持續飆漲，如果 6 月電價調漲的話，會面臨油電雙漲的壓力，物價節節攀升，民眾荷包縮水，油電雙漲讓民眾叫苦連天，政府必須要重視民間疾苦的慘狀。本席探究油電雙漲的根本原因就是執政黨過度追求非核家園的政治利益，我們應該要將人民的利益擺在第一，把產業界的發展擺在第一，要解決缺電的現實問題，重新審視漏洞百出的能源政策。行政院在 30 日公布 2050 年的淨零碳排路徑圖，產業界說這是不切實際的，是天方夜譚。除了新電源的開發之外，電網的強化更是當務之急，全國性的儲能系統建置也非常迫切。2050 年的再生能源發電量要達到 6 到 7 成，這樣的臺灣淨零碳排路徑圖根本是紙上談兵、好高騖遠！政府為何不好好檢討我們的能源政策，要堅守非核家園？如果這樣的能源政策沒有調整，我們的經濟發展將有核爆性的大災難！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14 分）昨天在高雄舉行民安 8 號演習，首次將戰災的災害防救機制結合地方政府的天然災害防救機制一起演習，動員一千六百多位官員以及很多志工、義工，在這次演習中深深感受到臺灣在國安問題上，全民其實是非常有共識，並且要注意的。

另外，303 上午 9 時因人為操作不當引發的全臺大停電，大家也都是非常重視，我們都知道油、電、水及電信被列為關鍵基礎設施，這是全民的認知，但供電穩定不只全民關心，連很多國際上的投資者及對於臺灣經濟發展很重要的產業者也非常重視。從行政院經濟部所提出來的 0303 停電檢討報告來看，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當然是人為的錯誤操作，但更基本的原因是電廠及電網間的連鎖反應，才導致南部有 7 處電廠發電機組全部跳脫，讓臺南、高雄及屏東多數地區全部停電，政府會面對問題、也必須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從報告中看到要解決問題的第一件事是強化電網韌性，也就是未來電網規劃要納入分散供電及區域支援的機制，才能夠降低單一電廠受到衝擊後的影響，供電安全其實是我們國家經濟發展的根本，因此要有強韌的電網，但經濟部及行政院所提出的強化電網韌性是要花 10 年，大概需要 1,000 億元或 2,000 億元的預算才陸陸續續完成，我認為這樣不妥當，因為這是一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事涉公共安全，也牽涉到國家安全，所以籲請行政院能夠用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在 3 年內完成，而不是分散式完成。在未來幾年當中，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是根本大計，但我們也面臨對岸對於國家安全的威脅，如果我們可以早日完成強化電網，讓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不只是電，還有油、水及電信都真正強化起來，才是國家發展，不管是在民生、交通運輸或關鍵基礎建設中最重要的根本之道。因此我籲請行政院可以列入規劃，編列特別預算，像海空戰力特別預算或防疫的特別預算，才能夠回復全民的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8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及內閣，還有所有在場的同仁及媒體朋

友。去年的今天（4月1日），蘇貞昌院長在基隆車站 EMU900 的首航儀式上發言，他說到臺鐵的改革目標很簡單，要有票、要有座位、要準時到達，而改革第一個就是安全，安全就是臺鐵的核心價值，第二個是安定。但我們看到行政院版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明定臺鐵將朝企業化經營，但攸關安全的事項在草案裡面卻一個字都沒有提到，看到臺鐵工會到立法院抗議，更代表安定也沒有做到。蘇貞昌院長的承諾澈澈底底地跳票，難道去年 4 月 1 日的講話是愚人節的笑話嗎？同時臺鐵公司化的草案也背棄了 92 年。游錫堃院長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提到，第一，臺鐵歷史站務員舊制的退撫金由政府全部承受；第二，政策性的虧損由政府全額補貼；第三，鐵路基礎建設、車輛維修及購置費用由政府負擔；第四，改制啟動前應與台灣鐵路工會協商同意始能執行；以上如此白紙黑字的承諾。另外，目前臺鐵的重大建設都由交通部鐵道局負責，但鐵道局對於臺鐵的營運需求並不熟悉，所以經常發生不符需求、浪費公帑的情事，本席建議應該改由臺鐵局來自行施工。

最後本席要求，第一，臺鐵的改革要以行車安全優先，而不是暗渡陳倉地掠取臺鐵的土地，讓臺鐵雪上加霜；第二，要改善員工薪資待遇跟福利，鼓勵留任，比照港、油、鐵、電待遇的薪資制度；第三，臺鐵的土地與相關資產應該全部保留，自主開發、永續發展；第四，禁止黑官漂白，避免排擠臺鐵優秀員工留任的意願；第五，全面開放臺鐵競爭的限制，改善不公平的經營環境，加強競爭力。這樣子才能達到蘇貞昌院長承諾的安全與安定，臺鐵才能永續發展，民眾才能安全與滿意，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2)

楊委員就推動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 (單位) 查復如下：

- 一、我國係以外貿為導向之中型自由經濟體，且高度參與全球供應鏈，為求國際競爭力及強化經濟安全，須融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對外經貿鏈結，故加入 CPTPP 為我國重要經貿目標。另我國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目前有我國、英國、中國及厄瓜多等 4 個新入會申請案，CPTPP 現階段以敦促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等 3 個現有成員完成國內程序及英國入會案為優先。
- 二、另依 CPTPP 加入程序，申請案件雖有不同階段，惟無明確之審理期限規定，政府將持續依與各國接觸情形滾動調整各項國內外準備工作如下：

(一) 國內部分：

1. 完成「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向各國展現我國願意接受高標準國際規範之決心。
2. 國內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依其所輔導或監管業別業者、產業工協會及社會利害相關人持續進行溝通。
3. 以各產業主管機關提升產業競爭力、維護業者權益為目標，依區域經貿整合情勢及談判進展，評估對產業總體及個別產業之影響，妥擬我國加入 CPTPP 之因應對策。
4. 透過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積極因應作為，調整產業結構，開創新經營模式及新市場，降低對我國農業等敏感產業影響，並掌握有利契機。

(二) 國外部分：

1. 持續深化與 CPTPP 會員雙邊合作，加強雙方投資、產業及技術合作、人員交流等關係。
2. 經濟部亦透過既有之年度雙邊經貿會議平臺，除與成員國進行遊說，亦同時藉由經貿訪問團結合海外投資實力，深化與 CPTPP 各會員國實質關係。
3. 外交部透過我駐處單位，接觸成員國之行政、立法、媒體、學界及企業各界具有影響力之人士，以爭取各國關鍵決策官員之支持。另鼓勵臺僑商向各界發聲，成為我案之推動力量。
4. 持續深化與美國雙邊合作，透過美國與 CPTPP 會員間之緊密政經關係，提升 CPTPP 各會員對臺灣加入之支持力道。
5. 透過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相關會議、世界貿易組織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等場域，進行部長級以上官員對話，爭取成員國支持。

6. 以我方利益為基礎，持續視需要由相關政府機關，彈性處理各成員國對我國之關切事項。

7. 持續依入會程序，與成員國就我國加入 CPTPP 準備進度之詢問及雙邊關切進行溝通。

三、為展現臺灣尊重國際規範及義務之決心，政府相關作為如下：

(一)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傳達出臺灣人民支持國際標準並準備尊重科學結論，願意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的明確訊息。公投結果讓各界不同意見透過民主機制相互交流，並監督政府施政，符合人民期望與價值。

(二) 109 年依國際標準、搭配相關配套措施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輸臺之各項作業，並於 110 年正式實施；本 (111) 年 2 月 21 日亦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調整日本福島等部分地區食品輸臺之管理方式，由「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加以管理。後續將持續深化、廣化、多元化雙邊及多邊經貿合作交流，為洽簽經貿協定奠定基礎，並將做好相關因應措施，維護產業利益。

(三) 臺美雙方自 83 年簽訂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協定以來，已舉行 11 屆 TIFA 會議，政府將持續與美國在 TIFA 經貿架構下，強化臺美雙邊經貿關係。

四、此外，為推動加入 CPTPP，政府秉持按部就班、穩紮穩打之策略，以務實態度與各國交往、爭取支持。倘考量我國經貿實力及經貿體制等條件，實已具備參與資格；惟囿於政治因素，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一向面臨諸多挑戰。加入 CPTPP 是繼我國成為 WTO 成員後，再次提升我國經貿體制與高標準國際規範接軌之契機，我國已透過公投案，展現臺灣願意走向國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及遵守國際規範之決心，有助獲得 CPTPP 成員國對我國信任。未來，政府將持續努力深化與成員國之經貿合作關係，爭取成員國對我案之支持。

(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3)

廖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壹、全民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與國人士氣是國防關鍵，而非僅依靠武器，應落實全民國防及國防教育問題：

一、將愛國教育以多元化方式推廣至各級學校、向下扎根學校教育

為增進民眾接觸國防事務及知識，深化青年學子全民防衛認知，除策辦儀隊競賽、寒(暑)期戰鬥營等活動，培養榮譽感與愛國心，帶動學生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外；另藉由「走入校園」活動，提供民間學校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之交流管道，結合學校課程、活動慶典，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方式，將愛國教育推展到各級學校，如主動赴臺北市文林國小、薇閣國小，運用有獎徵答方式與師生互動，讓國防知識融入課程

，同時邀請世新大學傳播科系學生及小學生錄製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向下扎根學校教育，以培養愛國信念，進而認同國防、支持國防，共同守護家園；未來更將積極與民間傳媒業者及相關傳播、影音科系學校，相互學習交流，運用跨界合作、聯盟等方式，爭取國人一同支持及參與。

二、加強跨部會聯繫合作、深化全民國防理念

維護軍民心士氣是捍衛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關卡，如何搶佔先機於國人內心建立心防堡壘，至關重要，除持續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各單位對於工作推動之寶貴建議，務實規劃執行各項工作，更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保持密切協調與聯繫，藉由年終工作研討會及考評機制，發掘全民國防教育創新、多元的作法，供各單位學習效法，以深化全民國防理念。

三、將有形武力與精神意志融合一體、深植全民國防理念於民間全民國防教育在於增進全國人民具備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將有形武力，加上民間資源的挹注，發揮全民總力，與精神意志融合一體，維護國家安全。國防部以創新、多元、務實的態度，制定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並藉由策辦多元活動、主動走入校園（鄉里）、輔訪工作成效、傑出貢獻表揚、召開研討會議等方式，使國人認同國防；同時加強與交通部民航局、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公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松山及桃園國際機場等單位合作，期結合民間資源與能量，拓展文宣效益，以深植全民國防理念於全體國人心中，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之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貳、恢復徵集常備兵現役、延長役期及女性服役問題：

- 一、有關恢復徵集常備兵現役、延長役期，須考量國軍組織調整、部隊訓量擴充、訓練幹部增加、營舍空間整建等諸多面向，宜審慎研議。本部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以供政策研擬參酌。
- 二、因應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及志願役人力招募，國軍女性人數逐年提升，女性官士兵執行戰演訓等各項任務，均有優異之表現，本部廣續培育女性官士兵向上經管發展。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5）

廖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戰時空軍各機場跑道均為敵攻擊的主要摧毀目標，故本部針對敵情威脅，適時下令空軍完成戰備跑道啟用；另於戰時機場與戰備跑道均將防空飛彈、戒護兵力等納入部署，以因應敵各種可能攻擊。
- 二、國道（省道）高速公路戰備跑道為戰時戰機緊急使用，本部已針對空軍各機場跑道，規劃執行跑道增寬（長）工程，期於戰時遭敵導彈攻擊後，仍能保有戰機起降裕度，以利作戰任務不中斷。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近年來許多類似臉書的數位社群平臺，面

對社會要求打擊假消息時，宣稱對於使用者傳播內容無從審查，以致假消息到處流竄。反之，平臺業者卻對使用者言論自由範疇的聲明主張進行立場審查，事後又不公布審查標準，僅是推託給他使用者檢舉。美國已有判決要求臉書公開審查標準，並完善使用者救濟程序，臺灣則是於 NCC 去年年底公布數通法草案架構後無進一步進展，請 NCC 說明數通法草案研擬進度與工作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6）

鍾委員佳濱就：「近年來許多類似臉書的數位社群平臺，面對社會要求打擊假消息時，宣稱對於使用者傳播內容無從審查，以致假消息到處流竄。反之，平臺業者卻對使用者言論自由範疇的聲明主張進行立場審查，事後又不公布審查標準，僅是推託給他使用者檢舉。美國已有判決要求臉書公開審查標準，並完善使用者救濟程序，臺灣則是於 NCC 去年年底公布數通法草案架構後無進一步進展，請 NCC 說明數通法草案研擬進度與工作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跨國性網路平臺興起所產生的各種違法行為，目前世界各國逐漸朝向立法加以規範，但同時也尊重網路無國界的特性，多採取鼓勵民間自律及公私協力方式，推動以多方利害關係人尋求共識的網際網路治理精神，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之模式，鼓勵網際網路相關產業持續創新及發展。
- 二、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以兼容自律、他律、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為原則，對數位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建立適合我國之法治框架。
- 三、考量網際網路相關立法涉及層面廣，數位平臺業者又多半是跨業者跨域經營，且網路上違法內容涉及議題包羅萬象，如同聯合國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所揭櫫的精神，民主國家討論解決方式均採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平等參與之網路治理模式，以討論網路上之社會議題因應之道。衡酌我國民主發展進程及國內社會討論氛圍，故本會目前除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外，就內部也持續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內容，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草案條文全文後續將在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對外周知，並接續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部會協商程序，與各界溝通，持續精進草案設計。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 303 大停電農漁業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7）

鍾委員就「303 大停電農漁業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 303 停電事故致全臺農漁業損失情形，各縣市政府陸續通報延遲性損失，本會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養殖漁業損失情形，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已接獲屏東縣及嘉義縣政府通報，初估損失金額約新臺幣 975 萬元（屏東縣 870 萬元、嘉義縣 105 萬元）。
- 二、依經濟部 111 年 3 月 8 日公布之「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本次事故係因人為因素，致使全臺突發停電。本會為維護農漁民權益，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事故具體補（賠）償措施、受理單位及管道，俾利受損漁民申請補償事宜。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解決低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0）

溫委員就解決低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去（民國 110）年我國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成長 1.92%，惟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 1.96%，致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衰退 0.04%，惟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獎金）仍成長 1.03%。去年臺灣經濟維持高度成長，在政府與企業共同調薪帶動下，本（111）年薪資預計將有較高成長率，有助與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說明如下：
 - （一）調高勞工基本工資、軍公教調薪：本年 1 月 1 日起，月薪由 2 萬 4,000 元調至 2 萬 5,250 元，調增 1,250 元；時薪亦由 160 元調至 168 元，預估將有超過 245 萬名勞工受惠；軍公教薪資亦調升 4%。
 - （二）鼓勵企業加薪：據天下雜誌調查指出，臺灣本年將迎來企業大投資、大招工及大加薪，近 4 成廠商預期本年在臺投資金額將較去年成長 6% 以上，68.4% 廠商規劃增聘員工，24% 廠商規劃幫員工加薪 4% 以上；1111 人力銀行調查指出，約 53% 企業有調薪計畫，其中全面調薪企業更達 39%。
- 二、為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政府持續推動提升薪資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提升勞工就業能力：積極協助在職勞工具備新興科技之應用能力，創造加薪條件；透過校園教育與企業需求接軌，縮小學用落差；強化技職教育質量及各類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專業技能，進而提高薪資。
 - （二）推動產業創新，創造優質高薪就業機會：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並在「5+2」產業創新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積極推動產業升級，以提高經濟成長動能，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 （三）促進企業薪資透明化：持續透過資訊揭露及溝通宣導等方式，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包括：編製及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及增加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等。
 - （四）將提升員工薪資納入中央部會各類補助計畫評比加分項目：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已將提升員工薪資或福利列為加分項目，促使企業更加重視員工權益，並帶動薪資成長。

三、另政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提供租金及利息補貼、提供政策性優惠貸款與租稅優惠等措施，協助國人減輕居住及成家負擔；又為降低國人育兒負擔，政府已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推動友善家庭就業職場對策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推動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一)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 1.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含）以下子女，每名扣除 2.5 萬元，並訂有排富條款，使有限資源更有效利用。
- 2.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並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
- 3.前開 4 項扣除額額度調幅達 33%至 380%，並配合物價指數調整，本年度起，單身者年薪 42.3 萬元（平均月薪 3 萬元）、雙薪 2 口家庭年薪 84.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7 萬元，均毋須負擔所得稅。

(二)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規定，提供開戶人滿 18 歲之日前，帳戶利息免納所得稅優惠，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

(三)依「住宅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房屋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得減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增加提供幼兒所需服務措施誘因。

四、此外，為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協助企業留才攬才，已推動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一)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至 40%，並提高 4 項扣除額（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

(二)自 108 年起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員工獎酬股票、個人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符合規定者，得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及取得價格與市價擇低課稅優惠。

(四)自 109 年度起，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支出，納入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有助企業提升研發人才技術水準，留攬優秀研發人才，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五、至溫委員所提以租稅手段，讓企業為勞工加薪一節，現行已就企業加薪給付之薪資，提供合宜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因調整起薪及薪資水準而增加給付員工之薪資，得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核實認列薪資費用，適度合理反映企業成本，降低企業租稅負擔。又國內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比重達 97%，「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已提供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惟該項租稅優惠施行成效有限，顯示租稅措施並非企業加薪之主要考量因素。未來政府將積極營造友善投資及就業環境，統籌運用並整合相關資源，採行各項獎勵措施，以有效提升國內整體薪資水準。

(七) 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382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44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洪委員就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參考各國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並檢視日本國內監測及我國對日本輸入食品邊境抽驗結果，由現行地區管制改為風險產品管制。政府秉持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以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明（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 二、另依據衛福部本（111）年 2 月 21 日公告，日本國內限制流通之產品，以及福島 5 縣之野生鳥獸肉、菇類及澆油菜等不可輸臺；其他福島 5 縣開放品項之產品，除應逐批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及輻射檢測證明，並應經邊境逐批查驗，符合我國食安衛生相關規定始得輸臺。經查該部已訂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等食安衛生相關標準，不符合我國標準之食品，均不得進入食品鏈製造加工，亦不得輸臺。
- 三、又，原能會為原子能輻射安全之主管機關，基於政府一體提供衛福部有關食品放射性檢測技術之協助，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日本進口食品持續進行每日邊境查驗，原能會近 3 年檢驗日本進口食品數量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 萬 4,777 件、109 年 1 萬 5,135 件與 110 年 1 萬 5,728 件，平均為 1 萬 5,213 件。原能會自福島事故發生以來，已協助檢測逾 18 萬件日本進口食品，占衛福部食藥署抽驗數量 9 成以上，其中 236 件檢出微量放射性，比率約 0.13%，依該署核判均無超標，相關檢測結果並已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官網「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
 - （二）原能會為整合全國檢測能量，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成立食品輻射檢測小組會議」，邀集國內 7 間專業實驗室共同籌組檢測國家隊，並輔導國家隊成員取得雙認證。目前 7 間實驗室中已有 6 間取得雙認證，另 1 間則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 認證，刻正申請衛福部食藥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TFDA) 認證中。
 - （三）參照衛福部推估調整日本食品輸入措施後之檢測數量，每年約為 2 萬 6,000 件至 2 萬 8,000 件。原能會籌組檢測國家隊，預計可提升全國檢測能量至每年 7 萬件，檢測量能充足無虞，並將為國人食品提供公正檢驗數據，期使國人安心、放心。
 - （四）此外，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每年訂定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其中亦針對市售食品（含進口食品）進行抽樣輻射檢測。107 年至 110 年分別檢測 351、413、443 及 497 件進口食品，本年預定檢測進口食品 518 件（含市售之日本進口食品）。另每月至消費市場抽樣之檢測結果將收錄於「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及公布於該會官網，並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供民眾使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款項之分配指標及權重不盡公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 50%一節，基於國內區域發展特性，首都臺北市早於 56 年即改制為直轄市，長期獲中央挹注豐沛財源，各項重大建設多已完成，極有利於企業投資經營，總公司集中設於臺北市，致臺北市的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高占六都總額 39.86%。惟無論以營業事業營業額呈現地方建設需求，或作為鼓勵地方政府建構優良產業環境的努力誘因，臺北市與其他直轄市的立足點均大相逕庭，該指標權重高達 50%，顯然對其餘五都不盡公允。
- 二、反觀人口數代表地方政府所需公共服務量能，土地面積代表基礎建設及維護經費需求，二者應更能如實反映地方發展需求，權重卻僅各 20%。爰建議財政部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調整分配直轄市指標之權重如下：1.「最近 3 年度平均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重 50%調降為 30%；2.「最近 1 年底人口數」指標權重 20%調增為 30%；3.「土地面積」指標權重 20%調增為 30%；4.「最近 3 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指標權重 10%維持不變，朝擴大地方施政及建設財源、以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去年全國交通事故計 35 萬 6,779 件事故，造成 2,990 人死亡，47 萬 4,376 人受傷，國人為交通意外事故付出慘痛代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全國交通事故計 35 萬 6,779 件事故，造成 2,990 人死亡，47 萬 4,376 人受傷，國人為交通意外事故付出慘痛代價。以近日重大交通事故為例，台灣自行車協會於本月 20 日，於西濱公路舉辦第 12 屆雙主場自行車大賽，許多外國好手慕名前賴參賽。32 歲菲律賓籍參賽男子清晨 4 時許，騎腳踏車前往八里會場途中，不幸遭到簡姓男子酒駕追撞身亡。簡男肇事後棄車逃逸，警方 5 個小時後追緝到案，酒測發現肇事者酒精濃度超標。
- 二、無獨有偶，本月 19 日清晨，一名服役於高雄某國軍單位之袁姓士官，酒後駕駛賓士豪車，於苗栗市肇禍撞死 77 歲劉姓婦人。袁男闖禍後非但未下車施救倒地婦人，反而加速逃逸，並放火燒車企圖湮滅證據。接連二起酒駕致人於死之重大車禍，再次凸顯國內酒駕問題嚴重，政府祭出之各項防範措施，仍然無法有效遏阻民眾酒駕上路。
- 三、比較各國立法例及酒駕犯罪，嚴刑峻罰固然可能對於駕駛人產生若干警惕，但成效仍非顯著。真正足以改變酒駕行為的關鍵，仍在於執法及宣導教育。對於絕大多數酒駕行為人而言，它們並不盡然會特別注意法令內容，也鮮少因比較新舊法令輕重才據以決定是否酒駕

上路。真正影響駕駛酒後是否決定開車上路的關鍵，仍在於民眾評估遭警攔查的機率。如果見警率低，酒駕者認為被逮獲的機率微乎其微，往往會心存僥倖直接上路。近日接連發生之酒駕肇禍致人於死案例，均發生於清晨時分，顯示酒駕者認為清晨警力稀少，更加肆無忌憚。

四、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路虎，除了社會各界聚焦之酒醉駕駛，街頭危險飆車同屬惡性重大。日前台北市天母一輛高速疾駛車輛，直接衝撞穿越斑馬線之行人，當場造成 1 死 2 傷。肇事之簡姓男子被謔稱為「德東飆車王」，意指簡男經常在台北天母德行東路上飆車闖禍，已然是惡名昭彰。試想如此危害社會，屢屢觸犯公共危險之飆仔路虎，若警方執法不嚴視若無睹，不啻形同助長颯風氣焰，終將害人性命。

五、遏阻路虎為禍，政府必須展現決心長期執法決心，莫再如同往昔以所謂大執法，急就章地調整常態警力配置應付社會輿論。政府唯有依據實際任務需求，增加配置應有人物力，針對酒駕及危險駕駛提升常態性執法量能，才可望發揮整飭歪風及遏阻路虎氣焰的效果。

(三)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之衝擊，行政院環保署已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惟國人已習於業者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尤以「未發泡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為大宗，環保署如何逐步強化國人減塑觀念並落實減塑政策均有待評估。環保署宜應在政策上強化民眾落實減塑生活，進一步減少塑膠污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111 年 7 月 1 日起飲料店不得提供發泡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實施後業者若違規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應提供消費者自備循環杯優惠，並得不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使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具至少新臺幣 5 元以上價差優惠。另針對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要求 112 年起應免費提供循環杯，一次用飲料杯年度減量率至少須達 15%。

二、上開草案鑑於國際上為減少塑膠衍生之環境污染，聯合國公元 2019 年環境大會 170 國共同承諾，將採取措施於 2030 年前大幅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歐盟於 2021 年禁用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G20 環境會議中達成共識，同意履行「藍色海洋願景」協議，在 2050 年以前，將海洋塑膠垃圾歸零。國內淨灘調查結果則顯示，廢棄飲料杯為十大常見海灘廢棄物，除耗用大量資源外，使用後之空杯遭隨意丟棄更影響環境、衝擊海洋生態。

- 三、草案考量不同塑膠材質對環境造成污染程度有別，針對二種塑膠材質採取不同的管制措施。由於發泡塑膠廢棄後回收成本高且易碎，碎片散布海灘及海洋等環境中皆不易清除處理，危害生物及污染海洋，為避免環境污染，明定不得提供「發泡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至於「未發泡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包括生物基材及生物可分解之塑膠），雖亦明定不得提供，卻另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區內情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
-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環保署為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擬定一次用飲料杯年度減量率至少須達一定比率，未達目標時，業者須提報減量精進計畫。
- 五、未來環保署應持續滾動檢討並加強相關政策，尤其是「未發泡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包括生物基材及生物可分解之塑膠）減量之執行成效，減少塑膠衍生之環境污染；以配合國際減塑趨勢，進一步限用一次用飲料杯。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將禁止吸菸的年齡提高至 20 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類菸品）與加味菸，同時納管加熱菸新類型菸草產品，惟修法能否於短期內通過仍難以預判。依據國民健康署例行性菸害調查縱向比較，發現近年青少年吸菸率出現逆向攀升，有別於過去逐年下降趨勢，尤其電子菸使用率更大幅增加五成以上；另由醫師公會等 125 個醫衛團體組成的「台灣拒菸聯盟」亦指出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危害日趨嚴重。故於修法通過前仍應積極防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指出，在 103 年首度出現電子煙的專賣店，到 108 年未成年的國高中生之電子煙使用者，在短短的 5 年間，已經從 3.3 萬人快速增加到 5.1 萬人。而到 110 年，併同加熱菸的使用者，全台已有 7.3 萬名青少年深陷新型菸品的危機中。
- 二、另據衛福部國健署 111 年 2 月公布之最新調查統計，大專院校學生同時使用紙菸與電子煙的比率，從 107 年 1.5% 竄升至 109 年 2.5%，單用電子煙比率也從 1% 升高至 2.5%，無論有無使用紙菸，大專生使用電子煙的比率都明顯攀升。
- 三、電子煙油產品被稱為是取代紙菸的戒菸工具，但因其成分中含尼古丁成分，尼古丁是屬於藥事法規範藥品，故電子煙煙油中如含有尼古丁成分是違法的，因尼古丁是興奮劑，會刺激中樞神經、造成心血管疾病，故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油產品，屬藥事法規定的偽禁藥。即使電子煙產品不含尼古丁成

分，因外形類似菸品，現行法係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

三、行政院曾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將菸防法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111 年 1 月 14 日再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即使在修法通過禁止輸入、販售、供應或製造電子煙及加味菸等新興菸品前，仍可依菸防法與藥事法規定繼續加強查緝，也避免家長擔憂，甚至誤會有執法空窗期。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對其轄內之學校，要求加強宣導新興菸品對人體健康影響的常識，並對違反法定吸菸年齡的學子使用新興菸品者加強戒斷教育，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海關加強查緝旅客自國外購買帶入境之新興菸品，並依上述菸防法與藥事法的規定移（函）送相關機關辦理，以免造成漏洞。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指出，15 至 64 歲的青壯年人口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老年人口於 2017 年超越幼年人口，2018 年已成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自 2043 年起，預估至少長達 23 年的時間，老年人口均維持在 700 萬人以上。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在人力大量不足的情況下，倘由機器人進行照顧，將衍生法律議題，亟須及早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21 台日照護科技技術論壇」台日專家提出機器人用於長照有三個待克服的困境，其中之一就是「機器人業務缺乏法規依據」。不論是照顧機器人的使用範圍、能否對被照顧者進行清潔和簡單護理，或僅能從事遞送、巡房等基本庶務，均涉及照顧機器人使用範圍之法律定位，究竟係屬「醫療器材」還是「輔具」？

二、現行《醫材法》規定，屬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醫療器材之品項（第 3 條）。該機器人如屬「醫療器材」，則須符合《醫材法》相關規範；如屬輔具，依照《長照法》規定，「輔具服務」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第 10 條至第 12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第 18 條）。鑑於照顧機器人係屬發展中之產業，衛福部應適時檢討《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醫用軟體分類分級參考指引」，以對照顧機器人進行適當之分類分級。

三、AI 照顧機器人具有資訊蒐集、監測或通報等功能，現行法制《個資法》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資訊列為個資（第 2 條）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例外（第 6 條）；《醫療法》對於病歷、檢查等醫療資訊相關規定於第 67 條至第 74 條，對

於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負責人亦賦予相應之責任（第 72 條、第 103 條、第 107 條），惟上述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尚有檢討空間。去年（2021）5 月 1 日施行之《醫材法》，對於醫療器材商之管理，已納入維修業者。鑑於 AI 照顧機器人不見得都歸類為醫療器材，故針對 AI 照顧機器人之製造業者、維修業者，資安亦應有相關規範。

四、《長照法》對於長照人員定有保密義務（第 20 條），違者並有處罰規定（第 54 條），但對於長照機構負責人並未明定連帶處罰。此外，《長照法》已規定，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但監看設備有除外規定（第 43 條），照顧機器人是否亦適用「告知後同意法則」，頗值探討。

五、面對 AI 照顧機器人之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現行法制尚有不足之處，應全盤進行檢討。行政院應就機器人製造業者、維修業者、醫療機構、長照機構、醫事人員、長照人員之完善監督機制，以行政機關角度提出通盤法制規劃，以保障被照顧者之醫療資訊隱私。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生醫產業發展趨勢已從著重治療延伸到預防、從精準醫療到精準健康，而預防和早期檢測必須仰賴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之技術，方能更精確、更有效率。面對全球創新科技下的「智慧醫療」（eHealth）現況，除繼續推動「商貿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及「醫療創新」之外，加速國內「智慧醫療轉型」及醫療新科技之落地應用亦有其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定義「智慧醫療」（Digital Health）領域包含行動醫療（mHealth）、醫療健康資訊（Health IT）、穿戴式裝置（wearable devices）、遠距醫療與照護（telehealth and telemedicine）、個人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等應用領域。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智慧醫療」定義為 ICT 在醫療及健康領域之應用，包括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教育和研究。

二、現今科技發展朝向跨域應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及行動平台等 ICT 技術應用於醫療產業，被視為現今高齡化社會日益增加的醫療照護需求、醫療糾紛、醫護人力及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之解方。而國際醫療發展從精準醫療、醫療器材到智慧醫院的契機，台灣不論是健康照護系統、醫療水準、創新能力或資訊硬體製造能力，均具備開創優勢。

三、惟過往台灣在醫療產業發展上，大多數是業者或醫院各自努力，未有整合或異業合作，難以擴大市場版圖，而醫療的數位變革獲得法規認證更是首要之務。台灣發展智慧醫療在現行法規尚待排除「新科技運用的限制」、「資訊整合的限制」及「研發創新的審查規範」

等阻礙。

- 四、台灣擁有先進醫療、ICT 技術優勢及完整的全民健保資料庫，具備堅強實力與後盾，智慧醫療的願景雖然看好，卻有許多屏障尚待排除。首先，大量醫療資料是智慧醫療發展之基礎，然醫療數據涉及病人個資，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而難以取得，即便台灣有獨步全球的健保數據，亦無從為醫療產業及機構共享使用。此外，面對醫療不確定性風險，政府本於為民眾健康把關，難免採行嚴格政策或法規管制，以致新科技於醫療之運用相對受到限制。目前台灣推動智慧醫療（例如遠距醫療、遠距會診）主要阻礙在於法規限制，例如醫師法對醫療行為之定義與規範（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之醫師親自診察義務）。
- 五、行政院應參考先進國家法制，建立大數據使用管理機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資料使用者行為，並保障被使用者之權益。此外，亦應參考國際關於數位醫材、醫療檢測及醫療新技術審查機制與標準之法制，建置可與國際接軌之規範，以加速「智慧醫療轉型」和醫療科技之應用，大力發展台灣智慧醫療。

（七）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新冠肺炎防疫「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二者適用之法律依據有別；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而入住防疫旅館者，因無得徵收費用之規定，依法自是應由公費補助。另對於被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者，中央予以補助住宿費與否、適用期間及補助費用如何計算等問題，目前尚乏具體明確的法令規定，相關問題處理之法源及具體規定，主管機關應予釐清，以利地方政府與民眾之遵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部分縣市政府要求密切接觸者至防疫旅館隔離，臺北、新北、高雄、臺中、桃園有補助，但其他縣市作法不一致之問題，引發爭議。
- 二、規定與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之法律依據，係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隔離處置措施，違反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入境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則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違反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加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三、因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二者適用之法律依據顯有不同。對於入境居家檢疫措施者，有得徵收費用之適用，是以，回國住防疫旅館者，依法自有可能必須自費而無補助。至於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而入住防疫旅館者，因無得徵收費用之規定，依法自

是應由公費補助。

- 四、Omicron 本土疫情讓不少與確診者足跡重疊，遭匡列隔離住防疫旅館之民眾必須自費，引發民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111）年 2 月 18 日宣布，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8 日，經地方政府匡列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並安排至防疫旅宿進行居家隔離的人，將由中央概括承受檢疫費用。
- 五、對於被匡列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至防疫旅館隔離者之住宿費是否補助，及若要補助應由中央抑或地方負責之爭議，指揮官於今年 2 月 19 日宣布適用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惟 111 年 2 月 19 日之後若有相同狀況發生時，亦即公費集中檢疫所之處所不敷使用以致被匡列者必須至防疫旅館進行隔離時，中央是否仍予補助，顯有疑義。
- 六、對於被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者，中央予以補助住宿費與否、適用期間及補助費用如何計算等問題，目前尚乏具體明確的法令規定，建議相關問題處理之法源及具體規定，應請主管機關予以釐清，以利地方政府與民眾之遵循。

（八）本院楊委員瓊璿，鑑於中央銀行宣布升息 1 碼，多家銀行跟進調升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就學貸款等利率隨之調高，恐增加民眾負擔，呼籲財政部應朝凍漲的正確方向進行，讓青年房貸利率不受升息影響，另就學貸款應調降至 0.5% 並中長期免息，由教育部吸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青安房貸每戶平均大約 421.87 萬元，如果央行升息 1 碼，將增加共 32 億 6,950 萬元利息，平均每戶每年增加 1 萬元左右利息支出。呼籲財政部應朝凍漲的正確方向進行，讓青年房貸利率不受升息影響，甚至繼續延長超過年底，並要求內政部恢復補貼青年購屋利息，實現青年居住正義。
- 二、在教育部就學貸款方面，學貸近 8 成是私立大學學生，去年畢業生經常性薪資僅 29K，至今有 80 萬人還在償還學貸，每個人平均背債 20.7 萬元，根據 2019 年最新統計，當中有 39.8% 無力償還，代償金額高達 50 億元，因此學貸利率不僅不該調升，還應調降為 0.5%，並提供中長期免息，至於 1 年約 30 億元利息，由教育部吸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1 時 51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昶佐	邱臣遠	陳椒華	溫玉霞	葉毓蘭	吳斯懷	李昆澤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Siluko	洪孟楷	廖婉汝	陳以信	游錫堃
	鍾佳濱	孔文吉	呂玉玲	劉世芳	林岱樺	陳雪生	郭國文
	楊瓊瓔	邱泰源	陳歐珀	莊競程	陳秀寶	沈發惠	管碧玲
	吳秉叡	王美惠	吳玉琴	林靜儀	陳素月	賴瑞隆	羅美玲
	湯蕙禎	蘇巧慧	余 天	陳明文	邱志偉	黃世杰	柯建銘
	鄭運鵬	周春米	林楚茵	趙天麟	蔡易餘	吳思瑤	范 雲
	賴惠員	張廖萬堅	洪申翰	劉建國	黃秀芳	何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賴品妤	吳琪銘	莊瑞雄	林德福	黃國書	吳怡玳
	林俊憲	魯明哲	陳亭妃	林文瑞	馬文君	王定宇	賴士葆
	邱議瑩	蘇治芬	林淑芬	賴香伶	張其祿	鄭正鈐	高嘉瑜
	蔡適應	羅致政	許淑華	張育美	江永昌	費鴻泰	林宜瑾
	羅明才	陳玉珍	許智傑	邱顯智	王婉諭	曾銘宗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陳 瑩	張宏陸	謝衣鳳	劉權豪
	楊 曜	高金素梅	趙正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徐志榮
	林奕華	蔣萬安	蔡壁如	高虹安	林思銘	傅崐萁	陳超明
	江啟臣	李德維	蔡其昌	鄭麗文	李貴敏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列席時間：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8 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3 月 25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 月 29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 月 25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3 月 29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多元人權保障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等 2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害獲滅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葡萄糖酸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三乙酯」，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枯草菌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 α -醣基異槲皮苷」，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及「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銅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番茄紅素（來自 *Blakeslea trispora*）」，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產品標籤、說明書或包裝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4 億 6,629 萬 2,000 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修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金漫獎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四一、科技部函送「太空政策相關監管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科技部函送「太空發展法相關子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研擬狀況及預定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1 和 B2 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伏馬毒素 B1 及伏馬毒素 B2 之檢驗」，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棒麴毒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之檢驗(二)」，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三、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等 4 項法規之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國防部函送「國防醫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十五條附表三、附表三

之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植物新品種登記及種苗業登記應繳費用種類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函，為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一八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輕海水淡化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相關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綠電義務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執行情形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管理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新修正工輔法人力需求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夜點費訴訟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發電制定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核四資訊網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七）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外送平台貨運業者之監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駕駛人自備車輛車籍登記及權利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組改方向及維持監理業務獨立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工程採購落實環境保護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五）設立災後安置之建築物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獨立山域搜救單位』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中共設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對臺交流相關要況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五、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回歸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單一入口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督導各地區國稅局針對預售屋交易加強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違規食品廣告發生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事項、預期成效及委辦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採取「區分類別管理」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藥用植物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及加強老人福利相關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成果產業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國人健康長期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建立電腦輔助分案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相關研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未足額進用單位改善及協助身障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以外五都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台灣垃圾處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定期公布

整治進度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請離岸風機業者主動公開相關水下噪音檢測數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焚化廠營運契約保證交付量和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相關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土地利用」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單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清泉崗基

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研考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44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水電供應」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萬聯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神鷹三號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九陣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玄甲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情報行政」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通訊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七)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九)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三)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合併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九）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七）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三）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四）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六）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七）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八）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項下「半導體技

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項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3 目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3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五）「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三心整合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建運動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高等教育」預算

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 4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二）「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一般路政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道路交通安全」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一）「委辦費」

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人員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1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 項凍結「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4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9 項凍結「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6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8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中「業務費」之「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預算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5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委外船員人力」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4 項凍結「關稅

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6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8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6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9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2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

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0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5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一般行政」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六）「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十五）「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七）「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八）「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五五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建置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畫執行進度加強控管檢討改善」專案報告案等 52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務承攬之勞工欠薪保障不及於勞動派遣，應儘速修訂勞務定型化契約比照勞動派遣勞工欠薪，機關應無條件同意將應支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先墊付積欠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隨著一〇八課綱首屆的學生將進入學測與申請入學的階段，越來越多家長、老師與大學端教授對此感到焦慮。例如北市五所明星高中校長聯袂拜會台大校長，詢問台大將如何審查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而近日台大社科院的教授也將舉行座談會表達對於升學制度的質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改善罐頭遊具充斥公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跨區營業、分支機構設立及改制的問題認為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加以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理認為有檢討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目前交通號誌夜間周邊光源不足，致駕駛人無法辨識標誌內容，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希望能儘速解決號誌照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營業稅之課徵標準似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對相關問題加以檢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網路教學、短期補習及瘦身美容契約衍生「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糾紛之保護規範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社會住宅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農藥與肥料價格持續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連續 2 年無法達標及完成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船公司營運狀況目前仍屬艱鉅，要求延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之回饋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外人民寄送國內親友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適法疑義，要求行政院責由主管機關，應許可國外人民寄送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竹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農地違章工廠納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新辦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汽車運輸業與運輸服務業「靠行制度」衍生重大經濟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僑居或旅居國外之國民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全國七十五歲以上長者中，僅半數完成第三劑新冠疫苗。而據最新國外研究結果顯示，重症長輩出院一年後被診斷為失智症的比例，是輕症或未感染長輩的 15 倍；重症長者染疫一年後有一成五確診失智症、兩成五出現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新冠疫情恐掀起一波失智海嘯，亟應防患於未然，確保高齡人口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近日台中中區興中街發生奪命大火，因房東於樓梯間堆置雜物，導致其他住戶逃生不及，釀成 6 死 6 傷的慘劇。兩年間台中市環保局已針對該房東開罰 24 次，強制清除 13 次，費時又耗資源。2013 年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SM-5）新增儲物症為診斷項目，並建議具有該症狀特徵者，應盡早就醫，該房東之屯物行為，恐已面臨心理健康困境。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與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與衛福部、內政部與環保署，跨部會研議，多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者，除依法開罰或強制清除，也應導入精神疾病三級預防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我國走私動物與非法繁殖情況嚴重，且常在飼養熱潮時大量非法繁殖，熱潮後又出現棄養潮，不僅造成政府和機構的收容壓力，外來種棄養更將嚴重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爰要求農委會應正視動物走私與非法繁殖問題，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從源頭積極管理，繁殖飼養規定擴及至特殊寵物，落實登記列管，以實踐動物保護，與保護我國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內政部擬提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其中「限制換約轉售」這點最具爭議，由於憲法明文分別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締結及轉讓契約的自由及權利，因此政府若要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及契約轉讓的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恐有違憲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法上路後，農地工廠雖得以順勢解套，然而此舉僅解決土地使用管制正常化問題，長久以來農地工廠業者僱用移工，採 A 地申請、B 農地工廠工作違規樣態卻未隨之調整，恐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往後執法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3 月 25 日）

- 一、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贊成者超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人數，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贊成者超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人數，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廢土濫倒事件層出不窮，損害我國珍貴農地，並有盜採土石造成國土流失情形，影響至為重大。然營建與環保單位對廢棄土石方之認定不同，營建署認為未經處理、合法再利用之營建廢土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以廢棄物認定之，但環保署則主張廢土為土石方，屬於可利用資源，若未夾雜廢棄物則不屬於廢棄物，無法以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由於土石方與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對濫倒之廢土是否為廢棄物見解迥異，造成查處辦理及適用法條上之認定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二週內由政務委員召開協調會，就未依法處理之濫倒廢土究屬土石方或是廢棄物進行釐清，是否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透過函釋或明訂於相關子法中，讓中央和地方政府得據以執行，避免執法認定上之困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臨時提案，桶裝瓦斯氣爆事件頻傳，原因包含人為疏失、故意、操作不當、甚至自殺或以瓦斯氣爆攻擊等，從 106 年到 110 年就發生 43 起瓦斯桶氣爆事件，除了

造成 123 人傷亡，更是我國嚴重的公安事件，然而政府卻選擇漠視不願面對。民眾使用桶裝瓦斯極為普遍，在沒有提供天然氣管線的住宅區，以及隨處可見的路邊攤、小吃店、夜市、火鍋店都使用桶裝瓦斯，有些營業場所更存放大量瓦斯桶以備不時之需，然而政府若未有更高的安全規範，桶裝瓦斯隨時都可能成為可怕的未爆彈，讓國人的生命安全暴露在危險之中。主管機關經濟部雖在 109 年 5 月 25 日就已經通過 CNS1324 桶裝瓦斯自閉閥保護裝置標準，惟至今仍未公告實施，正是因為政府的不作為，空有標準卻讓桶裝瓦斯的潛在危險持續存在，經濟部長更是對於瓦斯桶的公安問題茫然不知。據統計我國市面上超過 1,200 萬個桶裝瓦斯，一次強制全部加裝自閉閥保護裝置執行上實屬困難。但為了保護人民安全，政府應儘速公告實施，除新生產之瓦斯桶應強制加裝外，使用中的瓦斯桶更應採階段性方式逐步推動，如夜市、火鍋店、市場、攤販等民眾聚集處所，也應優先加裝安全自閉閥以做示範，並且宣導民眾購買具有安全自閉閥的瓦斯桶，同時，在一定時程內，市面上所有瓦斯桶應全部加裝完成。不要因為政府怠惰不作為，讓人民蒙受可以避免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儘速公告實施，地方政府始可做為消防公安檢查之依據，確保民眾之公共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江啟臣、葉毓蘭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大法官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第 785 號解釋，對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員因需全年為民服務而實施輪班服務值勤者，除應於 3 年內檢討勤休規定並建立框架性規範以確保其健康權外，同時亦要求對於前述公務員之超時服勤與待命服勤均須依其性質與工作內容，給予適當之補償並建立框架性規範。查矯正機關所屬人員為性質特殊機關需全年維持運作而採輪班制度之公務員，然其中於各監所執行夜間勤務者於備勤時間僅能支領夜間備勤費 1 日 630 元，平均時薪僅 70 元，與工作顯不相當。行政院應增列預算並參照各檢察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先行檢討改進，避免同工不同酬、杜絕勞力剝削惡況，減緩矯正機關人力不斷流失情形，確保其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不受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3 月 29 日）

（由委員黃國書、賴瑞隆、王婉諭、高虹安、曾銘宗、林宜瑾、陳椒華、邱臣遠、萬美玲、趙天麟、林奕華、傅崐萁、賴品妤、洪孟楷、楊瓊瓔、江永昌、林為洲、江啟臣、高金素梅、陳以信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 壹、主席宣告：本日專案報告，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規定舉行，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本院備詢，係就其政策答復委員之質詢，因此，非政務官不得上發言台備詢，但必要

時得提供資料，請行政院院長及部長答復。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八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0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6

贊成者：31 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傅崐萁
高金素梅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3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者：6 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2)「報告事項第九十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3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34 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傅崐萁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 人

邱臣遠 張其祿

(3)「報告事項第五五五案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 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1 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0 人

(4) 「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10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8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蔡適應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昶佐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5) 「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10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9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蔡適應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楊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昶佐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委員會議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邱臣遠 吳斯懷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趙天麟 林靜儀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淑芬 廖婉汝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葉毓蘭 洪孟楷 王婉諭 陳明文 陳椒華 羅美玲 李貴敏
楊瓊瓔 王美惠 張其祿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湯蕙禎 林思銘
張育美 劉世芳 李德維 陳以信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所屬人員
財政部專門委員楊純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胡培中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副組長張明煥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司長李志鵬
內政部役政署主任秘書李昊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

二、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三、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6 案，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蔡適應就「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國防採購室主任鄭文正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就「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吳斯懷、江啟臣、羅致政、趙天麟、馬文君、王定宇、邱臣遠、何志偉、蔡適應、林靜儀、廖婉汝、蔡易餘、陳椒華、湯蕙禎、林淑芬、陳以信及張其祿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常務次長房茂宏、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國防採購室主任鄭文正、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胡培中及內政部役政署主任秘書李昊陞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貴敏及陳明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1.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

(1)同意備查。

(2)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存查；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如有必要由羅召集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2.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通過決議案 1 項：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該修正案之法源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指「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但本次修正案之辦法第五條，卻將公正第三方限於「民間團體」始可擔任，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建請決議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院會，請原訂頒機關更正之。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2)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案，提報院會討論，通知國防部更正；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如有必要由羅召集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3.併案審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第五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一、將官：一等至四等。二、校官：三等至六等。三、尉官：四等至七等。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2)第七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功績，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一、將官：一等至四等。二、校官：三等至六等。三、尉官：四等至七等。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3)第十一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4)第二十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通過。

(5)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4.「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1)照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2)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5.「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第四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通過。

(2)第五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官職旗，區分如下：一、國防部部長旗。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3)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五)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此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施政的支持。

壹、前言

年初迄今全球仍未脫離疫情威脅，隨著科技發展，假訊息傳播造成社會不同群體間分化；歐洲俄烏爆發戰火，印太地區北韓飛彈試射、中共軍事擴張及美國與其友盟之聯合軍事作為等，呈現複雜多變格局；另中共藉灰色地帶之軍事行動，企圖片面改變臺海和平現狀，整體情勢愈顯嚴峻。

本部將持續專注戰訓本務，戮力戰備整備，並藉全民防衛動員署之成立，推動後備改革，結合全民總力，發揮整體國力；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已於上(4)會期通過，本部將依法、依期程執行，以快速獲得所需武器裝備。以下謹就「掌握區域情勢」等 11 項國防施政主軸報告如後，敬請指導。

貳、111 年國防施政規劃

一、掌握區域情勢

當今全球續在美中兩強激烈競爭下，區域呈現複雜多變態勢。俄烏情勢在外交斡旋無效後，俄羅斯總統普丁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下令進軍烏克蘭，現戰事持續且僵局未解。俄烏戰爭衝擊歐亞戰略態勢，並連動印太區域安全環境，國軍將持續密注情勢發展，落實各項戰備整備作為。

中共全面向擴張對國際安全形成威脅與挑戰，由於其軍事現代化取得階段性成果，已突破第一島鏈亟欲向東延伸，以增加其戰略縱深，然因臺灣位居島鏈關鍵要衝，臺海和平情勢也受到國際高度關注。對此，美國及其盟國則藉聯合軍演及在臺海、南海巡弋等作為，企圖遏制中共東擴，掌握區域主導權。

美國為維護印太區域和平穩定，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布「美國印太戰略」，將運用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關係」（AUKUS）、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對話」（Quad）等機制，推動自由開放之印太戰略。而在臺海議題上，則強調「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維持臺灣防衛能力，並聯合友盟反對中共片面改變臺海現狀。

整體而言，美中戰略競逐、俄烏戰火延燒、中共軍事擴張及對臺政經軍心施壓作為等，皆對國際秩序造成衝擊。為應處詭譎多變的區域情勢，國軍持續強化聯合情監偵，嚴密監控臺海周邊狀況及軍事動態，並透過精實訓練，打造可恃精銳勁旅，以支撐政府發揮臺灣在地緣戰略的關鍵角色，維護區域和平穩定，並捍衛我國生存與發展。

二、嚴密監偵敵情

中共挹注高額國防預算，加速推進軍事現代化進程，近年來，除持續列裝東風系列巡弋飛彈、新型主、輔戰機及山東號航艦等新式武器及部署北斗全球導航衛星外，並常態化執行東、南海戰巡與西太平洋遠航訓練，已具備對我局部打擊及跨島鏈聯合作戰能力，整體戰力快速成長。

此外，共軍漸次加大對我「實戰化」針對性演訓之規模、頻次與強度，經統計 110 年共機計 900 餘架次侵入我西南空域，近期更以民航機侵擾外島等灰色地帶行動，並輔以認知戰作為，測試國軍應對能力並增加我空防壓力，對我國家安全形成嚴峻挑戰。

面對區域情勢不確定性，以及共軍軍事威脅與刻意挑釁行為，國軍隨時保持高度警戒，雷達偵蒐採複式備援方式，並朝機動化目標籌建，持續整合雷、截情監偵系統及友盟戰略情報交流，藉以增加應處時間，發揮早期預警功效。面對共軍機、艦於我周邊海、空域軍事活動，除採多重手段妥慎應處，以具體行動應對中共軍事威脅外，並在全球資訊網以中英語公布共軍動態，使國人及國際社會瞭解中共挑釁行為。

三、戮力戰訓整備

鑑於中共軍力擴張，及對臺之可能行動與威脅，國軍秉持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之堅定立場，戮力各項戰訓整備，以強化聯合防衛戰力。

為因應網路及電戰等新型作戰模式，國軍除掌握共軍網路戰部隊、駭客組織等網安威脅情資，建立資安縱深防護系統外，並藉結合資訊與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建構複合式指管體系；另假訊息在其組織化的操作下，伺機運用網路媒體不斷傳送，嚴重影響國人心防，甚至可能導致國家動盪，對此，國軍已建立假訊息應處機制，運用快速查證、即時回應及追查溯源等作為

，透過多元傳播管道立即澄清，以有效打擊其破壞我民心士氣及社會穩定的意圖。

三軍各部隊則以訓練結合戰備方式，循序由駐地訓練、基地訓練、戰備偵巡、作戰計畫演練及各項聯合作戰操演任務等，於作戰任務地區詳實演練，建立處處是戰場之觀念，落實時時做訓練之作為，以熟悉作戰環境與落實戰場經營，創造戰場優勢，達戰訓合一之目標；另依防衛作戰構想，統籌運用三軍常、後備兵力及全民總力，務實遂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藉年度「漢光演習」、「海強操演」、「天龍操演」、「聯電操演」等重要演訓，驗證作戰計畫之執行能力，以增進整體聯戰效能，建構可恃國防武力。

四、提升後備戰力

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1 年 1 月 1 日成立，藉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執行軍事動員與行政動員事項；同時，調整後備指揮部改隸全動署，後續將藉年度相關演習，依計畫作為、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方式實施驗證；另就法制面、執行面及橫向聯繫等，檢討中央與地方合作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同時落實權責分工，使作戰需求與民、物力資源相結合，以達成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之目標。

為提升後備戰力，教召自今年第 1 至第 3 季，試行「從每次 5-7 天、調整為每次 14 天」政策，採新、舊制併行，並於第 4 季完成成效檢討，同時結合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磨練戰場狀況應處，縮短臨戰訓練時間，以達就地動員及保家、保鄉、保產之目標。另為照顧後備軍人及降低對企業衝擊，已同步完成「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現已送請大院審議中。

五、前瞻建軍規劃

面對中共先進戰機、艦等各式新一代武器陸續列裝成軍，整體作戰能力大幅提升，對我形成嚴峻挑戰，國軍在不與其軍備競賽原則下，以不對稱作戰思維，發展遠距、精準、機動之武器系統，建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創造不對稱優勢，有效嚇阻敵軍事冒進。

國軍依建軍規劃期程，參酌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妥慎評估軍備需求，將有限資源妥善配置，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建案執行，並採國內自力研製與外購並行方式，籌獲新式武器裝備。

當前軍事投資重點項目包括 F-16V 新式戰機、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MQ-9B 無人機、劍翔反輻射無人機、遠距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雄昇及萬劍飛彈遠距精準武器彈藥、雄二/雄三機動飛彈車、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更新海洋監偵雷達、M1A2T 新型戰車、拖式 2B 及標槍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野戰資訊通信系統等案，籌獲後將可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為肆應未來作戰型態，各軍種配合新式裝備籌獲，同步調整兵力結構及組織，其中陸軍朝聯合兵種編組轉型，並檢討聯戰機制編組與指管架構；另後備部隊賡續精進常後一體、平戰結合機制，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能量，達成國防與軍事戰略目標。

六、支援救災防疫

國軍依災害防救法，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遂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為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處能力，依行政院規劃，國軍將依據縣市政府需求，派遣兵力、車輛、機具支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演練，增進救援默契與整體應變能力。

因應疫情發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於國軍醫院成立專責病房，支援檢疫所、地方政

府快篩站及疫苗注射站等場域之開設，以協助防疫工作執行；另持續派遣化學兵部隊，協力地方政府消毒防疫作業，以防堵疫情擴散。

承平日久，忘戰必危，為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後續將藉民安演習時機，模擬戰爭發生時戰災景況，由各地方政府執行民、物力動員及緊急狀況應處演練，強化整體戰災搶救機制與能量，並做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修訂動員執行計畫之參據。

七、落實國防自主

為達成國防自主目標，滿足建軍備戰需求，近年來遵總統與行政院指導，積極結合各部會資源與民間產業能量，聚焦於「推動國機國造」、「執行國艦國造」、「奠基武器研發能量」、「強化對中科院管考」等要項。

「國機國造」以新式高教機為起始，凝聚科技能量，同步研發航電等關鍵技術，做為下一代戰機自製目標之基礎；新式高教機 110 年已交軍 2 架，預於 111 年接收 8 架，管制於 115 年完成交機目標。

「國艦國造」以長期、分批、永續造艦策略及整體規劃，帶動民間船廠參與造艦，111 年將分別於 6 月底前完成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交艦、新型救難艦安放龍骨及潛艦壓力殼船段建造；12 月底前則有高效能艦艇第 2、3 艘下水，逐步建立自主造艦產業鏈之目標。

在「奠基武器研發能量」方面，藉整合國內產、學、研各領域能量，執行國防先進及軍民通用科技研究，研發適用軍事應用關鍵技術。另委託中科院執行武器裝備研發，置重點於航太、造船及資安關鍵技術，以厚植國防科技能量。

針對大院委員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之指導，本部將落實對中科院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另本次特別預算釋商金額達 1,800 餘億元，可有效帶動造船業、營造業、機械業、資訊及通信業等民間產業發展，激勵民間投資、提升技術產能，促進經濟穩定成長，增加國防產業競爭力。

八、培養專業人才

因應新興兵力成軍、新式裝備獲得及友盟合作所需，除持續戮力戰訓本務、強化本職學能外，藉培養幹部管理職能、提升外語及國際戰略專業人才，滿足建軍備戰發展需求。

基於精進幹部領導職能，針對基礎教育增加軍事管理個案研討、組織與軍隊管理課程；進修教育則增加策略規劃、溝通協調、問題解決、培養部屬及團隊建立部隊管理實務；深造教育在既有管理課程基礎上，加強部隊管理與風險管控。藉強化各階段管理教育，使各級幹部具備前瞻思維，改善部隊管理作法。

依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指導，本部對軍事院校持續培訓全英語師資能量、強化課程內涵及定期英語鑑測等作為，培育軍校生整體外語素質；為提升部隊雙語能力，置重點在英語專班及社團學習等方式推廣，並於偏遠地區，藉軍民網線上課程，提供便捷學習管道。

為培養國際安全與戰略研析人才，本部除每年派員至友我國家相關智庫駐研外，111 年於國防大學成立國際安全研究所，開設國際安全與合作碩士班，針對國內軍文職及國外軍警文職人員招生，期藉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等方式，充實國防專業職能，增進國防競爭優勢。

九、嚴肅軍紀安全

軍紀安全是國軍戰力的基石，也是本部持恆施政要項之一，在全體官兵共同努力下，近年來軍紀案件雖已逐次下降（108 年為 509 件、109 年為 479 件、110 年為 453 件），然任一軍紀案件肇生，都會斲傷國軍形象，影響國軍士氣，故本部仍將秉持負責任的態度，務實檢討個案肇因，持續藉由法令修訂、教育扎根、風險管控及分享成功管理經驗等手段，依分層負責原則，要求各級發揮組織功能，強化官兵法紀觀念及充實幹部危安防處職能，落實各項軍風紀律安全維護工作。

另在心理輔導方面，強化官兵珍愛生命及樂觀進取之正向觀念，並落實三級防處作為，要求各級運用建制組織，賦予輔導責任，藉人員晤談、家屬聯繫及簡氏健康表施測等方式，結合召開「安全座談」研討，發掘有危安疑慮人員，適時轉介心衛中心或醫療協處，完善官兵心理健康照護，確維部隊戰力。

十、貫徹廉能軍風

國防廉政為國軍取得民眾信賴及確保各項國防工作推動之基礎，經本部歷年努力，我國之國防與軍事透明度於 110 年由國際透明組織公佈評鑑結果，連續 3 度由國際透明組織評鑑為「低度貪腐風險」（B 等級）優異評價，彰顯國軍廉潔度受到國際及民眾肯定。

國軍持續就機關廉政風險、重要預算支出、外界關注或民眾檢舉案件，針對工程、財務及採購等易滋弊端業務，每月主動以定期及不定期方式，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作業；且對於國軍各層級及高風險職務辦理反貪腐訓練，置重點於廉潔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應用，編纂「國軍人員防貪指引」及製播反貪教育短片，作為廉潔教育教材使用，務使國軍各級人員時刻心存「不能貪、不敢貪、不會貪」廉能軍風。

十一、研修重要法案

為維護國家安全、提升整體後備戰力、照顧官兵遺眷與補充法務人力，本(5)會期本部陳報行政院優先法案計 4 案，分別為制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明定後備軍人召集之優惠及福利，以及企業減稅事項；研修「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案，增列「洩漏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處罰態樣，維護軍事機密安全。

研提「兵役法」第 44 條修正案，使已服現役 10 年以上亡故軍人之遺族，得比照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以及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修正案，明定國防部得委託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充實國防法務人力。以上 4 案，現僅「兵役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查，餘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敬請委員支持。

參、結語

面對多變的區域情勢及中共武力威脅，本部賡續擘劃各項國防施政，戮力建軍備戰，以確保國家安全。為建構可恃堅實戰力，國軍持續強化各項戰備整備，並嚴密海、空兵力偵巡警戒及應處，維護海空域安全；地面部隊自 110 年下半年起，執行實兵戰備偵巡訓練，除讓官兵熟悉戰場環境，也讓民眾看見國軍守護家園的承諾，兼具提升民心士氣的正面效應，以鞏固國人對國軍的信任，建立良好互信與互動關係。

未來國軍官兵仍會持續在各自的崗位上克盡職責，全力以赴，達成各項任務，確保國家安全。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附件、110 年國防施政成效

一、戰備整備成效

(一) 突發狀況應處

1. 年度派遣空中、海上及地面戰備偵巡兵力，遂行「聯合情監偵」、「聯合護漁」、「戰備應變」以及各項戰演訓等戰備整備任務，戮力維護國家領空、領海與國土防衛之整體安全。

2. 針對共軍機、艦襲擾與灰色地帶侵犯，國軍藉聯合情監偵系統，嚴密監控掌握海、空區域動態，爭取早期預警，強化部隊即時應處之能力。

(二) 新興兵力

年內計有海軍塔江軍艦成軍、空軍 F-16V BLK 20 型機性能提升、陸軍步兵 109、117 旅及海軍布雷大隊第 1、2 布雷中隊相繼編成，並納入作戰序列，提升國軍整體防衛實力。

二、部隊訓練成效

(一) 地面部隊

地面部隊除按駐地、基地及戰備任務訓練持恆強化地面防衛能量外，並藉城鎮戰專精、狙擊手集訓、戰車（機步）排移地等管道訓練，提升聯兵營作戰與培養官兵多專多能技能，110 年基地訓練計完訓 52 個營級及 62 個連級單位，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計完訓 5 個旅級單位。

(二) 海軍部隊

海軍部隊依艦艇特性實施部署、泊港、航行、對空、對海火炮射擊及獵鯨（水面、潛艦魚雷射訓）、康平（水雷作戰）、海威（電子戰）、海鯊（反潛）等操演，另上、下半年於臺灣東部周邊海域執行戰術總驗收（海強操演），演練在複雜電磁環境下，遂行支隊層級攻防對抗，以強化遠海耐航、海空聯合作戰、護航、防空、反潛、飛行與電子戰等專業綜合演練，110 年基地（精實）訓練計完訓艦艇部隊 47 艘，陸岸部隊計完訓 11 個中隊、飛行部隊計完訓 2 個作戰隊；陸戰部隊計完訓 1 個旅級、6 個營級、33 個連級單位。

(三) 空軍部隊

空軍部隊依機種及作戰任務，整合海空聯戰指管、飛彈、防砲、資通電部隊，實施飛行部隊戰備移防、戰術管制、大兵力對抗戰法運用及空對空（面）實彈射擊（投擲），110 年基地訓練完訓 6 個飛行作戰隊；防砲部隊計 3 個營級、12 個連級；飛彈部隊計 3 個營級、12 個連級單位。

(四) 常備兵役實務工作訓練

國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10 年計訓練 6 萬 3,675 員，自 9 月起調整為「服役部隊實務工作訓練」，9 至 12 月計施訓常備部隊實務工作訓練 9,344 員、後備部隊實務工作訓練 19,010 員、中級專長 1,519 員、儲備幹部 488 員，合計接訓 20 梯次 3 萬 0,361 員；經本部編組驗證小組至各接訓單位督訪所見，役男普遍反映下部隊可接觸部隊實務，瞭解戰演訓任務與武器裝備效能，均抱持正面、支持態度，後續將依計畫檢討推行。

三、招募留營成效

(一)整體招募成效

年度計畫招募軍官、士官及士兵等 9 個班隊，合計 1 萬 8,296 員，共計招獲 1 萬 9,361 員，招獲率 105.82%，志願役人力編現達 90%。

(二)各班隊招募成效

1.軍官班隊：計有正期軍官班、飛行常備軍官班、二技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含國防學士班）、專業軍官班及中正預校（含國、高中部）等 6 個班隊，計畫招募 3,568 員、獲得 4,101 員，招獲率 114.94%。

2.士官班隊：計有士官二專班及專業士官班等 2 個班隊，計畫招募 1,836 員、獲得 1,680 員，招獲率 91.5%。

3.士兵班隊：計畫招募 1 萬 2,892 員、獲得 1 萬 3,580 員，招獲率 105.34%。

(三)官兵留營成效

為穩定留營成效，本部藉逐步調整各類勤務加給、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啟動「興安專案」及提升軍人榮耀與形象等多元配套措施，110 年度全軍留營率為 81.1%，較 109 年度提高 2.9%。

四、修能整合成效

(一)精準後勤資訊管理

依武器裝備全壽期管理，整合「國軍後勤資訊系統」，強化構型管理、維修管制、資產透明及採購商情等功能，建立共同運作平臺，110 年已完成海軍「計畫管理」等 127 項功能建置，有效縮短作業時效，精準備料需求及維修成本，111 年起推廣至陸、空軍執行，提升後勤支援效率。

(二)拓展裝備保修量能

為提升裝備維修效能，依三軍協修機制建立資源共享，強化三軍技術交流，擴大國軍修護支援能量，110 年已完成各式旋翼機 62 項 883 件裝備跨軍種研修及校驗作業。

(三)提升國防自主修能

針對國軍新興兵力檢討新增籌建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110 年已新增籌建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 272 項，有效支援後勤維修任務，維持武器裝備妥善運作。

五、救災防疫成效

(一)災防協助統計

國軍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災防指導，計執行「新冠肺炎防疫」、「0402 臺鐵太魯閣事故」、「旱災送（淨）水」、「水庫清淤」、「彩雲、烟花、燦樹、圓規」颱風及「0806 水災」等 9 件重要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28 件，總計投入兵力 8 萬 5,070 人次、各式輪（甲）車 1 萬 1,790 輛、航空器 237 架、艦艇（膠舟）229 艘、工程機具 6,615 部及消毒器 6,487 部；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2,069 人次、傷患後送 15 人次、沙包推置 4,725 包、物資搬運 9.212 噸、水庫清淤 70 萬 1,242 立方公尺、運水 3 萬 0,875 噸、產水 1 萬 7,016 噸、環境消毒 1,252 萬 7,033 平方公尺及投水 1,020 噸，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防疫協助統計

國軍醫院為完善醫療照護能量，擴大設置專責病房供中央緊急調度運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於三級警戒期間擔任防疫專責醫院。另支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各項防疫工作，110 年度累計開設快速篩檢站共 16 處、篩檢 4 萬 3,114 人次，疫苗接種站 415 場次、接種 27 萬 5,262 人次，支援中央整體防疫任務。

六、教育召集成效

(一)多元傳達教召資訊

建置召集查詢系統，後備軍人可隨時上網查詢年度內應受教育召集日程及戰時動員召集資訊；110 年受疫情影響，5-8 月份停訓，查詢人次約 400 萬。另教召資訊採多元通知方式，除系統查詢外，並發送簡訊引導後備軍人至召集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訊，110 年度教召報到率已達 99.42%。

(二)教召防疫配套作為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底將疫情警戒標準由第三級調降至第二級，依防疫規範指導，完成教召入營防疫配套措施後，檢討恢復三軍教育召集訓練，全年度總計召訓 324 個梯次、3 萬 6,471 員，以兼顧防疫及教召訓練。

2. 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傳染性疾病納入免除召集認定標準，並採「從寬認定，事後查證」方式辦理，只要檢具相關證明直接免除該次召集。

3. 召員入營報到前依規定完成健康篩檢（體溫量測、旅遊史、接觸史及個人自我健康聲明調查），並以家用快篩試劑實施入營前篩檢，以避免疫情傳染營區。

七、國防自主成效

(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推動成效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迄今已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285 項，計有國內 27 家廠商申請 360 項次軍品級別評鑑；另辦理 8 場次廠商及專家學者說明會，透過參與軍品研發、產製與維修訂單，以及獎勵、協助測試等機制，逐年提升技術水準，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

(二)推動「機、艦國造」執行成效

新式高教機已於 110 年接收 2 架量產機；兩棲船塢運輸艦於 110 年 4 月完成下水並命名，高效能艦艇於 110 年 7 月完成首艦交艦，新型救難艦於 110 年 8 月開工，快速布雷艇第 2 艘於 110 年 9 月、第 3、4 艘於 12 月完成交艇，潛艦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安放龍骨；本部將持續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計畫，滿足建軍需求，支持航太及船舶產業發展。

(三)國防資源釋商成效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不向外採購」之原則，區分「武器裝備獲得」、「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性軍需品」等 3 大類。近年釋商均達千億元以上（107 年 1,184 億元、108 年 1,303 億元、109 年 1,287 億元），110 年執行成效 1,428 億元，有助擴大內需及活絡經濟動能。

(四)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成效

110 年執行軍民通用科技計「應用導向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認證」、「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及「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產業整合應用開發」等 3 案，技術移轉及服務收入計 595 萬餘元，產業促進投資金額計 2 億 3,857 萬元，相關技術成熟後可廣泛運用於民間產業，引領產業升級，創造產業化效益。

八、採購稽核成效

(一)落實採購稽核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為發揮適時導正各級採購違失之功能，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方式，赴各單位實施抽案稽核，110 年度完成稽核 328 案，查核購案金額新臺幣 167 億 2,951 萬餘元，針對稽核所見問題均持續管制改善情形，並適時彙整發布「採購通報」、「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及「採購缺失案例」27 則，持恆要求各單位加強教育訓練及貫徹「依法行政」，以防範弊端肇生。

(二)採購訓練作為

為深化各級採購人員專業職能，降低違失肇生風險，本部將採購專業訓練列為工作重點，並策頒年度採購專業訓練實施計畫，110 年計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基礎、進階）」、「高階人員採購業務督導」、「採購實務專題」、「軍購暨外購業務專題」及「採購稽核」等訓練計 32 場次、完訓 1,419 員。年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證照者計 534 員，有效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

九、精神戰力成效

(一)愛國教育成效

1. 運用「莒光園地」教學，以「光榮歷史傳承」、「捍衛國家決心」等主題製播 150 個節目，建立官兵愛國信念與保家衛國決心；另錄製「薪火相傳，建構優質國軍」影片，透由愛國教育時機，形塑三軍六校院畢業生軍人信念與武德典型。

2. 青年日報結合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國軍重要紀念日，於每星期一、三、五第四版「勁旅榮光」專欄，報導單位沿革及專訪，年度刊登 84 個單位，教育官兵認識光榮歷史。

(二)國軍形象提升成效

1. 製播「國慶展演地面兵力直擊」等 45 部國防線上專題及「愛你的心永不熄滅，感謝所有防疫無名英雄的付出」等 2 部國軍形象影片，在 Youtube 觀看次數達 24 萬 4 千餘次，有效提升國軍形象。

2. 年度召開「國軍推動綠色採購執行成效」22 場記者會，發布 180 則新聞稿；另辦理「國軍 110 年春節加強戰備」等 23 場媒體邀訪活動，增進國人了解國防施政成果。

3. 110 年以行銷國軍專業形象為主軸，透由莒光園地製播「軍人優質形象」、「大兵出列 2.0」等系列，委商製播「能戰—全民新視界」節目，總收視逾 725 餘萬人次；另青年日報開闢「軍視界」單元，報導軍武專業新知。

4. 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舉辦高雄市「2021 眷村嘉年華」等活動，使國人透過認識眷村文化，凝

聚愛國情操，建立保家衛國信念。

(三)應處中共或有心人士偽假訊息

統合業管能量，建立假訊息應處機制，運用快速查證、即時回應及追查溯源等作為，發布正確資訊，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強化澄清力道及廣度。110 年計澄清假訊息及網路流言 57 則，並即時上傳「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降低假訊息危害。

十、廉潔評鑑成效

國際透明組織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第 3 次評鑑結果，本次評鑑，全球計有 86 國參加，計 1 國評為 A 級，8 國評為 B 級，我國再度榮獲「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的優異評價，為亞洲唯一列 B 等級國家，顯示國軍廉政建設成果已深獲國際肯定。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於上午 11 時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7 分）部長早安。首先我想先請部長就一個時事來作回應，就是昨天日本的日華議員懇談會舉辦了前首相安倍晉三跟蔡英文總統的視訊對談，這件事在日本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媒體報導跟曝光，對臺灣來講當然也是一個很重大的事件。在這個對談裡，我們看到安倍晉三有再一次提到臺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也等於日美同盟有事，尤其他也再一次提到反對以武力改變印太和平現狀，臺灣和日本應該要就區域和平還有情報的部分互相合作，這些我想也都再一次反映在剛才部長的報告裡面，其實除了我們如何加強自己的國防戰力外，跟盟友的關係其實也是非常地重要，所以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就昨天的對談發表一下自己的回應和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謝謝委員，其實國軍在臺澎防衛作戰當中是一個主要角色，我們平常作準備的也是防衛作戰，但國軍也一直在強調，我們從不挑起戰端，所以我國自己的力量由我們來維護、來保育、來培養，但對於任何一個友邦，或者沒有邦交的國家，能夠對我們有所資助、幫助，這我們都是樂見的。我們不希望造成任何紛擾，但假如大家很和善地，而且很具體地提出任何有益於我們的協助意見，國軍都樂於採納、參考，而且要作為以後努力的一個方向。

林委員昶佐：是，我想臺灣作為印太區域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共同來維持印太地區的區域安全。另外一件也是日前發生的事情，就是六軍團火箭營的電腦主機遭竊的事情，我之所以要在這邊特別詢問部長，原因其實是我在禮拜一就已經請陸軍給我一份書面的說明，但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可以在這邊稍微說明一下，如果說只是一個 USB 的硬碟遭竊就算了，但整臺主機被偷走，我覺得是有安全管理上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個人覺得很遺憾，身為國防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我對國軍同仁、對關切這個問題的委員，我要深深地致歉，這件事絕對不能像我們一般講說，是一個簡單地、沒有牽扯到機密的資料，都是行政方面的資料，我絕對不這樣認為，所以當我聽到這個

案子後，我基本上是從內部管理的範疇去追查。是哪一些人？由哪一位保管？先把它搞清楚，跟他有關的、跟他有權責關係，要指揮他、管理他的是哪幾個人？不管從主官、軍官的這條指揮線、士官的一條指揮線，還有幕僚督導線，我們去追查！所以當初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檢討的空間很大，為什麼？因為從案發到國防部知道這件事，不可諱言的，真的是有所延宕的，所以我要表達深刻的歉意，但是這件事情部長不會想要故意把它擴大，但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因為我一再強調軍中風紀的問題，沒有同仁不聽話的，但是我們欠缺管理、督導的話，會造成很大的問題，讓大家一發不可收拾，我們現在唯一能夠做的是亡羊補牢，而懲處則是另外一回事，我並不主張懲處，但我主張什麼？要把職務作調整。

林委員昶佐：對，在管理的流程上面。

邱部長國正：他既然不適合這個職務，那我就作調整，我向委員報告，不可諱言地，有時候懲處在軍中造成了一個波浪，懲處很快速，處分記過就記了，但這講起來很不客觀，當然對他我不會有什麼大的改變作為，我只教育我們的指揮層級人員，在這方面的觀念要調整，不要動不動就懲處，要透過教育訓練去教導。

林委員昶佐：是，流程上面的管理。

邱部長國正：對，管理。假如不行，那就為他換一個職務吧！

林委員昶佐：其實去年 8 月也發生有個人開車闖入基隆的防空飛彈指揮部，然後 11 月也發生退伍軍官侵入左營的營區，這幾件事其實都重創了國軍管理上的形象，尤其是安全管理上的形象。

邱部長國正：瞭解。

林委員昶佐：到底有沒有能力管好？我覺得這個會是一件外界非常擔心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很對，我們就從內部管理方面去著手。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希望相關的資料還是要儘快地準備給所有委員們各一份。

邱部長國正：是，很抱歉。

林委員昶佐：時間有限，接著我要討論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役期是否延長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以外界建議的三點來討論。第一，如果以志願役為主力，兵力是不是太少，會使國防戰力產生不足的問題？第二，是否因為役期太短，產生訓練不足的問題？第三，提到的是人民防衛意識不足的問題，所以提出役期是不是要再加長？通常不外乎是這三點，但是我想跟部長一起梳理一下，第一點，以志願役為主力兵力太少，所以會導致國防戰力不足的問題，我覺得這有點導果為因，因為其實過去這二、三十年來，兵力員額的調整，不是因為役期變短，所以兵力的員額跟著調整，而是在放棄反攻大陸以後，我們的建軍目標不再是進攻中國大陸，而是轉變成以防守為主，也就是現在我們在說的「重層嚇阻，防衛固守」，所以其實我想部長很清楚，這中間歷經了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進行軍力的調整、建軍的策略調整，軍隊從 60 萬人裁減到 21 萬人，扣除了文職人員以後大概是 18 萬人，實際的員額減少是因為策略上面改變造成，以及我們需要的員額也必須是以專業來考量，以防守為主，以制海、制空的防守為主，這部分曾經產生了義務役沒有辦法消化的問題，所以逐步減短役期，也出

現了替代役制度。所以在這邊要講的是，第一個問題是不是因為改成以志願役為主力，才造成役期減短，使我們的軍力不足？我覺得這是導果為因，是因為我們不再反攻大陸了，所以需要的員額已經不一樣了，目標也不一樣了，才慢慢改成以志願役為主，以制海、制空為主，進行「重層嚇阻，防衛固守」嘛！所以關於第一點我講的脈絡應該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委員講得很對，是因應敵方、因應環境的變遷才會有所調整，不是為了減員而減員。

林委員昶佐：是。

邱部長國正：以其他來講，為什麼減員仍然要有這些能力？因為敵情沒有變，反而更加嚴峻，但我們軍人一再地減少，要怎麼進行取代，我都要全盤考慮。

林委員昶佐：是的。

邱部長國正：要以火力、以科技的武器裝備來取代。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是要防守，所以目標不一樣了。

邱部長國正：是的，一定要有配套。

林委員昶佐：我們不是要去進攻中國大陸。

邱部長國正：絕對沒有這種想法。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需要的員額也不同了，才進行調整，要不然就會再發生 20 年前義務役塞車的問題以及資源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第二件事是義務役的役期過短，造成訓練不足的問題，我覺得這可能也要把我們在建軍上的策略想清楚、講清楚。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像剛剛前面講的，我們的國防需求改變，造成必須以志願役的專業軍人作為能夠從事制海、制空的第一線，最重要的制海、制空當然要以專業來考量，現在是由志願役負責。第二線在反登陸作戰跟灘岸守備是由志願役加上甲種後備旅來負責，這也是專業的考量，並不是說因為役期減短，所以轉變為去找志願役，不是，是因為這些工作都需要比較長期的訓練，所以並不是因為役期減短才改成志願役，而是我們本來就有這個需求。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我們目前的策略就是城鎮戰的部分才是以義務役為主，也就是所謂的軍事訓練役，所以我想役期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城鎮戰需要的訓練期大概是多久來思考？我想這樣才能回歸到事實的討論。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而不是再改變思維，回到我們要反攻大陸，然後養一個龐大的軍隊，進行擴軍，我想我們也沒有這個目標嘛！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第三個說法，我剛剛講了全民防衛的意志問題，這個我也認為是另外一個題目，也就

是說這並不是役期的問題，其實我們討論全民防衛、全民國防也很多次了，這是一個如何提升男女老少所有人防衛意志的問題，是另外一個更大的題目。我有看到部長在前幾天說可能會用一年的時間來評估役期的調整，我希望部長在評估的時候必須把剛才講的幾個問題先清楚地說明，包括說如果調整了，不會又是用義務役來取代志願役，因為這樣就一定會重新造成 20 年前就吵過一遍的事情，會有不夠專業的問題，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如果我們直接擴軍的話，會增加多少軍費？因為連包括教官也要多出來了，有更多的任務要給他們做，要怎麼樣才會不大塞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我們要花這麼多的錢去擴充這一塊，而不是我們優先要處理的制海、制空問題的話，為什麼不把這些錢優先花在用以防衛的制海、制空上？這也是另外一個要面對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希望部長的評估能夠把過去二十多年來我們曾經面對的、我們在建軍策略上曾遇到的問題，以及走到今天的調整過程再重新梳理，比較不會落入只討論役期的長短。

邱部長國正：瞭解，很感謝委員。報告委員，給我 1 分鐘好不好？我向你作個簡單地說明，第一，要先敘明，我沒有說要評估 1 年，因為評估我們要有時間，但按照規定的話，評估出來的結論要經過公告，公告滿 1 年後才可以開始實施，這是個芥蒂。

至於評估，剛才委員已經點到，有很多因素我們要考慮，不能為了要減員或把人抓進來，不能以它為目標，那要考量什麼原因呢？第一個，我們一定要以敵情來考量，第二，以防衛作戰需要的兵力考量，剛剛委員有講到，不會因為把這些人找進來，志願役就停止實施了，畢竟志願役是我們累積多年來的經驗，他是一個以專業、專長培育出的最好人才，這個是起源，我們絕對不會把他給浪費掉了，而其他人員，是統統一次來，還是怎麼分批？我們統統會納入考慮，這也牽扯到了經費的問題，訓人、訓量我們全部一併納入考慮。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是，謝謝部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9 分）部長早。我接續剛才林委員的問題，之前有傳出國安高層提出徵兵制要延長 1 年，國防部是不是有接到這個訊息？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今年會不會實施？我有這 3 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去研擬，第一個，我沒有接到任何指示說要給我訂一個目標，一定是在經過我們研擬以後，跟長官報告有幾個方案，那我們目前還在研擬的階段。

溫委員玉霞：還在研擬的階段？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那今年會不會有結果？

邱部長國正：今年一定會有結果，如果要實行的話，剛才已經有跟林委員報告了，有規定要公告，要公告 1 年才能夠來推動，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講要評估 1 年，評估其實很快，但事實上我們

一直在做，不管是民意調查……

溫委員玉霞：今年會提出報告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提出。

溫委員玉霞：那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你覺得這次教召的結果如何？你滿意嗎？你會幫自己打幾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從來不給自己打分數，但我對這一回同仁的努力……

溫委員玉霞：那你滿不滿意？

邱部長國正：我對同仁的努力真的很滿意，因為畢竟我們經過很充分的準備，當然有一些評論，我還是會接納，但是不要因為看到小地方就把整體都否定掉，所以對我們的批評我接納，但是不要否定我們的幹部，我聽了以後覺得對我們的幹部真的很不公平。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只是要問你滿不滿意。總統有去巡視嗎？

邱部長國正：有。

溫委員玉霞：那總統有沒有什麼指示？

邱部長國正：總統覺得這個工作目前是第一步、才剛起步，按照這種規模，他覺得都還可以，而且是基於一個理念，之所以在戶籍地動員，就是為了要保家、保鄉、保產，他對這個完全同意。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覺得你們有什麼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有，目前對於他給我們的任何意見，我們在檢討當中都要提出來看怎麼樣改進。

溫委員玉霞：那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上次已經也有講，我們在今年第一、二、三季試行，在第四季的時候，我們會作出一個檢討報告，而且會策定從 112 年以後教召要怎麼做，我們會有一個很詳細的說明。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可以將這份檢討報告送給我們研究一下？

邱部長國正：一定，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準備好了，我們絕對提供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多指教。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我再請問另外一個問題，關於慈湖陵寢潑漆事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為超過時效而消滅，所以無法求償。部長，這雖然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能完全怪你，但是國防部的後指部怎麼會這樣做事情？究竟有沒有政治力介入？要不要追究是誰的責任？這不是 24 萬元的問題，這是攸關大是大非的問題，國防部做事的態度真的是馬馬虎虎啦！是不是這樣就敷衍了事？國防部的文化、形象都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輕忽這件事情，因為這是法的問題，要依法去處理，但是我們的反應就是不管任何人違反我們的規定，我們的財產是由我們來保管、保護，如果有人要刻意來破壞，我們絕對不容許。但是因為要依照法律，他又是名人，假如交給司法的話，司法會做一個公平、允當的處理，但是我們自己也要更加努力防衛，我們目前能夠做的就是這樣，絕對不會認為在他賠錢以後我們就算了，我們自己也有在檢討並納入教育。

溫委員玉霞：我是要問有沒有政治力介入或因為他們是獨派青年而特別放水？我是要問你們是不是因為上級的指示，有沒有這類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到目前並沒有聽到有哪個團體在策動他們做什麼，我確實不知道

，但是我覺得不管有沒有這種狀況，這種個人的行為是絕對不可取的，這是一種很粗劣、很卑賤的行為，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溫委員玉霞：我們也希望國防部是中立的。

邱部長國正：我絕對中立，而且我一定站在我們的立場，對於任何損及我們所保管物品的行為，我絕對會追究到底。

溫委員玉霞：對於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要去查證一下，看究竟是哪個部門出了問題？竟然就這樣拖到求償的時效過了！另外還有一些事情要向廠商求償，也是一拖就拖到時效過了，所以國防部的螺絲可能要鎖緊一點。

邱部長國正：好的，瞭解。

溫委員玉霞：再來我想請教部長，根據媒體的報導，美國不打算賣臺灣 12 架 MH-60R 反潛直升機，不賣給我國的原因就是因為美國認為反潛直升機不符合不對稱作戰的原則。所以美國將來只會把他們認為不對稱作戰可以使用的武器賣給我們，如果我們要買武器，可是他們不認為是不對稱作戰的武器，那他們就會用各種理由來推辭。部長，你認為這樣對我們合理嗎？就像陸軍本來打算向美國購買反登陸作戰的 M109A6 自走砲，結果美國也拒絕而胎死腹中，是不是？有沒有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正式接到或被告知這個軍購的狀況是停止或持續，如果我沒有被告知的話，就代表它正在運作，但是會不會有變化，我不能做預判，我講的是真話，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有很多要考量的因素，在買方跟賣方之間，我們要買，他們不見得要賣，這也是一個因素，但是他們要賣給我們，我們也可以選擇要或不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要知道一定會公諸於社會，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國務院要知會國會，如果要知會國會，那就要公開，在公開以後，他們也會告知我們，在這時候我們自然就一定要跟社會做一個報告。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知道有些話你也很不方便講，可是美國重量級的智庫專家葛來儀、國防部助理部長卡爾琳還有國務院的助理國務卿路易斯都公開做同樣的表示，葛來儀說潛艦和戰鬥機並不適合不對稱作戰，他認為臺灣要建立平民軍，進行社區游擊，助理部長和助理國務卿也都說臺灣應該建立去中心化的防衛系統。部長，你是行家，他們這樣講，聽起來好像對我們沒有什麼信心，一定要指導我們做什麼城市作戰，把我們原來作戰的這種方針……

邱部長國正：好像打亂一樣。

溫委員玉霞：對，打亂。

邱部長國正：其實不會，我曾經跟很多人表達，每一個專家學者講話一定有其立論基礎，當然我不知道他的立論基礎為何，我不去做這個研究，他講到這個，他都是講原則性的部分，沒有錯，關於臺灣的防衛作戰，城鎮作戰很重要，灘岸戰很重要，個人攜行式武器也很重要，我們有聽到很多，我們都會去評估，只要對建軍備戰工作有利，而且在動員以後馬上就可以操作的武器裝備，我們也都樂見。現在大家都在講不對稱，我講白一點，我們雖然是站在弱的地方，但是強的地方也有弱點，在我們找到以後，我就去打他們的弱點，他們在看到我們的弱點以後，他

們也會研判我們什麼地方弱，不過並不是他們認為弱就真的弱，他們也會看到我們的強點，所以他們會做選擇，我想這樣一來一往在做選擇，如果我們都不願意發生戰爭的話，大家考慮的時間、方向跟範圍就更加廣了，這也是避開戰端、避免戰爭發生的主要因素之一。

溫委員玉霞：他講的這些話應該是話中有話，對不對？這 3 個專家所講的這些話是不是話中有話？我們就來看看烏克蘭，這次烏克蘭利用城市戰，所以俄軍就放棄了火力優勢的作戰，所以他們現在進行的是城市戰，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在上一個會期也曾經向你請教過，我們國家絕對不會把戰爭帶進平民區、帶進我們的社區，部長也答應了，對不對？你也說絕對不會嘛！我們在上個會期也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美國前國安顧問歐布萊恩主張臺灣超過 2,000 個警察局都要部署刺針飛彈，我也有問過部長，當時你說不會，但是現在看起來他們的建議都是一樣的，就是希望我們把戰爭帶入社區，所以我想再跟部長確認一次，因為我不希望把戰區帶入城市。

邱部長國正：我要很誠懇而且很堅定的向委員報告，我們不但不期望，而且不能走到發生城鎮作戰這個地步，我們連他要輕啟戰端的念頭都要把它打消掉，這是我們的目標，但具體而言，我們不能光是期望，我們曾經跟我們同仁講，不要把我們的勝利寄望在別人的錯誤，也不要將我們的和平寄望在別人的仁慈，我們都要做準備，我們絕對會盡最大的努力，在他還沒有出發之前停止戰爭，或者在出發當中、在海空當中停止戰爭，或者到灘岸停止戰爭，就是一步一步的。

我多花幾秒鐘時間來跟委員報告，關於俄烏作戰，我們發覺到一個特點，既然人家把烏克蘭跟臺灣做比較，雖然臺灣有天險，但我們絕不依賴這個天險，不會認為有了海峽就如何，我們也發覺他用無人機攻守一體，還有就是他是快速、同步。我跟很多同仁報告過，俄羅斯打烏克蘭，開頭第一波就是用導彈等等去打他的眼、耳，要讓他的指揮喪失，這個步驟不會變，將來如果中國要打我們也一樣，這個步驟不會變，尤其要制空、制海然後再登陸，這個步驟他變不了，但是他的方法可以變，可能同步、更加快速，他不見得要跨海、靠船渡，可能就直接飛過來，也就是說，他的步驟不會變，但他的速度絕對會加快，所以我們要準備怎麼樣來應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要按照我們的步驟。

邱部長國正：是的。

溫委員玉霞：110 年國防報告書裡面提及我們作戰有四個階段，包括源頭打擊、海峽攔截、灘頭決戰和城市作戰，可是美國看起來好像要指揮我們，好像我們要去掉源頭打擊和海峽攔截，他希望我們進行灘頭決戰和城市作戰，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要守住我們的原則。

邱部長國正：是的，我們堅持我們的原則。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2 分）部長早。我想大家當然很關心役期調整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還是聚焦在幾個重要的面向，除了國防部內部的評估之外，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社會大眾也需要瞭解有幾個面向要去處理，我認為有幾個面向，包括法律依據、評估因素、法定的程序要怎麼做、改革方向，最後是所謂的社會溝通。部長，我們役期調整或不調整最重要的法律是哪一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兵役法有講到義務役，這裡面講得很清楚，現在是四個月軍事訓練……

羅委員致政：部長，第十六條第一項寫得很清楚，常備兵役有現役、軍事訓練和後備役。現在「現役」這個法律名詞還在哦！只是現在沒有人在服一年兵役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役」這個東西還在哦！就是徵兵服一年義務役的這個法律制度還在，只是沒有這麼做了，對不對？第二個是軍事訓練，就是四個月，最後一個是後備役。如果不修法的話，事實上，只有這 3 個可以選擇哦！要嘛就回到一年，並沒有所謂延長軍事訓練這個概念哦！如果不修法的話啦！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我們決定軍事訓練要延長的話，比方說六個月、七個月或八個月，那是要修法哦！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因為軍事訓練就是四個月，所以如果你要討論延長軍事訓練，延長到七個月、八個月、九個月的話，事實上是要修法的，如果不修法的前提之下，就是回到現役，就是一年，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未來要不要修法？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準備修，因為修法時間很冗長。

羅委員致政：如果不準備修的話只有兩個選擇哦，要嘛就是軍事訓練維持四個月，要嘛就是回到現在義務役徵集來的，那就是一年，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的。

羅委員致政：在不修法的前提之下就這兩個選擇而已嘛！OK，我們先釐清法律基礎是這個樣子。如果你要修法，立法院就要開始要討論了，以上是兵役法的部分。接下來是評估因素，部長剛才講了很多，包括敵情等等一大堆，國防部在回覆廖委員婉汝的時候提及，涉及到國軍組織調整、訓量、幹部、營舍空間等等，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訓人、訓量、一般訓練的內容以及未來訓練完畢他要到哪裡服務……

羅委員致政：部長，那都是枝微末節，那是執行面的問題，法定的評估因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第一，我們考量到敵情的狀況還有我們自己法律……

羅委員致政：部長，法定的評估因素是什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這就是剛才講的現役，然後「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這就是現在這個作法，沒錯吧！然後是以志願服役者能不能滿足兵額來看，兵額當然要根據敵情等等來決定，最後一句是「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部長，這樣你理解我的意思吧！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就是法定的，我不講你剛剛講的那些，像營區夠不夠或是幹部夠不夠，那些當然要處理。現在法就是這樣規定，所以如果你要回到那個所謂一年的現役，主要的理由、法律的理由、給你的法律理由是「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沒錯吧！部長，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到時候要交給社會大眾或交給行政院，然後送到立法院來，是要以這個為理由哦！什麼訓量不足、幹部夠不夠，乃至於營區有沒有地方，這個不在那一塊哦！那是執行單位要做的事情哦！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定要有依據，我們會找到合於法定的依據……

羅委員致政：就這個嘛！

邱部長國正：可以……

羅委員致政：不是可以，一定要依這個規定啦！

邱部長國正：那我們就依據這個。

羅委員致政：兵源夠不夠的問題就回到你剛才說的敵情、我們需要多少部隊、徵集來之後他要做什麼等等，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而你們自己的說法，今天的報告第 19 頁有提及志願役的編現比達 90%。

邱部長國正：對，志願役的編現比達 90%，剛剛委員有講到，根據敵情的變化而帶進去，合於不能滿足員額……

羅委員致政：對嘛，一定要從這邊出發哦！

邱部長國正：一定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志願役的編現比是 9 成，義務役要補那個的話要補多少，一定要經過推算，當然最大的前提是所謂的敵情，沒錯吧！我們要把邏輯搞清楚，不然一般民眾以為只是討論役期延長與否的問題，核心還是在所謂的敵情評估，還有我們整個建軍備戰需求的人力等等。

接下來談程序。剛才部長不斷提到一年、一年、一年，我們回到法律面，第一個，當時所謂停止徵集現役，然後改成軍事訓練的時候，是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一年前要公告，然後送立法院查照，至於要不要改審查，立法院可以再決定，不管怎麼樣，重點來了，「回復徵集時，亦同。」這就是部長剛才不斷提到要一年前公告，對不

對？而且不是說一年前公告之後，一年後的兵就用所謂的一年哦！為什麼？請看第一句話，「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不是說後年 1 月 1 日開始大家都服一年，搞不好不是這樣宣布哦！搞不好是說幾年次以後都是服一年，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就好像當時不是所有人都從什麼時候開始統統服四個月，是用年次來切，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我這樣理解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部長剛剛已經承諾了，今年內搞不好就會作出結論，然後公告之後一年，所以並不是一年後馬上就實施了，我這樣理解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內就會有一個結論出來，然後送行政院，行政院再送立法院，沒錯吧！還是公告同步送立法院？

邱部長國正：剛剛是講查照……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就是同步，公告跟送立法院，還是查照之後才公布？查照之後公布，對不對？法律這樣寫啊！立法院查照後公布之。沒錯喔！OK！程序我們要釐清，讓民眾知道我們講的是什麼東西，不是一年後實施，而是你們檢討完送立法院，公告一年後再實施。這樣沒錯喔！我們釐清一下。

接下來，改革的方向是要把現在的 4 個月延長，剛才部長提到這涉及修法，就是 4 個月軍事訓練你們覺得不夠，要延長到 8 個月、9 個月、10 個月，這要修法，部長的態度是認為儘量不修法，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OK！這樣只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回到一年，沒錯吧！第二種可能性就是維持現在的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我這樣理解有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委員說的回到一年，好像就完全沒有彈性……

羅委員致政：可是法律這樣規定啊！

邱部長國正：一年以內算不算一年？

羅委員致政：不是！不是！法律規定的是「為期一年」，不是一年內。部長，我們要講法律。

邱部長國正：假如委員要以這個為界定，一刀一切，那就擺明了嘛！

羅委員致政：可是對不起，部長，法律是這樣規定。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說我們還要研議，都會納入考慮，對不對？可是委員這樣講，好像就一年，你要我講，但我不作承諾，我再……

羅委員致政：不是！部長，我不是跟你在吵這個……

邱部長國正：我也沒有吵啊！我怎麼敢吵架。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現在談的是法律面的問題，如果你講為期一年內，那要修法啊！

邱部長國正：好，我知道，我瞭解了。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那就不是公告的問題喔！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是在談立法委員的權責嘛！你說現役延到 8 個月，可不可以？當然可以啊！你們研究出來要 8 個月，可以啊！我沒有意見，但要修法啊！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好。

羅委員致政：現在法律規定現役是「為期一年」，軍事訓練是「四個月以內」，表示可以縮短的，但不可以延長。所以現役就是一年，部長，你們研究出來的結果怎麼樣，我不知道，你要 10 個月、11 個月我都 OK，也不是 OK 啦！就是我支持……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要有法律依據。

羅委員致政：要有法律依據嘛！

邱部長國正：好，這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提醒部長要注意，不要認為這個只要公告就好，對不起！公告之後不行，因為……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才沒有認為公告就好，所以為什麼人家問我什麼時候公告，我講不出來，現在我們就是針對這些問題要克服，研究之前先把問題找出來，再想怎麼解決。解決的部分，可能要跨部會跟很多人……

羅委員致政：部長，所以我就說要不要修法不要講得太早，你知道這個意思吧？因為你現在講不修法……

邱部長國正：但我個人認為，修法需要冗長時間，修法就有得搞，所以才說儘量不要修法……

羅委員致政：但是儘量不修法就只能這樣啊！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要研議嘛！看怎麼處理，委員現在好像就咬到這點，其實我並沒有講不修法或者要修法……

羅委員致政：沒有！所以我一開始……

邱部長國正：我原則上不願意修法，因為大家都很清楚，修法的過程……

羅委員致政：不會！不會！部長。

邱部長國正：可能比軍購案也好不到哪裡去！

羅委員致政：沒有！沒有！部長，修法如果社會有共識，立法院有共識，修法根本不是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有沒有共識，我講真話，我還不知道有沒有共識。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後一點我就要談到社會溝通的部分，當然，有很多民意調查出來，但我要問的是，你是要先溝通再決策？還是先決策再溝通？又溝通平台是什麼？這很重要，立法院是一個溝通平台，立法院本身可以辦公聽會，我們召委也可以辦公聽會，當然這就是一個平台，希望在討論之前有更多溝通的機會。我舉個例子，現在如果民眾想要向國防部反映這個問題，要向誰反映？要怎樣溝通？有哪一個平台？還是寫 e-mail 給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平台……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你們可以更積極一點，可以設立一個什麼樣的討論平台，或者反過來講，你們有沒有做民意調查？要不要針對年輕人訪談？

邱部長國正：我不做民意調查，我跟委員及很多人講過，國防部不做民調，國防部的問卷調查都是內部的，管教要不要改進？伙食要強化嗎？我們做這個，但我們不能做民調，做民調的話，有什麼原因或做了結果又怎麼樣，那都沒有意義嘛！

羅委員致政：就是參考嘛！我沒有說你要以民調為依據。

邱部長國正：就參考啊！我想參考也就民調啊！

羅委員致政：對！對！我知道，當然不會以民調為依據，國防怎能用民調作依據！

邱部長國正：對啊！

羅委員致政：但這攸關臺灣國防安全的戰略需要。部長，我今天不是要給你一個定論，我只是提醒你要注意這幾個面向，尤其法律面，作為立法委員，我們關心的是法律面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羅委員致政：因為涉及修法，就是立法委員的權責。部長，這樣理解我的意思嗎？我是點醒一下，提醒國防部注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5 分）部長，可見兵役問題很多人關心，也很複雜，這當然有專業，但也要顧及人民的想法，畢竟兵是要人民去當的，不管是職業或義務役都一樣。請教部長，你常常說我們現在是徵募並行，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請問以現在 21.5 萬的員額來看，現在的徵募並行，是法律上的徵募並行？還是實際上的徵募並行？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實際上……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有徵募並行嗎？

邱部長國正：法律規定這樣我們就這樣做，做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要是法律上而已喔！部長，我念給你聽，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常備兵役的區分有三種：一種是現役，現役就是剛剛羅委員講的為期一年的役男徵集，其實這個現在已經沒有了，這個叫現役。第二種是軍事訓練，就是現在常常講的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但實際上他應該不屬於第一種那個一年的徵兵。第三種是後備役，就是像我這種還沒除役的後備役。另外，有人提到國民兵，我不曉得現在到底還有沒有國民兵，以前有什麼國民兵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沒有！現在沒有國民兵。

江委員啟臣：現在沒有國民兵，那以前國民兵是服役多久？

邱部長國正：國民兵怎麼服役我不太清楚，可能要再查一下。我知道有教召、點召，還有勤務召集

江委員啟臣：以前有什麼國民兵嗎？

邱部長國正：就替代役嘛！

江委員啟臣：替代役？替代役是替代役，那又不一樣，你去查一下，88 年以前有國民兵，分為三種，有甲種、乙種等。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董處長說明。

董處長紹明：報告委員，國民兵分甲、乙、丙三種。

江委員啟臣：甲、乙、丙嘛！對不對？

董處長紹明：是，以前兵役法有規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人是服國民兵役，有沒有？

董處長紹明：有。

江委員啟臣：過去的國民兵是服役幾天？

董處長紹明：國民兵是兩個禮拜。

江委員啟臣：兩個禮拜，那算不算在現在的後備役中？

董處長紹明：現在已經沒有國民兵制度，役男年齡只要超過 36 歲就除役，所有國民兵現在已經沒有列管。

江委員啟臣：已經沒有？好。我剛剛提到兵役法規定現在的常備兵役有三種，部長常常講徵募並行，但我必須提醒你，徵募並行是法律上的徵募並行，因為第一項的現役部分當初修法並沒有拿掉，只是改了所謂的軍事訓練役，所以我們現在是用軍事訓練役。再問另外一個問題，21.5 萬的員額有沒有包括軍事訓練役？

邱部長國正：包含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有嗎？

邱部長國正：喔！軍事訓練役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21.5 萬的員額不包括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人員。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役男並不包括在 21.5 萬的員額內，所以這 21.5 萬員額幾乎都是所謂的募兵員額，只是你們的編現比現在是 90%，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21.5 萬打九折，也就是乘以 90%，就是現有的員額，所以我們整體的國防兵力，老實講，差不多只有 20 萬左右是職業軍人，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文職或是我們講的在第一線的，所以當我們今天在討論役期這個問題時，我們要先釐清幾個問題，第一，我們有將近 20 萬員額是屬於志願役，部長也說我們現在的志願役戰力很強，可是也有一些人認為我們現在的兵力好像不足以面對目前環境的挑戰，或未來整個戰場的發展，所以最近對這部分有很多討論，包括役期 4 個月延長為一年等等，老實講，如果國

防部要認真考慮這個問題，如果不修法，大概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就是直接把現役的回歸，現役回歸就是恢復實質上的徵兵，因為法律已經有了。恢復實質徵兵，另外一個問題要考慮，即要加在 21.5 萬的員額之上，還是與 21.5 萬的員額去分呢？就是總額不變嘛！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不恢復所謂的一年徵兵，但是延長軍事訓練役，對不對？你也可以修法改成延長到一年，即 9、10 個月嘛！然而員額不加就不會加在 21.5 萬，其實是某種程度的擴軍，我也可以這樣講，當你從 4 個月改成一年，也叫軍事訓練役時，實際上是不加在這 21.5 萬的員額。如果你真的要達到擴軍的話，就會變成是修法，即要修改這 4 個月的時間，沒錯吧？現在你的路線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在研議當中，為什麼我們要編一個專案小組，有法律人員……

江委員啟臣：上次你們提到大概需要研議一年左右。

邱部長國正：沒有，不是研議一年，研議很快，我想也有規定，研議完後有公告，而公告之後要一年……

江委員啟臣：照這樣的話，你有提到敵情是你考量的關鍵。

邱部長國正：之一，也是要考量的。

江委員啟臣：之前有提到 2026、2027 年可能攻臺等，你們會以這個或什麼敵情做考量嗎？

邱部長國正：我馬上答復委員，我不會以此作為考量，人家講 2027，我就 2027 嗎？也能 2025……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不由此為評估。

邱部長國正：不由此為評估，而是做參考，但絕對不是以它為主。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剛剛說國防部不做民調，當然國防部不能做也不需要做，你們必須做專業考量。現在社會上有太多的民調，包括昨天也公布另外一份，每一份現在公布出來都跟你講 4 個月不夠，改成一年的比例很高，即支持的比例很高。甚至昨天游盈隆教授還講，4 個月訓練役改成一年已經是社會共識，從他的民調數字看起來，因為七成多嘛！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講過，每個立論都有其基礎，我們有去探討這一段，而民調我們會去注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也跟大家報告，雖然我們不做民調，但是我們很在意會去看到這個民調，也都會拿來做參考。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希望你審慎去考量這部分，因為影響太大了。再來，我想請教的是，這可能是短期內你們應該做的，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今年國防部主導的民安八號演習，將在災難救護想定中，首納戰爭元素，即首次納入戰爭元素，所以以前都沒有納入戰爭元素，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以前是以賑災、土石流……

江委員啟臣：對，以前都是救災。

邱部長國正：以這個為主。

江委員啟臣：這次你們民安八號演習要納入戰爭元素，請問這個元素的想定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這也可能是不明導彈或什麼，在戰爭以後會產生的同樣狀況，如會失火啊！會倒塌啊！雖然沒有土石流，但是也會有很多傷亡啊！

江委員啟臣：比如最近在烏俄戰爭看到的這種狀況會放到想定裡面嗎？

邱部長國正：對，就是戰後可能發生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這個想定歸想定，演習的時候要有人參與，你參與的應該就是現在的全民動員署，你們也會去做相關的規劃。這裡面涉及到跨部會，因為民防是內政部管的，在民防法裡面規定，民防團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第四十一條規定，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符合之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請教一下國防部，你們跟內政部過去有針對這樣子的事情做過討論、研商跟規劃嗎？還有就是目前這些民防團隊，他們有接受任何的軍事訓練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答復的第一個，就是協調是一定有的，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之前，跟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就經常是很頻繁的，但要落實的話，就靠這個演訓來……

江委員啟臣：過去其實並沒有去執行，尤其在軍事這一塊，你有民防的演練，但是跟國防部軍事這一塊的接軌，也就是你們自己講的，即首次納戰爭元素的這一塊並沒有。即便你這樣講，我剛剛查了一下，3 月底就要登場的高雄市政府的民防演習，我們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想定，它的內容裡面沒有提到，也沒有做任何的戰爭想定。雖然有交通部、衛福部及環保署，但是我看不到任何戰爭因子的關鍵連結，這是馬上要登場的，即 3 月底的民安演習。

邱部長國正：這件事情我們很清楚，它有不夠的，我會跟他講……

江委員啟臣：這個事情到底是講一講，還是真的要去做呢？

邱部長國正：不會講一講……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因為民安演習就是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歷年來都有相關戰災處理的科目，我們今年也請各縣市政府要把戰時……

江委員啟臣：3 月底要舉行的高雄市政府就沒有啊！

白署長捷隆：有，我們之前就給他們想定了，11 個縣市政府我們都有給。我這邊簡單報告，包含戰時一定會有的民物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民防團隊運用、災民的疏散收容、傷患救助等都有，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些分團、次團、民防團，你知道有多少人嗎？

白署長捷隆：各縣市政府都有相關的數據。

江委員啟臣：兩年前的數字，我看到了，民防團加起來有 48 萬人，他們平常有接受任何軍事上的訓練嗎？

白署長捷隆：在民防團裡各縣市政府有一個定期執行的基本訓練等等……

江委員啟臣：但是國防部並沒有跟他們去架接。

白署長捷隆：那是軍事勤務的。

江委員啟臣：我說過勤務通常都是在一些救災、救難，或者是一些特殊的災害啦！但是真正要架接到你所謂的戰爭狀況時，過去並沒有演練過，所以這邊要要求國防部，你們跟內政部要好好去談一下，這怎麼規劃、怎麼執行？而不是說現在大家關心的，你們在想定裡加一個戰爭元素就好了，這不能這樣處理啊！你要實際上有準備，否則你這個演訓會很假，或是應付式的，沒有

用啊！

白署長捷隆：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已經開過三次專案會議了，我們會按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平時就要訓練了，如果平時沒有接受相關的軍事訓練，你叫他們去演習，他們怎麼演習，對不對？部長，這部分除了你的軍事訓練教召這一塊，你說要增加、要強化，OK。然而你不要忘記民力這一塊，民力這一塊是這一次俄烏戰爭給大家很大的一個啟示，所以要怎麼樣去強化原有的編制呢？民防本來就有的，即內政部本來就有了，可是如果你到地方縣市的民防團去看，有沒有新血？幾乎沒有！我們常常有時候參加他們的聚會，奇怪了，這就是民防團嗎？都五、六十歲了，他們沒有在做，對不對？不能只靠國防部啊！內政部在幹嘛的，這都有編制，甚至辦公室還編列上億以上的經費，但沒有跟你們在做合作、架接嗎？部長，這個是你應該主動提出來的，要求行政院去做統合。

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這一次的俄烏戰爭其實也給大家一些未來戰爭方式的啟示，我只問一個，這次美國的援助方式及西方國家的援助方式，會不會演變成未來臺海戰場上面，也是類似方式的支援呢？那我們的準備又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個人的觀點，我從來沒有指望任何國家對我們直接做兵員的幫助，但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來，不管跟很多友盟國家或有無邦交的都一樣，在做這些合作交流，這意涵的是他們會來做這一方面的強化，即對我們的支援。但還是那一句話，我部長從來不仰賴誰！我覺得他們會持續強化……

江委員啟臣：烏克蘭已經撐了 28 天了，我們過去常常會問部長，如果臺海發生戰事，我們撐幾天？我覺得你的回答很好，你都說奉陪到底，戰到最後一兵一卒。

邱部長國正：沒錯。

江委員啟臣：這個精神我覺得我們應該有，但俄烏戰爭烏克蘭撐了 28 天給我們另外一個啟示，總會有消耗完的一天，而且我們是一個島，沒有陸地接壤其他國家，要如何補給、如何給武器，如你剛剛講的，無人機只要封鎖海上，我們根本出不去，東西進不來啊！這是完全不一樣的 scenario，部長剛剛講對了，我們是海島有天然屏障，可是相對的，我們不是陸地、也沒有接壤，所以這些外來的資源跟援助恐怕跟烏克蘭是不一樣的，都要另外去想，所以我不問你能撐幾天，我只問我們要如何沒有消耗的一天？就是要消耗不完、資源源源不絕才有辦法，因為打到現在變消耗戰了，看誰撐得久，對不對？部長，你們要去思考策略，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1 分）部長早安。先針對國際情勢的部分，目前紐約時報有提到，烏俄戰爭現在僵持不下，普丁的俄國軍隊先後占領車諾比跟扎波羅核電廠，因為它的軍事成果不如預期，所以目前普丁已經成立俄軍核武部隊，要求成立特殊戰鬥戒備狀態，也有可能發動小型核武，不知道國防部這邊有沒有收到相關的情資及後續配套因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前兩個禮拜他宣布核武部隊要納入訓練，動用到這樣嚴重的武器，但我們不

會去預判，我們要評估他如果用跟不用會是一個怎麼樣的情況，我們每天都有一個專案小組觀察烏俄戰爭的變化，目前北部山區已經進攻到逼近基輔；東部的馬力波其實已經被俄軍佔領了，他如果要清剿城鎮的市中心，對烏克蘭也是不利的；南部的話，雖然沒有兩邊沒有什麼進展，但以整體態勢來講，現在烏克蘭的壓力很大，在這種狀況下，雙方都有一個期望，但談判內容為何談了五次都沒有結果，因為他開出條件太苛刻，雙方都不能接受，所以我們還是持續關注、不下結論……

邱委員臣遠：還是要持續的去注意、關注這部分。第二個，今天凌晨的時候，花蓮近海發生規模六以上的地震，根據氣象局的地震統計數據顯示，本次地震花蓮地區最大震度是五級。請問部長目前七星潭空軍基地的 401 聯隊是否有傳出災損？相關的飛機跑道有沒有龜裂？有沒有影響到相關的勤務以及盤查相關的損失？這部分請部長回應。

邱部長國正：今天凌晨一點多我也因為地震醒過來，其實一發生這種狀況的時候，作戰所就會主動問各作戰區、各基地有沒有災損等，到目前都沒有接到任何通報，也沒有回報有什麼災損。

邱委員臣遠：OK，接著請教部長，針對國防部一直推動國防自主的政策，也有整合相關新式軍備，根據國防部送立法院的業務報告內容指出，今年會有兩艘兩棲登陸艦交付海軍，一艘是沱江艦、另一艘是山字級巡防艦。針對這個狀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這三艘軍艦大約需要三百名維運的海軍士官兵，這部分是否已經針對相關的人員弟兄開始進行訓練？有無相關的訓練計畫跟編制？

邱部長國正：換裝的話通常人員要同步做訓練，而且來源也會考量，如舊裝備要如何轉化，但詳細情形我請海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臣遠：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玉山軍艦的相關編制及選員皆已完成，完成選員的人已經在實施成軍訓練，另外，這邊提到的沱江級的部分，我們也會依它後續準備交艦的時程來完成選員及成軍訓練。

邱委員臣遠：我想軍備硬體的提升沒有問題，但是在人員的訓練跟相關的規劃部分還是要提早作業；第二個問題，之前傳出陸軍第六軍團 21 砲指部火箭營內部有一臺電腦遭竊，引起軍方的關切，並有消息傳出，電腦失竊是因為一位內部人員挾怨報復所致，但這因為是軍方的電腦，有相關的機密。請問部長，涉及軍事機密設備遭竊是個重大事故，國防部應該要秉持有案必破，而且要儘速破案以維護軍紀並給民眾交代，對於失職人員絕不寬貸，請部長針對這個案子簡單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案必破是必然，但努力的方向除了前述以外，不讓它再發生才是我要求的重點，也就是預防……

邱委員臣遠：對，這件案子現在目前的狀況如何？

邱部長國正：一切的問題就是源頭，我請陸軍參謀長為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們積極地在追查，除了已經交給檢調之外，我們儘量積極追查掌握所有

案發相關可能的人、事、物，未來改進的主要的方向包括資訊安全、回報的機制以及內部管理方面，我們都會積極做改進，以上。

邱委員臣遠：預防勝於治療，以後應該避免這樣的情事發生，所以也請部長在這個部分要多注意；再來第二個問題，最近因為教召議題還有烏俄戰爭的關係，造成全民國防現在有高度的共識，所以國內對徵兵制度改革有非常多意見，也有實質的回應，這些我們都樂見，建軍四大要素為「打、裝、編、訓」，不管是要延長役期還是豐富強化內部訓練的內容，其實跟我們實際的戰略定位非常相關，所以到底要打什麼仗？我們的策略戰術是怎麼樣？今天讓花一點時間讓部長說明。

在 111 年度的國防預算案中，國防部將李喜明前參謀總長所提的「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的國軍防衛作戰構想正式修訂為「戰力防護、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做一部分的調整，我國的戰略構想在預算側重上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因為這跟你們原本的戰略有一個相對的調整。

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教部長，請問「戰力防護、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是在聯合什麼？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如果以國軍目前的戰略概念，這個仗要怎麼打、主要戰場範圍在哪裡以及政軍的重點是什麼？因為這個關係到後備軍人的相關戰力的提升跟訓練的重點，還有從近十年的防衛作戰構想變化來看，為什麼從蔡政府會上任以後，國防投入的方向有一直在改變的狀況？如今策略轉向會不會使過去投入的資源錯置？造成投入無效、短期戰力下降等問題，針對這兩個問題，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戰備、整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第一個，任何投資都沒有浪費，哪怕投資完了以後，因為時間的緣故要做調整，這些裝備一定會用的到；第二個是聯合作戰的概念，就臺澎防衛作戰來講，一個在海上的島，威脅是來自四面八方，我們要如何防衛自己的島並保全領土的完整及主權的持續，就一定要靠聯合才能達成這個目標，這就叫做聯合作戰，更具體一點，其實在早期我們年輕的時候，聽到的整個構想雖然跟現在……

當然委員提到以前常常講 ODC，這框架是一樣的，在外島、本島都一樣，源頭制止，什麼叫源頭？基本上源頭就是對岸，當對岸要登船……

邱委員臣遠：對岸在海面上就先殲敵了。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現在臺灣以我們自己為防衛目標，不讓我們失掉一寸領土。

邱委員臣遠：這是我們領土的完整性，在概念上禦敵於外。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有短劍，概念上禦敵於外，他要來，要接近，我才有短劍，再加上我們有長矛的話，那不更好嗎？這就是一個聯合的作為。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個概念是一個大戰略的概念，但是比如說我們去考察之前的教召，看到其實這些教召的教員在實彈訓練的部分，我們認為比例非常的少，這部分上禮拜也有質詢過部長，你同不同意不少結訓的民眾仍反映四個月的訓練時間，實彈射擊仍打不滿一個彈匣？國防部自然已經朝廷役的方向評估，但是否可以先增強實彈射擊的訓練強度跟頻率？這部分在經過一個禮拜後，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討論方向？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當然同意，但有些問題。服四個月訓練役還打不滿一個彈匣是因為軍事訓練役分到部隊以後只能做一般勤務，假設真正長期在裡面，會進入基地、專軍、戰備整訓，這個一次一個彈匣還不夠打，不同的身分、背景，條件會不一樣，所以他想要服役半天一個彈匣就可以打完，就加入志願役嘛！我包你打完。

邱委員臣遠：我想教召是個概念，志願役或後面延長役期，這一個實彈的強度的訓練我希望要納入。

邱部長國正：已經在強化了。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建議，上週五本席有召開相關國防安全的記者會，當時也有請相關的後備軍人做建議，有談到針對退役飛行員是否應該定期要求回來熟飛、帶飛，甚至成立後備飛行大隊，甚至在教召的範圍內納入空軍，甚至以輔導成立飛行俱樂部的方式，持續培養潛在的飛行人才，減輕戰備值班飛行員的負擔。另外，為了因應未來 66 架 F-16 戰機持續交付我國，部長是否應該考慮將部分後備軍力投入地勤工作及訓練，這是針對空軍的部分，是不是應該納入，甚至成立後備飛行大隊的這個概念，請部長回應。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說明。

邱委員臣遠：可以。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大概跟他們有溝通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目前評估我們現在人力的編現比、座艙比等等，現役的人數還可以擔負作戰需求，可是現在後備的部分主要考慮到人員資格限制，有熟練度的問題，現在的戰鬥機沒有辦法像以前一樣上飛機就打仗，所以現在仍然以聘僱飛行員以及假日戰士的補充為主。

邱委員臣遠：那之前有一些退役的飛行員呢？你們有沒有評估要召回退役的飛行員做帶飛跟熟飛的相關訓練？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退役飛行員大概都已經喪失現役戰鬥機所能操作的技能的資格，如果他們進來，還要再重新訓練，反而還會再消耗訓練資源，所以這一部分……

邱委員臣遠：但應該會比新進人員的進度快吧？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現在已經在評估，但現在引用的都是剛退伍就立刻聘他留下來當教官。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長期性的問題，考量我們戰備的整令、目前少子化的狀況及軍力來源，這部分我覺得國防部應該納入參考。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有納入參考。

邱委員臣遠：包含是不是把空軍的訓練項目納入教召的內容，其實我覺得這也是重點。針對今天的質詢作一個小結，我們一直在討論是否延長役期或是否恢復徵兵制前，還是希望國防部能夠明確的讓國人知道我們到底要打什麼樣的仗，要編什麼樣的訓，要整備什麼樣的軍力，以及後備部隊未來在戰場上扮演的角色，包含剛才召委提到後續跟內政部的民防搭配，才來討論要什麼裝備，怎麼編組部隊及怎麼訓練，訓練的部隊要多久，這樣才能有實用價值。這部分非常多立法委員都提出了很多建議，希望部長可以仔細聆聽並納入後續戰備需求提升的參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一直在聆聽。

邱委員臣遠：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

主席（江委員啟臣）：目前收到臨時提案一案，待會兒吳斯懷委員質詢完畢後進行處理，處理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5 分）部長好，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其實都有關切到媒體報告在陸軍六軍團所轄的 21 號砲指部火箭營，7 日時遺失一台電腦主機的案子，雖然陸軍新聞稿指稱的是一般行政主機，但即使是一般行政文書類的電腦，還是有其他不同的涵蓋面向，比如是行政文書，檔案室歸檔，收發公文或參謀作業類，這次遺失的據本席了解是作戰業務的，即作戰參三的。之前在 2018 年同一個單位也是遺失過發射系統定位定向器，飛彈最重要的就是定位定向器，到現在其實也沒有查出來。所以雖然是行政類電腦，可是內部還有訓練資料、作戰構想、兵力部屬，甚至還有接戰程序等相關資料，再加上上次遺失的定位定向設定，是不是有可能被作為電子戰干擾，或者反定位定向？這部分由國防部或陸軍斟酌這個部分，如果將時間軸推開，不是只有一個事件一個事件，因為上一次也沒有查出來，這一次又發生。

照理說我們在營區的管控都非常嚴謹，假日也有留守的軍士官及衛兵，依據本席了解，該單位其實所有的參謀作業電腦都是管制在同一個辦公室裡，為什麼為獨獨遺失這部電腦？而且還是一個參三作業用的電腦？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的指導很正確，任何一案，一個營區裡面，管制是很嚴謹的，這種事情尤其幾個案子一累積，也可以看出在管理方面有鬆散，所以我個人處理這種事情不把他當作像陸軍講的這可能是行政內容，我絕對不這樣看。我剛剛講過，任何一樣物品從軍營被竊走就是不對，不管有沒有什麼機密內容，我現在也請陸軍做一個編組，要往前追，將源頭找出來，現在正在處理中，我請陸軍參謀長跟委員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跟委員說明，第一，在這一次行政電腦問題上……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們沒有很多時間，這一次特別提出來，我先把我的問題再提一下。因為剛剛部長也有簡單講過這不是單純的遺失，你們的作業程序你們自己去精進，因為在軍中不只是陸軍，當然還有其他軍種也有類似情況發生。國軍每年花費在營區的防護、資訊設備的更新及資訊的人力教育的預算都不少，現在基層單位都朝向無紙化還有資訊化精進，所以資訊設備的管制花了這麼多的預算，除了防止駭客的網路入侵、隨身碟的資料存取及資料產出的浮水印，更重要的是，我們剛剛講的做了這些防制作為，也花了這些預算，結果只要把一台電腦搬走，剛剛做的就全部沒有用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講的是，這到底是挾怨報復或者是有心人的作為，這部分要先釐清。如果是挾怨報復，因為它如果只是一般的電腦，而且只偷那一臺，到底是什麼用意？他如果是挾怨報復，其實軍中過去三信心的建立，怎麼樣讓各主官管的領導統御可以

達到功效和目標，我覺得這個部分在這幾年已經慢慢地喪失了，這是為什麼？你們應該要特別用心去規劃跟教育，這才是我們今天特別要講的，因為沒有團結的向心力，精神戰力喪失，所有的一切都是白費的。這部分希望大家不要只重視媒播、大內宣，甚至政治正確，這是本席特別要強調的。

顯然目前的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所以在這裡不需要特別花時間講細節。我主要是要提醒，不是只有陸軍，包括各軍種，因為現在所有軍中發生的狀況非常非常多，向心力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的確，這個案子陸軍因為還在查，我會請陸軍到委員辦公室，把整個過程怎麼查，跟委員做報告。其他的話，我都是以這個原則，最重要的源頭就是個人內部管理的問題，以及各營區領導統御的問題，我們朝這方面去努力。

馬委員文君：部長，您剛剛也講到領導統御，說個題外話，領導統御其實是沒有法制的依靠，這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沒有辦法去管理。部隊現在在訓練上面，有些根本不敢管，連要罰個站，其實都有很大的問題，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未來如果有機會，部長可能要在法制上面著手，因為我們在民間其實也聽到很多，大家現在對軍紀管理還有相關訓練，可能都會覺得有點憂心。

另外，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的是對美軍購的進度，本席想瞭解我們目前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就媒體的報導，海軍想要向美方購置反潛直升機，美國國務院是否已經致函否決？另外，我們的自走砲、海馬斯火箭彈車、M1A2 戰車、拖式 2B 飛彈、標槍反裝甲飛彈、MQ-9 無人機「死神」，以及直升機夜視裝備的提升等，這些軍售狀況目前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任何一項軍售都是經過評估的，而且在過程當中，不是今天錢付了，明天貨就到，它要經過評估。所以最近有一些紛紛擾擾，還聽到有人說已經中斷了或停止了。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是完全聽官方的訊息。如果要停，它會告知我的，告知之後，我們這裡也瞞不住，因為它有公告。但目前沒有公告，代表它是在正常運作。所以有時候會聽到說要停止，我就會問是聽誰說的？要我來答的話，我就問他是聽誰說的？那就去問他。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如果現在還按照這樣的程序在走，我們特別要關注的、最重要的，我提到反潛直升機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已經發出邀價書，通常我們能夠發出去，一定是經過臺美雙方是有協調、協商過的。如果沒有變化，當然是最好，因為我剛剛唸的這些，當然有一些產線做不出來，或者有些是因為它的期程延後，各項因素都有。可是我們最在乎的是我們的建軍備戰到底是什麼？

美方一直以來都是攻勢作戰，所以長期以來他給我們的指導，因為我們是防守的作戰模式，美方是攻勢，所以他給我們的一定是我們要的要嗎？相信部長、國防部及所有相關的軍種，應該會依據我們的需求去做要求跟提出。不要因為美國只賣給我們、強推給我們的，我們就都要買；我們要的，他卻不給。這才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堅持的，這也是我今天特別詢問部長這個問題的主要重心所在希望部長可以堅持我們自己的安全防衛及建軍備戰需求。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做簡單報告，十年建軍構想是我們自己做的，不是老美幫我做的，所以在建

軍構想中未來要打什麼仗、要什麼裝備，在這邊可以呈現出來。既然是我們做的，當然是依據我們的觀點，至於打我們的仗需要什麼樣的武器裝備，是我們來做一個評論。但至於賣不賣，那就跟我們一般買東西一樣，要多方協調討論。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有十年建軍備戰，這沒有錯。可是以過去的例子，有很多都是美軍塞給我們的，我們還是收了。在有限的資源之下，我們還是希望堅持怎麼樣去分配國防預算，這個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我想請教，方陣快砲為什麼要加價？知道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這個我要確認，應該是沒有加價的問題。確認以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馬委員文君：你們在管制預算，新購的方陣快砲預算需求花了 1 億 4,000 萬元，這個是在去年 12 月 30 日花出去的，我想要知道為什麼要加價？我們跟美方簽訂了合約，什麼樣的期程、多少金額其實是固定的。如果按照匯率來算，搞不好應該多給了，可是為什麼卻用了 1 億 4,000 萬元的管制預算來使用？而且為什麼要用管制預算？因為這樣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

為什麼要加價？如果有任何的理由，即使是美軍要調漲，發價書都應該要到立法院來做說明報告。我們當初同意的預算是 100 億元，你現在變成 100 多億元，到底是為什麼？沒有人知道啊！當初同意的是 100 億元啊！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調高多少、要怎麼調，或者每年都要再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答案一定要講。否則委員剛才講的，好像我們國防部亂搞，這個要以正視聽，海軍馬上要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沒有加價的問題；第二個，有關管制預算，是因為當初在編去年預算的時候，有考量到整個預算的限制，還有考量到疫情的影響，所以預算沒有編足額。去年就是以軍售的需款值，我們是不足的，所以有爭取管制預算來支應。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足？部長，您剛剛有說要請海軍講清楚，可是他有針對這個問題講清楚嗎？

邱部長國正：我聽他講得很清楚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跟美方買的是多少數量、期程是多久，這個應該是非常清楚，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聽到他講的是，總預算沒有變，而且因為有疫情或其他軍購的緣故，所以沒有編足。現在是要把它編足，並沒有價格提高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是這樣。方陣快砲的購置，其實有來了嗎？除非他多給了，所以才要馬上付。我現在要請教的是，106 年到 114 年新購的 13 套、性能提升的 8 套，含 26 萬發子彈，這個執行的內容跟預算額度是不是有改變？如果有改變，也應該要到立法院來報告。當初的預算數是 100 億元左右，依據國防部的資料來看，其實它都沒有變更的理由。即使你要用管制預算……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項目跟總價沒有變。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要用管制預算？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我們去年編列的預算不足。

馬委員文君：貨來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貨來了。

馬委員文君：貨都到了？

蔣參謀長正國：貨都到了。

馬委員文君：用在哪裡？如果這樣，可能到時候有必要針對方陣快砲的部分要怎麼使用，或者你舊的提升，或用在哪裡，可能要請海軍再做一次詳細的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是，我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所以到時候所編的預算，會把它扣下來？

蔣參謀長正國：會。

馬委員文君：管制預算用出去的，你會在 100 億元裡面扣下來，是這樣嗎？

蔣參謀長正國：會扣下來。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49 分）部長早。我想先請教一下，現在國人對於整個兵力準備是非常關切的，臺灣目前的策略跟目標，接下來還是以募兵制為主，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對，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會再有一些更動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最近談的就是役期如果增加的話，它名稱的問題，就變得有點徵兵的意味。

林委員靜儀：你還是徵兵的意思，對不對？徵兵還是募兵？目標上未來是以徵兵，還是募兵？

邱部長國正：未來就還是徵募並行。

林委員靜儀：還是徵募並行？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是在調整我們的徵兵制，役期有考慮調整的部分？還是訓練、演訓的內容考慮調整？

邱部長國正：因為役期調整了，裡面訓練的內容一定要調整，包括以後運用的方式，或到哪裡服務、哪些單位，這些都在研議當中，所以要花一點時間。

林委員靜儀：好，了解。我同意啦！時間上面，我其實也跟民眾在討論，如果做的訓練是不符需求的，當然很難跟這些要被徵兵的年輕人說為什麼要增加他的役期。但是如果在役期過程中，所做的訓練是符合國家需求，這樣比較好的訓練模式，我們當然是支持的。不過我們其實在之前就開始處理志願役跟替代役……

另外，有關替代役的部分，現在的狀況，以常備兵役的軍事訓練而言，2017 年從 8 萬多人，現在剩下 4 萬多人；替代役從 2 萬 8,000 人，變成 1 萬 2,000 人。其實有去服替代役的人大概都知道，在服役過程中，常常就是在公部門做類似工友、送文書或幫忙辦活動等這一類的工作。雖然叫做「役」，事實上真正的精神其實已經是這樣，既然每年這個年齡層的年輕人要被國家徵召來，那就把他徵召去做別的事。替代役是這個精神嗎？

邱部長國正：替代役是內政部在辦的。當初為什麼會有替代役的範疇，就是因為當初義務役要徵兵

的時候，員額是夠。尤其後來役期更改了以後，與其在這個地方服役 4 個月，不如到內政部所屬單位讓他服役長一點，所以就做一個取代。委員不知有沒有發覺逐年減少的現象，替代役的數量……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是目的性的減少嗎？

邱部長國正：應該就是整個政策上的調整，因為假如臺灣發生作戰，只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是不夠的。在不夠的狀況下，又有很多人去做替代役，對我們防衛作戰並沒有幫助，所以逐年做調整。現在講了以後，就連同役期的增長、替代役人數的多寡都會納入考慮，我預估未來替代役的人數會越來越低。

林委員靜儀：所以部長您的意思是說，接下來替代役的制度也會調整，隨著我們考慮國家的國防準備，替代役的人數跟種類會減少？

邱部長國正：人數應該會減少，但是名稱會不會變，我還沒有去做這方面的考量。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只有很特定的某些專長，讓他去服替代役嗎？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譬如科技、醫學，或者在哪些專業，我們當然也不要勉強他，而且那麼高技能的人去拿個步槍訓練，就沒有意義了嘛！

林委員靜儀：是，我認同。比方說，像現在我們看到包含在這一次烏克蘭的戰爭裡，就國軍的科技技術來講，算是重要的一塊。所以如果能夠解釋成，具有特殊科技專業的人去服科技替代役，所從事的也是在軍方準備、整備相關的技術之下，我相信這樣的替代役是可以被接受的。不然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看到俗稱的阿替，就是幫忙送公文或幫忙買便當。相信這對於年輕人來講，就算今天必須被國家徵召去服替代役，不用去拿步槍，但對他們來講，就是被國家拿來用了一年，這樣我覺得是不合理。

如果以這個邏輯來講，我再請問部長，現在的替代役，在我們的教召是不會召到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召到吧？因為他是……

林委員靜儀：因為他整個就歸內政部的嘛！

邱部長國正：內政部的員額，所以我們沒有把他當作一個服完役以後，納入後備動員的對象。

林委員靜儀：有嗎？他有被納入後備動員嗎？不算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因為他是內政部所用的員額，所以我們沒有把他納入。

林委員靜儀：依照現在的評估，如果接下來重新調整替代役員額的話，未來他們還是有機會成為教召或後續訓練的部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研擬的重點之一，我們有很多問題要研擬。假如延長的話，並不是刀子一切後問題都解決。刀切下去之前，幾個問題要先釐清……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

邱部長國正：才能把問題分門別類以後，這刀一切，傷害面最低，我們一定朝這方面去努力。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們那天去看教召，我有被說服，軍方有關教召的報告是說，現在服的這一個……

邱部長國正：軍事訓練役？

林委員靜儀：義務役，因為這邊的 4 個月是學基礎，等到教召的時候，會重新把一些新的技術去做演練整備，尤其是在地去做訓練。目前所謂的義務役跟教召是這樣的邏輯，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著眼是如此，但假使服役的期間加長了，教召回來以後，他戰力的基礎是打得更牢固。

林委員靜儀：是，所以您現在這樣講起來，你們是有在考慮要延長義務役的服役年限嗎？

邱部長國正：現在外面一般都把這個當成一個熱門話題，認為國防部置之不理，國防部好像麻木不仁……

林委員靜儀：沒有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會跟著走，好像你講什麼，我就跟著附和。

林委員靜儀：是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很穩當的，要有專案編組從長計議，全面要考慮。跟跨部會有關的問題都要一個一個來克服。

林委員靜儀：站在需求上面。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也趁這機會講，替代役當然是內政部在管，但是替代役也有所謂要接受演訓召集、勤務召集。但這個演訓召集跟勤務召集平常在做什麼，國防部會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它是內政部規劃的。但一般來講，勤務召集不外乎就是對戰鬥支援方面，或者勤務支援方面。譬如說軍力要做調整的話，不是每一個人都拿槍上陣的。

林委員靜儀：我並不會覺得每個人都要拿槍。

邱部長國正：後面一定會有很多人要來做人力，或者是裝備的支應，要做幫忙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之後我們還是會去要求內政部，對於替代役做一些任務和訓練上的要求。

邱部長國正：對，還是可以要求。

林委員靜儀：不過我也讓你參考一下。投影片上是臺北市 101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其實就是一天以內來學個 CPR。當然你要解釋說在戰爭時期，如果在災難時期，每個人會 CPR 很好。但是其實如果以替代役男來說，幾乎全臺都在學 CPR 的技術，一般的社區媽媽、社區的長輩都會開始學這個東西，我想這不會符合戰時的人力儲備需求吧！

邱部長國正：也不能講不符合，但它不是重點。像我們現在的教召，科目也有增加，像這種急救的科目……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有增加急救的科目。

邱部長國正：不能講沒有用，但是對軍方來講的話，這不是主要重點，只是訓練項目之一。

林委員靜儀：我可不可以直接、具體要求國防部，針對替代役的備役役男以及替代役役男，把哪一些才是國防部認為必須要符合替代役的條件，以及符合我國替代役任務條件的科目，將它明確地定出來？而不是就把一批人給你，讓內政部去排，這個東西放到鄉公所、這個東西放去環保局，可不可以這樣做？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委員澄清一件事情，我沒有講把人數給你以後，你就隨便去擺。他提出需求後，我們一定也要看，不是國防部來決定，如果具有高專或很專業方面，我們可以同意。這也是為什麼每一年數量會有變化，而且也不是國防部單獨來做決定。我舉個例子，以後備教召來講，有些人緩召，有些人免召，但這不是國防部說了算。可以緩召或免召的，是在科學界或電機類很有成就，或是他……

林委員靜儀：你說的我認同，就是去認定特殊專業個案。

邱部長國正：它有規定，譬如一個廠裡面，你不能超過 30% 的人不召哦！你員工 100 個人，你不能說我 35 個人不要，不行！29 個人可以，但是要經過認證。不是你數量沒有到，我就同意。要經過認證，一定由科技部及各部會去認定這個職務的的確確是可以緩召或免召，才把它列進去的。這是很嚴謹的，不會因為部長一句話，整個政策就變了，我們沒有那麼大的能耐啦。

林委員靜儀：基本上，我們的要求是針對替代役的部分，因為它畢竟還是充足我國軍事戰力很重要的一群，當然在訓練上我們可以要求內政部去做一些配合，但是我非常認同您剛剛所提到的，具備某一些特定專長的人，我們讓他們服替代役，但這個部分，我覺得國防部應該要跟內政部一起來做比較明確的定位，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絕對要這樣做，而且會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OK，我們真的希望既然是所謂的服役，那就是真的明確在服役，帶著明確的國家任務的心態及任務導向來服役，而不是說，既然都要服役了，我們就把他們塞到一個地方去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會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部長，這個問題本席會繼續追蹤，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上臺備詢。邱部長，辛苦了。首先，我想針對潛艦國造的問題提出質詢，因為近期有一些紛擾，就是臺船董事長寫了一封公開信，我想從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出一些問題，雖然這只是臺船董事長寫給內部同仁的一封信，然後經過媒體的披露，但我想無風不起浪。

我們先看一下整個潛艦國造政策，從最早蔡政府在 2021 年希望提前到 2023 年 6 月，結果海軍這一點很值得讚賞，有骨氣的拿事實跟政府說他們做不到，沒有辦法提前，然後這個案子就打住了。關於現在臺船董事長的說法，我們看一下這一張圖表，這是現代潛艦世界級通用的基本構型，當然跟我們現在的不一樣，我也不提現在的，免得外界又說我洩密。這個基本構型包括：前段、中段、後段、帆罩、魚雷發射管、壓力殼、外殼，這是個基本構型。但是依照我們目前已經公開的資訊，現在的規劃是六段船殼，所以我就從這裡來說一說。第一個，我們的完成期程不可以提前又延後又提前，不能做政治指導，我希望國防部要從這個角度來面對。這裡面有幾個問題，我希望包含國防部、海軍都要整體去做考量，後面我會再講幾個細節的問題。

我們現在只有左營、蘇澳可以停泊，戰時這兩個港口的存活率、防護能力，然後作戰前怎麼

樣分散？我們的維保證、整補、持續戰力，在潛艦建造的過程中如果沒有同步考慮建造好了之後有沒有地方停泊，或者戰時有沒有辦法維持作戰持續力，這幾百億元花下去等於是白搞，毫無戰力。

現在我們劍龍級潛艦的水下支持力是 60 天，這個新的潛艦要多少天？不要在這裡回答。我們現在還有掌握幾個訊息，我們的紅區裝備 29 項，網路上可以公開的，有能力製造魚雷發射管的國家，也只有這些國家，包括美國、俄國、德國、中國、英國、法國等，有能力做潛望鏡的也只有這少數六、七個國家，有能力製作潛艦專用的柴油主機，只有德國，我想這一些都是公開的訊息，只要用功一點都可以知道，但我最主要憂心的是什麼事情呢？去年在委員會、在總質詢時，海軍的回答很讓人憂心，他們在立法院正式答復委員質詢時表示，這個案子包括國防部長官和層峰只是講進度，不講內容。我建議邱部長在這個專案上多花一點時間，包含聯參的必要人員，不能只交給專案小組，否則臺船這件事出來以後，後續有多少問題？其實我們背後有很多海軍的先進、學長們、退伍的，包含潛艦方面很專業、當初去荷蘭接艦的人，這些人都是我們諮詢的對象。現在的確有一些潛在的危機跟問題，我建議邱部長在這方面成立聯參的專案小組，深入一點，不能讓專案小組球員兼裁判，自己說了算。你看看，2025 年要交艦，潛艦的製造容錯值很低，沒有什麼 3%、5% 的誤差率，不可以的，那是幾十個官兵的生命，那是國家的戰略武器。你看一看現在的規劃，2021 年是焊接開孔作業的時間，今年是整個紅區裝備抵臺，要完成安裝，這裡面有多少問題要面對？到 2023、2024 年，這些問題都要處理。不過這四個年度都是靜態測試，都在乾塢實施，2025 年準備要下水了，下水之後要測試、要驗證，這個時程都不確定的，就這幾個因素，我建議部長是不是多花點時間去瞭解狀況，不是海軍說了就算，請你簡短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很感激委員的關切，事實上，委員也很進入狀況。據我瞭解，我們的專業人員的確遭遇到很多問題，但他們都在一一克服當中。委員剛才也點出來，尤其有一些紅色裝備這一類的配置，都是一些很敏感，而且很難獲得的。關於專案小組的說法，我不會完全聽他們的，但他們定期會跟我作回報，我也期望我們的工作同仁，不管是從海軍到我們國防部內部，都有參與人員，參與的原因是由大家多方面提供意見，比較不會惹出太多的問題來，對於很多問題可以盡早發掘。像剛剛委員提供的這封信件，今天上午我也看到了，我會繼續去追，當然我不相信這裡面一定沒有問題，可以擺平它內部的問題，我們都從嚴來看，這一點請委員放心，我一定會注意這個案子，畢竟這是我們國家及國軍建軍一個重大的里程碑，我們一定會注意到，特別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希望你多投注一些心力，包含非專案小組的、聯參有素養的人，都要一起投入，否則很容易球員兼裁判。以上建議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問題是最近朝野立委、社會大眾都很關注的全民皆兵問題及兵役的問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民防法的問題，我先提醒邱部長一件事，你一定要站穩國防部業務職掌跟法

源的依據，我昨天在總質詢時也問了蘇院長，剛好你不在，只有副部長在，我特別提醒這一點，國防部的業務職掌是什麼？內政部、各部會都有問題，民防法怎麼修？兵役法怎麼修？我們現在就是徵募並行，一點都沒有錯，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這個法並沒有改，憲法上、兵役法上的規定並沒有改，現在還在徵兵啊，只是 4 個月軍事替代役而已，所以你要延長役期是在你的額度之內延長，怎麼做？民防法怎麼配合？各部會怎麼配合？這就是我昨天質詢蘇院長的，這些必須要透過政軍兵推，讓各部會瞭解他們該做什麼事。我很誠懇地再一次呼籲邱部長，國防部夠辛苦了，你們已經很累了，不能承擔不是你的事情。我建議你該講就講，你應該說「這個不是我國防部主責的業務，這是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的業務，我們有責任協助」，並不是什麼政策都要你國防部提出來，如果都要國防部提出來，你根本就不用玩了，因為底下聯參都累死了，這根本不是你國防部的事！

所以我建議部長，不管是全民皆兵、延長兵役，或者民防團隊、重要基礎設施防護怎麼辦。全民皆兵跟全民防衛不同，全民皆兵是全中華民國所有人都要當兵，作戰的時候都要發槍、發子彈，牽涉國際人道法、國際戰爭法，他們就是敵人合法攻擊的目標，我講過很多次了，我希望國防部把話講清楚，跟你的上級講清楚！要全民皆兵，我贊成，但必須先修憲法，因為憲法沒有這一條，再修兵役法，再修民防法，再修國防部組織法，再修全民動員法，這一些要從憲法開始修，而且在修完之前有一件最重要的事，要不要公投一下？全國老百姓打仗的時候要不要發槍、發子彈給你？你就是敵人合法攻擊的目標，這句話要講清楚喔，不要再讓他們自然散發。

第二個，全民防衛跟全民皆兵不一樣，全民防衛如果要學烏克蘭，18 歲到 60 歲的男人都要來當兵，OK，我也沒意見，只要大家有共識，但要修法啊，前面的法統統要修！曹興誠講的百萬大軍，我也沒意見，百萬大軍需要 100 萬支槍，還有子彈及個裝，錢哪裡來？誰管這件事？是國防部管，還是內政部，還是哪個部會？我誠懇地告訴部長，你沒有能力管，你管不了！包括訓練場地、預算，我現在列出這些，請你們仔細考量，要把它一條一條講清楚。

邱部長國正：瞭解。

吳委員斯懷：回到源頭，趕快政軍兵推，把這些問題講清楚，不要大家每天都在媒體上看那些名嘴半吊子的說「我們要全民皆兵，我們要全民防衛」，老美也在講，希望我們去公寓發槍、發子彈，我統統都同意！但法治國家必須修法，把它講清楚、說明白，一次把很多東西解決。國防部真的沒有能力承擔所有老百姓的吃喝拉撒，包含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各部會的職責。昨天蘇院長很誠懇地回應我，他認同我的專業，也表示會跟上級反映，所以今天我提出來建議邱部長，在這方面可不可以簡短回答我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指導的，有時候遣詞用語有一些人會不太瞭解，全民皆兵好像講起來很順，但這個意涵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國防部從來不講全民皆兵的問題，我們是全民防衛動員署，還是維持原來的全民防衛動員這一塊。剛剛委員提醒我們的意見，我們一定會照做，全面防衛動員署成立以後，就是要跨部會，把各部會應該要分工、要做的工作，把它釐得

很清楚。所以現在全民防衛動員署裡面，不但是是一個署裡面的同仁，它有一間辦公室，各部會每隔一週都會到那邊去，大家碰個面，就是為了協調這一方面，把責任釐清的問題，以後我們會持續來做。

吳委員斯懷：白署長，我建議你一定要正式在行政院院會的報告裡講清楚，說明哪些是協力，全民防衛動員各部會，不管民防團隊、各部會的動作、軍事勤務，他不是參與戰鬥，一定要把這個關鍵講清楚，沒有發槍、發子彈給他，因為他不是戰鬥員，他是做軍事勤務，幫忙做戰傷救護，幫忙運送補給品，一定要把話講清楚，因為現在大家有錯誤認知。

我昨天講最重要的一句話，也就是最後的結論是，如果我們全民有戰鬥意志，這是好事，但是對戰爭的無知才是真正的國安，我們不要把戰鬥跟戰鬥支援、勤務支援搞在一起！白署長，你有責任要把話很清楚的講清楚，讓部長去跟高層講清楚、跟全民講清楚，否則大家都誤以為這樣是對的，喊口號、拿掃把可以防衛臺灣？拿鍵盤可以保衛臺灣？那是笑話！好不好，請注意，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臨時提案

民防法第 1 條明定：「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復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41 條「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查戰力維持來自平時精實訓練，為維持民間戰力，有關民防團體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演練應積極落實並驗證其成效，使之成為戰時可協同作戰之民間部隊。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演習計畫並據以落實驗證其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有要說明嗎？

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我建議一下，建議將兩個地方做文字的微調，倒數第二行「使之成為戰時可協同作戰之民間部隊」，「民間部隊」應該改為「民防團隊」，這樣比較符合法定的定義。另外，「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演習計畫……」，建議修正為「爰要求國防部偕同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演習計畫……」。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把「民間部隊」改為「民防團隊」，然後另外最後一句加「協同內政部提出演習計畫」，我們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及空軍黃志偉參謀長上臺備詢。部長，這一、兩個禮拜有一個林姓空軍上士遭到酒駕撞死，其實臺北市有滿多朋友都非常關心這件事，當然家屬也希望我在這邊能夠表達對空軍在第一時間的關心，以及提供很多的協助，包含治喪及所謂法律的協助，非常感謝，也期待後續你們能夠持續關心，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第一時間我就已經指示空軍一定要全力來幫忙，不管是家裡面的安慰或者以後走法律途徑的諮詢，我們都有出面。

何委員志偉：請國防部後續持續追蹤。

另外，空軍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戰力，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引戰，關於人才培育的問題，這一陣子大家也一直在討論，現在空軍的確面臨到人力短缺的問題，我想確認一下，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補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一直有在討論，但根據我目前的瞭解，是座艙及各方面……

何委員志偉：因為根據媒體報載，是需要 60 年喔，110 名依照現在的招生跟離退，需要 60 年是否屬實？還是 50 年、40 年？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參謀長跟您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請簡單回應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這種計算是指我們現在一個飛行員都沒有的話，要花這麼多的時間，但實際上，我們預劃、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劃，我們主力戰機部隊的飛行員人力都是正成長的，我們在 115 年時可以按照我們所需要的飛行員給它補齊。

何委員志偉：後續我們也有討論到所謂的後備飛行部隊問題，因為現在共機來了將近九百多架，很快就要破千了，10 天裡面有 6 天侵擾我國空域，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我們的人很齊、是夠的，是不是？我們的飛行員是夠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主力戰機部隊目前是夠的。

何委員志偉：主力戰機，但總 total 呢？綜合起來呢？

黃參謀長志偉：綜合起來，編現比也到達 90% 以上，可以滿足我們的作戰需求。

何委員志偉：90% 以上，瞭解。

部長，接下來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共機一直在擾臺，我相信架次很快就要破千，共機未來有沒有可能進入我國的領空？

邱部長國正：可不可能在他，但是假如於理、於法來講的話，他不能這樣做。

何委員志偉：不可以嘛！

邱部長國正：對，他要做什麼動作，我們都有監控，我們要做出適切的反應。

何委員志偉：下一個問題，國際民航組織規定得非常完整，有三階段，第一個叫做接近階段，第二個叫識別階段，還有所謂的第三階段。他進入我國的領空之後，我們要怎麼應變？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發警告，警告的方法是用波道或者是光等等，因為他已經嚴重違反國際法、航

空法，所以我們會警告，警告完了以後……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警告包含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鎖定，鎖定了他會知道。如果已經到上空又有敵對動作，我們當然就要還擊。

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在第三階段的時候該怎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家的防衛作戰最難就難在這個地方，不要講我們好像沒有反應，不要刺激國軍，也不要挑釁任何一個敵對勢力，反正就備戰嘛！我們從來不求戰……

何委員志偉：他如果不離開，甚至離 12 哩之後突破進來，甚至進入新北市、臺北市的上空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這就看……

何委員志偉：什麼樣的狀況還有什麼樣的應對？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跟委員報告，要依照法嘛！假如他沒有開第一槍，我們都有監控，然後予以警告，警告的方式很多。我也知道委員講把他打掉，可是鬥智不鬥氣啊！我們為難的地方大家都很清楚。

何委員志偉：為難的地方在這裡，那我們的……

邱部長國正：對，為難的在這個地方，但是我們並沒有講沒有辦法，我們的辦法一切都用出來了。非要講假如來了要把他弄掉，打下一架好像……

何委員志偉：我們都很擔心，但是我看到這個趨勢，加上二十大馬上要來臨，對方有理性跟非理性，我們就擔心對方進入非理性狀態，我們如何應變？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您再精準的回應？

邱部長國正：應變我剛剛不是講了嗎？全程監控，國軍的眼睛永遠是開的，不分晝夜，耳朵永遠聽到，但是嘴巴是閉牢的，這就是我們最好的監控方式。我們研判是依據敵情、反應、時間跟我們能夠使用的人力跟規定，然後我們來反應，這就是國軍目前正在做的，不要認為國軍好像一點辦法都沒有，怎麼會沒有辦法呢？就看用不用而已，但是這個辦法不是隨便一火大了就如何。

何委員志偉：這邊要講清楚，本席從來沒有說要把他打掉，這個是剛剛沒有說的。

邱部長國正：委員沒有講，我也沒有講。

何委員志偉：我沒有講這個，這是第一個。

邱部長國正：只能夠講有很多聲音啦！

何委員志偉：第二個，挑釁意味極高，我們怎麼辦？當然是警告、警告再警告，就這樣子嘛！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目前是這樣子啊！

何委員志偉：進入 12 哩或是領空以後呢？這個部分的話也是在上面，可是我們真的很擔心，接下來他們會怎麼挑釁我們，這個是需要去瞭解的。未來……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瞭解的東西多了，平常預警不就瞭解了嘛！委員這種假定式的問題當然我也沒話講……

何委員志偉：好，我們不要離題。

邱部長國正：假如他開槍，代表已經要開戰了嘛！開戰的話我不用等任何人，看我們怎麼樣反應啊！我們不要講兩個敵對勢力，就講兩個個人好了，我走得好端端對方卻挑釁，怎麼辦呢？我們的作為是也挑釁嗎？那要看個性，我不這樣做，但是你動我看看，我的態度是這樣，我們的國家不是也一樣？你動我看看，我們現在展現的就是這樣，你動我一拳，我絕對動你一腳。他現在先動我一拳，我不能過去就給他一腳，這就是難的地方。假如判斷你很懦弱，要怎麼樣呈現強度，大家走著瞧啊！就翻臉了嘛！

何委員志偉：針對剛剛的東西，我覺得我們要把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的東西講清楚，把底線講清楚，把規矩講清楚。

邱部長國正：這個很清楚了嘛！底線中國也很清楚，大家都很清楚嘛！

何委員志偉：我們很清楚的態度是不要軍備競賽，也要知己知彼，部長認同嗎？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一向主張從來沒有要軍備競賽。

何委員志偉：對，認同。

邱部長國正：比較人家有，我們沒有，那就是軍備競賽。一再攪這個問題，我都講了多少次？我們國軍不做軍備競賽。

何委員志偉：好，下一題要這樣子問，國防安全研究所發的國防安全雙週報說，臺灣必須要能夠承受第一擊，並且有快速復原的反擊能力，換句話說，我們被動防禦的能力非常重要。上述的討論是有共識的，而且國人也是理解的，也是支持的。我們的戰略指導是不要發第一槍，那麼承受第一波的攻擊，並且快速復原、反擊能力的韌性、能力至關重要。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應該如何降低被攻擊後相關的損害？怎麼分散？怎麼強化偽裝甚至是防護？

邱部長國正：其實委員剛剛都已經講到了，我們強固嘛！我們偽裝嘛！我們分散嘛！這不是已經講到了嗎？委員現在要我講哪個地點嗎？這個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我指的圖放在哪個點、可以防禦多少、可以怎麼個保護法、儲存多少東西，我可以找人跟委員清楚的講解。

何委員志偉：好，現在我點出一個痛點出來，各部會、全民的分工非常重要，去年 12 月 30 日，國防部正式設立全民防衛動員署，請問一下，全動署最後一次跟行政院各部會召開行政院動員會報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去年 12 月 24 日由院長親自主持行政院動員會報，相關的訊息都有登載在行政院的網站。

何委員志偉：我看到網站顯示，最後一次開會居然是 2020 年 12 月 7 日，是正式的行政院動員會報，還是網站沒有更新？

白署長捷隆：行政院的網站上有這個報告，是去年 12 月 24 日。

何委員志偉：這是開什麼會？

白署長捷隆：依法進行一年一次的行政院動員會報。

何委員志偉：確定嗎？

白署長捷隆：是。

何委員志偉：當時有什麼樣的結論呢？

白署長捷隆：我們每年都要策訂隔一個年度行政院動員的綱領計畫，在那一次的會議，院長主持審查完通過，同時表揚去年一整年來從事動員準備績優的相關部會跟縣市政府。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要講的事情是，此時此刻全體民眾到底知不知道我們在演習等等？知不知道在哪裡要做什麼事？在什麼時間點要做什麼事？如果我們現在去街訪一般民眾，甚至鄰長或里長，他們其實並沒有這麼清楚，這可以去做街訪。針對這一次烏克蘭的戰事，這幾天我在追從很多專家以及學者的說法，過去是由上而下，在烏克蘭看到的是由下而上，他們的各個地方隨時做好準備。國軍跟民眾軍民一家的共同防衛邏輯，我覺得這個時間民氣可用，大家也願意，所以我很期待，可是全民動員跟民眾之間還是有一段距離。

邱部長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的目的就是讓各部會發揮他的功能。

何委員志偉：對。

邱部長國正：像剛剛委員講全民要怎麼樣，叫國防部因應，國防部沒那麼大的能耐。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跟各位講得很清楚，國防部成立……

何委員志偉：我要講的一個痛點是，我們的橫向溝通可以再強化。

邱部長國正：橫向溝通一定要強化，正在強化。

何委員志偉：橫向指揮要再強化。我們剛剛問了，甚至做了一點 research，我們的確有做出統計，但是真正要運作、動員起來的時候，各部會的配合度到哪裡？你如何指揮、調度等等？我認為現在距離務實的狀況還是有一段距離。

邱部長國正：我有兩點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數字不是國防部統計的，是各部會統計給我們的，代表他們有在做。第二個，如何密切配合，我們發揮的狀況，由狀況去讓他知道要做什麼、誰去做，這是我們成立防衛動員署最大的目的。

何委員志偉：這的確是最大的痛點，這個痛點我們要一起解決它。時間有限，謝謝！辛苦了！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35 分）部長辛苦了！我今天有幾個問題分成三大塊來詢問，當然這一次烏克蘭戰爭，我認為政治的問題部長不用去考慮，政治有外交、有地緣政治，部長要考慮的是國防上可以借鏡、參考的地方。我們發現在這兩、三年了亞美尼亞跟亞塞拜然的高加索戰爭，無人機偵打一體發揮了作用；沙烏地阿拉伯是全世界軍費投資第四大到第六大的國家，每一年規模達到 570 億美金，他們的煉油廠跟油田在 2019 年 9 月 14 日被葉門的胡塞民兵用 10 台無人機炸毀，使得他們的產量一下從一千多萬噸降到五百七十萬噸。也就是說無人機在戰場上的運用、不對稱的發揮，確實在最近兩、三年的幾個戰場上被發現，沙烏地阿拉伯花了軍費五百多億美金，結果卻擋不住、看不見、不知道 10 台小型無人機攻擊他的煉油廠。所以我現在把無人機分成盾與矛兩部分來請教部長，我也希望業管主管可以上來補充，能講的我們讓國人知道，那屬

於機密的我尊重國防部，基於國家利益應該保密的就保密。

有關盾的部分，中國的無人機當然有很多型號，他還有外銷款，甚至於聽說他把早期的米格戰機改成無人機來使用，準備要耗掉我們的一些飛彈。我先請問部長，目前國防部有沒有針對中共的無人機進行瞭解？我們看不看得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他們把有人機改造成無人機，我們早就在掌握了，但目前他們數量有限，我們也不在此多說，但他的無人機發展相當快速。這次俄烏戰爭不要講給我們帶來很大的啟示，我相信對中共的作戰也有很多啟示，各國的反應、步調、怎麼改進，我們都可以看到，我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最近中共有個改進的，就是我們已經面臨到的，就是他動用無人機，就可以印證他也發覺這的確很好用。

王委員定宇：他現在連西南空域的騷擾都有無人機。

邱部長國正：到處都有。

王委員定宇：請教部長，無人機有尺寸大跟小，我不敢講我對雷達內行，因為這邊應該有雷達專家，我們的雷達不管是長白這種遠程的雷達還是什麼，雷達看越遠，波就要越長，波越長它就會有近視眼，第一、迫近的目標就會看不太見。

邱部長國正：瞭解。

王委員定宇：這是基本科學理論，所以上一次東引的事情就是這樣子，我們的大雷達鋪路爪可以看很遠，但它靠近的時候，我們要靠野戰的一些防空雷達來看，就是近的雷達跟遠的雷達，不是我們一般人認為的看遠、看近而已，它是一個波長、波短的科學問題。所以我剛才提出了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就是以目前中共的無人機來說，它可能尺寸小，有可能飛得低，那我們國軍現有的裝備跟能力能不能完全看得見、掌握得了？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確已經點出問題來了，哪些看得見、看不見、看得清楚、看得多不清楚，我派人去跟委員說明，但我要強調，他的無人機有各種類型，後續我們一直在密切注意當中。

王委員定宇：我跟部長交流一個想法，從現在戰爭學到經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如果我們在中低空迫近的偵監能力不足的話，我是鼓勵國防部應該要補強就補強，預算我們該支持就支持，因為這一塊目前看起來是一個很重要的戰力，因為第一級可能看得遠的雷達，對於固定目標一下就打掉了，可是看得近的反而是最後防衛很重要的力量，而我們這一塊實力足或不足，我是打個問號，你這邊不揭露我也尊重。

再來，看得見的我們有沒有適當的防衛力量？

邱部長國正：這倒有，我們只要雷達上能夠掌握到的，我們就會有所反應，而反應的方法，一面反應，一面監控雷達。

王委員定宇：那像沙烏地阿拉伯，胡塞民兵用了 10 台小型無人機飛過去，就把它的煉油廠炸了。

邱部長國正：那個速度真的很快。

王委員定宇：可能很近飛過去的，而且體積又小，因為體積小的無人機，包含了元首的所謂斬首作戰、人的維護、裝備的維護，我們對這種體積小的無人機有沒有防禦能力？

邱部長國正：我們基本上有一些干擾器、干擾槍，目前有這個狀況，要有應急的方法，我們也儘量在用。

王委員定宇：那要先看得到，你才能用得到干擾槍。

邱部長國正：這是這樣子，這就是我們要強化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以上是盾的部分。

那矛的部分，有關我們臺灣軍用無人機現在的發展，有媒體報導說我們可能不重視，媒體的評論我不引述，我就教部長跟各位，臺灣無人機目前的發展，你可以給我一個 range，我們的續航能力如何？續航能力分兩部分，一個是停在那邊的時間，一個是飛得遠的半徑，我們臺灣目前自己做的軍用無人機續航力，滯空時間跟飛行半徑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範圍？

邱部長國正：我概略給委員作個很簡單的報告，在一天範圍以內的續航力。

王委員定宇：就是滯空時間可以到 24 小時以內？

邱部長國正：對，大概一天。

王委員定宇：但是距離半徑就牽涉到地球曲率，你要能夠控制它，所以作戰半徑的距離能夠超過千公里以上嗎？

邱部長國正：也可以超過。

王委員定宇：無人機以前是分成偵查跟攻擊，但這次看起來是偵打一體最好用，我看到我就打你，我們臺灣的無人機是屬於分工的，監偵歸監偵、打擊歸打擊，還是屬於偵打一體的無人機？

邱部長國正：這都在研發當中。

王委員定宇：目前還沒有？

邱部長國正：這都是一個研發方向，都很明確。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還沒有取得的能力就是研發中，我現在問的是現況。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的就是現況。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偵打一體的能力？

邱部長國正：研發就代表我們要粗略有這種能耐，才會繼續往下研發。

王委員定宇：就更精進，但是有這個能耐。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有這個能耐的。

王委員定宇：無人機不是光靠硬體就能飛，還要有人員的養成，你看我在 2020 年質詢時就問過了，我們的無人機編制，美國是以一些退下來或淘汰的飛行員去做這個，有另外一個編制，我們目前無人機的編制人員還是非常少，我這是 2020 年的舊資料，我不知道有沒有新的資料，我們的無人機現在是按照各軍種，陸海空軍都有編制還是另外成立一個無人機的專責單位？目前國防部的擘劃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各軍種都有。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現在操作人員已經達到多少了？有沒有數據？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海軍的部分，委員這邊的資料，外部操作手現在是 13 人，比委員資料

多了一人，編現比是 86%，但我們現在有在訓的兩員，在今年可以完訓，內部操作手 23 人，編現比是 100%。

王委員定宇：那這樣的編制夠嗎？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編制是夠的。

王委員定宇：那就表示我們現在無人機的 capacity 事實上還是很低。

邱部長國正：所以將來研發的配套……

王委員定宇：這應該還要再往上走才對。

邱部長國正：人員的增加、編制……

王委員定宇：部長，請問 MQ-9 reaper 無人機作戰半徑 1,852 公里，續航能力 5,900 多公里，美軍要賣給我們，根據目前的計畫，什麼時候會交機？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115 年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2026 年。

黃參謀長志偉：開始在美國訓練。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形成戰力。

黃參謀長志偉：對，我們現在已經在……

王委員定宇：2026 年是交貨，但是戰力還要養成。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人員的選訓了。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可能提早？比方把人員的訓練提早或怎麼樣，更早形成戰力？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空軍參謀長的說明。事實上在 113 年我們就會在美國開始做初始訓練。

王委員定宇：2024 年？

李司長世強：是。然後 2025 年以前第一架會回來形成戰力。

王委員定宇：2025 年 Reaper 就可以回來形成戰力，也就是把人員的訓練提早到 2024 年，然後 2025 年交機就變成即戰力？

李司長世強：是。

王委員定宇：OK，這樣時程才會提早，要不然按照 2026 年交機、再來人員訓練的時程，真的要形成戰力可能要到 2027 年、2028 年了。

我再請教部長，各方關心的兵役改革部分有很多面向，那天柏副部長表示要 1 年來評估，有的退將認為這個評估太久。基本上，一個兵役制度的改革真的不是我們說 3 個月能改就能改，有很多要考慮的，我現在列幾個重點，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討論到。

第一個，如果現在國人有 73% 的民意支持役期延長，我們回頭看兵役法，其中訂的現役還是 1 年，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把軍事訓練役 4 個月訓練完了就沒有派到部隊裡面，或是在部隊訓練完 4 個月就解召了，但是現在的兵役法規定還是 1 年，這個意思在哪裡呢？請教國防部，我知

道你們現在有在做一些義務役役期的討論，有沒有要動到修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說柏副部長表示要評估 1 年，不是這樣講的，這 1 年評估完了以後，公告還要 1 年，我要強調這一點。

王委員定宇：所以公告期要 1 年。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不是評估要 1 年？

邱部長國正：至於評估，我們要加快去評估。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回過頭問，你們的評估要不要動到兵役法？

邱部長國正：就儘量不要動到法，我是期望不要動到法……

王委員定宇：這是什麼意思？我也不誑部長，不動到兵役法，意思就是延長最多不超過 1 年……

邱部長國正：這個不要緊……

王委員定宇：要動到兵役法就會延長超過 1 年，就像以前我當兩年兵，扣掉大學的軍訓課程，就是 1 年 10 個月，但是法律訂的現役是 1 年，所以現在國防部是類似用行政命令把它變成 4 個月，徵兵還是存在。所以如果國防部在研究役男役期的延長時不動到修法，國人大概就知道將來役男就算延長役期，也不會超過 1 年；如果要動到修法，役期就會 1 年以上。你們目前有沒有評估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在評估，基本上我一開始聽到這個訊息以後，早期我有講過，國防部不主動做這個研究，因為我知道這個問題很多，只要問到我的話，又不是單獨國防部可以決定的，我就不做起頭。現在已經有起頭了，我們國防部……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舉下一個例子，現在替代役就不是國防部單獨可以決定。

邱部長國正：對，現在有起頭了，我們順勢而推。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你們做一些研究，因為有些事情真的要釐清楚，否則兵役制度，國之大事，也是每一個役男生涯規劃的大事。像替代役看起來跟你們有關，可是決定權又不在你們這裡。替代役現在是 6 個月，根據兵役法裡面的 4 個月，在替代役的法規裡面規定不得小於 4 個月，因而訂了 6 個月，所以我提醒將來役期的延長與替代役是不是要配套？

第二個，對於總員額，我也要提醒，兵員總員額如果不變，會產生什麼事情呢？我就替現在的職業士兵跟部長講，他們會擔心啊！總員額不變，如果役男的役期延長為 1 年，表示什麼呢？很簡單，總員額減掉役男，剩下的才是職業兵，所以職業兵的員額就要大幅縮減，他們會失業。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應該是不會的。

王委員定宇：總員額如果有變，就表示要擴軍，所以這件事情也是大事，如果沒有講清楚，只單純說延長役期，坦白講，這是不負責任的。

另外，我也要提醒年次的分別點等等，我最後收個尾問兩個問題就好。第一個是，全動署現在是不是跟美國的國民警衛隊（National Guard）在進行合作？之前好像聽說簽了 MOU，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現在只是在研議，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在研議。有沒有跟美國的國民兵、國民衛隊或 National Guard 有接觸？美國 National Guard 的戰力比很多國家的現役還強，我們有沒有開始跟他們進行接觸？

白署長捷隆：現在就是做初步的研議。

王委員定宇：應該有接觸，因為之前在那邊開會的訊息有透露出來，又不是我們揭露的。

白署長捷隆：對，初步研議。

王委員定宇：我們接觸的目標是夏威夷州嗎？

白署長捷隆：現在還沒有定論。

王委員定宇：什麼時候會有定論？

白署長捷隆：要看雙方討論的進度，有進度，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報告。

王委員定宇：國際合作的揭露當然要尊重對方。

白署長捷隆：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也要讓我們知道你們跟哪一州的國民兵、國民衛隊接觸，因為代表戰力高或低。

白署長捷隆：好。

王委員定宇：有關兵役法或義務役的修整或討論，如果討論期要半年或 4 個月，我希望要明確，否則役男有愛國心，可是他也有生涯規劃要考慮，時間要做配置。還有現在民國 83 年次、84 年次已經服 4 個月兵役的人，將來役期如果延長，是不是還要再回來補 8 個月，還是不用？這些問題都要釐清楚，本席在此提醒國防部，希望後續的問題可以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1 分）部長辛苦了。剛剛好幾位委員提到兵役的問題，就是役期要延長的問題，其實我們都知道，從縮短役期到現在要延長役期，都不是軍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所以連總統府發言人都說不會延長役期，這是選票考量。其實我希望部長要回歸到軍事上去思考，你瞭解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我瞭解。

廖委員婉汝：我舉一個例子，如果現在發生戰爭，臺灣本島有西部、東部，物資怎麼做銜接及支援？

邱部長國正：西部與東部？

廖委員婉汝：對，東岸、西岸。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物資嗎？

廖委員婉汝：對，物資。還是要繞到屏東、臺東到宜蘭嗎？

邱部長國正：應該不只吧。

廖委員婉汝：還是用空運？

邱部長國正：對，這些都是選項、可以考量的，是多方面的。

廖委員婉汝：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例子？其實在我們那個年代當兵的人都知道，當初郝柏村當參謀總長的時候，那時候情境不一樣，國家處境也不一樣，包括那時候的目標不一樣，反攻大陸的目標不一樣，所以那時候參與規劃的人今天再回思，覺得當時真的是在考量軍事的用兵及規劃，那時候新中橫那條路就是為了未來軍事物資的運輸管道，但是沒有了；另外一個是本來也要在現在花蓮遠傳海洋公園的現址建一個潛水艇的停泊港，後來也沒有了。我想這些都是軍事上非常重要的規劃，但是事實是怎麼樣？參與過的人曾經跟我們這樣講過，所以這是就臺灣軍事設施當中有遠見地做規劃，但是在政治上都被否定掉了，被誰否定掉？被當初的立法委員陳水扁否定掉了。

今天回歸到役期要不要延長的問題，我覺得部長及國防部應該站在真正的訓練考量，不要被政治議題扭曲掉。實際上我們看一看，現在看到俄烏戰爭，大家士氣高昂，都很想去參戰，認為應該強化我們的軍事訓練，沒錯！但是當我們要延長役期的時候，要走回頭路的時候，雖然民調有超過 70% 的人支持，可是你問年輕人要不要延長役期，當過兵的人都說要延長，沒有當過兵的大學生卻說不要延長，要趕快休學去當 4 個月兵就好了，所以這個就是問題點。我們要用軍事去思考，不能用政治去思考。

所以我們回歸到軍事思考來講，我們上次參訪過教召的訓練，很多後備軍人都說從來沒有用過這麼好的裝備，也從來沒有實際這麼認真地做實戰訓練，包括射擊訓練、瞄準訓練等等。所以我再回歸看一下，在我們現在徵兵機制的 4 個月軍事訓練當中，從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到第二階段的專長訓練，如果國防部有真正的落實，不管在訓練上、在裝備上都讓他們真的感受到一種軍事作戰的方式，那還需不需要延長？就不需要延長了，對不對？因為現在入伍訓練跟專長訓練就是比較鬆散一點點，但是現在的政情、軍情不一樣了嘛！所以要真正落實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事實上，我們對專長訓練也做得很好，對不對？除了實彈射擊，還有所有的專長訓練，如果我們真的落實的話，其實都一樣，在他們退下來之後，如果要教召的時候，還是一樣嘛！只是目前教召可能是在過去當 1 年兵或在退伍後幾年內還是後備軍人的這一塊，所以他們反而很稀疏了，就要重新接觸新的武器裝備，採新的訓練方式。部長，我覺得就這個議題要以軍事的角度來思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我個人覺得很慶幸，因為我這一路走來都是在國防跟國安單位服務，這兩個單位有什麼特點呢？就是都沒有政治因素，所以我們軍人的想法很單純，單純在哪裡？就是不考量政治問題，就事論事，就軍事來談軍事，這是第一個。第二，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這一次教召延長並不是因為什麼特殊的原因，也不是因為像大家說的兵力會不夠，我一再強調，我不提關於是不是要延長多久的意見，因為這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就可以決定的。

廖委員婉汝：沒錯。

邱部長國正：我倒沒有想到是不是牽涉到政治，政治問題我不提，我覺得這不是我們國防部一個部會所能決定的，所以我不提，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要我們提了以後，為什麼這叫研議呢？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按照軍事的專業來看到底要多少兵員、到底要怎麼運用才能夠提

出役期要增加多久，就是這樣來思考的，不是一個答案定在那邊，大家來做充分的……

廖委員婉汝：我也知道牽一髮動全身，因為整個國防的組織架構已經都出來了，現在的兵役如果再延長的話，不管它內部的組織架構、訓練的員額或幹部的訓練等等，包括營舍整個都要調整，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個都要從長計議，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有時候直接從訓練來做，不要造成更多的紛紛擾擾。今天看到俄烏戰爭，我常常開玩笑的說：以前中東在打仗，我們都沒感覺，現在俄烏打起來了，才真的有打仗的感覺，就覺得真的發生戰爭了，兩岸的危機真的存在，現在很多人就覺得兩岸之間發生戰事的機率高一點，就像你說的，真的是到最近才真正感受到兵凶戰危。所以不管怎麼樣，我覺得對於這些兵役期的問題要純粹以軍事來考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再請教部長，在這次俄烏戰爭當中我們有看到很多訊息，包括我們的總統也說未來我們要全面提升認知作戰，我想請問一下，政治作戰局在認知作戰上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現在聽到的都是中國大陸那邊有很多認知作戰，我們只要聽到什麼訊息，有人就說不要去理會，因為那是認知作戰，請問我們有沒有主動的對他們進行認知作戰？

邱部長國正：我先跟委員報告，如果不夠詳細，再請政治作戰局補充說明。我們任何一個作戰都是先求全軍，先要求自我防衛，不管是資訊戰、心理戰、輿論戰或法律戰，都是中共提出來的，他們不斷利用各種機會來製造一些議題，像剛剛委員也有講到，以前在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時候，我們沒有那麼強烈的反應，為什麼這次俄烏戰爭不同？因為他們就是利用這種情勢不斷對我們進行這種作戰，我們的政戰局也有作為，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好。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局長，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俄烏的情勢，我舉例說明，就是我們這一次在教召的作為上，我們是讓教召的官兵對認知作戰的作為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教導他們有關中共認知作戰的一些目的和作為，讓所有官兵在作戰的時候知道敵人是用什麼方式來對我們進行這樣的攻擊。

廖委員婉汝：局長，我知道你們有在做就好了。

簡局長士偉：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其實我要的認知作戰就是，我們在很多情況當中都認為中國大陸放出什麼消息、那是認知作戰，所以我覺得：我們有沒有主動性的？照理說認知作戰就是一種心理戰，反而是弱勢的單位要提出心理戰。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曾經說過，如果打仗、中共要犯臺的話，一定先攻打我們的指管通情系統，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廖委員婉汝：這是一般作戰的方式，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廖委員婉汝：那我就覺得很奇怪，俄烏戰爭當中，俄羅斯並沒有比照、複製克里米亞戰爭的作戰模

式，破壞烏克蘭的廣播系統，干擾他們的電網，還有進行大規模的網路攻擊，奇怪的是，我們反而在媒體上看到不是軍用網路，而是民間網路的通訊都非常 OK。所以包括他們小孩子受傷等等，我們看到的圖片都是民間網路直接反映出來的。那麼如果在中共犯臺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辦法保留這種網路上的通訊？他們如果先攻擊我們的指管通情系統，我們的民間系統一定也會優先被破壞嘛！當我們沒有這些系統的時候，沒有辦法透過內部的作戰方式，像烏克蘭一樣，把訊息傳到世界各地去，透過媒體，得到國際的聲援、國際的支援等等。這些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2 月 24 日開打前後，我們印象當中沒有聽到烏克蘭有什麼聲音，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就被俄羅斯打掉了，他們的聲音發不出來，後來為什麼陸陸續續有，的確是剛剛委員講到的，利用各種手段來把這些訊息發出來。

廖委員婉汝：軍中的聯繫是有，但是民間……

邱部長國正：軍中也有，一般民間也有。所以我們軍中網路除了防務以外，還有很多備援的配套措施，而這個備援不是指設施變多了，而是說我們已經在教導甚至有時候可能要動用原來最傳統的通知方式，譬如派船令打聲光、打旗號等等，這些都要是可以運用的。所以委員剛剛提醒我們注意，的確是這樣，剛剛委員說為什麼烏克蘭一開頭聲音出不來，就是被打掉了！可見指管通資情相當重要，而且它帶出來的假訊息對人心的紛擾更嚴重。大軍未動，糧草先行，這是以前的講法，現在是大軍未動，除了糧草要先行，爭議訊息也要先擺平，否則的話，動都動不起來。

廖委員婉汝：對啊！你看烏克蘭得到國際的聲援，就是媒體一直報導，他們自己錄製的東西都放出來之後，大家覺得：哇，真的是俄羅斯的訊息沒有出來，看到的都是烏克蘭的訊息嘛！就變成國際的譴責聲音、國際的救援聲音都有。所以我是覺得，藉由俄烏之間的戰爭，我希望我們也學到一些，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我們真的很期待俄烏戰爭能為我們帶來一些啟示。

剛剛幾位委員講到，中共可能面對的就是我們常常講的孫子兵法中的「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知道的是，這次大家和媒體也在批判說，中共可能感受到，如果比照俄羅斯的話，會受到國際制裁、經濟制裁等等，但是剛剛也有講到，它的戰力是使用無人機的方式，但是我們也從這個戰爭當中學會如何進行反制。我希望我們都有一個作戰的戰略、戰術跟戰鬥力。戰鬥力就是認知作戰的強化，都要把它發揮出來，包括我的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整個裝備。

有關教召的裝備問題，我也希望不要像一些「靠北」網站講的，說：哎喲！怎麼搞的？教召都在表演啦！他們有那麼好的裝備，實際作戰單位卻沒有這麼好的裝備！我是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國防部就強化一下，把現有的裝備都用在戰鬥部隊跟支援部隊，甚至於勤務部隊，都要慢慢把它建構起來，好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說的「靠北長官」這種議題，我講真的，我看多了，但是我要講，我根本不予置評！因為你做得再好，還是有人嘴巴碎碎念……

廖委員婉汝：都有聲音啦！那個我瞭解。

邱部長國正：那不要緊，但是我要幫我的同仁發聲，再這樣批評，對我國防部長，我認了，我要面對，但是對我們準備教召工作的同仁來講，絕對不公平！我要知道是誰的話，我不會放過他！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如果教召用這種方式的話，至少讓他們體驗到真的是在作戰，這也是一種很好的形式。這種說法聽都聽不完，我是瞭解啦，包括現在很多媒體，包括國防部退役的人也在講，我們為什麼給烏克蘭捐款？拿來做我們的裝備不是很好嗎？我們也希望該編列預算強化的裝備準備也要趕快把它強化起來，不要為了這次教召來做一個表演，我想這也是不太成熟的。實際上每一個戰鬥體都要做到非常好的裝備的準備跟保護，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6 分）部長好，辛苦了！在烏克蘭跟俄羅斯的戰爭當中，我們看到不對稱的戰力發揮得淋漓盡致，給臺灣很多啟示，包括知名智庫的學者葛來儀也提到我們應該強化不對稱戰力，加強後備，並增加相關的經費。他還特別提到，我們除了潛艦和大型的戰鬥機以外，必須考慮海岸巡航飛彈、短程移動式防空系統、智慧型水雷、無人機等等。請問這樣的建議和想法跟我們目前建軍的方向是一致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種「豪豬戰略」就是不對稱戰略最好的一個代表。事實上這個觀點大概在 1999、2000 年就出現了，後來美國海院的一位老師又提到，我有這個印象。當初提出這個論點之後，我們國軍內部還有很多爭議，但這兩年我們已經看到了，第一，我們不採取軍備競賽，第二，我們國家不管資源、財力各方面都有限，我們不去做一個博弈，所以我們將來發展不對稱作戰是必然的，是沒有辦法當中唯一的辦法，但是這個辦法是有效的，所以我們正在評估要怎麼樣裝備才能夠符合不對稱戰略。國軍現在就是不斷在這方面精進，從裝備的取得，包括研發到軍購，還有人員的訓練，統統有配套措施，一步一步來做。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方向我想我們也是支持的。除了軍備以外，現在就是人才的部分。人才部分你們在這次報告裡面提到滿多跟美國或者是理念相近國家的交流，雖然因為疫情有受到一點點影響，但是有透過論壇、座談、人員交換來進行交流，這些都是你們在報告中所展現的成果。我想請教的就是，因為美國國會不斷很給力的通過了很多法案，包括臺北法、臺灣旅行法、國防授權法，甚至大部分都是由拜登總統簽署的。請問我們現在這樣的交流有沒有長足的進步呢？

邱部長國正：雙方交流姑且可以說一定是利害相等才會繼續進行，在一般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或者外交方面都有所斬獲。種種斬獲對我們軍事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助力，何況我們軍中跟對方之間經常有交流，而且從來沒有停止過；都有很大的幫助。

趙委員天麟：我們希望質跟量都要隨著他們已經通過的很多友臺法案而提升，當然，我們也不一定要把每個交流都公諸於世，但是方便的時候，請你們私下把目前的交流方式或成果有沒有因為這些法案的簽署而有所提升跟我說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趙委員天麟：同樣在這樣的研究裡面，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我們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有關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學歷」，將官及上校這種重要軍職的部分要完成戰略教育或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或者是國外相關學校的碩士。我要再次指出，它的教育目標是強調要培養高階指揮及管理人才，還有具備國際觀、戰略觀和國家安全的觀念，而且再次強調是國軍戰略師資及智庫專業人才等等，它是圍繞在整個戰略的角度。我並不否定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而且很多大學都對這個很有興趣，所以現在我們中華民國的高階軍官有滿多人一直在大學裡面學習、進修。

我不否定這件事情，我只是希望要更精準一點，因為我發現很多人為了要拿到這個學歷，就去念了一些跟戰略比較沒有相關的東西。或者是大學的師資，譬如說 EMBA 也好，或者是 EMPP 也好，開的課就變成跟一般的老闆或者是一般的研究生在上同一門國際關係理論，譬如這樣子，或者是戰略課、談判課，都是咬文嚼字的東西，並沒有實戰，或者是辦法像美國他們可能有非常多有實戰經驗的將領、專家、智庫。當然，除非你到國外去念啦！這些學校一般開的課並不是專門為了國軍戰略人才培育所開的，好像就變得有點文縷縷，都在學習一些比較理論的東西，最後拿到那個學歷。

所以我具體建議，我們可不可以在這個條文裡面針對執行的方針做一個政策的鎖定，希望大學如果要得到相關合作的機會（我們現在和大學有很多合作），或者是我們這些將官不是只要拿到這個碩士，而是必須加修某些鎖定項目的學分，而且那些老師必須符合什麼樣的資格，這樣子會不會就變成，不僅我們的高階軍官擁有碩士以上的學歷，而且他這個碩士是鍍金的，他這個東西是有戰鬥能力的、是有戰略觀的？我提出以上的建議。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真的很好。不可諱言，我也曾經碰到過一些幹部，譬如說有同仁要去報名參加外面一般班隊，我問他參加什麼班隊，他跟我說是觀光科，我就說觀光科你不要去了。同樣的，我在我隊用人就是如此。學經歷是必要的，但我就交代了，聯一跟各軍種司令部都有人在，聽得很清楚，我們用人的時候除了把對方的學經歷拿出來，還要更進一步看這個學歷是什麼學歷。剛剛委員講得很好，有些人就為了取得碩士學位而參加一個什麼科，跟我們風馬牛不相及的話，我會把他排除在外。

我們經常聽到一句話：人在做，天在看。天有沒有在看？我跟同仁講：我不知道，我也不是天，天怎麼看我，我也不知道，但我們在做的時候，我們同仁在看。有這種幹部，他就算取得一個資格，他旁邊的同仁看了，心裡會瞧不起他的。所以我要求我們國軍在這方面大家務實一點，你得到學位固然好，但這個學位跟我們軍事是否有關？你自己很清楚，你不要認為自己學位有了，但同仁看得更清楚。我以此跟我們國軍共同期勉，我們以後一定朝這個方面去做。

趙委員天麟：謝謝部長這樣一個很明確的政策指示。我還是要強調，我不否定你們，因為去進修都是好事，所以我沒有要否定這個的意思，我只是說，您剛剛講的部分如果可以很明確地成為一個政策跟指令，學校也會跟喔！我舉一個最聚焦的例子好了，譬如國際關係系，這個算有聚焦，但是教國際關係的老師是沒有打過仗的，或者是說那個教國際關係的老師純粹就是學術出身，那這個東西還可以再更精進啊！譬如說我們就要求大學，如果你要讓我們的人去上課、你要

得到我們的補助，或者是和我們有一些相關合作的話，至少你的課程裡面要有多少座談、論壇可以請到某種等級的國內外師資、專家。短期座談也好，假設是美國的將領、專家，他們不可能來這邊一學期，但是一學期是不是能請到一、兩位這樣的專家來交流等等。我知道這有一定的難度，但是我覺得國防部如果按這個方向去實施，以目前少子化的狀況，大學都非常歡迎我們中華民國的各階將領去上課，這個我瞭解，他們甚至還在爭取可不可以有更多人去上課。所以如果有這樣一個市場，而且你把它做明確的引導，他們就會想辦法去找很棒的師資來，這個是我的淺見，給你參考。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就是最近中共不斷侵擾我們的防空識別區，確實造成我們折舊和人才方面很大的壓力，請問退役飛行員納入教召這件事情目前有在考慮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議題經常有人在講，尤其有些比較資深的人，但是我講真話，飛行並不是離線以後，說要回來，高興就上個飛機飛一趟，真的不是那麼單純。我們一般步槍兵可以，好久沒打，槍一拿，還是可以打，打得準不準是一回事。飛行這玩意兒不是開玩笑的，你好久沒飛，一飛上去，哇，這個風險划得來、划不來？所以這種議題可以做研擬，但回來並不是叫你回來飛，而且你回來不是你高興就回來，我們要給他訂定，譬如回來兩個禮拜要給我做一些飛機勤務方面，或者是提供意見方面的事情，那是可以的，但不是像他們講的飛行員納入教召，回來就飛個兩趟。要飛他飛，他不要找國軍！國軍不會提供這種東西！不會提供！我就講明了！

趙委員天麟：畢竟飛行員是非常專業的，這件事情確實不能這樣太隨便地處理。

邱部長國正：有人覺得自己也要參加教召，好像回來打個 BB 彈一樣。我講你回來可以啊！兩個禮拜！你要走的話我辦人！來不來？我奉陪！我也一樣奉陪！

趙委員天麟：最近媒體對教召這件事情很有興趣，甚至有產生一些效益，我個人是很支持耶！因為我覺得這個效果其實很符合現在社會的期待，大家會覺得這是愛國心，當然也有對於中共可能攻臺的壓力，我想只要把握這樣的機會，然後把這樣一次很成功的宣傳變成體制化，也就是最好能夠變成很大幅度的，制度上就是這麼堅強、這麼精實的訓練，我相信國人會很支持跟接受。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其實一開頭這第一批的確做得滿不錯的，大家都用了很大的心力，所以我跟我們同仁說，這是個起頭，起頭如果一切都很順暢，後面就比照去做，照葫蘆畫瓢嘛，這是有利的。有些評語說這個不對、那個不好，我們都要虛心檢討改進，但絕對不要否定我們這麼多同仁花在教召準備工作上的心力，還有在執行當中的耐力，這樣一句話可能就會把人家的意志給摧毀掉，這樣不好！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認為這次的教召是成功的，而且要高度予以肯定。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7 分）部長好。104 年有一位海軍陸戰隊中校因為不滿公發裝備不夠精良，自己花了 13 萬元去買比較好的個人裝備，當時國防部就發表聲明，嚴禁官兵私購裝備。105 年

蔡總統上任之後到陸戰隊 66 旅和裝甲 542 旅視導時，宣示要在 3 年內提升軍服跟裝備，而且我們後來也看到總統府發表了一些他們認為的，特戰部隊應該要有怎麼樣的高規格裝備等等，說會斥資 50 億元來升級。

不過我們後來還是看到，雖然 105 年蔡總統說 3 年會提升裝備，結果感覺上還是跳票了，因為到現在都已經 6 年了，戰鬥個裝還是沒有辦法滿足官兵的需求。所以 3 月 11 日我們看到一位自稱「阿忠」的士兵寫信給總統的民意信箱，說他已經入伍 2 年，但是應該要有的戰鬥個裝都沒有；教召人員都用新的，可是他們很多東西沒有發，還要自己去買等等。後來軍方回應說，全軍的戰鬥個裝籌補會在 113 年完成撥發。我不知道總統在 105 所做的承諾為什麼 108 年沒有辦法完成，然後現在說 113 年會完成，請問我們可不可以有信心會完成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108 年沒有完成，因為他這一句話講完了以後，有很多備便工作要做，包含我們自產的能量。我們絕對沒有講到否定長官的這種裁示。經過一番努力，現在我們的個裝有 22 項，其中 9 項用完要繳回，像防彈背心、頭盔等等，其他 13 項是消耗品，用完、用壞可以到福利站採購，這都有考量。另外剛才講有同仁反映，我不知道這個同仁是誰，也不會去抓這個人，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戰備個裝頒發的程序是戰鬥部隊優先，戰鬥部隊包含特戰，以及一般不管是機動打擊部隊或步兵旅，我們都把它列為戰鬥部隊，這部分先撥補到位。其次是戰鬥支援部隊的撥補，勤務支援部隊在最後。我不能夠理解有些兵員好像見不得人家好，別人有，老子沒有，不撥補就不做……

葉委員毓蘭：他不瞭解你們有輕重緩急。

邱部長國正：假如要這樣比的話，那還得比以前的，但我們沒有這種著眼，如果現在有比我好的，我們更要告誡他要好好珍惜，不能講說他都有，我熬了半天沒有，要這樣比的話，就搞偏了，我覺得是很幼稚的作法。

葉委員毓蘭：是！是！部長，在這段時間，不論朝野委員或國人都非常支持國軍，今天我們在新聞上也看到前空軍副司令張延廷將軍呼籲外交部募款近 8 億元，不要捐給烏克蘭，改為全民捐錢給國軍換裝。部長是不是應該號召全民響應？

邱部長國正：我號召我們全國軍要共同努力，把我們戰備訓練工作做好，張副司令的言論我沒有評論，因為我跟他在之後也沒有接觸。

葉委員毓蘭：但是也不反對吧？如果國人願意捐款，部長可以給我一個國防部的國庫帳戶，我會請小編幫你後製上去。

邱部長國正：不要！不要！這是他發起的，就交給他好了。

葉委員毓蘭：交給他？

邱部長國正：是。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剛剛說你不認識這個陳情的小兵，因為你不知道，所以大概也不會懲處，不過我一直有個質疑……

邱部長國正：我不會懲處他。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這些見不得人好的官兵也好，或是真的有冤屈的官兵也好，他們寧願向總統陳情，找民代陳情，或是到靠北長官裡爆料，就是不喜歡打 1985 申訴專線？我也有一些學生在國軍裡服務，他們說長官雖然對陳情人一再保證不會處理，可是一旦知道是誰，就會受到團體排擠，被貼上抓耙子等標籤，就是要先解決提出問題的人。我希望部長可以在這邊公開承諾，要求各級及案發單位要確保所有申訴人、陳情人不會受到任何欺負、霸凌或報復，當然如果是惡意誣陷、造假，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對他進行法律追訴，部長可不可以作這樣的承諾？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不光是承諾，我早就跟同仁講得很清楚，有任何申訴案件，是誰申訴不重要，根本就不要去找，要先瞭解有沒有這種情況……

葉委員毓蘭：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對，但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當我們查出並沒有這個問題時，不知道找誰去說明，但是這個人不斷的對外講，搞得你蹦蹦跳跳，這種心態最麻煩。其實我不怕面對這些人，我不怕他們提出問題，但我最討厭就是躲在後面放話，還講說如果他被逮到會被怎樣怎樣傷害。請舉出實例來，我辦人給他看！但他舉不出來嘛！

葉委員毓蘭：我相信部長一定有決心來面對這些問題……

邱部長國正：對！我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種人很窩囊，根本不屬於跟這種人講話，只會躲在暗處到處放話。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謝謝部長以及在場各位將軍們的辛苦，謝謝大家。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上禮拜總質詢特別跟你提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已經提過兩次了，就是針對志願役士官、軍官，尤其士官的薪資問題，希望國防部要積極推動。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等相關因素調整之，相關執行規定，於施行細則定之。這是針對退伍的官兵。法律的授權其實非常寬鬆，但很可惜的是，施行細則裡卻增加了什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國防部評估等等。這是之前的條文，今年修正公布施行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把剛才我講的不應該放的部分都放進去了，包括正、負百分之五，及至少四年評估，都列進條文裡。好，這個條文在 1 月 19 日公布，施行日期是今年 7 月 1 日。現在是 3 月下旬，距離 7 月還有一段時間，這是有關退伍軍官、士官的退休俸，依據早期法律規定，是公務人員調薪或現職軍人調薪就會跟著調，但現在不一樣了，還要考慮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或至少四年要由國防部評估。我們就講這四年的規定，原來施行細則規定是四年，現在條文也修正是四年，請問部長，對於已退伍軍官、士官調薪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鄭委員好。我記得行政院在公布時有講到，軍公教調薪百分之四，接著就要談退休人

員的部分，這個都有在談。當時的會議我們副部長有參加，也有跟我提報，表示大家商討時，國防部跟輔導會等單位都有發表相關意見，這個意見內容我不便在此跟委員公開講，但可以私下找人跟委員說明。至於會後得到什麼樣的結論，我想行政院公布以後，我們就按照規定辦理。

跟委員報告，國防部絕對從寬認定，至於當初這個條例為什麼這樣規定，我不知道，但我覺得每次在訂定條例、法規之前，都不是依據某個人的一句話就定案，我們很有制度，都是經過大家討論，達到公平合理，能夠合於大家所期望且講得過去，我們才會訂出這個標準。就如同加減百分之五，或是幾年等等，這些都很嚴謹，現在如果要討論這一條是否有錯，我想是有待商榷，我不做評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已經公布施行，現在就是有關這一次的調薪，我們都知道，退伍的軍官、士官調薪有兩個原則，這個要請國防部再去跟考試院、行政院反映，因為他們現在有好幾個方案還沒有做決定，主要是公務人員跟軍人不能是一體標準，不可以，軍官、士官工作有其特殊性，所謂的特殊性，是他到了某個年齡就一定要退，對不對？士官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軍官也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軍官也一樣，所以他的年資很短，這個部分不能一體適用，軍人的部分，退伍一定要有另外一個標準，這是第一點，必須考量到這個原則、原因。第二，現在的教召是不是還是以退伍的軍官、士官為主幹？

邱部長國正：一部分，不是主幹，現在也有義務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打仗的話，他是不是主幹？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啊！因為現在一般軍人服兵役，大家都知道，時間很短嘛，所以真正會打仗的，其實就是退伍的軍官、士官，這個部分也必須考量戰力，所以不能統一標準，而是應該更高、更好，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委員提的意見，我們會在會議中適切表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一個問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在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特別增加了對我們自製獵槍的保障，因為我們現在的自製獵槍規格、條件都是清朝時代的，還不如日據時代自製獵槍的狀況，所以政府特別在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但從 109 年 6 月 10 日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訂定，按照行政院訂定的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該在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現在已經超過好幾個月，超過將近 4 個六個月了，針對這個問題我質詢過很多次，也協調過……

邱部長國正：我能不能花點時間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說，內政部都說是國防部的問題，這個會議紀錄都有。後來我也跟內政部及國防部講過，相關的零件，現在國內很多玩具槍廠商都會做，所以你們只要訂出規格讓他們去做，這很簡單，也不會影響到你們相關作業。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據我所瞭解的狀況，不是叫我們訂規則，而是叫我們協助訂定槍砲出來後如何管理的相關規定，這個我們有提供啊！國軍槍砲怎麼管理的，我們有提供給他們，由他們來訂規則，我今天不推問題，但這當中一定有很大誤解。我跟委員報告，本來一開始是要我們兵工廠來做獵槍，後來又變成採購獵槍，我想我們做的武器是要殺人的，但他們的是要打老鼠、打飛鼠，怎能掛在一道呢？就算我們跟其他部會協調好了、通過了，我想委員也不會放過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在修這個條例時，國防部都在場，也同意……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就是同意由我們偕同內政部跟原住民族委員會來辦理，我們要提供槍砲管理的相關辦法，我都有看到這個內容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對原住民族而言，政府機關都是一體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都是一體的，但用途不一樣，我們要是這樣搞下去，人家會追究我們的，我們的兵工廠不是做獵槍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關係，請部長跟內政部部长好好溝通，好不好？

主席：如果部長沒有答復完，請以書面答復，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書面答復的問題，要溝通啦！部長跟部長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5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之前我有去視察過 206 旅的教召，前陣子流傳一張 206 旅步三營的裝備賠償價目表，第一個問題，請問這張表是否屬實？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是哪邊發布出來的？請陸軍說明是依據什麼發布的？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我們有公布這個資料，主要是預防惡性藏匿或惡性損壞，事實上只要是一般損壞，我們絕對不會要他負這個責任，而且我們這個原價有做折算，並不是照最新原價百分之百跟他索賠。

邱委員顯智：好，這張表屬實，那我就要請問，這張價目表上的價格是怎麼來的？我相信你們一定有經過相關的估價。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依照國軍軍品採購標準價格，按新品價格的 80% 或 60% 折算，國軍在採購時都有一個計算基準，我們是有依據的。

邱委員顯智：好，是有依據，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價目表如何產生、經過什麼樣的估價程序等相關資料，在兩週內送到我的辦公室？

章參謀長元勳：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為什麼我要這麼問呢？有很多基層士兵跟我們反映這張表上的物品價格非常離譜，上面的品項比較多，沒有辦法一一確認，我就拿最貴的這個抗彈板來就教各位，這個前後兩片一組，價格 3 萬 7,960 元，平均一片是 1 萬 8,980 元，但經過我們的調查，他國品牌或國內

可購品牌的三級、三 A 級，甚至四級的抗彈板，都不需要這個價錢，就算是可以防禦穿甲彈的四級抗彈板，價格都沒有這麼高，請教部長，一片三級抗彈板要價 1 萬 8,900 元，你認為合理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不是專業，他們怎麼算，剛剛委員也初步做了瞭解，假如後續需要詳細資料，是不是私下再跟你說明？我們不是怕公開，因為這個講下來非常冗長，是要慢慢講，還是要私下講，我就看委員決定。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再來辦公室說明。另外，這樣的抗彈板，有經過什麼樣的測試嗎？警政署的防彈背心有送到美國國家司法協會做測試，請問國防部，這樣的抗彈板有經過國外知名機構的認證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玉堂：委員好！除了我們鑑測中心的測試外，也送到美國切斯比克實驗室測試過了，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送到美國的實驗室……

游處長玉堂：美國的實驗室總共有兩個，還有一個是懷特實驗室，總共兩個實驗室。

邱委員顯智：相關資料也可以提供嗎？

游處長玉堂：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們看這個 NIJ 的認證清單上沒有國軍品項的認證。好，再請教，如果有送到美國做測試，那是如何測試？測試標準是什麼？

游處長玉堂：這個測試的過程比較複雜，主要是送過去後，就按照美軍規格標準來測試，我們有相關的測試過程跟圖片，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你剛剛說國軍的三級抗彈板有通過抗彈板測試報告，可以抗 7.62 口徑子彈，當天我們去視察 206 旅教召時，這個防彈背心我也有穿，各指揮官在現場也同樣強調可以抗 7.62 口徑子彈，請問假設三級抗彈板能夠抗 7.62 口徑的子彈，不一定能夠防得了小口徑的步槍彈，並不是可以防得住大口徑就可以防得住小口徑。因為小口徑子彈的初速比較高，在穿透的時候是有優勢的，但現代軍隊作戰使用的不一定是子彈，有可能是鋼芯彈或穿甲彈。請教有沒有拿解放軍 5.8 口徑的鋼芯彈測試過？

游處長玉堂：目前沒有進行這個測試，但是……

邱委員顯智：沒有？

游處長玉堂：但是 7.62 公厘的動能是比較大的，所以 7.62 公厘在 150 公尺打不穿，5.56 公厘其實也是打不穿的，也就是現在美國有個趨勢，他們正在研發 5.8 公厘的彈。然而現在我們的防彈能力已經提升了，因為要增加動能，所以口徑也會變大，這是未來的趨勢。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部長，其實部長剛剛的說明談到，解放軍現在最主要是用 5.8 公厘口徑的子彈，但是我們的抗彈板沒有經過這樣的測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測試的時候沒拿到通用的 5.8 公厘口徑子彈，難道你們認為解放軍不會拿 95 式步槍嗎？這個測試到底要怎麼來進行？

邱部長國正：假使要一樣一樣測試，當然我也不反對，但我要給大家一個概念，不是穿著防彈背心

一切就妥當，好像變成鐵人一樣。譬如拿一個防彈頭盔來打打看，沒有這種測法，當然我們不否定委員剛剛提的意見。的的確確要一關一關來過，那就一關一關過，我沒有意見。但我要跟大家講一個概念，不要以為防彈衣一穿，好像就天不怕、地不怕了，我要強調的是這個。

邱委員顯智：我要提醒部長，這個是我們國軍自己研發的，大量裝配國產的三級抗彈板，價格比別人貴，如果它不能夠對抗解放軍主力使用的子彈，從評估需求到研發、採購是不是都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不贊成就這樣做結論，委員是以果為因，說結果如何一定是有這個原因，我請承辦單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邱部長國正：要一點時間卻沒有時間，又要講解很清楚，可能就無法涵蓋。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是裝備數量不夠的問題，因為有陸軍特戰志願役士兵寫信到總統信箱，他說兩年了還沒有戰鬥個裝，很多裝備都要用自己的錢去買，補齊單兵戰鬥的各種裝備是一個很基本的任務，結果搞了一、二十年之後，還有 30% 的裝備沒有完成撥補，沒有辦法完成撥補卻又沒有辦法讓人家買。針對這個狀況，我具體要求是不是應該要建立裝備供售站的裝備自購管道，國防部可以建立軍規的認證機制，停止要求強制使用公發的裝備？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針對這個議題有講過一遍，我再講一遍。22 項配備有 9 項用完要繳回，其他 13 項在福利站有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不知道這個反映的人是誰，但他要是讓我知道，我不會去抓他或怪他，而是要瞭解他的背景為何。發的裝備是按照戰鬥支援部隊、勤務支援部隊的程序來發，不要講他現在兩年沒有，我在部隊二十多年也沒有，但我不以這個為理由。

邱委員顯智：可是部長在部隊二十多年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他說明，但我不知道他是誰，我連說明都沒辦法說明。

邱委員顯智：部長，第一個，你要去抓本來就是應該的。現在我們是要面對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針對這個問題，可是他躲在暗處一直放話，我不知道怎麼處理。

主席（江委員啟臣）：這樣好不好？這個……

邱委員顯智：美軍會把通過美國國防部測試的裝備開放給美軍的士兵使用，這很常見。如果國軍弟兄願意自費使用更好的裝備來增加國軍戰力，這本來就是一件好事！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種道理！我絕對反對自費買裝備，我不認得當初的營長，要是認得他，我會跟他講這樣不可以。我同意你幫全營買，但我不同意個人買。

邱委員顯智：自費買自己的裝備是一件好事，為什麼要禁止？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是好事？這樣的話……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要做的是像美軍一樣，建立軍規的認證機制。

邱部長國正：就是因為軍規有，所以不能夠自購。假使同意他自購，還要軍規幹什麼？

邱委員顯智：我們應該要面對現實，對不對？現在撥補還有 30%……

邱部長國正：面對現實需要知道誰，誰都不知道，我怎麼面對現實？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不面對現實……

邱部長國正：他不面對現實，我怎麼面對現實？

主席：時間到了……

邱委員顯智：如果建立軍規認證機制，開放自備裝備……

主席：請國防部把整體裝備的需求及配備配給的方式跟邱委員報告，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實際上也涉及到更多的討論，請國防部再跟邱委員報告，不好意思。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6 分）部長好。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在半年前，也就是去年 11 月底有召開部落會議，決議要求軍方修改睦鄰工作要點，訂定符合他們需求的項目。今年旭海村也沒有提報睦鄰經費，因此有委員在這個會期 3 月初的時候提出書面質詢，國防部在 3 月 8 日以書面回覆，書面回覆五點當中的第四點提到，國軍為確保國家主權完整，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全動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條規範，國防部得設立永久或暫時性的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因為第四點很獨立地說了這麼一段話，所以在這個地方想要請教部長，回覆這一點最主要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這一點我的確有問，但我不推責，既然已經發出去，我負責，至於有什麼錯、要不要調整，我們來調整。但他引用的並沒有錯，在這個時機點用這一條給人家感覺好像是有理由來推託，這是第一點，合先敘明。第二點，這個補償辦法從 93 年到現在，這十多年當中不斷地修改，開過十多次會議，最起碼修改 7 次，改的用意等於是讓他們的福利能夠挹注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這個我理解。我只是說因為這樣的一點說明，結果昨天很多報章媒體就特別提到國防部引用了全動法，這的確會有剛才您提到的那個意味，好像有點推託、你奈我何。因此，本席特別在這個地方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很抱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回過頭來看，當初全動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有這樣的會議紀錄，就是為什麼需要全動法第二十七條？其實是為了賦予演習場域的法源，我相信第四點的回覆就是要交代演習有法源，但是沒有把話說清楚；另外也是為了解決民眾抗爭的問題。我在這個地方也看到，當時的蔡明憲委員也曾做過國防部長，他特別提到這個草案程序不夠嚴謹，沒有民眾參與或同意。果不其然，後來有很多爭議也是來自於這部法沒有處理這樣的問題。我記得去年有質詢過關於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那時候有就教部長，因為在他們的家門前不到 50 公尺就有炮彈演習，所以造成民宅損失，也造成他們很恐懼、生活不便，因此提出陳情。這個過程歷經一年多，我也要特別肯定，因為 3 月 2 日針對多年前的那些民宅損失，國防部很認真地面對，已經核定要判賠 563 萬多元。另外，竹坑村村民告訴我，他們今年依據他們的需求所提出的計畫也都全數被接納，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特別肯定，甚至已經不用再到北部，而是到就近的營區審查即可。這個部分誠如部長剛剛說的，每一次的修訂都越來越符合民眾的需求。

但是話說回來，關於旭海，我想我們要去理解，因為在恆春半島，除了有核電廠以及中科院經常試射炮彈之外，他們住在這個地方其實滿恐懼的，未來因為太空發展法，之後可能也會有火箭發射場。對他們生活的影響就是天數太多，影響的範圍也太大，所以他們作出這樣的部落會議決議，理由很簡單，就是為了國防、跟國防一起努力，但是希望我們能夠重視他們所受到的生活損害。我在去年 12 月針對今（111）年度的預算提了一個主決議，就是希望睦鄰基準過於僵化、不切時宜的部分能夠修訂，納入當地民眾參與的條款。請教一下，這個到底什麼時候完成？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天龍：我們現在的審議機制就已經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就是由軍種來審議，或是由地方政府自行來審議，這兩個方案都可以雙軌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會這樣問的原因在於，旭海村去年沒有提出今年的睦鄰經費就是在等，他們就是在作無言的抗議，希望能夠等修訂的版本出來，而且也希望能夠朝向法制化。因為大家不願意每一次都要陳情，每一次都要找立法委員，然後每一次都是不斷地修改辦法，所以在這個地方提出的需求是，現行睦鄰工作要點的法令位階不高、程序不夠嚴謹、規範不夠明確，很容易衍生爭議，我覺得在地的公所及居民能夠這樣想是非常好的，所以他們很希望比照很多部會的作法，能夠法制化。他們希望能夠在全動法第二十七條就演習區域，再增修給予回饋金的法源，並能夠授權各軍種因地制宜地訂定回饋金的原則跟標準。針對這個部分，部長的意見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支持，只要對我們整個工作運作推動有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所以部長是支持的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在一週以內，針對睦鄰要點的研修進度說明？也就是他們這一次引發的爭議……

邱部長國正：我尊重我們的作業人員，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請你們提出進度報告說明。我也希望一個月內就剛才部長所同意的，能夠針對全動法的法制化提出研修規劃，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要求，我做不到，一個禮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概要多久？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請業管單位研擬，再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只是一個研修規劃。

邱部長國正：一個禮拜、一個月，我實在沒有辦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願意研修規劃？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做，我們一定要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什麼時候可以讓本席瞭解？

主席：時程部分是不是……

李次長天龍：我們儘快跟委員說明。

主席：國防部趕快說明，再就時程的部分跟吳委員報告，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54 分）部長好。我有 4 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是關於軍紀部分的問題，我記得在 3 月 10 日，我才提醒要注意軍紀的問題，我也把 Google 上只要是部長講到軍紀的東西都秀出來給部長看。即便是這樣，像興達電廠跳電之後就用公共危險罪來處理，可是我們看到這次戰鬥的相關資訊遺失，連電腦主機都失竊，你做了什麼樣的查證動作？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這個案子已經在處理，國防部的確有很多疏漏的地方。3 月 7 日發生，我們到 21 日才知道，所以現在要追的，除了這個案子以外，我們往回溯源當天有那些人參與這個工作，以及平常由哪些人保管。因為我們正在處理細節的部分，所以我不便跟委員強辯，說我們做了很多。的確確，軍紀是很重要的，我們不斷地在改進，但我也不能講我們不斷改進，卻不斷出問題，這就是我的責任。當然我要力求把軍紀做到安全、符合部隊給人的觀感也好，自己的紀律……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因為現在會變成，當民意代表提供你相關資訊的時候，你就認為因為他跟你分屬不同政黨，他就是有特定的目的。你完全沒有把民意……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樣的想法。

李委員貴敏：因為每一次反映的時候，你的態度就是不回應。憑良心講，剛才那是伍委員的事情，我不想評論。簡單來講，今天你負責的是全民，人家提供意見給你，已經告訴你，軍紀出了問題。你現在卻講只要爆出來就查，你能夠不查嗎？你除了查之外，我現在問你的是……

邱部長國正：我並沒有講不同政黨就如何！

李委員貴敏：軍紀的問題出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軍紀問題就出在內部管理，我在追嘛！

李委員貴敏：你一而再、再而三地出問題，不是全年出一次、兩次而已，在一再出錯的情況之下，問你軍紀的問題出在哪裡，你可以去調查個案，但是你檢討過了嗎？為什麼軍紀會一再出問題？你的結論是什麼呢？

邱部長國正：我的結論就是我們有很多事情要溯源，這就是內部管理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處理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在處理了，陸軍在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那處理之後……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說我看政黨來辦，我從來沒有這種念頭。我剛才還跟很多委員講，我很慶幸，我一生都在從事國防跟安全，國防跟安全沒有政黨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當別人問你今天到底是管理失當了，還是稽核的閃失，還是制度出了問題，還是教育訓練的問題，還是領導統御的問題，你總要知道你在評估之後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嘛

！

邱部長國正：就是內部管理的問題，其他像是領導統御當然也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就是內部管理有問題。好，不錯，有進步，好歹你回答了問題。

邱部長國正：你不要這樣講。委員這樣講真是沒有意思。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在做改善措施？還是出了一個案子就辦一個案，不做改善措施？

邱部長國正：委員問得很好，也是一種進步。

李委員貴敏：對，有進步。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已經講過，內部管理是個源頭，從內部管理延伸到各領導統御，這絕對是延伸的，別講什麼進步。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規劃、你有什麼樣改進的措施，你又回到那個地方，你沒有在聽別人講話！

邱部長國正：我怎麼沒有聽別人講話？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你，你今天發現問題……反正你就是閃躲。

邱部長國正：委員又講我閃躲，我就不瞭解為什麼講我閃躲？我躲什麼啦？

李委員貴敏：人家問你問題，你不回答就叫閃躲。

邱部長國正：我不能參加委員會都搶著過來參加……

李委員貴敏：「閃躲」兩個字很清楚，就是字面上的意義。

主席：答詢的時候請大家注意一下態度。

李委員貴敏：好。

邱部長國正：他現在一直講我閃躲。

李委員貴敏：你是閃躲，你沒回答問題，就符合字面的意思，就是閃躲。第二個要請教的問題就是……

邱部長國正：我是軍人出身……

李委員貴敏：現在是我質詢的時間。第二個要請教的問題就是……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把每個人當軍人來看。

李委員貴敏：你這麼理直氣壯，我請教你……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理直氣壯，我理直氣和。

李委員貴敏：慈湖陵寢潑漆案件免賠確定，既然你這麼理直氣壯，為什麼會過了兩年的期間？你這麼理直氣壯！

邱部長國正：什麼叫理直氣壯？我理直沒有氣壯，我理直氣和，我們就事論事。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我們能做到的就是依法追究。

李委員貴敏：你依法追究會過了追訴期間嗎？假如你有依法追究，你會故意讓他過了追訴期間？

邱部長國正：委員說我故意，你要拿出證據。

李委員貴敏：不是已經免賠確定了嗎？

邱部長國正：請委員拿出證據來，再講我是故意的。

李委員貴敏：你拖過了……

邱部長國正：委員是法律人，但不要把每一個人都當作法庭上的人。

李委員貴敏：沒有！

邱部長國正：同樣地，我是軍人，我沒有把每一個人當成軍人來看。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荒唐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按照你這個說詞合理的話，所有的法令都不用規定時效期間了。你過了時效期間，還理直氣壯地說你依法辦理……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理直氣壯。因為委員提出來，我就我的瞭解來答復。

李委員貴敏：那你告訴我啊！

邱部長國正：老是用理直氣壯，然後用閃躲。

李委員貴敏：你告訴我啊，實際上有哪個單位會這樣？如果是民間過了時效期，都被股東告了，如果是民間的世界，他不就是失職嗎？

邱部長國正：我找後備的業管單位去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他不就是失職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要推託，我沒有理直氣壯。

李委員貴敏：你為什麼會超過 2 年的期間？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故意閃躲。

李委員貴敏：你回答啊！我現在問你問題，為什麼會過 2 年的期間？你為什麼需要事後去跟……

邱部長國正：我要瞭解後備指揮部當初怎麼處理這案的，我們就在追、要追。

李委員貴敏：你追？都超過期間了，誰賠啊？用老百姓的錢賠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要這樣的話，我把答案給你，但我要去瞭解，我還真不知道這案子的過程如何。

李委員貴敏：所有的事情你都不瞭解！需要報紙報導、民意代表來問你的情況之下，你才開始瞭解。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這樣講話太不客觀了。

李委員貴敏：第三個問題請教你，就是說……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這樣問，好像把人當作法庭裡的人，我實在沒辦法接受。

主席：部長，你就是據實回答就好了。

邱部長國正：據實回答，真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教你第三個問題，海龍蛙兵調回本島是什麼意思？因為海龍蛙兵是尖兵，你的意思是本島現在變成最危險的情況，它變成前線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這樣的講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是問你……

邱部長國正：軍中任何的部署、兵力部署都是……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你調過來的含意。

邱部長國正：沒有要調啊。我們兵力部署是因敵，有很多案如甲案、乙案、丙案、丁案，這些案都還在擬定，八字還沒一撇，你們就把它當真了，那我就這樣答復了。

李委員貴敏：這也是一種回答的方式。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我的答案。

李委員貴敏：你就說外面講海龍蛙兵調回本島的訊息不實。這也是個回答的方式，人家問你……

邱部長國正：委員教得很好，委員……

李委員貴敏：人家問你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你就針對人家的問題回答而已，有這麼難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難，因為委員你第一次問我，我不是講了嗎？有很多案子在擬定，八字沒一撇……

主席：好，部長……

李委員貴敏：你就說沒有這個事情就好了。

主席：部長，我們就針對問題據實回答就好了，我們的時間也到了，所以細節部分請國防部跟李貴敏委員做報告，好不好？以後我們都是據實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 2 分）邱部長你好。本席有幾個問題，首先，2018 年蔡總統說每個人都要花一年時間在軍隊裡，社會需要人力資源會緊縮，人口結構上社會人力資源比較吃緊。2021 年 10 月，國防安全研究院蘇紫雲所長接受訪問表示 4 個月的兵役已經足夠，俄烏戰爭爆發不到半年，蘇紫雲改口建議役期延長為 9 到 12 個月。目前許多軍營已經裁撤，軍隊縮編、總員額也變少，同時也造成軍隊沒辦法消化人力。請問部長，你認為相關兵役制度檢討報告會不會在 2022 年 11 月的縣市長選舉前公布？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首先跟委員報告，這案正在研究，但我們沒有設定選舉前、選舉後，我腦袋裡沒這種概念……

林委員德福：沒這種想法？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種想法。我剛剛跟好幾位委員都講，我很慶幸我是國防工作者、國家安全工作者，國防跟國家安全工作者最大的特點是不分黨派。

林委員德福：對，我沒有講黨派。

邱部長國正：我腦袋裡沒有想到這個東西，所以軍人很單純的。

林委員德福：OK，我認同部長。我是針對問題，不要用政治做考量，因為國防安全是第一。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德福：國防部有沒有聽過俗話說「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過去我國的兵役制度，部分民眾認為是浪費時間，因為很常被派去拔草、刷油漆，所以才演變成後來的募兵制度、縮短役期。有專家認為應該要全民皆兵，比照以色列不分男女都應該服義務役，許多以色列頂尖的創業家是軍隊訓練出來的，以色列軍隊是一個龐大的人才資料庫，對於以色列兵役制度與相關國防工業的軍用轉民用，請問有哪些是我國可以參考、借鏡學習的？

邱部長國正：在長久的建軍備戰工作中，的確有委員剛剛講的「好男不當兵」或是軍中給人的感覺

不好，我不可諱言，的確有部分幹部……

林委員德福：過去啦。

邱部長國正：我也不要講過去，一路以來我看那麼多，的確有些問題。但我跟同仁強調我們一點一點把它改進，最起碼讓現在的兵員服役完以後，當外面還有這些風言風語時，他不會跟著附和，這要一步一步進步，所以滿遺憾的，每次討論到這種議題就好像有點亂了套，大家一聽到什麼就覺得講得對。我跟委員報告，建軍備戰是個很沉穩的工作，我不會因為外面有什麼爭議訊息出來，我跟著急就章，這也要、那也要，我會從長計議，我很平穩在做這些工作，我不會跟著隨風起舞。

林委員德福：OK，我再請教部長，國歌、國旗是代表國家，此次俄烏戰爭中，烏克蘭軍民在不同的場合演唱國歌鼓舞烏克蘭人民的士氣，反觀我國內部對於國家認同存在一些矛盾，有些民眾不認同中華民國國歌，也不認同中華民國國旗。過去這段時間，蔡總統跟行政院蘇院長多次被媒體目擊沒有開口唱國歌，但最近似乎有改善、開始開口唱國歌。另外，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被目擊穿著燒國旗圖案的 T-shirt；駐德代表謝志偉說手中高舉國旗，心中在流血；去年陸軍某部隊舉行緬懷國軍紀念陣亡將士秋祭典禮，因漏奏國歌被遺族痛批。本席認為國軍是中華民國的國軍，也是全民的國軍，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貫徹依法行政、依法行事的要求。借鏡俄烏戰爭有關心理作戰與認知作戰，未來國防部如何與其他部會合作，強化對國歌、國旗的認同並培養團隊訓練？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國正：國軍一向秉持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號，青天白日滿地紅是我們的國旗，國軍秉持這個信念一直在維護，至於外面的作法我們都不予置評，但只要到軍中，我只有一个要求，按照軍中的規矩，假如你到軍中就按照這個規矩，不然你就出去，這是我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最後一個問題，日前發生幻象 2000 的事故，飛官成功彈射生還，顯示彈射跳傘能在危急時刻發揮功用，在完全換裝完畢前，是不是要降低 F-5E 戰機的出勤率？等到全面完成換裝以後再恢復平常的訓練水準，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這樣做了。

林委員德福：對，一定要這樣做。

邱部長國正：問題發生以後，我們任務調整、人員調派……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密集的訓練，因為椅子沒有換裝好，訓練一個飛行員不容易。

邱部長國正：瞭解。

林委員德福：目前我國 F-5E 戰機仍在進行換裝彈射座椅，目前的進度達到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今年可以全數完成。

林委員德福：全數完成？

黃參謀長志偉：是。

林委員德福：在短期內完成，對飛行員的生命愈有保障。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當初已經要求廠商提前，所以可以在今年內將 70 具座椅統統裝上去。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10 分）部長好，很少看到你有一點動怒，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在你剛剛的回答中，有幾句話讓我滿感動的，你說你是一個國防工作者，你會平穩、從長計議，我們民眾要的就是這樣子，因為安全很重要。

本席請教，在俄烏大戰之後，現在非常熱門的討論議題就是義務役 4 個月是否會延長，大家有非常多的討論，坊間的意見很多，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本來就會有多元的聲音出來，所以是否要恢復徵兵制開始受到關注，也出現役期應該延長的說法，有 9 個月、也有 1 年或 1 年半的聲音，剛剛部長說要從長計議，不會隨風起舞，這本來就是專業的立場。但是本席仍舊要請教，站在國防部專業的立場，以目前這樣的情況，第一個，你認為要多久時間才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因為有很多人的生涯規劃會有所調整；第二個，以你的專業立場，你認為我們應當朝向怎樣的方式？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楊委員好。第一個，什麼時候可以擬定好是一件事，擬定好以後，公告又是另外一件事。

楊委員瓊瓔：對，方向。

邱部長國正：有關擬定的時間，我只能說儘快。擬定好以後，我舉個例子，假如在 5 月 1 日前完成，我在 5 月 1 日公告，也要等到明年 5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瓔：一年。

邱部長國正：對。

楊委員瓊瓔：公告一年後執行之，這是大家瞭解的。

邱部長國正：這是變不了的。

楊委員瓊瓔：不好意思，我們討論實質問題，因為很多家長要做生涯規劃，所以他們想要知道腳程為何。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你認為「從長計議」、「儘快」，但每個人對「儘快」的認知不一樣，你的「儘快」預估是多久時間？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答不出來的原因在哪裡，剛剛我也講很多認知不同、好多意見，我都要參考，總不能刀一切說一個月，那代表什麼？隨隨便便、馬馬虎虎的參考，我沒有這樣打包票。

楊委員瓊瓔：不會，我們現在實質討論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往後會衍生很多問題，生涯規劃的因素很多。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茲事體大。

楊委員瓊瓔：政府就是政府、人民的靠山，還是政府講了算！到底大概會多久？你說「儘快」，你也知道參數很多，但大家會憂心，或者生涯規劃有必要知道這個時間點，你的「儘快」大概是

多久時間？

邱部長國正：我說「儘快」，但我還要問一下大家的民意，你們期望多久？委員是否能告訴我概略？

楊委員瓊瓊：不能反質詢，以你專業的立場說明國防部專業的意見。

邱部長國正：我就是很專業，所以我知道這不是短期內，也不是我講一句話……

楊委員瓊瓊：當然、當然。

邱部長國正：有很多部會、民調、民意，大家提供好多意見……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部長，因為每個學子、孩子在每年有 2 個學期，在這樣的情況下，請教你會不會在今年完成？

邱部長國正：今年完成評估嗎？

楊委員瓊瓊：對，告訴社會大眾一個方向。

邱部長國正：評估絕對可以完成。

楊委員瓊瓊：OK。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用等到年底，所以那天造成誤會說部長要一年評估，沒有要一年評估。

楊委員瓊瓊：我們初步有一個進展、方向，大概知道時間點，我們也請家長放心，國防部會儘快，所有的參數整合後再告訴社會大眾，是不是如此？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史上最操的 14 天後備軍人教召，我們看得出來後備軍人真的很棒，大家在這個過程中都全力配合，但傳出現役士兵上書總統府說這次後備身上的頭盔、背心、腰帶統統都是新的，但是他自己本身 2 年來連裝備都還沒領齊，這個聲音一出來讓社會大眾嚇死。本席要請教，這次教召是史上頭一遭最操的，坊間說因為總統要去校閱，所以格外隆重，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請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做任何事情我們儘量考慮周延，我也不推託，難免百密必有一疏，我不推託，造成這種爭議就的確確代表我們做的不夠周延。但我剛剛也講過，我不知道他是誰，若我知道是誰，請他放心，我不會因為他講這句話而辦他，我跟同仁說申訴管道要通，第一要件是申訴後不要追是誰，我們先去查有沒有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對，解決問題。

邱部長國正：若有，我們改進。進一步講，我改進後要跟他說明，可是我都不知道說明對象，但我也不能說是空穴來風。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先查明清楚有沒有這回事，2 年來他的配備都沒有完整；第二個，因為總統曾經在 105 年宣示 3 年內要全面提升國軍服裝及個人裝備，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因為現在已經是 111 年，105 年說應該是 108 年完成，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有關戰鬥個裝部分，因為受到產能的限制，所以我們目前是按照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部隊的順序來撥發，整個常備部隊在 114 年以前會完成所有戰鬥個裝的發放。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當時總統的宣示是因為沒有給他正確的訊息？

許次長金騰：第一階段所有的戰鬥部隊都已經全數滿足……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第一階段？你沒有聽總統講話？總統在 105 年說未來 3 年內要全面完成，你現在扭成第一階段，沒關係！部長在這裡，本席要告訴你，給總統的資訊應該要正確，我們是一個國家，不希望打臉總統，我覺得我們用心去做，你現在說有產能問題，大家可以接受，但要好好規劃，未來給總統的訊息應該要正確，才不會打臉總統。最後一個議題請教部長，有人說要成立後備飛行大隊，有沒有這回事？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沒有這個打算，空軍也……

楊委員瓊瓊：沒有這個打算？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和空軍討論過，因為飛行員不是停飛很久回來再坐上飛機就可以飛了，就算要重飛也要經過一段時間訓練。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要告訴社會大眾不要再以訛傳訛，部長這麼說，大家都清楚了，所謂的後備飛行大隊不會成立，因為軍方有軍方的評估，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不會有退役飛行員的教召並成立飛行大隊，對不對？我這樣的說法正不正確？

邱部長國正：最起碼我目前沒有這樣規劃。

楊委員瓊瓊：好，目前沒有。這就是本席非常希望知道的，大家都很關心，國家的國防安全最重要，一旦有不一樣的聲音，我們要趕快說明清楚，大家不要以訛傳訛，讓我們的國家更安定，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好。

楊委員瓊瓊：加油！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很多委員一直不斷重複問關於役期評估的事，今天早上質詢，我看網路新聞的頭條都說年底前會完成評估，這部分待會國防部或部長要不要再說清楚一點，到底這個報導正不正確，不然我看每個委員都一直重複問這個問題。

請李委員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19 分）部長辛苦！你們的報告說俄烏爆發戰火，印太地區北韓飛彈試射、中共軍事擴張及美國跟友盟的聯合軍事作為等，呈現複雜多變的格局，當然中共也藉灰色地帶進行軍事行動，企圖片面改變臺海和平現狀，整體情勢愈顯嚴峻。請問部長，國防部有沒有評估中共會如何片面改變臺海和平的現狀？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俄烏之戰的確造成很多國家重新做一個檢整，等於是一種啟示，包含我們，當然也包含中共。我得到最大的啟示就是，有幾次我跟同仁討論這個問題，因為臺灣是海島，中共要攻略過來的話，一定有一個進程，首先打我們的指管通情，再來就是制空制海，接著就是登陸，這樣的步驟是跑不掉的，不照這個步驟，他們達不到佔領的目的；但步調會加快，他們要克服這個天險，因為他已經看到連鄰土相接的俄烏都打成這樣。雖然我們

有一個天險，但國軍不能夠仰賴這個天險，因為我知道中共也會變，他看準了這個天險、也看到俄烏間的問題，所以他會加快速度，不但加快速度，而且一旦開始打，就同時進行制海制空，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地方。

李委員德維：是，應該要警惕。

部長，您的報告也提到，因為中共的擴張，其已突破第一島鏈想往東延伸，以增加戰略縱深。請教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的整體防衛構想有沒有改變？甚至報紙也報導海龍蛙兵要回來，您剛才才解釋不一定要回來，但可能是方案之一，這是不是也是整體防衛構想改變的其中一環呢？

邱部長國正：整體防衛構想嚴格講起來其實並沒有大框架的變更，臺澎防衛作戰的框架就那麼大，能夠怎麼變呢？我們有短劍只能打近距離的敵人，假如有長茅的話，他還沒到、還沒出發就可以戳到了，這就是整個框架。為什麼到後來 ODC 好像變得赫赫有名？大概是因為用了三個英文字母，因為以前臺澎防衛作戰沒有英文字母嘛，並沒有什麼開頭，什麼 TWP 的都沒有過，所以現在有了之後好像就引發大家的興趣，就一再地問，好像變成後面要翻盤了，我們能翻什麼盤？臺灣就這麼大，又受到海島這樣的地理環境限制……

李委員德維：不會變。

邱部長國正：對。就能夠如此了，還有什麼盤好翻？有什麼就用什麼，我有長的就用長的，在沒有長的之前，我要想辦法如何用短的來保護國家，就是這樣的框架。

李委員德維：瞭解。

部長，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指出，因為共軍例行的演訓，我方皆須派遣戰機因應，對於飛行員造成過於沉重的壓力，所以建議軍方重新調整防空識別區的範圍，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該是不會同意，這個部分想請教部長，如果重新調整我們的防空識別區範圍，對於我們會有怎麼樣的衝擊及影響？

因為時間不多，我接著請教。不諱言，我們現在空軍的 F-16V、IDF 及幻象機的妥善率都沒有達到 75%，這個部分要如何加強、如何維持我們的制空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要調整 ADIZ，我們並不樂見，因為 ADIZ 是國際的規範，而且是我們能力範圍所及的，假如要擴大的話，要看我們的能力如何；如果要縮小的話，就是自廢武功，那更可怕。所以基本上我不瞭解他們要如何調整，要知道的話，我會就國防部的立場跟他們做說明。以上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剛才所提的臺澎防衛作戰的問題嗎？

李委員德維：就是有關妥善率的部分，對於空軍及飛行員的壓力很大。

邱部長國正：的確，我一再鼓舞空軍同仁，我跟熊司令經常鼓舞他們，不要因為這個緣故打擊我們飛行員的士氣，大家都很辛苦，我們都盡力，不願意發生任何不好的事情。我也無法祈求大家給我們鼓舞，因為是我們份內的工作，也是領導統御的一環，我很感激給我們鼓舞的人，但我也不能怨對責怪我們的人，的確我們要好好檢討，但要更加努力。

李委員德維：今天本席原本想跟部長討教是有關於國防部對於戰場管理的部分，基本上戰場管理的

好壞對於作戰的成敗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從軍事的立場而言，就是將時間與該做的事情做緊密的結合，這個部分當然非常複雜，今天我只先提出一點。請教部長，你如何整合各軍種後備動員甚至於民防的組訓？這是非常繁複的，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請教過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他說現在民防的人力老化非常嚴重，甚至他們自己評估，現在的民防人力包含交通義警等也不過 5 萬人。所以國防部因應這樣的情況，如何跟內政部甚至後備的部分做更多的整合？

邱部長國正：我們初步有這個規劃，將來會走向全民國防，包含將來服義務役也會被納入，不管是入伍完、服役完之後，動員會回到全民國防的範疇，雖然我也會調整現役的部分兵力，對於國家重要的基礎設施，會選擇必要、需要部隊進入的，但不會全部都是志願役或義務役，我們會做調配。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重視，現在我們已經著手研擬。

第二個，有關戰場管理的問題，跟委員簡單報告，要做戰場管理之前，我們要先把自己的平常管理做好，再來談戰場管理，因為戰場管理的條件更嚴苛，所以我們平常在做的一切也都要以作戰來著眼。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3 時 27 分）部長，我本來沒有要問這個問題，但我剛才聽到李委員有問到，所以我還是想請教，第一個問題，你覺得目前我們的 ADIZ 所劃的範圍合不合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沒有什麼合不合理，這是一個國際統一的……

蔡委員適應：沒有，這不是國際統一，ADIZ 是依各個國家需要所劃出來的，跟國際統一沒有關係。

邱部長國正：對，但我們的能力範圍就是如此啊！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我們的 ADIZ 劃到哪裡嗎？

邱部長國正：北緯 27 度線，下面是 117……

蔡委員適應：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在左上角的中國大陸地區是不是我們的 ADIZ？

邱部長國正：那沒有，有一個是像梯形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不是，在我們的左上角，是不是請空軍還是誰來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他們把東海劃在他們的……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們的海峽中線以西，目前是不是劃在我們 ADIZ 的範圍區？

邱部長國正：是劃在我們這邊沒有錯，但大家有個默契，就是以中線為主。

蔡委員適應：對嘛，這個默契是誰說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人說嘛……

蔡委員適應：我要問的問題是，這是我們劃的 ADIZ 沒錯吧？所以我問你目前這條線還合不合理？

左上角是中國大陸的領土，可是現在仍然劃在我們的 ADIZ 區域。第二個問題，你想想看，東沙

群島是不是我們的領土？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東沙群島是我們的領土嘛，可是它有沒有在我們 ADIZ 的範圍內？

邱部長國正：因為能力問題啊。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剛才李德維委員會問到，我真的覺得國防部內部可以去想一下，如何才是適合臺灣因應新型態的作戰方式，這個部分給部長參考。你也不用現在急著告訴我一定是怎麼樣，我只是就實務上來看，到現在每次看到國防部公布的報告，你們還是把中國大陸劃在裡面，還是這樣啊，這是國防部自己公布的啊！雖然我們是以海峽中線作為執法範圍，我都知道，但是你還是把它劃在裡面。

邱部長國正：劃在裡面是因為我要掌握敵情啊。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並沒有公布那邊的問題，況且沒有在線理面就不掌握敵情嗎？不是吧！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的問題嘛，委員你今天到底要我談論什麼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劃的 ADIZ 區域，老實講，金門、馬祖也沒有放在裡面。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啊。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嘛，東沙也沒放在裡面，這也是事實。你問我的話，我作為一個國會的立委，我會認為東沙群島劃入我們的 ADIZ 區域是有必要性的，這個部分給部長做參考，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好。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這是很多人在問的「三年三年再兩年」的問題，剛才也有其他委員有問到的一個裝部分，我聽到你們回答會分成幾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該階段是戰鬥部隊的戰鬥個裝，是這樣沒錯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是陸軍參謀，統一說明。第一階段的戰鬥部隊個裝都已經發完了。

蔡委員適應：好，請教航特部是第一階段還是第二階段？

章參謀長元勳：是第一階段。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航特部說還沒發完？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106 年開始發第一階段的個裝，到現在因為產能的關係，有些支援部隊及學校還沒發到，但是已經發了七千多套，這是真的。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是說航特部是戰鬥支援部隊還是戰鬥部隊？

章參謀長元勳：是戰鬥部隊。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有航特部的人出來說他沒收到？

章參謀長元勳：這就是他個人的感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106 年開始發，到現在 111 年，假設退了 100 個人，補上來的 100 個人就是繼續用這七千多套，因為後面來不及做完所有的部隊。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是軍備局產量不足？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事實，因為……

蔡委員適應：請教軍備局，產量不足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亞平：我是軍備局副局長。沒有，當時我們是依據軍種的需求產製，主要是依據戰鬥部隊的需求為優先，目前為止，到 113 年的需求都規劃好了，包括產能、機具……

蔡委員適應：到 113 年的需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做這個決定的？

趙副局長亞平：106 年。

蔡委員適應：所以總統講錯了？是這個意思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是說全面提升個裝……

蔡委員適應：對啊、對啊，所以總統講錯了？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個裝有很多套。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我也沒辦法。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我現在不確定，所以我要問。總統說 3 年內完成，是第一線的戰鬥部隊而已，還是全部的戰鬥部隊個裝都完成？

章參謀長元勳：或許我提供的資訊不夠精準，總統說在幾年內要全面提升部隊的戰鬥個裝，但剛才有說明過，有 22 種、有 16 種，有些是消耗性的、有些是比較高單價的，因為製程的關係及疫情的影響，所以沒有辦法在……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因為總統是說：我要求國防部在 3 年內全面提升國軍的服裝以及個人裝備。總統的講法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玉堂：委員好，我是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那時候的規劃是 106 年到 108 年有八萬多套，這八萬多套在 108 年已生產完，所以後續是針對二線部隊來生產，每年大概有 2 萬 7,000 套。現在我們為了後續的需求及後備部隊，今年機具進來，在 112 年可以提升到 7 萬套，在 113 年產能還會持續提升，滿足現役及後備部隊。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到 113 年？

游處長玉堂：是。

蔡委員適應：海、空軍的部分呢？

游處長玉堂：一樣都在規劃裡面。

蔡委員適應：現在海、空軍換了沒？

游處長玉堂：都有。

蔡委員適應：你說的都有是指現階段海、空軍已經換完了嗎？

游處長玉堂：就是常備部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莊參謀長說明。

莊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海軍的部分，去年已經完成戰鬥部隊及戰鬥支援部隊的全部換裝。

蔡委員適應：海、空軍的戰鬥支援部隊也換了，所以現在只剩下陸軍的戰鬥支援部隊還沒換完就是了？好，謝謝。

接下來想請教關於女性教召的問題，在 2020 年時，我有問過當時的國防部部長嚴德發，不曉得邱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對於女性的志願役教召，哪些人有教召、哪些人沒教召，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現在女性並沒有納入教召，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年訓量有十一萬多人，兩年一訓，在還沒有達到年年施訓、整個後備部隊都能施訓之前，我們暫無法納入。但這幾年後備部隊都在增編當中，未來訓量逐年增加之後，不排除納入討論。

蔡委員適應：你們預計多久之後可能納入？

白署長捷隆：現在還沒辦法跟委員報告，我們先讓部隊編成的實況達成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覺得有沒有需要？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評估，每次問到這個問題，都問我們覺得怎麼樣、評估要多久，但我們沒辦法打包票。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謝謝部長。但我在 2020 年就問了這個問題，國防部當時就告訴我要評估了。

邱部長國正：當初……

蔡委員適應：2020 年講的啊！現在已經 2022 年了。

邱部長國正：那我要去問問韓岡明了。

蔡委員適應：總可以告訴我你們要評估到什麼時間吧？

邱部長國正：那我要再問他看看。

蔡委員適應：部長，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你可能要注意一下。我剛才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女性有分兩類，部長，你不知道吧？

邱部長國正：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在教召的時候，女性士兵依法納入，沒錯吧？但女性軍士官是沒有納入的。

白署長捷隆：女性士兵納入編管是現在的法令規定的。

蔡委員適應：對，但軍士官沒有納入編管嘛。

白署長捷隆：有，按志願納入編管。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部長有沒有聽懂我講的意思了？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女性志願役士兵退伍後強制納入編管，有強制納入編管才有教召的問題，女性的軍士官卻是看他的意願，部長不覺得這個邏輯很怪嗎？我在 2020 年時就是問這個問題，部長不覺得這個題目怪怪的？這是國防部的內規規定的，所以我當時請國防部決定，要嘛就是女性都不要納入，或是士兵、士官及軍官都強制納入編管，不然就是士兵、士官及軍官都看他們的志願、意願，這才合理吧！這是在 2020 年 10 月時質詢的，希望部長能夠就這個部分再考量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我考量一下。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政策真的要一體。在今（2022）年 3 月你們的發言人被媒體問到時，說這個議題不排除納入探討。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要跟委員特別嚴正的聲明，我不敢也不願意做任何承諾，就是因為這樣，有時候真的有很多其他因素，研討不出個「屁」來的，我為什麼要做承諾呢？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說話很粗魯哦！

邱部長國正：本來就是這樣，對不對？如果打包票，到時候沒有結果怎麼辦？

蔡委員適應：是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要自己找麻煩，要務實一點。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案子先放著就好了？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實際去研議，但沒有時間限定。我剛才也跟全動室做指導，簡單來說當初如果是志願役的，他既然是自願的，最後一旦納管或如何，當初沒服過兵役的人就納入動員，就算要動員，也是去做一般民防或勤務方面的工作，這是可以研議的。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講得很好，但你回答的不是我問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啊，所以你又要我打包票……

蔡委員適應：不是，部長，我問的問題是女性志願役的軍官、士官及士兵……

邱部長國正：我剛才就講了，就是女性服志願役的，有一個方向就是未來可以納入動員。

蔡委員適應：好。

邱部長國正：至於剛才講的一般沒有服過役的……

蔡委員適應：我沒有問沒服過役的。

邱部長國正：好。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的就是女性已經服役的人沒有被納入。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來檢討，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是，我要跟部長講的就是，女性士兵退伍後強制納入動管，女性的軍官或士官卻是看他們的志願，心情好就納入、心情不好就不要。我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軍官、士官可以從他的意願，士兵就不能從他的意願。

邱部長國正：以心情好不好來做決定的話，這樣不妥。

蔡委員適應：是嘛！部長，你知道我的問題了吧！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好，這是嚴德發部長沒有回答我的，我希望邱國正部長能夠在這個部分做決定。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9 分）部長，上午很多委員都有關心義務役延長的議題，其實國人也都很關心，你說今年年底一定會提出相關的研議辦法並且公告一年實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沒說年底，我說我們儘快提出辦法並且公告，公告要滿一年……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要這樣子，是不是因為中午沒休息，所以有點累，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不，我一點都不累，我講了好幾遍……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坐在這邊有聽到，覺得您這種態度……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講很多次，公告以後要滿一年，這是法的規定，但後來你一再曲解，說什麼年底、要評估一年等，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其實沒有曲解，我只是想要確認您的態度，您說公告一年，但是您自己上午也有講到，這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可以說了算的。

邱部長國正：當時我沒有要提這個研議，所以這不是國防部單一部會可以決定的，國防部沒有要起這個案，現在整個環境的變化還有俄烏戰爭的助力，我還特別引用孟子講的話，「雖有智慧，不如乘勢」，對不對？如果剛好「勢」起來，我就可以「乘勢」。

洪委員孟楷：現在重點在於「乘勢」啊！國內現在兵力的準備狀況到底足不足夠？很多智庫不管是美國的還是其他的，都在研判對岸的軍力或對臺的威脅可能在 2025 年、2026 年會達到最高峰，所以我們才會在這邊推估，如果現在就討論未來要延長義務役的話，以現在的時間點往後推估，可能未來兩岸的狀況會越來越嚴峻、危急？

邱部長國正：很多都是巧合，但是委員講得好像有點道理，事實上敵情嚴峻不嚴峻，就以軍人來講，沒有一天是不嚴峻的，我不會因為 2025 年情況會變嚴峻，所以現在要做什麼，我們沒有這種想法，作戰久了就會有個習慣，眼前是什麼狀況，我有什麼武器裝備，我就用上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才說要規劃啊！未來我們想要什麼以及不足的東西，我們需要規劃！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是需要規劃，但沒有因為 2025 年會開打才規劃，我現在跟你講，從明天開始我都有這個準備，我會做好臺澎防衛作戰開打的需求，我們要思考多少兵力才能夠把臺澎金馬地區保護的完完整整。

洪委員孟楷：本席最後確認您的立場，部長認為這 4 個月是否不足？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全案的來龍去脈，大家也很清楚當初怎麼產生 4 個月，我不做任何評論，過了都過了吧，但 4 個月……

洪委員孟楷：但你貴為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儘可能利用這 4 個月教給他基本步槍兵應有之技能，我不去評論時間不夠，我也講不出來要怎樣才夠，當然經驗資格越老越好，薑是老的辣，經驗越豐富越好，但話講回來，經驗豐富就叫做不務正業，這還更麻煩，倒不如帶新人……

洪委員孟楷：薑是老的辣，但有時候拳怕少壯，正所謂過猶不及，我們要取得平衡，所以才會傳出義務役要延到一年。沒關係，再一次給部長說明的機會，您也講得很清楚，不要讓外界有誤解，因為本席看到上午的新聞推播，我覺得你很勇敢啊，明年如果執政黨面臨到總統大選，我很怕您提出這個政策到時會棄車保帥，因此丟了官位，因為執政黨可能會想要迎合大眾的民意，到最後把你……

邱部長國正：我還真的沒有搞懂，今年會有選舉嗎？

洪委員孟楷：今年有選舉，明年也有選舉，所以大家才會覺得您提出這個政策也真的是滿大膽、前衛的！

邱部長國正：我很慶幸我身為軍人，國安工作就沒有政黨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用考慮政治議題嘛？

邱部長國正：從來不考慮，都傻呼呼的沒考慮，就算中了什麼招，我也認命！沒有任何怨懟。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也肯定國防部長就是要捍衛臺海、就是要捍衛中華民國，不能有任何的政治考量。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說的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請教，因為剛剛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向陸委會質詢時有提到一個數字，從 2016 年民進黨執政開始，香港來臺申請居留的有 5 萬人，從 2016 年到 2021 年定居的申請，超過 8,000 人，這樣香港人等於是移民，移民來臺後，只要滿 18 歲到 36 歲之間也要服兵役，我想確認一下，過去有無香港人移民之後有服兵役的？會不會有所謂的差別待遇？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董處長說明。

董處長紹明：以前只要有相關外國人士歸中華民國國籍之後，按規定是要服兵役。

洪委員孟楷：沒錯。

董處長紹明：內政部會函文要納入服役，我們會納管。

洪委員孟楷：過去這段時間，香港移民來臺的比例是增加的，很多人認為可能是 2019 年的反送中事件，民進黨政府也喊著要撐香港，所以有一批香港人移民過來。本席請教您關於役男的部分，只要符合 18 歲到 36 歲，我們會不會有差別對待？

董處長紹明：就按照規定，會進入營區服役，沒有差別對待。

洪委員孟楷：沒有差別，也不會差別對待？

董處長紹明：沒有。

洪委員孟楷：未來教召也會一視同仁嗎？

董處長紹明：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就一定會納入管制。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46 分）部長午安。我有件事情要就教於你，剛才蔡適應委員還在的時候我有請教他，他是立委中有職業軍人背景身分的，我問他在哪個單位，他說他在八軍團的火箭營，他提到全臺灣就只有兩個火箭營，一個是在南部的八軍團，一個是北部出事的六軍團。這件事原本沒有報出來，因為沒有媒體報導，所以沒有人知道這件事，但蘋果日報接獲匿名投訴，說六軍團 21 炮指部火箭營的電腦主機板遺失，火箭營負責防衛北臺灣的重要任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火箭營使用的雷霆 2000 多管火箭車是北臺灣相當倚重的火力支援及野戰防空部隊，這種自主研發的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的主要任務是提升陸軍管式火砲之火力，在反登陸作戰的時候發揮它的高機動性，我想部長對於這方面相當嫻熟，這很重要，在國軍摧毀海上敵軍還有灘岸兵力的時候，這是最強大的火力，也是主要的火力。

比較奇怪的是，媒體沒有報導以前，你們內部其實就做行政調查了，3 月 15 日號媒體才披露，可是 3 月 6 日下午 4 時值星官就發現主機不見，隔一天才往上反映並全面清查，但是從 3 月 6 日過 15 天以後，也就是 3 月 21 日媒體披露後才函送桃園憲兵隊偵辦。你知道你們這期間是如

何進行行政調查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基本上，剛剛委員說這個單位很重要是沒有錯的，但出這種事情我不會管是哪個單位，不會因為它是作戰部隊我就給予例外，哪怕只是行政單位，我都會處理。以國防大學為例，國防大學如果掉了電腦的話，他跟一般大學掉電腦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知道啦！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會好好處理，關於這件事情，我已經初步研擬並檢討出就是內部管理、回報延宕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一定要從細節部分去討論，未來才知道要如何防範，3月6日發生，3月21日媒體才披露，中間隔了15天，你們不是沒有處置喔！你們內部有做行政調查，你知道是如何進行行政調查的嗎？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我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對！但部長要站在旁邊，你要聽清楚啊！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會聽！

林委員淑芬：你們到底是怎麼進行行政調查的？請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我們要先瞭解是什麼時間遺失，並研判……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們是進行約詢，還發問卷叫大家回答，你花了15天的行政調查，請問你一件很簡單的事情，行政調查有辦法去做指紋採證、鞋印、微物跡證嗎？

章參謀長元勳：當時所有有嫌疑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查扣了……

林委員淑芬：不要這樣似是而非！15天的行政調查，你們有辦法找出法源並依據個案去採驗指紋及做微物跡證的調查嗎？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是自己內部的行政調查，當然用沒有這種科學鑑識的方法。

林委員淑芬：對嘛！你也沒有法源基礎嘛！你們的行政調查就是約詢、發問卷，參謀長一定知道刑事鑑識規範中應有的現場調查、勘查等，經過這15天的時間，老實講，你覺得這些跡證還存在嗎？門把上的指紋經過15天大家都摸過了，這些嫌犯遺留下來的跡證如鞋印、生物跡證等，你過了15天才報案，憲兵隊及司法單位15天後才做調查耶！

章參謀長元勳：延遲的部分我們也有檢討，但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也可以這麼講，拖延了15天後才採證，這些跡證是不是也消失了？

章參謀長元勳：這部分我們要檢討，但是當時有嫌疑的幾十個人，我們現在全部都有做約詢並進行下一步的科學辨識。

林委員淑芬：15天以後就不要再講了，跡證都不見了，部長！層級包括指揮官還有其他一路下來共24個，懲處從言詞告誡到記過乙次不等，看起來好像還滿那個的，但從司法單位介入以後才請他們看門鎖、門窗有無手印、鞋印，加強採檢跡證，15天以後才做這些。

我舉一個我自己的例子，立法院不是軍事機密的地方，也不是要保密防諜的地方，當然部分

也是有啦！曾經我的一位好朋友說中午送了一盒水果給我，人家好意送水果給我，但是我們辦公室沒有人，所以他放在某處，告知助理說他放在哪裡，等會兒要記得去拿，結果我去拿的時候東西不見了，被偷走了，在立法院也會被偷走！立法院就說趕快來調監視系統，一查就能知道是哪個人偷走了，才發現管理上是這麼地鬆散，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例子？請教參謀長、部長，請問六軍團 21 砲指部火箭營是不是近年來第一次發生這種事情？你們說因為監視器有死角所以看不到、也調查不到，沒有拍到竊賊影像，你說整棟樓連任何影像都沒有，請問這個單位有無發生過前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坦承有，近期發生過 2 件，我們都有深切檢討內部管理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近期是何時？2 是次分別是什麼狀況？

章參謀長元勳：2018 年 8 月也發生過。

林委員淑芬：發生過什麼事？

章參謀長元勳：當時是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的定位定向器遺失，是一個會影響妥善率的零件，但是這個案子在 2019 年已經由新竹地檢署簽結了，當時的調查過程也有營長等 9 個人受到懲處。

林委員淑芬：這個更離譜，你講的沒有錯，2018 年時部長還沒到這裡，三年半前發生的事件比這個更嚴重！不是行政電腦的主機不見了，雷霆 2000 多管火箭是火箭營中，灘岸殲敵最主要的戰力！結果其中的發射定位定向器被偷走了！三年半以前耶！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的發射定位定向器被偷走了，部長、參謀長你們知道這有多荒謬嗎？你們說沒有關係、它不是機密或管制性軍品，這是涉及砲彈發射前要定位定向的零件，這是我們國防自主中，自製的雷霆 2000 多管火箭！你說無內存裝置且在單機的狀況下也無法使用，並說會全面清查，然後就簽結了，四兩撥千金亂講話，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沒有辦法查！查不出所以然，所以檢察官只好簽結說查不出東西，是這樣子簽結的，這不荒謬嗎？

部長請老實說，如果你任內發生最重要的火力裝備或火箭炮車中的發射定位定向器被偷走了，由中科院設計、經由法國製造的，結果被偷了，人家就可以知道我國定位定向器是如何設計、能力到哪裡、製造的好不好等，現在的火力配置到底堪不堪用？中國打過來的時候，你的火箭營裡面的砲車到底能不能打？關鍵性零件都被偷了，你說這個東西不是機密、不重要，請部長、參謀長憑良心講，這個重不重要？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容我 10 秒鐘說明一下。我們當然要檢討，可能沒有說明清楚，這個定位定向器不能單機使用，我剛剛有講過會影響妥善率，它主要是要配合射擊使用，如果是單機狀況下，它是不能用的，因為要配合射擊的姿態、角度位置……

林委員淑芬：你答非所問，當時有很多共諜案，也有人懷疑是被偷走賣給中國做研究，讓他們瞭解我方的能力到哪一個層級，你應該去想像這樣的事情，它當然不能夠獨自操作……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淑芬：但事實上是因為調查不出來，所以被迫簽結，檢討不是重點，在 2018 年發生的時候，你們就有說要檢討，這個東西要跟射控電腦系統連線，因為火箭炮在射擊的瞬間會產生高溫

和衝力，所以這個系統最重要的是要能夠防震、不能夠當機，在這一次射擊後就要馬上矯正、回復精準，人家當然想要瞭解臺灣的能力到底在哪裡？

2018 年小英總統執政，我們已經在國防產業自主的路上，這麼重要的東西遭竊，你們當時就說要檢討，結果現在電腦主機又不見了。我還有點納悶，因為當時六軍團的指揮官現在已經是陸軍司令，當時把這個東西搞丟的六軍團指揮官，現在卻在當司令，當時新聞都沒有報導！2018 年的這個事件媒體都沒有揭露，也沒有任何人知道，是司令自己接司令的時候跟記者講的，記者寫出來的，去（2021）年才暴露了這個事情。部長，我們很無奈，但是你知道我們真的是多麼的支持國防預算，是多麼的支持自己國家的軍隊及國防部，預算上能夠支援的、法律上要配套的，我們都責無旁貸，大家都一起極力擁護，但是出事了不能從寬，也不能包庇，也不能演啊！哪一個出事，我們都要嚴辦。我們質詢的時候你老是說：這是國防機密，我私底下跟你報告，國防機密我不能講。那都沒關係，讓你們私底下報告，你們不報告、不跟我們講也沒關係，你就不要出事！如果出事就要從嚴處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在這邊講國防機密不准報告，是看狀況，有些諸元性能、數量的問題當然要保留，其他我沒有不答復的啊，這些責備我也都概括承受。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我們都支持，我的意思是說你看我們的態度，我們對國軍、對國防，對你們的支持真的是沒有條件，你們說了算。

邱部長國正：我們知道，我們並沒有講委員沒有支持。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要跟你講，2018 年的這個事情，媒體沒揭露，就沒有人知道，一個你們說沒有任何機密的行政電腦，丟掉的懲戒就從指揮官到下面，當時 2018 年指揮官掉了一個這麼重要的武器的秘密零件，結果沒有任何懲戒！當時的懲戒我看一下懲戒到誰，懲戒到營長，營長！當然當時的負責人現在是司令了，司令自己回去看，2018 年六軍團指揮官，是吧？

章參謀長元勳：2018 年不是，當過六軍團指揮官，但當時不是司令。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就是指揮官嘛，他現在是司令嘛！我只要聽到部長和參謀長的一個態度而已！你覺得 2018 年沒有人知道、沒有被披露，你們內部就草草了事，也調查不出所以然，司法單位也沒辦法調查下去，然後拖到今天又發生了一次，老實說情節上沒有超越 2018 年的重大啦！

主席：部長請據實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次又一次，你們學會了什麼？你們要改革什麼？你怎麼向國人交代？

主席：部長請簡單回答。

邱部長國正：軍紀安全這個長期的工作，我不做任何辯解，國防部當然要負責，剛剛委員講怎麼樣的嚴重，怎麼樣反而低層級的處理，我沒有這個概念。我們後面也不要講說委員拭目以待，我不做給人家看，我到部裡以後，我就跟同仁一再強調內部管理是個重點。

林委員淑芬：是。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從內部管理開始追，追的結果怎麼樣？我跟委員要說句話，我並不主張懲處，但主張調整職務。為什麼不主張懲處？我的懲處太多了，比方記過、記大過，什麼都要記過

，但我現在一樣幹了很多職務，我覺得要用方法，什麼方法我要檢討。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懲處或者調整職務是你管理的方法，你覺得怎麼樣恰當，我尊重。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懲處我還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但是責任要誰負？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每一個都有責任，除了責任要誰付誰扛，人民要問責以外，其實最重要的是說如果這樣還是無效的話，那要怎麼辦？從 2018 年到今（2022）年來看，一再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要怎麼辦？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是我們陸軍犯的錯，陸軍會負責。

林委員淑芬：當然以前部長不是你這個部長，參謀長也不是這個參謀長，那些人都換位子了。

主席：時間到了，細部的還是要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沒有說換人我就不負責，我絕對負責到底。

林委員淑芬：部長，有時候講要負責是講的比較容易，要怎麼負責？

主席：跟林淑芬委員再做報告好不好？謝謝林委員，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因為上一次休息到現在已經超過三個小時，我們讓部長休息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10 分）部長你好，我相信國軍的訓練其實在如何維持體力和體力訓練上非常重要，但是要如何讓他們能夠維持足夠的體力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首先想要請教部長，我們的國軍在戰備演訓的時候，像是演習、戰鬥或救災任務時，大概一天會需要多少的卡路里？國防部有沒有相關的計算或瞭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沒有算過這個？我是沒有算過，我只知道三餐是一定要吃的，醫學方面有沒有卡路里的計算？

報告委員，我真的沒有計算這個，我再找醫務方面的專業人員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目前要依照國軍需要的訓練強度給他適合的卡路里。

王委員婉諭：你能不能舉個例子來說怎麼樣的強度大概需要多少卡路里？又或者是在作戰的時候，我們該用多少卡路里做計算跟預估？

陳局長建同：跟委員報告，詳細的數字會後我會跟您報告，另外目前在陸軍或部隊裡面，根據訓練需求有不同的餐點卡路里的配置，這個是有的。

王委員婉諭：如果沒有評估過一天需要多少的卡路里，你們如何來做到餐點的配置？這邊給您做個參考，美國駐軍的士兵大約需要 3,250 大卡，而美國的陸軍研究指出，如果是實戰中或進行高強度的訓練則需要到 4,600 卡。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既然在這邊完全沒有做過評估，更遑論說你們準

備的這些相關餐點以及相關的口糧等等是否足夠他們作戰時所需要，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謹慎地評估。

陳局長建同：是，報告委員，常態上我們有一個是他的飲食是多少，都有在計算供應，我們在會後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瞭解，既然現在國軍有規劃所謂的 MRE，有分為野戰口糧和野戰加熱式餐盒，所以要想請教一下，像我手邊就有一包上次我們去考察時拿到的野戰加熱式餐盒，這樣的內容預計應該是一餐一盒，一天應該有三盒的情況，所以想請教知不知道這樣一個餐包裡面有多少的卡路里？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野戰式口糧一包大概是 1,300 到 1,400 左右的卡路里。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不是口糧，這是加熱式餐盒。

許次長金騰：加熱式餐盒是 800 到 1,000 大卡。

王委員婉諭：了解，所以我覺得非常疑惑。我們看到裡面其實除了有一包米飯，一包加熱式餐點之外，其他統統都是使用的器材，但我們看到外面的卡路里標示是多少？每一份有 325 大卡。我不太知道剛剛提到的 1,000 大卡左右，或是 800 到 900 大卡的部分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難道我手邊國軍給的這個是錯誤的東西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我這邊的資料是 800 到 1,000 大卡，我詳查以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王委員婉諭：好。首先我們看到這個餐盒，拿到的部分外面寫的是 325 大卡，這邊有放大的圖片，讓大家能瞭解。剛剛您提到說應該要 800 到 900 大卡左右的數量，我們拆開之後發現有兩包內容，一包是米飯，一包是調理包，調理包的部分寫的的確是 325.7 大卡，如同外包裝，但是外包裝的部分其實應該是要含兩份的，沒錯吧？應該米飯的部分也要涵蓋進去，所以如果我們搭配的東西光是這樣的標示就不清楚，難道我們不需要做檢討，不需要做改善？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做說明，抱歉，我自己也沒有注意到一餐多少量、多少卡。

王委員婉諭：如果我們把這兩包加起來，也大概只有 700 卡而已。

邱部長國正：委員既然拿到東西，我沒有要做辯解，我只是致歉，平常真的沒有注意到，每天吃飯是一定吃的，沒有去算這餐飯多少卡，我要耗費多少卡，在這方面我沒有注意。

王委員婉諭：但是為了戰時的評估、考量，其實應該重新計算，所以我這邊提供參考，幫你們加起來了，大概是 700 卡左右，其實也不如剛剛所說的預計要到 900 卡。

邱部長國正：但是剛剛委員講的，這個一天不用三包，一天三餐當中的一份口糧可能就一餐，而且是跳著用的，不是每天中午都吃口糧，每天晚餐都吃口糧。委員看我們這回的教召有各種各樣的方法，包含送便當，也包含野炊、吃口糧。

王委員婉諭：但是剛才顯然就是在這邊的瞭解和評估都不太夠，因為剛才回答不出來到底這樣一包的熱量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的確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們來看一下，比起過去我們其實都會認為這種舊式口糧比較不是那麼美味，這些新

式的野戰口糧或加熱式餐盒也是最近幾年做的改善，我是非常肯定的，我們也希望不論是新式教召或是國軍，都不應該有餓肚子的情況。

但是如果比起世界各國，剛剛提到在臺灣的部分大概是 700 卡，三餐也大概只有 2,100 卡，再看到其他國家 MRE 的部分，德國的一天大約有 3,400 卡，3,400 卡比較接近我們剛剛所說的一天至少要 3,000 卡以上熱量；美國的部分也有一天到 3,750 卡。就這部分，我們認為要讓國軍吃得到足夠的熱量其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完善這些部隊的口糧及食物其實才有辦法省去一些麻煩，讓他們有更多的時間能有足夠的休息並且維持體力，當然部長您認為有吃就很好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可能地在這部分做好足夠的規劃，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應該要來做個檢討，第一個是標示不實，第二個是熱量不夠，第三個是我們到底如何來提供足夠的熱量。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標示實不實我不敢做定論，既然剛才問的跟他答得不一樣，標示又講得不不一樣或是包裝怎麼樣，我們去做個確認再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標示實不實不重要？

邱部長國正：我絕對肯定委員對標示如此清楚，我們也要改進。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標示不清楚？因為一個是 300 多卡，一個是 400 多卡，但是外包裝只有寫 300 卡。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委員的那個是錯的，我是講他的資料為什麼跟委員的兜不起來，我們這個地方有什麼問題，我沒有否認那個，我只跟委員講一盒 700 卡，不是一天就是加起來 2,100 卡，不是就乘以 3，這一包可能只有中餐，晚餐早餐不一樣，或者是早餐吃，是這個用意，我沒有要做辯解。委員的關切我很感激，以後會注意到卡路里部分。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的這三個部分，我覺得都必須要做檢討和改善，謝謝。

主席：再請國防部改善。

下一位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17 分）部長也辛苦了，今天是國防部的業報，本席在業報裡面看到你們特別指出中共藉灰色地帶之軍事行動，企圖要片面改變臺海和平的現狀，對我們施加壓力，你們這樣的陳述在業報上所寫出來，當然是有所本，但是國防部是否有評估未來共軍會不會藉由軍事行動來刺探我國國防，在這整個動作上就一定會加大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呂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有所本的。往年沒有的據我統計出來以後，委員剛剛已經把答案講出來了，他就是以這個方法不斷增加頻次、數量，而且藉演訓的名義，他的用意在哪裡？除了給我們壓力以外，當然要刺探一些資料，對他們整體……

呂委員玉玲：這是你們業報裡面寫的，我只是摘要下來。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是這樣研判的。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本身就這麼認為，所以他就會為了刺探，所以加大整個軍事行動？

邱部長國正：他本身也不算在加大，就像外籍的船艦一來，中共的船艦一定要跟，因為他有這個能力嘛！一定要顯示出有這個能耐嘛！

呂委員玉玲：部長，日前俄羅斯單方面宣布要退出跟日本二戰和平條約的談判，退出之後整個協議就會單方面不再認同，如果是這樣子，整個東亞局勢就會更加緊張，是否俄國未來對東亞的軍事行動也會增加防備或措施來壓制日本？

邱部長國正：俄烏之間的作戰為什麼會搞得大家那麼關注，而且引起世界各國很注意？因為他的滋事會影響到整個層面。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評估過他會加強對東亞的整個局勢？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的，因為整個戰局一定會影響到印太以後的布局，美國在印太也是有它的力量，俄國對美國來講又是一個很大阻力，中共如果加入哪裡，對美國來講……

呂委員玉玲：所以中共說沒有支持俄羅斯啦，但是看整個跡象，大家認為他就是支持俄羅斯，所以大陸方面的一些軍事行動會不會也對我們造成一些威脅，不管是船艦上的或軍事演習等等？

邱部長國正：軍事情報的各種可能我都要列進去，但是有沒有做，發生的機率多高，我們要看有沒有癥候，到目前為止，我跟委員報告，各種可能都有列出來的，但癥候、沒有發生前，我不會對外講有這個可能、那個可能、那個可能，但我跟委員保證，這一切癥候我們掌握了以後，會歸納出最大的可能為何，適切的跟委員及相關人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自稱是印太戰略的一份子，所以日本、美國都是我們堅實的盟友，但一旦俄國跟中國大陸都加大了軍事行動，像是對於軍演或者是日、美會更加的有反制的行動，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不可能一起參與整個美國或日本的演習？有沒有可能性？之前我們在國防委員會一直提醒要努力去爭取，國防部都有看到這種狀況了，也應該有去掌握，不曉得你們爭取的情形是怎麼樣？有機會加入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以往沒有這個議題，會有這個議題的原因就是因為國防部爭取了很久才有這個議題，但參加聯合軍演是哪一方面性質的，什麼樣的身分、職務去參演，還在討論當中，所以我沒辦法給予答案，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會有這種議題產生代表我們平常在這方面不斷有接觸、溝通，有請他們多加注意。

呂委員玉玲：其實國防部應該樂觀其成能夠參加聯合軍演，如此我們也可以加大程度去嚇阻或者是反制大陸對我們軍事侵擾的一些問題，希望國防部應該有所規劃，再積極去爭取吧，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想要請教部長軍品的不足的問題，尤其教召結束後應該有很多議題都出來了，不管是剛剛講的口糧卡路里數不夠營養的問題，甚至戰鬥裝備、個自裝備的問題，部長應該要看得到。有些的裝備我們在之前討論過了，希望主計室也有看到，要提高我們整個行政事務費，或者是給軍人服裝費，讓他們自己去採購等等，為什麼你要下達命令說不准去買戰鬥個裝？不能買戰鬥個裝，可以把這個拿去買服裝？

邱部長國正：關於這部分的規定，國防部的任何裝備一定有它的規格、標準。

呂委員玉玲：他們缺什麼就買什麼就好！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要花錢若是買錯、買不一樣的呢？

呂委員玉玲：手套算不算戰鬥個裝？

邱部長國正：有消耗的物品，福利站有在供售的，只要去買，一定是制式的裝備，這沒有講到各人喜好，像墨鏡之類的。

呂委員玉玲：那手套呢？

邱部長國正：手套也可以啊！

呂委員玉玲：手套不行！手套那麼破了卻不行？

邱部長國正：不是，福利站有手套。

呂委員玉玲：本席有接到陳情。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意思是為了一個陳情要我部長一個一個去……

呂委員玉玲：不是為了陳情案件。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話講。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軍人有他們的需求……

邱部長國正：他們的需求我們會考量。

呂委員玉玲：你們給他們的費用讓他們去買他們的個人裝備。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手套他們自己買的。

呂委員玉玲：補足裝備是為了補足裝備，但是國防部很多的限縮就因為這一次教召的問題而衍生出來，我們擔心的是你動搖軍心吶！

邱部長國正：我會動搖軍心嗎？他們不要動搖我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你是部長，你是大家長，可不能講這種話喔！

邱部長國正：因為剛剛講動搖軍心，我部長會動搖軍心？我怎麼會動搖軍心呢！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每次在審查預算，希望我們有充足的預算給他們齊全的裝備，不管是他們的伙食、副食品，我們都要注意，都要給他們。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現在他們有這些反映，我希望你要去檢討、研究。

邱部長國正：有人反映不適合，我們當然要改進，但委員不要說讓他個人花錢去買，那我們就要看你買的是什麼裝備，他覺得提供的不夠炫才要買個炫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有個規範，所以你的規範要更加清楚。

邱部長國正：他只要有在規範內，我沒有話講，他去買啊！

呂委員玉玲：必須要有供需的平衡，所以才說每一年要增加事務費 1%，就跟著整個物價的調動，主計室都認同啦！所以如果有經費不足的地方，部長就去爭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了解。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的軍心更加安定，為國家報效、保家衛國，這很重要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5 分）部長好，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俄羅斯跟烏克蘭的戰爭，打了將近一個月，本來普亭總統說三天之內要攻下基輔，但是現在已經差不多一個月了，剛好一個月。對於

這次烏克蘭的軍營都能夠同心抵抗俄羅斯的侵略，可以說令世界刮目相看，很多軍人、將官壯烈成仁，捍衛他們的國土，我們都非常的敬佩。假定將來臺灣有這樣的戰事發生，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的國軍是不是有這樣的決心來捍衛我們的家園、保衛我們的人民？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孔委員好。國軍的本務工作就是戰訓、保家衛國，所以光口號喊喊，我們覺得難道還不夠嗎？已經表達幾次了，委員既然這樣問，那我再一次表達國軍保家衛國，一旦有戰況發生，首當其衝，絕對去面對敵人、捍衛我們的國家，這是不會變的，就是要一個宣示。但是假如委員覺得還要再強烈一點，我部長也不能講試看看嘛，我們平常戰備演訓目的何在？就是避免戰爭。一旦戰爭以後，大家已經退無所退，一定是面對敵人，何況是我們國軍的本務，我們的責任，如果到時候臨陣脫逃了，那算什麼呢？

孔委員文吉：所以假定戰事爆發了，我們軍人要有決心，就像你剛才講的，那我們的人民呢？軍民要一條心嘛！像烏克蘭這樣這麼堅強的抵抗俄羅斯，然後能夠撐下去，這是我們非常敬佩，對於這個戰役，你自己預估未來俄烏戰爭的結果可能會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不做這個預估，因為這是國外的戰爭，但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國家只要有作戰或有這個事態的話，我們國軍部隊一定會成立專案小組，將他納入做評估，評估後部隊會做一個討論，我不會對外去講哎呀哪邊贏、哪邊輸，這個利弊分析的目的主要是做以後怎麼精進的參考，不是去做評論。

孔委員文吉：我們國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戰爭蒐集或是跟歐洲、美國、日本交換過、分享相關的軍事行報？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的確有的，這是不會停止的。我們每一次做評估以後，各有各的看法，做一個共同研討是必要的，沒有經過這一步，閉門造車，總是讓人家覺得有點發毛。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個戰爭我們要注意幾項，戰爭時的宣傳跟心理作戰，還有未來無人機的研發，防攻擊預警雷達建置，還有當敵人重點打擊的時候，我們國軍有生戰力的保存，以及中科院研發的各式飛彈與數量、發射載具是否符合我們的戰時需求？另外，手持式的防空或反裝甲武器的購置數量，是否必須重新盤點？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檢討跟盤點這些問題？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很對，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別人的案例就是我們最好的一面鏡子，所以我們一定有做這些工作。從作戰前的準備，到 2 月 24 日開打之後，俄羅斯看來都是節節進逼，烏克蘭幾乎沒有任何反應，而我們已經看到問題在哪裡。他們把指管通勤偵監系統打壞了之後，不但造成指揮系統的問題，而且對整體民心有很大的影響。

這也是為什麼我一再強調，以往的作戰，大軍未動，糧草先行，我們臺灣的防衛作戰更加要警惕，大軍未戰，糧草不但要先行預置，而且還要注意指管通勤偵監系統被摧毀以後所造成的民心紛擾，要更加謹慎處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國防預算的投入可能必須再重新審視。你剛剛講國防預算也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查，我覺得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只要是對我們建軍有很大的幫助，大院的委員們在國防預算上幾乎都全力

支持，在此真心的表達感激之意。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陸軍司令是徐衍璞上將對吧？

邱部長國正：是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他是我們原住民軍人的楷模、最值得學習的對象。最後，我希望部長能夠多重視原住民的官兵，若有原住民籍表現優良的官兵都能夠給予鼓勵，謝謝。

邱部長國正：照顧官兵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32 分）大家午安。部長辛苦了，部長全時待命，完全無法放鬆心情，看起來很緊繃。部長帶著三軍，大家都會跟著緊繃，還是要注意休息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湯委員好，是，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因為烏俄戰爭引起國際的關注，國內也關心臺灣的國防議題，討論得很熱烈。最近台灣國際戰略協會及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公布民調，超過 7 成的臺灣民眾表示，若中國犯臺，願意挺槍上陣，也有近 7 成的民眾支持延長役期，顯示臺灣民眾對於敵國的侵略，有高度保家衛國的戰鬥意識，臺灣民眾是有決心的，國防部是否能夠因勢利導，重新檢視國軍的戰力問題，還有後備及民防問題？

邱部長國正：願意，其實我個人以前一開始就說過，國防部不會主動提出延長役期的問題，因為我知道這是滿棘手的事。我不是怕麻煩，而是有些問題一旦提出，並非國防部能單方面作答的。現在誠如委員所說的因勢利導，我們感激剛好有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中國給我們的壓力、俄烏戰爭給大家啟示，都給我們很大的壓力，但我也跟同仁們強調，這個壓力就是助力。誠如委員說的因勢利導，我們就趁勢而行。

湯委員蕙禎：根據民國 111 年推展的全民國防教育計畫，現在的全民國防教育還是以文宣、表演、參訪為主。除了南沙戰鬥營、實彈射擊、走入鄉里等活動較有實作性，但仍是以體驗為核心，而且人數不多。全民國防教育不該只是口號跟作文比賽，國防部應規劃更多實務的演訓，並將全民國防教育真正融入民眾的生活當中。

關於全民國防的概念，本席有一個建議，我們以前曾經參訪過味全牧場的漆彈場，內灣也有生存遊戲場，能不能透過這些遊樂區的建構，鼓勵寓教於樂？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工會參加這樣的漆彈遊戲，在穿迷彩裝前，教練就會宣布該注意什麼、為什麼要學習漆彈遊戲。我們希望大家以全民國防的概念來加入漆彈遊戲，賦予這些遊戲全民國防的內涵，讓參加者在遊戲中也能參與。因為現行的這些營隊人數都太少，我們能否藉著民間建構的遊戲場，加入全民國防的教育？

邱部長國正：這樣做很好，除了委員剛剛提到的漆彈，需要從長計議和考量以外，其他我覺得都很好。尤其是南沙研習營和實彈射擊或是到外離島，平常研習沒有機會去的地方，我們都可以安排，我很樂見軍民之間有彼此能夠互相瞭解的機會與管道。

湯委員蕙禎：你們可以去統整一下，看看外面的遊樂場有什麼樣的建構，可以加入我們的全民國防教育。

邱部長國正：是。

湯委員蕙禎：從民國 105 年到 109 年，軍人的離退欠款已達新臺幣 4 億元，而且逐年增加。國防部去年表示退賠系統平臺已在 108 年建置完成，但系統數據跟實際金額沒有辦法配合。現在是用紙本做執行追償的管制，希望你們未來能夠針對系統問題的癥結進行改善。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湯委員蕙禎：此外，「國防部主管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志願役總體人數成長有限，甚至下滑。從 2018 年到 2019 年，志願役的增幅都在 4% 到 5% 左右，2020 年卻出現負成長，減幅達 1% 左右。近年募兵成效下滑的原因與改善的方法是否要注意？現在人口結構當然也下滑了，所以這是要檢討的，去年的總質詢中我就特別跟部長報告過這件事。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覺得招募的確有很多問題，比如整個大環境、大社會少子化的問題，其實國軍在這方面滿努力的。但我們不能不預估逐年下滑的人力，將來兵員來源也一定會下滑，所以我們需要很多配套措施，包含現在是否要延長役期，這也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湯委員蕙禎：關於志願役軍人年資的部分，有沒有需要再做一些調整？因為有時候年紀這麼輕卻馬上要面臨退伍，再去社會上找另外一份工作，在國防領域他是一位專業的軍人，但出去卻要再重新學習，只能從事人家口中的「三保」工作。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簡單地說明一下。役期可以續簽留營，當然我們也知道他有很多困難要考慮，轉換跑道的確是一個挑戰，我們也會盡量鼓勵他留在軍中。但我們不能為了充數，讓任何人統統都能留下來，我們對於紀律和品德方面的要求會持續強化。

湯委員蕙禎：對，可以考核。最後，近期有基層士兵對媒體公開表示國軍的內部問題，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正視問題，制定改善的方法，不要等媒體報導後才動作，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我們要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40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我來詢問有關國軍採購方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國軍的相關設備，包括零件與車輛維修，和我們的軍備性能都有直接相關的重要關係。最近我們的戰機就因為一些意外或零件的緣故，造成很大的損失，因此軍備保養是非常重要的。

部長現在看到的這家壹達諾汽車公司，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但登記的營業事項卻高達 39 項，部長知道這家公司承接國防部幾個標案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很抱歉，細節部分我不知道，但這間公司我有聽過，能否容我請採購室主任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等一下我會告訴你答案。這家公司的登記地址是在一家商務中心，該商務中心同一個地址登記的公司高達 40 間。商務中心本是專供公司行號登記營業地址，很多小公司會

登記在一起，現在也很常見。但是承包國防部車輛維修的這種公司，卻登記在商務中心，部長覺得這符合常理嗎？這樣的公司是否有足夠的維修保養能力及量能？

邱部長國正：我雖然沒有涉獵這方面的事情，但我直聽之下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陳委員椒華：感覺怪怪的，對不對？這樣的公司為什麼可以承包這麼多業務。

邱部長國正：對，很怪。

陳委員椒華：我再跟部長說明，這家公司的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但它登記的營業範疇卻很多元，包括汽機車零件、設備、配備、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汽車修理業，還有國際貿易。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這樣的比例是否具有完備的專業？我們也很質疑。

再來就是這家公司沒有進出口的紀錄，卻能承接國防部車輛維修保養的案件，它的進出口實績都是 M，M 就是 0 的意思。雖然沒有進出口的紀錄，但是這樣的廠商卻長期承接多起國防部的車輛維修案，請問部長是否也認為這真的怪怪的？

這家壹達諾公司近 3 年來參標 27 次，得標 17 次，總計得標金額達 3,664 萬 6,000 多元。檢視這些標案後可知都是低價搶標，在 17 件得標的案件中，8 次的標案低於 52%，少部分的得標金僅占原標金的 35%，簡單來說就是低價搶標。

之前我也質詢過部長，我們認為國軍的武器裝備如果要有好的性能，能夠發揮最好的功效，最好是使用原廠認證的零件，部長還記得嗎？

邱部長國正：我記得，所以我們要嚴格的把關。

陳委員椒華：最好要有原廠的認證，我們也要檢視廠商是否有合理履約的量能，以及這間公司是否能讓我們放心，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本席還有其他的資料，這只是其中一件個案，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好好去瞭解這些招標、得標的廠商是否存在問題，能否在一到兩週內給本席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邱部長國正：這是應該的，我也向委員建議，是否容我派採購室主任直接去委員的辦公室，委員若有任何資料可以直接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儘快處理。我不會容忍這種事情發生，我們之所以有那麼多的規範，從採購到履約的前、中、後期都有一定的規範，就是為了防止弊端發生。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真的擔心有弊端，還有我們的維修保養都用劣質的零件，所以這個案子很嚴重。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我們會謹慎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麻煩部長派相關單位的人員進行瞭解，並提交書面報告，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正：是，我們會到委員辦公室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一到兩週內提交報告，可以嗎？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47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您有說義務役要延長，目前的義務役是 4 個月，所以您認為 4 個月是不夠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高委員好。4 個月是軍事訓練役，當初為何變為 4 個月一定有其原因，夠不夠我沒有評論，因為我是接這個狀況的人。我只能說根據我的經驗，訓練時間越長對戰力當然越有幫助，但現在有很多人說法不一，有些人認為時間不見得要長，這我就不便討論了。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各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未來到底應該要多久的役期才足以上戰場，或是要擴大教召等等，國防部應該要做整體的研議，而不是就單一的現象做出倉卒的決定。這部分國防部未來是否會有一個整體的報告或專業的評估才會確定，而不是直接鬆口確定要延長，請問這部分是已經確定了嗎？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未來要規劃，我們現在就已經在規劃、研擬了。剛剛委員也講得對，我們絕對不會因隨口的一句話就延役，這我們做不到。當初我就講過，國防部不會主動發起延長役期的提案，因為我很清楚這不是一個部會講了算，要經過各部會研討，而且問題很多，我為什麼要去承擔？我不是怕麻煩，只是在當時的狀況下沒有必要，但現在因為有這個局勢，大家看到就一直說役期不夠。當然我也不會因為有人說役期 1 年不夠、9 個月不夠，就跟著隨風起舞……

高委員嘉瑜：役期到底要幾個月不是菜市場喊價，也就是說，這應該要有專業的評估，到底要在何種訓練之下，養成一定的素質……

邱部長國正：是，這就是我們在評估的，所以每個人都問我什麼時候擬出來，就像剛剛委員已經講的，這不是討價還價……

高委員嘉瑜：所以還是要讓子彈飛一回兒，不是現在就倉卒地決定或斷言。

另外，我們也很關心國軍官兵的權益，我們發現很多國軍官兵育嬰津貼的請領是用本俸來計算，但是專業勤務津貼、加給其實才是他們主要薪資的一部分，所以如果用本俸來請領育嬰津貼就會減少非常多。舉例來說，國軍弟兄的本俸加上其他的津貼等等可能有 4、5 萬元，但是如果只算本俸，以最低薪資來算，大概只有 2 萬 5,000 元左右，甚至軍士官到中尉 4 級等等，本俸都非常低，以這樣的六成來算，大概只剩 1 萬多元，所以這樣的育嬰津貼明顯對於國軍弟兄的保障不夠。就這個部分，國防部有去瞭解未來可不可以增加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第一次提這個問題，對我來講，好像是新的問題，但我知道它一定有以本俸來計算的原因，我很清楚，但是對於這個案子，我請承辦單位跟簡單說明，這是規定。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董處長說明。

董處長紹明：委員好。勞保、公保及軍保針對育嬰留職停薪都是自付六成，它在支付保費的時候是按照本俸來繳，所以是按照 35% 自付、65% 政府支出的規定來做。去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又推動安心養育方案，所以去年政府已經額外增加兩成，提高到八成。

高委員嘉瑜：好。國軍弟兄的本俸明顯非常低，都低於標準，如果以本俸的六成、甚至你說的八成

來講，還是比一般的薪資來得低，其實大部分國軍弟兄所領到的實質薪資除了本俸，還有加給等等，以現在的計算方式，並沒有辦法支持一定額度的育嬰支出，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在這個部分能夠加以考慮，重視少子化議題，對於未來國軍弟兄在育兒上面的支出，能夠給予適度的補足。

另外，我們也發現 2013 年國防部是有孕婦裝的，可是當時被嫌布料不好、舒適度不佳等等，後來國防部也有研議要提供新式的孕婦裝，但後來就沒有下文，到目前為止國防部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新的計畫呢？

邱部長國正：我請聯四次長跟您做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有關女性懷孕的孕婦服，在 102 年的時候有完成相關的研製，這是屬於制式軍服的部分。因為我們的規定也有規定女性懷孕以後可以提交報告，簽奉核准以後，得穿著外面的孕婦服。所以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制式的孕婦服，供其在正式場合的時候穿著，一般上班的時間他們可以穿著自己的孕婦服。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問題，本來應該由公家來提供，但是因為公家提供的孕婦服不符需求，大家的反應惡評如潮，所以後來就乾脆開放可以穿著自己的孕婦服。但是我們發現其他國家，譬如美國、日本，他們對於懷孕女性官兵的孕婦服也都有相關的設計，讓他們感受到國家對於他們的重視，所以國防部也應該要加把勁，能夠提供懷孕女士兵有合理的服裝。

另外，今天早上部長也有提到特戰兵最近在抱怨戰鬥個裝的問題，我們發現最主要是堪品的使用，雖然現在有發放堪品，但是到各官兵手中的不一定符合官兵的需求。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夠尊重官兵的需求，針對不合用、不堪用的堪品，能夠趕快積極地更換，擴大堪品的換補，不要造成國軍弟兄的困擾。

其次，官兵也有自購的需求，最近引發的爭議是，官兵發現配發的裝備可能不是這麼好，就花了 13 萬元添購個裝，結果就因為這樣而引發了爭議，也被開罰。很多人認為自己想要買更好品質的裝備增加個裝的戰鬥力等等，為什麼這樣還要被檢討呢？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有關於戰鬥個裝的部分，我們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管制必要的、基於安全考量的總共有 9 項，比如像防護背心、防護頭盔、抗彈板等等，是基於安全的考量……

高委員嘉瑜：對，但除此之外的呢？

許次長金騰：除此之外的如果是屬於個人消耗性物品，個人在服裝供售站都可以買得到。我們在服裝供售站都有提供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現在對於服裝供售站所提供的個裝，大家如果覺得品質不良，或是有不好的地方、想要檢討，是不是有一個意見調查或是讓他們可以反映去更換，而不是大家普遍抱怨供售站所提供的個裝品質並不是很好，讓他們必須去自購？類似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一個回饋、反饋的機制去做一些汰換？

許次長金騰：有，我們在撥發這些戰鬥個裝的時候，都有一個意見的反映調查表，我們針對每一個人統計完以後，每半年會把統計的項目提供給軍備局作為後續研發的參考。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國軍弟兄不管是在育嬰、個裝、各方面，都能夠給他們比較好的福利及水準，讓他們感受到國防部的用心，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56 分）部長好。今天因為是列席委員，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坦白說，我想要請教的大概只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灰色地帶的衝突，包括從前一陣子東引的事件，不管是無人機或民用機越過東引，或是更早之前海上的民兵引發的爭議。國防部業管的主要是作戰，現在戰爭的發生已經更複雜，我想部長也很清楚。為什麼稱之為「灰色」？warfare 裡面直接的戰爭稱為黑色，和平是白色，但是現在介於黑與白之間的部分就是 gray。

灰色地帶的複雜性很多，甚至從歷史上來看，俄烏戰爭當然是現在進行式，但是之前像克里米亞戰爭的時候，俄羅斯在侵略克里米亞也是用這種 hybrid 的戰術，也就已經是這種灰色地帶衝突的概念，這裡面包括認知戰、綠色小巨人先去製造一些混亂等等。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現在國防部掌握這種灰色地帶衝突的樣態有多少？對於這些結果、影響，我們有沒有評估過？國防部怎麼樣因應這件事情？預測未來會不會有大規模更多是這種型態的灰色地帶衝突？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召委好。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灰色地帶，不光是在我們臺灣海峽的西南端或東北端，還有很多南海的問題也是灰色地帶，為什麼？因為灰色地帶造成爭議。平常的爭議課題沒有出來的時候，各方都相處平和、沒有事；一旦要找你麻煩的話，灰色地帶就是製造糾紛最好的起點。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所以灰色地帶對我們來講，我們已經看到了，而且我們周邊的灰色地帶還滿多的，譬如海峽中線並沒有訂定條約確立，只是一個默契線，它假如要破壞就破壞了，所以我們都要相當關注。

現在我們看到這幾個跟臺灣有關的灰色地帶，我們第一個辦法就是全程監控，監控以後還要緊守不要打第一擊的分際，因為的確我們沒有本錢，我們不願意、也不能挑起戰端，但是我們又不能不防，也要讓中共知道，它挑起戰端，我們是看到的，所以我們需要把這些累出來以後做好最好的準備。假如一旦開打了，這個顧慮就完全沒有了。

張委員其祿：請教部長，現在國防部到底是誰比較負責這個灰色地帶衝突的概念？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聽清楚國防部哪一個……

張委員其祿：你們的單位怎麼編組？現在陸海空的編組，戰規等等，這件事情本身的主責在國防部裡面有沒有特別……

邱部長國正：在對外解說方面應該跟軍政有關，但是在執行方面是軍令部門，因為軍令部門會掌控附近的部隊怎麼樣做反應。

張委員其祿：現在的問題就出在很多部隊平常受很多嚴謹的訓練、做很多事，可是在這件事上，我覺得不管是各部隊也好、第一線的人員也好，其實有時候並不清楚，就像上次東引的飛機進來，我們就不知道該怎麼處置。坦白講，今天這個質詢也是因為國人真的很關切國防部如何因應

這些事情，像院長就講外島可以用信號槍或什麼，當然，我們也儘量避免、自我克制，但是萬一它要是民用的或什麼，要是摔了或怎麼樣，搞不好變成是我們的事，所以我也承認這件事確實非常不容易處置，到底要如何應對？甚至我們預測會不會有越來越多這種情形？講難聽一點，這就是一種蠶食鯨吞，甚至造成我們內部的恐懼。直白說，軍機繞台還是真的就出動了，但是這些都是模模糊糊的、ambiguity，它也其實是一種不對稱、asymmetry 的觀念在操作。所以我覺得國防部應該建立部隊或各單位對這件事的心防及準備，對於相關的準備，貴部是如何因應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像這種狀況，委員都很清楚，我們部裡的同仁也很清楚，真正面臨到最大的壓力就是這些外離島的指揮官及其部隊。所以有的時候委員覺得部隊好像沒有反應，我覺得他們真的很冤枉，還有老百姓一看到飛機，好像地面部隊沒有動，他們非要看到嗎？事實上部隊在動，不見得讓百姓看到，不是保密，而是位置、角度不一樣，可是一般百姓就認為好像國軍沒有反應，所以我們很難過就是因為這樣。我們盡了力了，我們有我們的難處，我們不叫苦連天，但是到最後一個不明就裡的人講了一句話，我覺得對我們的斷傷真的比看到這個處理還要大。

張委員其祿：當然也謝謝部長可以這樣回答，因為我覺得這也要對外說明，讓大家瞭解我們國軍是有掌握的，我今天的質詢也是希望部長能講清楚這件事，否則國人或社會大眾可能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做這件事，或者一般的部隊有沒有因應的 SOP 或什麼，這就是比較危險的地方。所以我建議部長，我覺得這件事還是可以適時地跟社會進行比較好的溝通，讓大眾知道國防部或各軍種其實都有掌握，尤其像外島方面，這些事情是有被掌握的，而且我們也有操作上的準則，我覺得這些應該要有。

邱部長國正：我們以後會適當、適切地播放出來，或讓群眾知道我們也會好好去努力。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邱志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役期、後備動員與裝備整備應同時進行盤整

部長，為強化後備戰力，14 天新式教召正陸續展開。蔡總統特別關注，並親自前往視察、慰勞。對於各位的努力與付出，本席藉此表達肯定之意。

部長，這段期間，各界除了關注役期的檢討，對於現役志願役部隊的裝備配置，平時是否到位，也同樣引起國人的關注。

請教部長，

1. 作為「即戰力」，可立即投入作戰的現役志願役部隊，他們的裝備是否應優先滿足？這部分在執行上，有無需要改進和強化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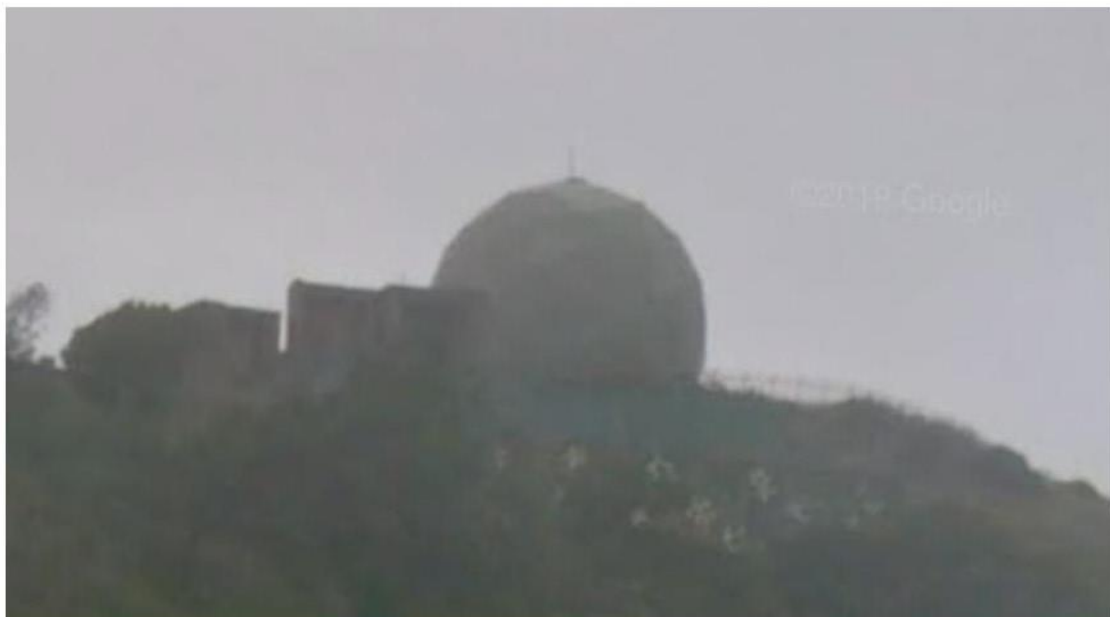
2. 以往部隊進行裝備檢查，部隊之間借調裝備應付檢查的積習，目前是否還存在部隊裡？
部長，除了步槍兵，狙擊手在現代戰爭或國土防衛作戰的重要性與嚇阻力，也越來越受到重視。

請教部長，

1. 對於退役狙擊手，是否也列為教召動員對象？
2. 一旦台海有事，國軍動員狙擊手參與防衛作戰時，我們的狙擊槍及彈藥儲備，是否足夠？

二、0205 共機迫近國軍駐守東引島事件檢討

部長，2 月 5 日下午，一架研判為「運-12」的對岸飛機，飛進由我國軍駐守的東引島限、禁止水域，甚至傳聞飛越東引本島上空，引發國人對於外島空防的關切。



(東引島的空軍雷達)

請教部長，

1. 國軍對於包含無人機在內的這類小型、慢速機的掌握能力，是否確實沒有問題？
2. 針對本起事件，國軍戰管人員的判讀與處置，是否還有需要加強或改進的部分？

前線空防壓力大

2022-02-05 14:39:57

畫面提供 劉家國 授權

本土+2例無病歿 疑中國無人機飛越東引 專家:嚴重空防危機

軍事新聞通訊社
Military News Agency

軍聞消息 影音專區 軍事相簿 線上服務 關於軍聞社

首頁 / 軍聞消息 / 陸軍：民用飛行器經東引上空 防區全程嚴密監控

國防訊息

陸軍：民用飛行器經東引上空 防區全程嚴密監控

民國 111 年 02 月 06 日

(軍聞社記者蔡枋濤臺北6日電)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今日表示，防區於昨日下午2時45分發現不明飛行器掠過區域上空，即依規定應變處置。

東引指揮部指出，經比對研析，該機為民用型定翼雙槳飛行器，在短暫進入防區上空後即離開，期間防區全程均有嚴密監控。

關鍵字 飛行器 東引

部長，根據當地民宅影像紀錄，拍攝到該機的時間是下午 2 時 39 分（57 秒）。但根據（隔日）2 月 6 日「軍聞社」報導，陸軍東引指揮部是在「下午 2 時 45 分發現不明飛行器掠過區域上空，即依規定應變處置」，還特別提到該機「短暫進入防區上空後即離開」（如前兩圖）。

請教部長，

1. 這中間存在大約 5 分鐘左右的時間差（14：39-14：45），國防部有沒有去了解這其中的問題所在？

2. 所謂的「進入防區上空」，代表什麼意思？

3. 根據「軍聞社」報導，陸軍東引指揮部是在 2 時 45 分發現該機掠過區域上空，才依規定應變處置。為什麼不是在更早的時間點或相當距離外，就提早採取相關應處作為？部隊的指揮鏈路，是否還有檢討改進之處？

部長，東引島上本身部署有防空雷達，並與空軍戰管的「寰網系統」連線整合。

請教部長，

1.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能否即時、同步取得附近空域的雷達情資？還是要透過何種方式間接取得？這中間是否會出現「時間差」，以致影響外島部隊的應變反應效率？

2. 這次事件，國軍對該飛機除了全程監控並以飛彈追瞄外，在該機靠近或進入限、禁制水域上空時，為何沒有像針對我西南空域的共機那樣，事先採取廣播驅離的警告動作？

3. 事件後，國軍日前發配信號槍給第一線部隊。但這樣的裝備，是否真的適合應處類似的情況？

4. 根據國際慣例，在經公共頻道進行口頭警告驅離程序後，以曳光彈對空進行警告性驅離射擊，是否符合國際法？國軍應變方案中，是否完全排除，不予考慮？

結語

當前兩岸情勢相當敏感，國軍在應處類似情況採取謹慎立場，本席相當理解、完全尊重，也全力支持。

但針對上述相關問題，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徹底進行全面檢視，持續精進，做好戰備演訓，以確保國家安全。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有關海軍威海計畫案，海上工程船施工作業時，影響鄰近漁民海上漁撈作業及海洋生態情事。

背景：

一、梓官區漁會陳情。

二、威海計畫執行過程會涉及抽砂、填築等相關海事工程，本案施工期間長達數年，恐會造成海域水質污濁隨潮流擴散，屆時恐影響原生魚種之棲息分布造成生態系變遷，另也會延遲魚卵孵化時間進而影響漁業資源復甦，並造成洄游性魚類洄游路徑改變，影響漁民漁獲及收益。

三、漁民陳情反映近期海軍的工程船常向鄰近海域傾倒不明物質，此舉動作恐危害海洋生態，嚴重更可能改變海床地形地貌、魚類棲息、魚類洄游等，影響漁民漁撈生計及航行安全。

四、海軍海上工程的浮標警示燈與漁民網具浮標燈過近，影響漁民漁撈作業。

問題與訴求：

1. 請海軍確認工程業者施工船舶傾倒物質為何？

2. 施工過程造成水域污染，影響漁民收益該如何處理？

3.並要求工程業者所產生任何物質、垃圾等，請海上工程完成後攜回岸上，按照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程序處理。

4.海軍工程浮標警示燈與漁民網具浮標燈過近問題，建議保持適當安全作業距離，避免航安問題產生！

小結：海軍和漁民均是共享同一片海域，常常會有競合問題產生，彼此互相影響，所以和平共處，共享海域資源，才是長久之道。

議題二：報媒指出中共攻台時間表，美國學者關注未來 5 年。

背景：

一、2021.10.06 邱部長曾說：兩岸局勢 40 年來最嚴峻，中共 2025 年具全面犯台能力，研判中共區域拒止、反介入及封鎖控制台海周邊能力日趨完備。

二、2021.10.07 新頭殼指出，美、澳、法專家認為中共最快 2022 年秋攻台。

三、2022.03.22 中央社指出，學者戴雅門分析 2022 秋天共產黨召開 20 大之前、順利連任國家主席之前，習近平不至於對台有侵略行動，但預估從現在起「2 至 5 年」是台灣海峽危機的可能時間點。中國有 4 大目標，包括鞏固中共政權、統一台灣、主導亞洲趕走美國勢力，最後達到全球第一；而中國內部存在結構性衝突，「未來 10 年非常危險」，全世界面臨一場由中國發動試圖改變歷史遊戲規則的戰爭。

四、2022.03.22 中央社指出，前白宮國安顧問、胡佛學者麥馬斯特說，美國應加速為台灣做到 2014 年美國沒有為烏克蘭做的事情，確保台灣擁有必要的戰力和軍備規模。他關注台海的兩個危險時間點，一是今年秋天中共召開 20 大會議期間，二是 2025 年中共各種更先進的防禦武器到位時。

五、我國國防部公布的犯台 7 大可能時機：台灣宣布獨立、明確朝向獨立、內部動盪不安、獲得核子武器、兩岸和平統一對話延遲、外國勢力介入島內事務、外國兵力進駐等。

問題與訴求：

1. 請問部長，針對國外學者所論述中共攻台時機點，部長認為這樣的分析是否合適？

2. 學者論述都指向今年秋天 20 大是一個時機點，部長認為中共會有所動作嗎？

3. 現狀中共有無可能再升高在台灣周邊、甚至南海的武力展示或武力威脅？

4. 根據這些學者和國防部所公布的犯台 7 大可能時機，這些可能犯台因素尚且核對不起來，部長您認為呢？

5. 但有趣的是，這些學者研判的犯台時間，都近趨於未來的 3 至 5 年，但本席認為若共軍要在台海進行大規模軍事行動，需動員、集結大量人員與物資，這些運輸移動，還要把這些人員與物資輸送到可對台灣進行武力投射的戰術位置，整個規模超過共軍以往所投入任何一場戰爭，但目前還沒出現這些徵候，請問部長覺得呢？

6. 本席認為共軍現階段還不具備武力犯台「速戰速決」的能力，短時間內對發動軍事入侵的可能性偏低，但透過外交、經濟等阻擾，倒是不間斷。另國防部報告指出反對中共片面改變台海現狀，請問現狀為何？可能改變現狀因素為何？

議題三：北高雄眷改土地活化。

背景：

項次	鄉鎮市區	村名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	土地現況
一	橋頭區	明德新村	27,931.7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	已核定為不辦理改建眷村，俟眷改條例結束後，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岡山區	光復新村	6,308	商業區	與市府合作開發收費停車場。納市府公辦都更。
三	岡山區	健鷹村	28,190	機關用地	已撥用予高雄市政府。
				商業區 兒公用地	由區公所代管綠美化。
四	岡山區	康樂村	3,249	住宅區	目前已納入短期活化標租。
五	岡山區	樂群村	50,727	住宅區	登錄為歷史建築及市定古蹟，由文化局代管。
六	岡山區	致遠村	76,572	住宅區、兒公用地	市府辦理市地重劃。
七	岡山區	大鵬九村	137,000	住宅區	納市府公辦都更。
八	彌陀區	二高村	66,732.3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已租賃活化，由業者開闢太陽能光電。
合計 8 處 39.6 餘公頃					

項次	鄉鎮市區	改建基地	面積 (平方公尺)	用途	餘宅現況
一	岡山區	勵志新村	449.67	超市	目前已納入短期活化標租。
二	岡山區	勵志新村	416.11	超市	全聯進駐，但管委會意見分歧，目前已納入短期活化標租。
三	岡山區	勵志新村	390.63	超市	
四	岡山區	勵志新村	387.85	超市	目前已納入短期活化標租。
五	岡山區	勵志新村	7529.65	地下停車場	目前已納入短期活化標租。

問題與訴求：

1. 目前僅剩下康樂村尚未有規劃，請問政戰局如何活化？
2. 勵志新村使用面積大，但至今仍閒置中，過去媒合超市業者、停車場無果，建議政戰局邀集高市府研商活化規劃！

主席：散會。

散會（15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6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李貴敏 林楚茵
高嘉瑜 費鴻泰 張其祿 羅明才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曾銘宗 葉毓蘭 謝衣鳳 林岱樺 楊瓊瓔 李德維
邱志偉 何欣純 賴香伶 廖婉汝 江永昌 湯蕙禎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賦稅署 副署長 樓美鐘
關務署 主任秘書 吳慧燕
國有財產署 主任秘書 王彩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許志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總經理	張志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銀行業公司治理與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費鴻泰、張其祿、羅明才、林岱樺、陳椒華、曾銘宗、葉毓蘭、蔡易餘、洪孟楷、江永昌、湯蕙禎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月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娟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雲鵬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余天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4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定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俗稱「理專十誡」），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備查新增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期強化銀行業自律，避免侵害客戶之違法情事發生。惟查，近 2 年內理專人員挪用客戶款項事件仍不斷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強調持續精進推行高階人員問責制、強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召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業者，針對強化內控防線進行相關必要之調查，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法規調整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 二、有鑑於金融機構理專產生之弊案，一般民眾並未有足夠之能力及賠償機制合理請求金融機構補償或賠付損失，考量金融行業屬於特許行業，政府具有高度管理之權責，應積極主動敦促金融機構賠償或補償消費者，更甚應基於國家責任及維持金融秩序之責，負起賠付人民之責。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機構賠付及補償機制進行研議，並針對賠補償是否納入保險機制及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高嘉瑜 沈發惠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度均針對金融業進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評核對象包括本國銀行。依據 109、110 年公告之評核結果，有發生受評核之銀行，於受評期間內發生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而遭主管機關裁罰，評核結果竟仍名列前百分之二十之情事，顯見該評核與銀行內控及稽核未能呈現事實，或制度未臻完善，與主管機關推動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向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課責，以及推展誠信文化之政策宣示有所相悖，亦不符社會大眾之期待。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評核之疑義進行說明，並研議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制度、以及公司評鑑制度，適度納入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誡）之相關案例缺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 四、有鑑於金融機構理專產生之弊案，多由於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機制未確實落實，顯見金融機構之責任機制未有效建立，造成經理人之責任怠惰。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機構

之連帶責任進行研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高嘉瑜 沈發惠

五、近期俄烏衝突與國際局勢變化影響台灣金融體系之穩定，面對金融業暴險及證券市場波動，主管機關應採取更積極作為，加強金融業之監理及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保護作為，以穩固國人信心、安定金融秩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研議具體可行之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加強與各相關公會、業者及交易平台溝通，落實風險控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責任投資原則。2.因應地緣政治劇烈變化及不確定性，評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配套之申報規定，如投資部位變動等資訊揭露表格或文件，以強化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監理。3.加強假訊息之處理，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防止金融消費投資之非理性行為，並適時啟動相關之金融消費與投資保護機制。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六、有鑑於金融機構應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 ESG 投資相關原則，將遭制裁國家之相關金融商品納入不得投資範圍。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應積極主動督導金融機構落實於其他國際重大事件發生時，評估不得投資範圍及項目之工具或制度，以利國內金融機構 ESG 之遵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沈發惠 林楚茵

七、鑑於俄烏衝突，我國保險業在俄羅斯暴險 1,382 億元，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要求壽險業者於半年內調整俄羅斯債券部分，惟因俄烏衝突已是系統性問題，不只衝擊到債券部分，尚有投資基金等金融工具也需掌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基金掌握暴險金額及影響人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沈發惠 林楚茵

八、因烏俄戰爭影響，國際間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並調降俄羅斯公債信用評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而要求投資俄羅斯公債之保險業，應於半年內調整或出清，然而過度倚賴國際信評機構之標準，容易因各信評機構調整評等後，立即轉變政策，給予投資人朝令夕改之感。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保險業者針對各類外國債券風險建立評估預警機制，避免因國際關係、或重大突發事件轉變等原因再度發生同樣情況。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九、因烏俄戰爭影響，國際間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並調降俄羅斯公債信用評等，因俄羅斯公債違約風險上升，使得持有俄羅斯公債之壽險業，恐成最大受災戶。於此之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各金融業者，針對海外投資暴險之金額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並督促各業者加速接軌 IFRS 17，達成充分資訊揭露，使投資人能清楚了解各金融業之海外暴險狀況，進而能做出最有利之避險準備。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銀行業者自 112 年起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TCFD）。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然而，TCFD 揭露項目並未要求做第三方確信，屆時 TCFD 揭露恐淪為作文比賽。為確保金融業制定具公信力之氣候調適策略，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研議 TCFD 項目應做第三方確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十一、有鑑於近年理專挪用款項事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研議強化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且根據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亦有對違規銀行董事、監察人的解停職權限。然而，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無法對無董事職務，卻實質執行董事業務、控制公司經營，或指揮現任董事執行業務之影子董事進行監管，因此即便強化現有問責制度，恐難以對影子董事發揮實質效用。為了落實良善公司治理，確保金融紀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主管法規，針對建立影子董事之課責規範提出修法評估報告，於 2 個月內將研議作法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 案：

（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

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主席：今天的議程安排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 11 案及 111 年度中央銀行營業基金預算案，將先請提案之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然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並回應黨團跟委員提案的內容。

現在先請黨團跟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按照順序首先請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說明提案要旨。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各位官員大家好。我國長期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每年審核通過近百件，像去年民間投資就高達 1,880 億元，簽約件數達 172 件數，不論投資額或件數雙雙都創下近十年的新高，顯示臺商回流跟市場游資充裕的大環境下，促參已經成為投資人及國家加速興辦公共建設的雙贏工具。然而促參法從 2000 年公布實施之後迄今已經有 22 年，期間並沒有任何大幅度的修正，而且現在時空環境已經截然不同，所以法制面已經有跟不上實際所需的情況出現。因此，民眾黨參採各國促參經驗跟盤點國內重要產業發展所需，修正一些相關條文，期盼未來能夠持續透過促參機制的順利運作，讓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這件事情能發揮得更好。

本黨修正的重點如下，第一，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範疇。現行促參法明定 14 類公共建設，但不包括我國目前重點發展的建設，像綠能科技及數位等建設，造成國家產業無法透過民間參與的方式加速進行，因此我們這次修法將會納入此類的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的適用。

第二，今年促參案還是以 OT 占比為重，大概將近七成多，而 BOT 案的件數僅占一成，未能充分運用民間的力量來提升促參的量能。所以我們參考了國際的作法，增訂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的機制，也就是 PFI，未來政府可依投資契約約定的公共服務績效達成的狀況，在營運期間向民間購買服務。也就是借鏡英國的經驗來加速擴大如垃圾焚化場、污水下水道、長期照顧等民生基礎性公共建設，藉由 PFI 的方式來辦理，以降低民間投資的風險，且可跟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參與公共建設。以上是本黨的修法大方向，希望能夠得到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楊委員瓊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制定公布施行，然現行本法適用時出現新興產業無法適用情形，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且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更設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率達到 20% 之目標，現行本法獎勵重大公共建設未含再生能源等永續環境事業，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供多元民

間參與方式，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並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第三條增訂了「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第四十八條則是增訂了「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也希望能夠得到大院以及行政部門全力的支持，讓我們的經濟更加發展。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曾委員銘宗：本席等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草案，在此提出三點說明，首先是修法的緣由。鑑於民間融資提案機制（PFI），有助於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降低政府的財務負擔，促使政府的支出平穩化等功能，但是 PFI 這個機制也只是延遲付款，其實就是政府分期付款購買民間的服務，所以未來也有可能衍生更多的潛在負債，所以除了引進這個機制以外，希望能夠嚴格監督及動態檢討，以免影響未來的國家財政穩定。

本案修正重點，第一點，擴增本法公共建設的範圍，把有關民間公共服務的部分納進來；第二點，修正增列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時，必須進行可行性評估，而且要確認比政府自行興建或營運要更為有效的情況之下才可以；第三點，明定主辦機關要在預算書中說明其因辦理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而且要訂定監督的機制。

關於修法的效益，就是引進民間資金還有民間經營的效率，同時也增訂監督的機制，一方面可以強化政府財政的透明度，也可以落實執行效率，希望把民間的經營效率引進來，但是也要有適度的強化監督機制，才能夠讓我們的財政更永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要旨。

陳委員亭妃：其實現在都是在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公共建設的興辦，我們也希望更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的環境，尤其我們現在很多的新興行業是沒有辦法適用的，包括現在政府一直大力推動的綠能設施還有數位建設，這些其實都是新興產業當中的一些類別，所以在整個公共建設參與的範疇之內，應該要把它納入，所以我們提了修法。

本院委員陳亭妃、林宜瑾、林楚茵等 21 人，有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迄今可能遭遇新興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是以，為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並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公共建設興辦。特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修納入綠能設施與數位建設類別，而且目前很多的履約爭議當中，尤其本法第四十七條，其實都只是很簡單的提到，爭議處理的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可是如果真正遇到一些有爭議的民間投資，基本上都必須走到法院的程序，其實曠日廢時，並沒有辦法實質達到效益，而且若每次都要走到法院的程序，則整個案子就必須因為如此而停擺，如此就會阻礙到地方建設的推動跟地方的發展，所以我們在第四十七條新增了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也就是政府可以直接協助、介入協調的部分跟範疇，就是將其訂定出來，避免每次當走到法院審判過程時，地方所有後續的相關事宜都必須停擺，讓地方的建設再次面臨到窘境，甚至阻礙到整個地方的發展。

總之，我們在修正條文當中，增修了納入綠能設施與數位建設的類別，還有新增履約爭議調

解相關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謝衣鳳委員現在還沒有到場，稍後到場後再請他進行提案要旨說明。

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的提案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大院各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為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公共建設興辦，持續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本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本次修正條文共 19 條。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三條

擴大公共建設類別，增訂綠能設施、數位建設兩大類公共建設。

（二）增訂第九條之一

明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經評估具有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之公共建設，並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辦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營運期間購買公共服務以降低投資風險。

（三）修正第六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

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本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以改善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三、預期效益

預期透過本次修法，擴大促參案源，促進民間投資意願及規模，加速公共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貳、各委員、黨團擬具促參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部意見

各委員、黨團提案共 10 案，除行政院版本修正 19 條外，另提案增訂 2 條，合計共 21 條，其中，各委員、黨團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者，共 4 條，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十九條，提案共 9 案：

（一）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中有 8 案，建議修正為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規定，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行政院版本已將該規定增訂於第九條之一，建請支持。

（二）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提案，建議未具自償能力案件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實務執行，因個案是否具自償能力非由甄審委員會評估，爰建議將甄審委員會修正為主辦機關，以符實需。

二、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提案共 2 案：

李委員貴敏等 25 人及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提案，建議 110 年至 113 年投資於再生能源設施、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增訂投資抵減優惠。行政院版本第三條增訂 2 項

設施類別，可涵蓋前開委員提案受獎勵之公共建設範圍，未來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促參法第三條子法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定義，民間機構投資該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設備及技術支出即得適用現行促參法第三十七條投資抵減優惠規定，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三、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二，提案共 1 案：

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提案，建議增訂先調解後仲裁規定，考量強制仲裁與仲裁法規定須當事人合意之本質不同，且恐有違憲之虞等疑義，允宜審慎。

四、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提案共 3 案：

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及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提案，建議每半年將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送立法院備查。考量現行條文規定主辦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為避免增加主辦機關負擔，建議修正為每年一次。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兩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按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1 分）主席、財政部蘇部長、與會的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針對美臺政府決策等幅升息一碼，金管會黃主委說，這是預料中的事情，並舉央行說明內容，表示升息是為了抑制通膨。部長也是央行的常務理事，美國與臺灣同時等幅的升息，這樣的作法真的是為了抑制通膨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發言。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我想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措施主要是處理通膨的問題，因為美國的通膨率接近 10%

林委員德福：但是臺灣有這樣子的情況嗎？

蘇部長建榮：今天報紙有說，Fed 未來可能還會升息兩碼。

林委員德福：對啊！5 月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所以美國基本上是為了對付通膨的問題，那也是 Fed 最主要的職責；至於臺灣的部分，臺灣央行楊總裁在幾次的場合中也說得非常清楚，對於物價膨脹問題，也是央行維持物價穩定跟總體經濟穩定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所以在理事會討論通過以後，決定升息一碼，我想這個部分是理事會共同討論的結果，主要目的也是考量到臺灣的物價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財金首長在答詢的時候，都說國內的通膨並不嚴重，物價都在可控的範圍內，央行同步等幅的升息，這樣的決定總不該是首長們為了掩蓋國內通膨嚴重的事情吧？部長，對於這個通膨的狀況，美國比臺灣早發生，通膨問題也是比臺灣嚴重，到底我們是基於什麼考量，臺灣必須跟美國一樣等幅的、同步的升息，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可能由央行楊總裁來答復比較適當。

林委員德福：那我問你，臺灣為什麼不能比美國晚升息？要是說我們沒有美國的情況嚴重，因為他

們很早就有通膨的問題，我們沒有他們那麼嚴重，為什麼一定要跟他們同步的、等幅的升息呢？

蘇部長建榮：嚴不嚴重有時候不是用絕對的通貨膨脹率、物價上漲率來看，有時候每一個國家的國情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像國內的話，過去這幾年來我們的通膨率都非常低，物價上漲率非常低，但是一下子上漲到百分之二點多，這個對國內來講幅度相對比較大。央行基於穩定總體經濟的考量，在理事會做了這樣的決定，這個是我們必須思考的，不能跟美國共同比較。

林委員德福：對啊！美國聯準會表示預計今年還有六次升息，而且必定會對通膨採取更強硬的作法，否則將會危及美國經濟強勁復甦。鮑爾準備在必要時升息，誠如剛剛部長提的，在下次的會議，應該是 5 月再升息 2 碼。請問部長，對於聯準會升息六次的作法與幅度，你認為臺灣有沒有必要跟進等幅升息？

蘇部長建榮：後續還是值得觀察，我們畢竟跟美國有別，美國是一個比較大型的經濟體系，臺灣是一個小型的開放經濟體系，我們的經濟情況通常會受到國際經濟因素影響，在這種情況當然會考慮到國際之間資金的移動。美國升息的話，也許資金就往美國跑，國內的利率如果低的話，可能相對的會對金融面產生一些影響，所以這個也都是考量的因素。楊總裁在上個禮拜四的記者會應該說得非常清楚，除了物價以外，總體經濟穩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一面的考量也是我們必須要尊重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有沒有必要跟美國一樣，他調我們也調，或者是我們走臺灣自己的道路比較適當？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未必是這樣，像過去的情況也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因為……

林委員德福：對，你也是央行的監事嘛！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就一定要怎麼樣，如我剛才講的，未來還可以持續再觀察看看，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況跟國內的經濟情況再適當的調整。不過我還是一句話，就是尊重央行針對相關政策目標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對於央行的利率決策，金管會的黃主委說各國面臨的總體經濟狀況不同，央行會通盤考量，而且這個決策必定會非常謹慎。決策謹慎十分重要，本席也很清楚，但是執行決策帶來正、負面的影響，本席希望政府要對民眾說真話。請問部長，升息抗通膨是不是只能夠作為緩解物價高漲的手段？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貨幣政策的一環，整體貨幣政策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對抗物價、維持物價穩定，這部分整體來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目的。當然高物價對有些人是不好的，如果能夠把物價適當的降低的話，對總體經濟來講是相對比較穩定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對於已經上漲過的消費性民生物價，民眾是不是只能用追不上通膨壓力的薪水，繼續忍受沒有辦法回頭的這些漲價商品？因為已經漲了，它不可能再回頭。今天就是升利率抗通膨，但是實際上已經漲上去的那些商品不可能再回頭，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不可否認，有一些物價具有向下僵固性，漲了以後就不會往下調。

林委員德福：對啦！上去……

蘇部長建榮：但是有些還是會往下調，未來要看整體經濟的情況，當然物價會波動。

林委員德福：民眾只能繼續面對，而且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帶來無奈，他們的痛苦指數真的會越飆越高，因為漲上去不可能再回頭嘛！很多民生物價、民生物資確實就是如此嘛！對不對？你看楊總裁都說這次升息不是配合美國，但是美國升息對臺灣難道不會有影響嗎，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我贊同楊總裁的看法啦！我們不是配合美國升息，因為國內畢竟有總體經濟狀況要考量，當然升息難免會使有些人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啊！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對於國內的影響，我剛才提過資金移動的問題，這個也是我們後續要密切關注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根據最新的聯準會利率預測以及點狀圖顯示，多數官員預測今年共將升息 7 碼，到年底時將升到 1.75% 到 2%。請問美國利率預測的內容，央行理監事會不會拿來作為國內升息的參考依據？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曉得，要看未來幾季總體經濟的情況，這當然就是一個參考的內容，但是實際上還是要看國內總體經濟狀況做決策。

林委員德福：考量國內總體的情況，你認為國內今年有沒有升息 7 碼的條件？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能用美國的狀況來……

林委員德福：來看我們。

蘇部長建榮：對，不能用美國的狀況來看我們，我一直強調一個原則，我們還是要考量國內總體的經濟狀況，維持國內總體經濟的穩定。

林委員德福：對，要是有的話，是不是認為經濟成長的強度足以抵抗升息壓力？要是沒有，是不是代表臺灣未來三季的經濟成長預期並不樂觀？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也不能這樣講，我還是一樣的原則，後續總體經濟的情況還是要仔細觀察。當然央行的貨幣政策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維持總體經濟的穩定。

林委員德福：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央行法律裡面所規定的很重要的一個職責，但是在維持總體經濟穩定的情況下……，我想央行楊總裁已經說得非常清楚，這個部分我還是尊重楊總裁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除了升息六次之外，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提到，可能 5 月美國就會決定縮表，請問美國縮表的作法對臺灣到底有沒有影響？因為很多民眾確實很關心。

蘇部長建榮：縮表就是讓量化寬鬆政策（QE）慢慢收尾，當然這個也會有一些總體經濟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啊！

蘇部長建榮：在外面流通的資金會由於貨幣發行而相對減少，這個會跟利息相關，所以未來會怎麼發展也是值得我們持續關注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其實影響的大小，我認為站在財經的觀點，你們還是要多瞭解……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要多讓很多人知道。本席質詢金管會黃主委時提到強勢美元未來的態勢、外資出走台股的問題，黃主委都很保守的回答，他說台股的基本面好，尊重外資的投資判斷。請問部長，升息跟縮表雙重影響會不會直接影響外資投資臺灣或台股？

蘇部長建榮：我想外資對台股的影響，後續還是可以持續來觀察，因為臺灣的基本面基本上還是不錯的。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會衝擊整個台股的成交量？

蘇部長建榮：後續值得觀察，也未必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多多注意，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4 分）部長早。央行在 3 月 17 日決議調高利率一碼 0.25%，你認為我們的公股銀行大概會採取什麼政策？會全部把利差稍微擴大，還是維持不變的利差，但是存款跟放款同樣都調一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吳委員好。我到目前為止原則上還是尊重各公股行庫，因為他們的資金成本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各自公司治理決定的利差，就由他們各自來決定。

吳委員秉叡：當然利差會影響到銀行的獲利，我是希望在現在狀況比較特殊的時候，不要大幅度的調整利差，我的意思是存款的時候，利率只調一點點，然後放款的時候利率調很多，我希望要有適當的比例，如果要放大利差也是稍微放大就好，否則的話，我是覺得對一般利用銀行做中介的人、需要資金、存款的人不太公平。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

吳委員秉叡：請你參考。

第二、你剛剛講會影響到很多人，我舉個例子，像紓困貸款，政府已經宣布不會調高利率，可能是要增加補貼。

蘇部長建榮：像勞動部的 10 萬塊。

吳委員秉叡：另外，比較有關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這個我比較重視。青安的貸款到今年 2 月底有還有多少戶？

蘇部長建榮：大概有 18 萬將近 19 萬戶，貸款的金額大概 5,830 幾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一戶平均是幾百萬元。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青安的貸款本來就是要減輕年輕人的負擔，這是政府有補貼狀況下的美好政策，現在利率升高一碼，如果青安貸款利率跟著拉高的話，會不會減損青安貸款原來的善意？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沒有補貼，只是它的利率加碼幅度相對比較低，它有不同的機動利率跟混合式固定利率，平均起來都比市面上的利率還低。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問你這個利率調高了一碼，這一方面在政策上能不能再多所考量，不然，青安貸款的利率也跟著調高一碼的話，對他們來說會增加不小的負擔欸。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根據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的辦法，只要郵政儲金的利率調高，它就自動會調高，不過針對這一塊，未來我們還是會檢討，比如加碼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因為昨天郵局的利率已經公布調高了。

吳委員秉叡：我在這裡就是為了青安貸款的這將近 19 萬戶的年輕人請命，請你們在政策上研究一下，就算調也不要調到夠，還是讓年輕人可以享受一些優惠，不然他們就一直在講買房不易。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它是自動按照郵局調整的利率去調整，基本上這是一個法定的原則，未來我們會進一步通盤來檢討，滾動檢討看看相關的配套措施是不是有可能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秉叡：好，那就拜託你了。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再來我請教衛福部長照司的蕭技正，你一邊走我一邊講，我們民國 107 年就已經到達高齡社會，到 2025 年就準備要進入超高齡社會，這一次長期照護也被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優惠的項目，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目前已經把它納入重大公共建設中。

吳委員秉叡：我請教蕭技正，現在的長照收費是不是有一定的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蕭技正說明。

蕭技正玉梅：長照的部分是請地方政府去審核他們的收費標準。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有一定的標準，就算由每一個地方政府個別去處理，也是有一個標準，對不對？那有沒有可能不要有上限？因為現在有一個問題，舉例來說，有的診所不參加全民健保，病患如果要去看病就要自費。自費的費用當然是高很多，可是有人就是欣賞某位醫生的醫術或喜歡他的用藥等等，所以他就會做自費的選擇。如果長照的經費有一定的限制的話，就會產生一個狀況，就是最高端的那一部分要去找很好的長照環境變得很困難，所以有沒有可能將來長照可以不要走這樣的路線？類似我剛剛講那個例子，就是診所不參加健保，那有一些長照機構如果不用政府補助時，你可不可以把收費標準的緊箍咒拿走？當然願意按照法規接受政府補助的這些機構仍然要受費率的限制，但是如果不接受政府補貼，也不用政府優惠的是不是可以自訂費率？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蕭技正玉梅：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沒有限定上限，我們是請地方政府考量他們各地的消費水準。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規定，但是地方政府規定。

蕭技正玉梅：因為他們還要考量到消費者的權益，所以必須要做通盤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考量大概 90% 或 95% 是照你這一套規範，但是有一些人有特殊的需要，你想想看有一些收入在金字塔比較尖端的人，他和他的家人也有長照的需要。如果機構百分之百都按照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規定收費標準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是為了消費者權益，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會使得高端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使得能夠提供細緻、高品

質服務的長照機會被減損。我當然知道絕大多數人會去找政府有補貼、政府規定的方式，我剛剛講 90%或 95%都可以照這個方式，但是有特別需要的人，他需要特別高的品質的人，是不是應該也要有這種地方讓他有選擇的機會呢？不然有很多人沒有辦法。我就遇到企業界的朋友說他的長輩也沒辦法送去一般照護機構，因為在這些機構裡一個人平均要照顧好幾個人，然後使用的設備他也認為不夠先進，所以他不放心讓他的父母去那裡。像這樣的人，他也有長輩，也有長照的需要，你知道我在講什麼事情嗎？如果你現在把長照所有的規範百分之百都照這個收費標準去訂定的話，就會有一小部分人的需要沒有被照顧到，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考慮？部長對促參裡面這方面的想法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當然價格管制是衛福部的一個政策，但是它對於參與者而言，不只是考量價格，還有量及相關的規範。關於促參這部分，我們未來會再跟衛福部這邊來做進一步的商量。像基隆有一個社福園區，那個就是要做長照的設施，也已經在招標。

吳委員秉叡：長照當然是未來大家都很需要的，這個我同意，政府這幾年來也在長照投入了非常多的經費，也一直在增加，這我也同意，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有一個人的父親身體狀況特殊而需要 2、3 個人輪班照顧他，而不是由一個人在機構裡面去照顧好幾個年紀比較大的人，需求不同啊！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比較高端的長照當然就可能……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那個收費標準如果訂死的時候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變成要投資這項長照者的減免等等都會被排除掉。另外一點，這樣子的作法也可能造成不會有人要去投資這樣比較高端的長照。

蘇部長建榮：也許某種情況是，比如說他提供一些需要比較平民化的長照，有一部分可能是比較高端的長照，這兩個混合在一起。

吳委員秉叡：是，一般大家要享用的長照，我完全支持，但是你也要想辦法針對一部分需要比較個別化、自由化的人，要有點政策的引導在這裡面，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全部都訂死了，變成全部都規格化……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有相關的促參案件，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這邊來商量。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6 分）蘇部長好。我想先請教一件事，現在因為央行調升利率一碼，造成相關的銀行各單位都跟著調，本席比較關心民生的政策貸款，比如說年輕人的學貸問題，利率就破了 1%，勞工紓困貸款也破了 2%，現在報稅季又來了，荷包縮水、物價上漲，大家都很有感覺。請教部長，你有沒有提出、有沒有想到如何能夠減少這一波升息衝擊的辦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學貸跟勞工紓困貸款不是財政部主政的，所以基本上我沒辦

法說什麼。但就稅來講，所得稅申報部分，如果他因為例如自用住宅貸款利息增加的話，可以申報所謂自用住宅貸款的列舉扣除，額度是 30 萬元，這個基本上都是有的。如果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我們所謂的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也都會隨物價指數來調整，所以就跟上一次調整的一樣，只要超過 3% 以上就自動調整這樣一個情況。去年已經調整過一次，所以未來如果物價持續上漲累積超過 3% 的時候，所得稅的機制裡面就會自動調整。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我的扣除額會提高，只有這個方法來做而已？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基本上已經有內建的穩定機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就是有一定機制，我是請教你，雖然學貸跟勞工紓困貸款不是你主辦的，可是因為你有八大公股行庫，我必須說這一部分你們能不能配合，比如說補貼部分的利息，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即銀行吸收一點的利息……

蘇部長建榮：委員，學貸部分我沒辦法補貼，那個是教育部有規定，它有編預算要補貼多少，就是教育部……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利率提高了啊！利率提高了！

蘇部長建榮：承辦的銀行除了我們臺銀以外，還有臺北富邦銀行跟高雄銀行，臺北富邦是民間銀行……

賴委員士葆：臺銀可不可以？假如講的話……

蘇部長建榮：臺銀基本上就是承接教育部的政策性貸款，其利率基本上就是這樣子，利率是全國一致的……。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能不能夠吸收一部分？若真的不行，則能否給予展期？比如說他原來是幾年要還，現在同意他可以展期？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就有這個機制了。委員是否記得在前幾次委員會會議的時候，也有問到我學貸是不是可以有利息補貼的問題，我說現在政府已經有機制，4 年之內償還，然後可以再延長 4 年，最高可到 8 年償還，我想這個機制現在都有了。

賴委員士葆：都還管用？

蘇部長建榮：對，現在都還在用。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看起來美國會再升息，我們現在要預做準備了，原來的機制可能會不夠用也不一定。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央行也突然也跟著這樣走，它要升息七次，因為美國通膨非常嚴重，超過 7%，預估今年會超過 10%，所以它不得不這樣一路升息，一路升息的話，這個絕對會有影響，我擔心你原來的機制不夠用，原因就在此。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不過我想我們還是尊重教育部跟勞動部的……

賴委員士葆：你在院會裡面也可以提一下，不一定只是把這個推給他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生活費可能會調……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的那個扣除額會調？

蘇部長建榮：只要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調整，我們就跟著調。

賴委員士葆：好，本席會再關注。

今天又談到 PFI 民間出資的部分，現在已經有發生過一個例子，就是外界詬病很多的，比如說我們的離岸風電，政府保證用很高的價格承購，好像是 5.8 還是五點幾塊，議價是二點多塊錢，這樣是把政府當「盼仔」一樣。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綠電就是這樣子，因為你要把綠電加進來、把數位建設加進來，那我就很擔心這個事情。照理講，現在的政府這邊承諾要跟你買 30 年，下一任政府就要買單，就是每年都要付啊！那應該就要列為負債啊！我問你，要不要列為負債？

蘇部長建榮：不用，因為它是每年編預算，只要達到要求的服務水準，基本上每年編列預算付給廠商……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大家都很清楚，每一年的稅收、每一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七成都是法定支出，剩下可以用的錢不多，對不對？只有幾千億元而已，兩兆剩下三成的話，就只有六千多億元可以用而已，所以要適度地有一個很好的設計，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做公共建設，這個大方向大家都支持。可是你也要注意一點，政府一承諾就是 10 年、20 年，然後我們也發現到上一次綠電的部分，那個離岸風電公司拿到政府的承諾後，又拿去貸款，然後它賺了錢之後就賣掉了、跑掉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聽我講，你不要急，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設計不好的話很容易引起官商勾結。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士葆：所以應該要修公債法、政府採購法、預算法，都要一起修，這是很多學者的呼籲，大家看到 PFI 設計不好的話，就會產生道道地地圖利特定廠商的這種情形。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會這樣，不是所有……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產生啦！

蘇部長建榮：不是所有促參案件都要用 PFI……

賴委員士葆：我是跟你講會有這樣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而且我們是有必要性、優先性跟迫切性的才會以這樣的方式。我舉個例子，最典型的像是 ETC 就是用 PFI 的精神，現在很成功。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一直跟你講離岸風電，你卻不敢回答我。離岸風電的廠商不用花錢……

蘇部長建榮：離岸風電不是 PFI 的……

賴委員士葆：離岸風電公司拿政府的承諾，跑去跟銀行貸款，完全是道道地地的買空賣空，它只要寫個計畫，讓你們同意，然後它就可以拿去跟銀行借錢，保證以後有收入，就拿這個東西去 finance 了，等於是拿政府的保證去 finance 了。

蘇部長建榮：離岸風電的機制跟這個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一樣，PFI 幾乎就是這樣子啦！

蘇部長建榮：不一樣！我們會嚴謹訂定整個機制。

賴委員士葆：現在第三條要增加綠能就是離岸風電的一部分，我就擔心這個。

蘇部長建榮：綠能不只是離岸風電，還有儲能設施。

賴委員士葆：一樣啦！

蘇部長建榮：儲能設施也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還要把數位建設加進來，奇怪！一提數位建設馬上想到以後的 6G、7G、8G，電信商這麼有錢，還需要你們幫助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未必，比如偏鄉需要一些數位建設，也可以透過某種程度的組合，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基本上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公共建設。

賴委員士葆：選舉到了，政府支票都亂開，支票不是你開，可是都是你買單。最近蘇貞昌院長跑去高雄，核定了高雄捷運 1,442 億元，全部由政府買單。盧秀燕市長為臺中捷運叫屈，他送出去 1,000 多億元的案子，一條拉直的線到現在還擺在行政院，連核定都不核定，就擺在那裡擺爛！很清楚看得到，因為選舉到了，幫助陳其邁，打壓盧秀燕，清清楚楚看得到。這個跟你沒有關係，但我是告訴你有這種現象，我希望部長不要跟著走。如果捷運或者地方的重大建設全面 PFI，就是由地方政府自己找人來投資，比如焚化爐、長照機構，自己投資、不要用中央的錢，但是地方政府自己承諾未來幾十年買它的服務，這個可不可行？

蘇部長建榮：可行。

賴委員士葆：既然可行，那應該鼓勵！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行，比如衛生下水道就是這樣，現在已經有案子在做了，有些縣市像是臺南及桃園的衛生下水道就由廠商直接進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捷運就需要全額補助呢？如果這個可行，捷運……

蘇部長建榮：兩者的性質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太一樣？

蘇部長建榮：因為要評估它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而是政府把權力抓得緊緊的。最後再請問，統籌分配款的分配雖然有公式，可是有些作法能不能夠改變？如果以 PFI 引進民間資金來參與地方建設越多的，你能不能夠給它加分、給它多一點統籌分配款？可不可以當作一個評估指標？

蘇部長建榮：這個涉及公式的調整跟修法。

賴委員士葆：雖然財劃法修不過，但是我希望你在分配的時候，把這個放進來。

蘇部長建榮：分配都有公式。

賴委員士葆：對，但把這個加進公式。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部長，請於會後跟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如果地方建設引進促參越多，你們成績也多，對不對？不要全部都依賴政府，這樣的話，我們就看不到地方自治，只看到中央集權又集錢，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會後補充說明。

蘇部長建榮：會後是不是以書面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9 分）部長好。因為時機的關係，我們今天排的議程本來是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修正案的討論，但是很多委員都把關心的焦點聚焦在利率的調整。我想這個是理所當然的，因為這幾天從美國聯準會到我們的央行，到接下來各行庫陸續所宣告的利率調整，確實直接關乎人民的切身感受，我們作為民意代表一定會關心這個部分，所以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提到一些。今天最重要的就是大家看到昨天聯準會主席直接放狠話，說 5 月要再升息兩碼，至於未來我們是不是會跟著調整是央行的業務，由他們的理事會決定，不是財政部部長在這裡可以談的，但我們關心是因為行庫的利率調整會直接牽涉到人民的切身感受。現在八大公股行庫在央行宣布利率調整之後，已經宣布調整利率的有幾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目前我們還沒有統計，像昨天郵局已經先宣布了。如果是機動利率會自動調整，因為它有一個機制在，所以會自動調整。基本上，我們還會進一步再瞭解看看。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臺灣銀行宣布了，土銀好像也宣布了。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還有其他的？

蘇部長建榮：比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還有兆豐，幾乎八大公股都已經宣布了。至少存款利率的部分，大部分都已經宣布了。

沈委員發惠：有關放款的部分，臺銀有宣布了。

蘇部長建榮：放款利率的部分大概都會機動調整。

沈委員發惠：剛剛部長有講到，前面也有委員問到，其實上個禮拜部長來的時候，我就在這裡質詢，特別關心青安貸款的部分。結果剛剛部長提到，郵局昨天宣布郵政儲金利率調整，青安貸款的利率就是按照郵局的利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加碼。

沈委員發惠：法定就是按照郵政儲金的利率調整，所以郵局宣布之後，我就趕快試算，如果青安貸款是一段式的機動利率，原來是 1.40%，現在就跟著郵局調整到 1.65%，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兩段式在前兩年本來是 1.19%，調到 1.44%。第三年就從 1.49%調到 1.74%，這是兩段式第三年以後的利率。我們就以 1,000 萬元、期限 20 年的房貸來試算，每個月大概增加 1,100 元左右的利息，一年大概增加 1 萬 4,000 元，以青年來講這個負擔其實不小。但這只是剛開始，這才是重點。美國聯準會主席暗示，5 月還要再升息，而且他之前說今年打算升息 6 次。部長，這只是剛開始，我們第一次調整，以 1,000 萬元來講，大概每年就增加 1 萬 4,000 元的還款。

蘇部長建榮：委員剛剛舉的例子是 1,000 萬元的貸款，但是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貸款最高上限是 8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所以一年也是大概增加一萬多元。

蘇部長建榮：對，一萬多元。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是剛開始，接下來如果再調呢？美國已經預告要調整 6 次，當然我們不知道央行會怎麼決定，但是我們大概可以預期這一次的調整絕對不會是今年唯一的一次利率調升。

蘇部長建榮：我的看法是要看未來我們國內物價的情況。

沈委員發惠：是啊！所以我要在這邊講，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部長講得都很模糊啦！因為你這樣子調整之後，就和當初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的基本精神不同，它的負擔就增加了。但是問題是利率的調整也沒有辦法，這個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該調整就調整，該調升就調升，青年負擔重了就重了，不過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政策工具來協助在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的這些青年，我們應該有政策工具可以協助他們度過現在這樣的升息壓力吧？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們有什麼樣的思考和政策工具可以來協助？如果我們的利率再繼續調升……

蘇部長建榮：相關的比如說住宅政策，當然就是內政部的權責；財政部這邊來講的話，比如說利率調升以後，如果他要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所謂的自用住宅貸款的利息支出相對增加的話，在所得稅申報的時候有一個上限，就是在自用住宅貸款利息支出扣除額 30 萬元上限內都可以去申報。剛剛委員比較關心利率調升的問題，我們也會滾動來檢討，像……

沈委員發惠：對，你一直在講滾動檢討，我上個禮拜才剛提案，我是要求你們 1 個月要……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加碼的部分，到底未來怎麼去操作，因為也要考量到公股行庫相關的資金成本……

沈委員發惠：當然。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也會再來做滾動……

沈委員發惠：對，公股行庫要考慮相關的資金成本，但是對青年安心住宅貸款所造成的影響，我們財政部的因應……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把它納入考量。

沈委員發惠：對，我那時候的提案是說要 1 個月內檢討，這次我們希望在 1 個月內看到你們的檢討，如果未來繼續再有利率調升的狀況的話，我覺得 1 個月的因應時間好像還太長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快找公股行庫來商量這件事情，像台土輪基本上是純國營的，其他銀行可能就是有民股存在，這個我們會綜合來考量。

沈委員發惠：好，今天我們是針對促參法的修正草案，事實上當時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進來之前，上個會期財委會……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

沈委員發惠：就已經針對委員的提案開過一次會，那時候的關注焦點就是剛剛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的，我們這次增定公共服務的項目，其中我們列出的必要的條件是它必須具有必要性、迫切性跟優先性。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一定要有這個條件才能適宜，大家才會覺得你這個不是圖利或者是有特定的對象。上次的討論，部長也有在場參與，問題是大家最關注的還是誰來認定或如何認定什麼是有必要性、迫切性跟優先性？誰來認定、怎麼認定、認定標準為何？它雖然是一個原則，但是它還是必須有一定程度的客觀標準，你才能避免外界的疑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記得在當時在審查的時候，我有提出希望在院版進來審查的時候，相關的這些標準，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雖然相關的這些法令都是修法通過之後才要去制定，例如施行細則或一些其他的辦法，但是事實上我們在整個法案審查的過程中，部長就應該要針對這些疑慮的部分提出說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好，部長，你現在能不能說一下有關必要性、迫切性跟優先性？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過程當中，首先要擇定哪些公共建設類別是適合所謂 PFI 的，我們會經過專家的評估，要具有必要性、迫切性跟優先性，然後先做定性的分析，再做定量的效益評估，一定要比政府辦理更有效益，我們才會做。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今天只有詢答，但是真的進入審查的時候，我想這個就是所有委員關心的焦點，我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說清楚、一定要做好準備，要不然在審查過程中，它的爭議就會在這裡，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20 分）主席，我有個不情之請，但看您的決定，因為我第一個問題要問與會的官員，他們只要表態而已，他們需要全部都到臺上來嗎？還是直接在座位上？

主席：我想因為空間的關係，不用移動太久，也不要浪費委員的質詢時間，原地就好了啦！

李委員貴敏：好，就在位置上，只要舉手就好，謝謝。

部長好。其實第一個問題，我上次已經提過了，也就是在央行公布利率調升之前，我就已經提過了，如果調升之後，對於青年朋友還有首購族貸款的部分，是不是有任何因應的措施？今天前面的委員在垂詢的時候，大家都表示關心，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您提出一個非常確定的方式，你只有提到公股銀行的成本必須要反映。

可是我跟部長報告，上次我們在提的時候，在還沒有公布之前，我就已經說如果我們碰到通膨、物價指數上揚，我們的幣值等於是鈔票變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他們原來生活的錢，已經分配好哪一部分要去繳貸款、哪一部分是生活費、哪一部分是交通費，可是現在央行突然在理事會通過之後宣布升息。

當然大家已經有預期，所謂的「大家」並不是說這些市井小民和老百姓，講的是行政官員還有學者專家，既然大家早就已經有預期了，對於這些首購族也好，年輕朋友也好，因為利息調升，他們要怎麼處理呢？調薪的部分，軍公教調升只有 4%，也不足啊！對不對？物價指數的反映，再加上現在利息調升，剛才提到你需要 1 個月的時間做研究，你事前就知道的，為什麼需

要 1 個月的時間去做研究呢？他們沒有 1 個月的時間等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央行調升利息基本上我們事先也沒有任何訊息。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可能事先不知道它調升多少，可是世界的趨勢會調升，這個是你知道的，連我都知道了，你比我還專業，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我這樣講，當然幾位委員都……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只要告訴我，即便主計長咬死說沒有，當你知道有這個趨勢的時候，財政部有沒有做因應的措施？還是等到事情來的時候再來因應，那你當然就會有一個月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不會是這樣子的，我跟委員報告，首購族的部分，基本上那是住宅政策，與內政部相關，而我們財政部負責的是……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夠這樣推卸，剛才在講學貸說是教育部，然後首購族你又推說是內政部，行政官員真的不可以這樣子，我身為一個民代，只是很卑微的要求……

蘇部長建榮：我能做的政策工具就是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只是很卑微的要求……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你管的是公股銀行，我沒有講其他的銀行，我就講公股銀行的部分，像青安房貸的金額是 1 兆 2,942 億元，對還是不對？還是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目前已經沒有那麼多，目前大概是……

李委員貴敏：目前沒有那麼多，很好，然後戶數的部分，原本我看到你公告的訊息是 31 萬多戶，現在是多少戶了？

蘇部長建榮：18 萬多戶。

李委員貴敏：那就更好了，所以你的數字其實是更低的，如果是按照……

蘇部長建榮：目前尚有貸款的只剩下……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那樣子，你的成本更低，我原本幫你算的是，如果是 31 多萬戶的話，你調升一碼的成本是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直接反映到……

李委員貴敏：多少啊？我現在問你數字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要各公股行庫……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就直接問你，因為我是用最高的數額，即我剛剛說有 1 兆多元，但你說現在沒有那麼多，換言之，我用最高數額算出來的金額，難道你這些公股行庫不能夠把這個部分承擔下來嗎？像勞動部的勞工紓困貸款，它的貸款利率還是維持不變，雖然一天到晚都有人說勞保要破產了，但勞工的部分是可以這樣子做的，為什麼呢？因為考慮到他們生活很艱辛，反觀青年首購族的部分，難道不也是一樣的嗎？為什麼這個部分公股銀行或是政府不能承擔下來？你也可以用補貼的方式，但是為什麼會罔顧這些青年朋友的權益？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說，就是用「罔顧」這樣的字眼，不要這樣子，這些我們都會考量

，所以我剛才有說，我們會再做檢討。

李委員貴敏：你要什麼時候才做檢討，人家要付的利息是馬上就要繳的，你是要檢討，但你可以慢慢來……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要慢慢來，基本上我們還要再跟各個公股行庫……

李委員貴敏：這早就應該知道的，公股行庫不知道美國聯準會升息之後，臺灣會跟進嗎？它的專業到哪裡去了呢？居然還是跟著老百姓一起走，那還當什麼行政官員呢？

下一個問題，請教在座所有的行政官員，若是用手機報稅的，可不可以拜託大家舉手一下？幾位？寥寥無幾！部長是用手機報稅，我記得您上次有提到，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對，您是用手機報稅，然後旁邊的署長，您有沒有用手機報稅？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我是用電腦線上報稅。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用手機報稅？

蘇部長建榮：他是用網路報稅。

李委員貴敏：你就說沒有就好了，為什麼需要這樣子呢？

關於手機報稅的部分，去年據說你提的數字是 80 多萬戶。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今年您預計手機報稅的成長率會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會突破 100 萬戶。

李委員貴敏：可是現在實際上的納稅人口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總共有 630 幾萬戶。

李委員貴敏：所以成長的比例上，原來的 80 多萬戶占 600 多萬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十幾而已，現在若變成 100 萬戶的話，則手機報稅成長的比例，其實還是相對滿低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如果成長 20 萬戶，就 80 萬戶來看，大概也有 25% 的成長率。

李委員貴敏：你是用這樣的算法，而不是用整個戶數來算。

蘇部長建榮：不是。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行政部門數字遊戲玩得挺好的。我要請問你的是，你們鼓勵用手機報稅，則現在資安的部分做好準備還是怎麼樣呢？

蘇部長建榮：去年已經有這個經驗了，而且去年的資安規範我們都做得非常嚴謹，今年我們還是會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相信不會有資安的問題。我再提醒部長一下，現在很多部分在資安方面可能有問題，加上可能會有國發會的 MyData 進來，我是還沒機會問一下國發會，但我今天先請教部長，您會應用國發會 MyData 的架構，讓這個智能性服務加上去，然後是可以直接透過這個來做運算，還是只有在標準的報稅類型上而已？

蘇部長建榮：委員說的是手機報稅的部分嗎？

李委員貴敏：對。

蘇部長建榮：手機報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不會用到國發會的 MyData，而是單純就他的所得資料做一個申報的基礎。

李委員貴敏：我再回到剛才的問題，平常用這種標準報稅方式的戶數大概占多少比例？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透過網路申報的比例是滿高的，大概……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知道還是不知道答案？不知道答案會後跟我講沒有關係，即手機報稅用標準報稅方式的，就是沒有其他什麼列舉扣除額等等，大概占多少比例？您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標準扣除額的部分嗎？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幕僚先計算一下，然後再跟部長講。我要請問的是，你有提到藝術品的部分會採分離課稅，稅率是 1.2%；前天我問金管會 NFT 是商品還是藝術品，他說是藝術品，您也認同 NFT 的部分是藝術品，是嗎？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他捐贈……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現在都已經看到媒體上有報導 NFT 的交易金額也很大，而你剛才對於首購族、青安貸款，錢的部分，其實我已經幫你算出來了，但你算出金額後，覺得金額很大要公股行庫吃下來是不對的，而現在看到藝術品的部分，稅率是 1.2%，再加上你去年稅收超收達 4,000 億元，這些錢不能給青安貸款來做一些調配嗎？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稅收多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稅收有多收啊！去年超收了 4,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要對那些來做補貼，基本上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不是我還給你就算了，還是要經預算程序，你在委員會也知道所有的支出都必須經過預算程序。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是你好歹有個規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財政部長說要還就要還，而且要規劃的話也是由行政院來做相關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但你提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主計總處還有行政院……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所以我趕快再跟你提一下，關於報稅季節你有相關規劃作業了嗎？關於加密貨幣跟 NFT，你要如何課稅？還有暗池交易（Dark Pool trading）的部分，你要如何課稅？我記得上次你有跟我提到網紅的部分，我常覺得年輕朋友們，憑良心講真的滿可憐的，網紅的部分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你跟我打包票說，絕對不會讓網紅被雙重課稅，現在你的答案是不是還是一樣？

蘇部長建榮：一樣啊！

李委員貴敏：上次你有打包票。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我要拜託部長，請會後書面答復一下，你是如何確保他們絕對不會被雙重課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等一下郭國文委員、林楚茵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3 分）部長你好。上週本席在院會質詢院長的時候，你在旁邊也都沒有說話的機會，而本席要問的是，在利率調升之後，關於這個利率是否能夠「動」或是吸收的部分，特別是在財政部主政之下，操之在你的部分，可以用列舉扣除，或者考量公股銀行的承受能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對。

郭委員國文：但是，本席要提醒您一件事，剛剛你回覆說目前青安貸有 18 萬戶，這 18 萬戶可以用什麼做補助呢？就是用房地合一去年徵收的 268 億元的部分。當然主政不在您而是在內政部，但您也可以做一個充分的建議，用這筆超收的稅金做為青安貸的補助，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委員在院會質詢院長後，我有跟相關部會討論，這部分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

郭委員國文：那 268 億元會透過預算程序做補助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所有的房地合一稅全部納到長照基金，預算要重新分配的話要再跟主計總處、衛福部……

郭委員國文：您要跟主計總處講一下，長照只是其中一個項目而已，大部分都跟住宅相關，前面五項都有相關，長照只是其中一項，不應該把 268 億元全部歸到長照，現階段應該撥補一部分補助青安貸。上週本席提案時也獲得沈發惠委員和鍾佳濱委員的連署，您有說要滾動式的檢討，你這個滾動式要滾動多久？

蘇部長建榮：青安專案以兩年為一期，今年年底會到期，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這邊有加碼的部分，以前是加碼 0.585，後來我們調整為加碼 0.555，後續我們會再跟公股行庫商量。

郭委員國文：對，後續未來，我就說什麼時候嘛？勞動部今天回應本席已經凍漲了，財政部不要拖延太久，人家會覺得稅金都是你們在課的，補的有夠慢，稅金卻扣得超快。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不涉及到預算支出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至少做個政策宣示，能不能在下週做個政策宣示？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找公股行庫商量。

郭委員國文：下週好不好？麻煩你儘快好不好？儘量在一週內，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儘快。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另外，有關今天的促參法的部分，上次本席提到鄰避設施和嫌惡設施的比例相差實在太多，你們有提出設置不同的獎勵辦法，不知道部長，你們最後的決定怎麼樣？否則比例相差那麼多，大家都想做好賺的部分，比如文教設施的部分游泳池可以收稅；文化資產的部分古蹟現在正夯；交通設施的部分有 60% 都是停車場，真正跟軌道建設有關的只有 4.3% 而且是周邊的土地開

發，這有點畸型發展耶。

蘇部長建榮：目前促參案件大部分都是類似停車場、OT 案、運動設施等等。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好做的、好賺的才要做，有些公共服務非常需求的部分可以透過獎勵方式讓目標和參與的比例提高，有沒有可能？否則你通過這個法，以後的這種嫌惡設施還是照常。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各部會主管的屬於各部會的權責，比如焚化爐是環保署的權責，他可以……

郭委員國文：各部會有不同的做法及考量，但您可以做一個政策上的引導，對於嫌惡式的，一般業者比較沒有意願的部分，給予一些鼓勵性加碼的獎勵，這才能真正解決公共服務不足之處。

蘇部長建榮：對，比如設定招標條件時可以有不同的設定，在招標文件中設定相關條件。

郭委員國文：對，您要做一個政策的引導，要有區隔性，因為長年累月一千四百多件中顯現出來的結果就是大部分好做的大家都揀去做，不好做的由政府擔，BOT 的部分怎麼會弄成這樣呢？有利可圖的要去做，有責要扛的大家一直跑。本席再鄭重的提醒您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透過行政院的促參推動小組做通盤的檢討。

郭委員國文：對，做一個通盤性政策原則的指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促參的部分有一些提前解約的問題滿嚴重的，本席看 1444 件中有 176 件，當然其中有 74 件是民間違約，民間違約有時候是因為經營不善或工期延宕，工期延宕還算常見，這還好，但其中有 17% 是主管機關違約。我們不可能考核到民間，但主管機關是可以考核的，我要求考核時又不清楚你們的考核辦法是什麼？有沒有處罰、罰則？有沒有甚麼機制？你們要引進 PCM 制度，多了一個履約爭議調解的機制無非是要把這 176 件降下來，目標值在哪裡你要跟本席、跟所有委員會講清楚，萬一居高不下，這個制度的引用就沒有意義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就是看到提前終止的案件佔了 12%，民間違約的部分可能是因為資金沒有到位、營運不佳或興建過程中違反契約的相關規定而解約，但主辦機關違約有很大的原因就如委員所提到的是前置作業沒有周全。

郭委員國文：對，前置作業不完整，所以你們一定要嚴加考核。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從今年開始對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各機關……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棒子和蘿蔔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請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我們進行考核之後，除了發布考核成績外，未來在獎勵金核發時會將考核成績做一個連結。

郭委員國文：最好是有效。本席再請教部長，這次我們要引進 PFI 的制度，在這次修法中引進購買公共服務的部分，你們特別將一部分的項目配合前瞻計畫的政策目標，包括衛生福利長照、綠能、數位建設，這三個在某個程度上會跟 PFI 放在一起，也就是它應該是符合必要性、優先性和迫切性，因為這是政策的需求，就某個程度而言就是前瞻計畫的範圍，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本席要提醒您，前瞻計畫的部分不只是綠能和數位建設，還有軌道運輸，軌道運輸本來就在促參的項目中。我們現在審視過去我們的軌道運輸內容，就如同本席所說的 60% 都在做停車場，只有 4% 在做周遭土地開發相關者。真正軌道運輸最需要的是軌道建設本身，軌道運輸本身連同旁邊的土地開發，前面軌道運輸其實要付出很大的成本，後面獲益的空間是在這邊，可是我們開放的只有獲益周邊的土地開發卻沒有開放軌道運輸，這個問題點會出在哪裡？現在大家都拼命透過預算，但預算會排擠。現在六都當中只有臺南沒有捷運，為什麼？大家都搶走了。臺北市搶有夠多，桃園搶一千多億元，高雄搶一千多億元，臺南只拿了一億多元的規劃費用，每個縣市、每個時期都以一條為原則，這要等到什麼時候？真的是遙遙無期、何時、何年、何月？部長要透過這個帶動促參的話，是不是能夠將軌道運輸的部分納入積極的項目當中？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能還要跟交通部研商，因為捷運的部分還有大眾捷運法，和大眾捷運法相關。

郭委員國文：大照眾捷運法是可以的，法上是可以的，我查過了，現在的問題是政策上怎麼銜接。現在的促參並沒有將大眾運輸的部分連結在一起，問題在這裡，只有周遭的土地開發而已，沒有真正的基礎建設，迫切性、優先性會展現出來的才是公益性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它只限定在聯合開發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本席剛剛說了好賺的大家爭，擔責任的大家閃，就是這個意思。你們應該同時讓他們扛起基礎建設，該他們獲利的獲利，該他們扛的要扛，這才有意思。而且現在軌道運輸又是前瞻計畫政策的一部分，它又受到數位建設部分的排擠，所以它更需要資金的來源。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就委員的建議再和交通部研商，因為交通部主管軌道運輸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我們來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能不能請部長在一個月內將你們與交通部溝通的結果向本席回覆。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公益彩券的回饋機制。本席之前請教過部長，第四屆公益彩券決標金額是每年 27 億元，第五屆正式發行權的爭奪戰從週一開始了，為期 10 年之久。你們還是一樣用定額的方式，差別只在於你們將回饋金下限提高到 15 億元。10 年前的決標金額就是 27 億元了，你們能不能將定額改為定率，這樣你們的獲益會更多。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定額是審查委員會共同的決定，這個委員會是學者、專家組成的。

郭委員國文：明明定率對國家的財政比較好，你們一定要用定額，本席實在無法理解。

蘇部長建榮：如果用定率可能會降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的發行報酬，這樣來參與甄選的……

郭委員國文：這要看定率定多少，我看也未必如此。請部長將委員會真正的意見內容給本席一份，我們再詳加討論如何對國家的財政更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蘇部長、促參司李司長。部長好，等下需要補充的話，李司長可以一起說明。

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促參法，促參法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我們希望基礎建設能有民間的力量一起做，畢竟只靠政府的資源和資金是不夠的。不過，在促參法的部分，我們都知道中國的一帶一路其實就是滲入各個國家的基礎公共建設，然後用投資的方式控管重要的港口、道路、鐵道等等。這次的促參法我們看到的是包括交通建設、自來水，甚至連綠能、綠電、再生能源統統都加入了。社會福利的醫療措施重不重要？一定都非常重要，這樣一來問題就來了，當我們的港口、核心技術，包括園區裡物流廠都已經可能被假外資、真中資滲透的時候，在涵蓋這麼多基礎建設的部分，在這一部促參法當中有沒有特別思考到接下來我們的風控措施該怎麼做？尤其是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建設，現在很多中資在美國上市，然後轉一手就可能成為美國的公司，它可能在 NASDAQ 上市，它可能已經不是第一手而是第二手、第三手，需要努力的回溯才能掌握它可能是中資。其實現在很多中資有可能是港資，應該說很多港資可能都是中資的時候，我想要請教部長或促參司，當然我也希望外國廠商能夠參與，這樣更好不過，更多對我們不具有敵對意思的外國來投資臺灣，臺灣真的發生戰事時，他們也要確保他們的投資能夠回本，他們國家也會參與。所以我們如何拿捏在中國可能透過金錢滲透臺灣的同時，促參當中的基礎建設不會被滲透，因為前面所提到的電力、鐵道等等，大家都一看就覺得很需要很嚴格的控管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到這點，過去也有類似的情況，比如雙子星標案就有涉及疑似中資的問題，所以未來在訂定有關促參案件的相關規範時，我們會跟其他部會，比如經濟部或主辦機關的主管部會，可能是交通部或地方政府做比較嚴謹的規範，我們不希望中資透過不同的管道滲進我們的公共建設，這樣對我們的國家安全相對的是比較有疑慮的。

林委員楚茵：現在浮上台面的幾個案子中，我也無法判斷這些所謂的疑似中資或假借港資其實是中資披上港資的外套來投資，以現在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案來講，外國廠商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多加更多的限制和但書？比如反滲透法中已經明確規定的對臺灣的敵對勢力，這樣的文字有沒有可能加入條文中，否則「外國廠商」其實就有很大的想像空間。我們都知道投審會有針對百分之三十的定義，必須要有所謂的控制能力，但我們也知道現在公司的成立可能到開曼群島或其他國家做一個轉投資的方式，但到最後一樣是中國所掌握的黨營企業。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有沒有必要就這個部分做得更細緻，或者是如部長說的接下來再看案子的部分然後找其他部會協助？部長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外國廠商要進來國內投資都要經過經濟部投審會的相關規範，未來經濟部如果對這一塊加嚴審查，比如對港資實際上是中資者，未來如果相關的規範有改變，我們這邊會跟著修法，因為它一定要經過投審會審核通過才可以進來投標，所以我們會就這部分再跟經濟部和相關部會研商。至於更嚴謹的定義問題，我們會再思考同時也會諮詢經濟部的意見，我們自己是否有需要再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規範。

林委員楚茵：我建議你們和經濟部或相關部會做一個討論。我們現在有反滲透法，反滲透法中有明文規定「敵對勢力」，需不需要就此做更多的解釋和說明以直接杜絕這樣的可能性，這樣會不會更嚴謹，希望部長和促參司好好的瞭解一下。

另外，有關彩券的部分，前幾天財政部公告了有關於公益彩券發行的部分，我相信所謂的「買彩券就是做公益」的廣告詞或 slogan 的話術在臺灣已經深植人心了，大家不會認為買彩券是賭博也不會沈迷，大家都是買一個 lucky，這在全球發行彩券的國家都是一樣的。不過，我特別注意到公告機構的公告是獎金支出不得高於票面票券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也就是說這次有 10 億元的話，最多只能拿出 6 億元做為獎金，但根據發行條例是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照理說應該拿出百分之七十五做為獎金。我想瞭解的是明明有法條，為什麼公告機構公告的卻差了百分之十五？我講 10 億元算是客氣的，通常照票面上所收到的，總獎金額度可能不止於此，我想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百分之十五的落差？

蘇部長建榮：百分之六十大概是國際間比較通常的水準，另一方面我們也考量到獎金支出金額高的話，盈餘分配給社福就相對的會減少。

林委員楚茵：盈餘的支出是從非獎金的部分而不是從標規上面直接……

蘇部長建榮：60%是獎金支出，其餘的 40%還要扣掉管銷費用和回饋金以後，剩下的就是彩券的盈餘，盈餘就分配給社福團體，比如給衛福部、勞動部或地方政府做社福的運用。

林委員楚茵：我從合約看到的是，每一個來徵求當發行機構的，不論是銀行或公司，要回饋多少盈餘好像是表定，寫在合約當中。像這一次，有人說是 27 億，有人說是 15 億等等。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規定一個下限。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本席也是幫彩迷爭取權益，我不會說規定 60%就一定要 60%，或是一定要 75%，但是這中間 15%的比例到底為什麼不會成為彩迷們購買彩券時的獎金？剛剛部長也提到，多數的國家都是用 60%，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但是既然我們的法規規定是 75%，大家就會想：少的這 15%，到底去做什麼了？我覺得有必要特別說明。就如部長或國庫署所講的，如果是因為除了管銷費用之外，盈餘的 60%中 40%要拿去做公益，那我相信民眾會覺得可以。

蘇部長建榮：100 塊裡面的 40%。

林委員楚茵：100 塊裡面的 40%扣掉管銷之後，會有一定的比例提撥做公益？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是這樣嗎？你確定嗎？

蘇部長建榮：就變成公益彩券盈餘，扣掉管銷費用及回饋金等等，變成公益彩券盈餘之後，我們財政部有個公益彩券盈餘的監理委員會，會處理怎麼運用，撥到各部會，包含勞動部、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只是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必須要公開透明，讓民眾也知道，不然民眾買 100 塊，結果回來獎金只有 60%，怎麼樣算都還有 40%下落不明。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說明，因為這是公益彩券，所以一定要有公益彩券盈餘作為基準。

林委員楚茵：希望接下來民眾在了解他們的彩券獎金之間的比例時，能有更明確的一個規劃跟方向，所以可以的話，會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 分）部長好。部長，我們看一下，總統蔡英文談到 ESG，他提到 2050 的淨零轉型，要達到能源轉型，除了公部門的努力之外，也要產業界者的龐大能量。請問部長，你認為是不是應該運用促參來達成能源轉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這也是一個政策工具。

鍾委員佳濱：本席在 3 月 15 日院會總質詢請教部長，這次促參法修正案行政院版，適用的範圍有沒有把儲能設施納進去，您的回答是說，行政院新修正的法案內容有把儲能、節能、創能都包含在促參的公共設施裡面，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版的促參法，我幫你抓了幾個重點，首先，過去只有促參，只有談建設，你們把服務也放進去了，不是只有硬體，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然後在立法說明第八款，除了電業之外，你特別把綠能放進去，提到目前的設施及服務沒有辦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因為電業法對電業有明確的規範，所以你們加了綠能設施，除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的能源生產設施外，還包括了生產能源所需相關基礎建設，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可是從頭到尾整個條文都在講生產能源。部長，我請教一下，你在本週一的專訪當中提到，未來的生質能廠或是能源服務業（ESCO），所需要的設施，都能在促參法裡辦理招商，可是我們問經濟部，經濟部說，ESCO 是提升能源的使用效率、抑制或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儲能設施是 ESCO 的一個重要環節。好，部長你要推動的 ESCO，它所需要的儲能設施，到底是能源的生產設施，還是生產能源的相關基礎建設？

蘇部長建榮：我想應該是生產能源的相關基礎建設。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其他部會跟你不一樣。經濟部能源局說，電力生產跟儲存電能是完全不一樣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提到發展潛力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有沒有注意到？這裡把發電設備跟儲能設備區分開來，所以儲能設備是不是生產能源的相關基礎設施？有沒有疑義？

蘇部長建榮：比較明確的講法應該是生產及提供能源服務。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就說，如果你的修法目標是希望把能源服務業 ESCO 也納進促參，目前的條文可能還有一些不足，你是不是應該先充實未來的立法說明？還是說，未來遇到適用的問題時，再請行政院核定？未來行政院促參法修法規定，遇有疑義者，請行政院核定？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在細則裡面再詳細來定。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就在立法說明當中予以強化，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確定沒錯？那要在立法說明中予以強化。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鍾委員佳濱：同樣在經濟日報的專訪中，你提到，面對後疫情時代，面對環保節能減碳、國家公共建設、綠能水資源的需求大增、境外資金大幅回流，這次的烏俄戰爭當中，我們看到很多有風險的部位，壽險業者正尋求投資標的，許多促參和地上權案，都是公共建設投資環境的利多所在，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在去年 10 月時就提出促參法條文，新增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 PFI，這次也放進來了。另外，為了因應 PFI 的模式，要求建立 VfM 的評估機制，也就是爭議解決機制，你們今天的答詢有提到，在行政院版有納入，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我甚至在 12 月的時候邀請公股行庫去觀摩大潮州人工湖，談到水資源的建設是不是可以用促參的方式來推動，你也同意，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有效益的話，基本上都可以用促參的方式來做。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接下來我在 3 月 4 日的總質詢提到，有一件事情要跨部會合作，就是這個儲能設施不只牽涉內政部對土地使用的管制，還必須能夠讓它的設置有一個規範，在經濟部對這些設備補助的輔導設置，也要經濟部來出錢，重要的是，你們要納入儲能項目，把它匡到促參的推動項目裡面，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未來我們在施行細則相關的規範裡面，都會把這部分納進來。

鍾委員佳濱：我請院長指示成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來推動儲能設施，院長說「好」。請問部長，你打算怎麼推動？現在進度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行政院有一個促參推動小組，我們會透過這個小組，來做一個整體、跨部會的協調。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說得沒有錯，根據這個推動小組的設置要點，行政院有包括任務報告及跨機關的協調跟推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這次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跟財政部，就是跨部會，這個推動小組可以視議題的需要，邀請相關的機關組成工作小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未來您是不是要承諾這個儲能設施要讓行政院放在推動小組當中的議題清單，並成立工作小組？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可以。是。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跟推動小組來協調。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有個議題清單把它納入議題，有個工作小組？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促參推動小組到底是誰在做？目前如果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是由推動小組的執行秘書兼任，請問行政院的推動小組的執秘是誰？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的司長。

鍾委員佳濱：是李司長？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他未來可能就是這個儲能設施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執行秘書是由促參司司長來擔任，召集人是行政院秘書長，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問一下，促參司的員額經費是否能夠支應他做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因為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後來我們在員額跟預算上面都會做適度的考量。

鍾委員佳濱：促參司目前的員額是 17 人，我們去年在審預算時知道今年的預算是 8,800 萬元，它能夠因應各個產業的促參嗎？還有包括政府部門呢？還有你自己說要化被動為主動，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就是到各地方政府各主辦機關去輔導。

鍾委員佳濱：17 個人要做輔導，你們一個科才 4 個人，怎麼做？你在經濟日報的專訪說，財政部的業務包括國民的稅制改革，這個是賦稅署要負責；有為國門把關的海關，這是關務署在負責；有的是國有地的大地主，這是你們國產署在負責；同時，你們要針對國家的歲入來精打細算，所以你們有國庫署。財政部為了應付這四大任務，有四個署，四個署的員額預算你看一看，哪一個署人最多？關務署。哪一個錢最多？賦稅署，不過大部分是獎金。

蘇部長建榮：沒有，賦稅署有一部分都是給地方政府的補貼，還有統一發票的獎金。

鍾委員佳濱：所以，依你來看，一個只有 17 個人的促參司，您說，要讓促參司脫胎換骨，從人事、編制、法令三方面著手，要人給人，要錢給錢，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第一，最近這幾年我先擴編它的科，就是增加幾個科，多了一個促參輔導科，那是很重要的，未來在人力方面，我們適當地來增加。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說的比較保守，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這些國庫及支付業務，包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政部有這五大任務，雖然寫了九項，但是這五大最重要，分別對應了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產署，這些都是負責規劃和執

行，你為了財政資訊，設置一個資訊中心，也是負責規劃和執行，這些是你們下一級的機關，是三級機關（構）。我來請教一下，如果促參那麼重要，是不是應該在第五條的次級機關這部分增設一個促參署？

蘇部長建榮：茲事體大。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茲事體大，但是你不是說要人給人、要錢，讓它脫胎換骨？那當然茲事體大啊！你要怎麼樣完善人事、法令及編制？你要不要去評估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做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作個結論，請部長承諾，近期你們把促參法送到本委員會來審查了，現在還有機會，我希望你們在促參法當中，讓立法說明文字更加細緻化，把你在行政院承諾的和對立法院承諾的，統統放進去，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在中程的部分，我希望你可以讓行政院的推動小組將儲能設施列入它的議題清單，並且成立工作小組，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應該是沒問題，只要行政院推動小組那邊 OK 的話，基本上就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最後，對於促參司是否能升格為促參署，您是不是能承諾給一個評估時間，然後給本席及本委員會一個報告？還是要請司長來做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讓我們 3 個月內來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就 3 個月內，請你提出促參司升格為促參署的評估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4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委員會關切的主題就是促參法的修法，這件事已經談了滿久了，但是我們還是必須再次指出，在修法之前，有很多的疑義也許要向社會釐清，也許也要做一些準備。當然我們是支持把 PFI 的制度納入，因為原來的促參法就是五大類型，包含 BOT、BTO、ROT 等等，我們現在也希望把自償性較低的一些項目納入，甚至納入一些更前瞻性的項目，如綠能等等，比較可能以我們政府直接買服務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是一個制度上的補齊，我們當然給予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這件事是要做，但是我們也要去釐清一些相關的疑義，現在我們希望把這些低自償的公共建設用引進 PFI 的方式來做，但是我們要問一下，過去有一些低自償的公共建設有很多都用 BTO 的方式來做，我們希望也讓部長或司長有一個機會說明，以往的 BTO 跟 PFI 是否各有優劣點，到時候要怎麼樣去做制度上的選擇？部長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是，非常謝謝委員。

如果沒有仔細去看的話，也許會把 BTO 跟 PFI 混淆在一起，不過，基本上這兩個是性質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我請司長來詳細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委員好。報告委員，BTO 實際上還是以資產的轉移為主，在轉移的過程裡，政府就要立刻把興建費用付給廠商，但是後續的營運還是必須由廠商自行負責。而 PFI，我們是把興建費用和營運費用併在一起之後，按照廠商的服務水準跟品質支付費用。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就是 BTO 是先把錢花在前面，最後交給廠商營運，廠商當然要自己負責，政府也不用再編列預算支應，但是 PFI 是政府去買這個服務，就是持續要編預算去買這個服務。認真講其實也是有好有壞，我比較想要談的是，到底這個準據是什麼？到時候我們怎麼判斷什麼時候該 BTO，什麼時候該 PFI？像一些案例是自來水廠，甚至長照機構以前也有是 BTO 模式的，現在的意思是，以後 BTO 的部分都要轉成 PFI 嗎？

蘇部長建榮：也未必。

張委員其祿：判斷的依據可能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要看 case by case。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個問題就是涉及下面的部分，部長已經講了，我們主要是看 value for money，也就是物有所值。但是 VfM 的標準，今天質詢的時候，召委也問了這個問題，就是說，到時候，當你面臨公共性、迫切性、必要性或優先性的議題時，你要如何判斷何謂物有所值？是怎麼去判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訂定一個標準，這個部分目前我們也都已經在作業當中，未來如果大院審查通過，我們就會發布相關的準則……

張委員其祿：會有一個準則？

蘇部長建榮：對，一定會有一個準則，要不然主辦機關就沒辦法……

張委員其祿：這個就涉及前面的問題嘛？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因為到時候我們會說，為什麼不乾脆用 BTO，這也是一種模式。

蘇部長建榮：對，PFI 最重要的一個核心問題就是 VfM 這個問題，這個機制如果沒有建立起來，PFI 是沒有辦法做好的。

張委員其祿：是。那這個準據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或者是更早一點。

蘇部長建榮：母法通過以後，我們就會儘快來發布，大概半年內就會發布了。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有沒有初步的研議？

蘇部長建榮：有，有初步的研議。

張委員其祿：關於這部分，是不是乾脆先給我們一個關於你們現在研議的方向的報告？好不好？我想召委也很關切你怎麼訂定的。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之內給我們？

蘇部長建榮：我想大概一、兩個禮拜裡面……

張委員其祿：一個月，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為什麼我們這樣問題？如果用 BTO 跟 PFI 來比，我們用財務來看就是這樣子，一個是錢比較花在前面，在第一個圖這邊。第二個 PFI 的話，就是你後續要增加。所以這個東西當然還是要看我們怎麼編預算、我們用什麼標準去看這件事情，我們是錢花在前面還是花在後面，當然這個是要憑議約，我們必須坦白說，議約這件事，我想也是今天很多委員質詢的重點，部長是我們學界的好朋友，也懂學理上的問題，簡單講就算是 PFI，他還是碰到同樣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怎麼樣找到對的對象、我們要買誰的服務，但是這個東西在事前可能有所謂 Adverse Selection 的問題，但是一旦我們真的跟他簽訂契約，要買他的服務了，那他會不會有 Moral Hazard 的問題，就是事後的道德風險問題。剛才像是郭國文委員也有關切怎麼監督、落實，其實我們也知道這種制度經濟學的問題，最終的解決方案只有靠一招，就是資訊嘛！資訊該怎麼去擴大化，就是 contract monitoring 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對企業就非常重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PFI 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視他提供公共服務品質的好壞，來給予預算編列支付他的公共服務，如果他的公共服務沒有達到政府所要求的標準，比如像委員這邊所提到的，他的 LED 燈是劣質品……

張委員其祿：都在淘寶買。

蘇部長建榮：照度不符合標準的話，我們就可以不編列預算支付他的……

張委員其祿：剛才有委員提說要 PCM 的制度……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要做這些事情，那資訊怎麼揭露？坦白說，這件事情有點類似像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做的一些工作……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譬如建立優良廠商名單、資料庫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是整套的，其實說實話，剛才我在下面聽的時候，鍾佳濱委員也在談類似的問題，他講說為什麼要擴大促參司到促參署，現在司長也在這邊，你們就幾個人，我們也不太相信 contract monitoring 這麼重要的工作只靠幾位同仁就能搞定，所以我們還真的是認真希望說搞不好還要拉高促參的行政層級，比如到促參署，然後才真正有辦法做好這些事，不然的話，我不認為這些問題很容易解決，是不是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促參司原來只是法規的主管機關、主管單位，後來我們把它擴大，強化它的功能跟輔導，但是很重要的一個機制、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把這個機制建立好以後，主辦機關的監督功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剛才郭委員提到 PCM 這些東西，基本上就是未來可能在技術上都要把它納進來……

張委員其祿：對，一定要有，就是也包括你們內部行政單位的監理或指導。

蘇部長建榮：我們財政部每年都會辦理一次，未來每年都會辦理一次相關的績效考評，到各縣市政府……

張委員其祿：甚至未來這種資料庫的建立或是名單，可能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要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會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相關機制。

張委員其祿：謝謝。那我們再往下，其實國外當然是有這個經驗，我們這個制度也是引進的，不過也必須坦白說，雖然我們常舉英國為例，可是英國這個制度後來也有萎縮……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瞭解。

張委員其祿：因為他有一些相關做不好的，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所以這些事情還是那個機制要建立，你看英國以前也說達到 86 億英鎊，現在弄一弄，結果回頭了，就是因為這件事，後來沒有做成功，所以這些例子我們還是要謹記。最後，我們還要注意一些其他的風險，譬如很多促參的事情也跟我們現在總體的政經情勢環境有關，比如現在的俄烏情勢、斷料、缺工等等，甚至最近利率又提升，這些事情總體來講有沒有在影響我們促參的發展，因為這些事情也不容易，我直接講好了，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比如我們本來也希望可以搭配社宅，可是後來我們發現社宅促參幾乎沒有，所以請部長總體回答一下，這些外在因素的影響，整體來講是不是也造成最近很多促參的績效也不彰？

蘇部長建榮：整體來看，比如剛才委員提到的物價因素，我們未來在契約設計上面，也有所謂物調款（物價調整款）相關的規範。至於利率的部分，當然就要看廠商他自己的資金成本。所以有不同的促參方式，也許 BOT 會比較有利，也許做 PFI 比較好，所以不同的……

張委員其祿：這些整體的外在因素，包括利率、包括缺工、缺料等等，我覺得大概都要被考慮。最後是我們的結論，雖然是引進了更新的制度，但是對於這個制度本身該有的配套都要做好，不然的話，你空有一個制度，最後像英國一樣又倒退，其實也不是好事，我覺得整體的規劃，剛才很多委員都提了重要的問題，就麻煩部長來整理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6 分）部長好。這次促參法的修法，其中有一些是明定說政府如果要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的話，評估具有必要性、優先性、迫切性的，民間如果比政府自辦有效益的話，那就可以購買。那我們要問的是，包括物有所值的 VfM 如何去評估之外，有哪些部長你現在可以舉例是民間來辦會比政府自辦具有效益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委員你是說 PFI 的部分嗎？

高委員嘉瑜：對。

蘇部長建榮：比如像所謂的衛生下水道、焚化爐，另外一個比較典型的像我們高速公路的 ETC，就是具有 PFI 的精神，他先……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 PFI 到時候引入的時候，也有學者會問說，到時候會不會變成提前的去支付，然後變成一個長期性的支出，這樣對政府的財務是不是會造成潛在性的風險？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就是廠商先建設，然後後續政府……

高委員嘉瑜：到時候你都已經上了這個賊船了，如何確定是物有所值？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有一個機制，就是如果他提供的公共服務不符合……

高委員嘉瑜：不如預期、不符期待。

蘇部長建榮：不如預期，我們就不會……

高委員嘉瑜：你到時候再換來得及嗎？因為像很多政府……

蘇部長建榮：就不會編預算支付他。

高委員嘉瑜：像政府很多的軟體維護等等，廠商在建置的過程中其實就置入了很多東西，變成是只有這家廠商能夠去維護、去做一些相關的系統等等，那你要換一家廠商的話，可能又要重新再來。現在政府就有這樣子的問題，未來如果裡面有一些設備或是什麼，就是這家廠商才能做，那會不會變成變相被綁架呢？

蘇部長建榮：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未來整個機制，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訂定。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因為現在就是有這樣的狀況，形同這一次只要他拿到了，他等於一勞永逸，未來就是綁架了政府，政府的這套東西就是要由他獨家來做，換任何一家都沒辦法做。同樣的也是一樣，不管是衛生下水道或是焚化爐，現在政府很多的資訊採購都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們擔心的是未來這個東西就是一得標之後，未來一輩子千秋萬世就是給他來做了，政府如何預防這樣的狀況發生？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應該不至於這樣，未來我們的機制會訂好，比如焚化爐規定要燒到一定的量，而且他是怎麼樣的情況政府才會編預算來給他……

高委員嘉瑜：可是會有一些特定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要避免這種情況就是剛才張委員所提到的，比如道德風險的問題和逆選擇的問題，當然這個在機制上面，我們一方面……

高委員嘉瑜：機制上怎麼防弊，這個是大家所擔心的，我們也希望……

蘇部長建榮：他的相關資訊要透明化，或是相關的評估機制都要再建立起來。

高委員嘉瑜：對，就是這東西如果一旦發生，其實對政府的公信力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覺得事前的防弊非常重要。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今年 2 月網紅博恩有發一支影片就是批評我們現在的娛樂稅早就過時了，包括脫口秀是不是應該被課徵娛樂稅。請問部長，我們課徵娛樂稅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娛樂稅這種消費稅的主要目的就是針對消費行為課稅。

高委員嘉瑜：消費行為這麼多種，為什麼唯獨娛樂這種消費行為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就像平常買東西，消費就有營業稅……

高委員嘉瑜：貨物稅等等？所以同樣的，娛樂稅、貨物稅早期就是類似奢侈稅，其實這樣的課徵範圍跟內容早就已經不符時宜，依照娛樂稅法第二條規定娛樂稅包括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等等，其實很多人就質疑這樣的規定，從早期到現在完全沒有修改過，其實早就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博恩為了諷刺現在娛樂稅早已過時，他特別將「脫口秀」這個名字改成是「有趣的演講」來做對比，叫做「脫口秀」要課徵 5% 的娛樂稅，但是叫「有趣的演講」就免徵娛

樂稅，到底標準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講，因為他是購買門票，類似電影票一樣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因為娛樂稅是地方稅，所以地方政府的認定其實沒有一個標準，因為照理說租稅法定主義應該要非常明確，可是地方政府，例如臺北市政府，呱吉也發函給臺北市政府詢問單口喜劇課徵娛樂稅到底是依據什麼，臺北市政府回覆是依照維基百科認定技藝表演包括脫口秀，所以認定是屬於技藝表演娛樂稅的範圍。類似這樣的說法，其實會讓民眾質疑政府公信力到底在哪裡，關於娛樂稅的課徵範圍跟名目是什麼？

另外關於演講為什麼不用課稅，臺北市政府的說法是看 YouTube 的資訊欄，如果影片資訊欄說明是個人脫口秀，那麼就要課徵娛樂稅；若是顯示演講或講座性質，依照財政部 87 年的函釋就不是娛樂稅。所以完全就從 YouTube 裡面的資訊來做認定，所以引發很多爭議。

另外關於臺鐵觀光列車，也有很多人認為這已經變相成為觀光娛樂的性質，可是同樣的，日月潭的遊艇就要課徵 10% 的娛樂稅，但是臺鐵轉型的觀光列車卻被認定是交通工具免徵娛樂稅。所以這樣的作法，其實讓大家覺得政府在娛樂稅的課徵有點名實不符，而且已經不合時宜，就像貨物稅一樣。財政部其實就這個問題早就應該去做全面的修正，民國 96 年娛樂稅法修正的時候，當時的附帶決議就要求一年內要全面廢止娛樂稅，甚至監察院也曾經糾正過財政部，指出娛樂稅的課徵應該要趕快修法，尤其是高爾夫球，之前羅明才委員也有問過，為什麼看高爾夫球要課徵娛樂稅，當時監察院糾正財政部指出應該趕快修法，但是到現在也沒有修法，這是不是一個行政怠惰？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有關娛樂稅部分是針對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有收取票價供人娛樂的這種情形必須要課徵娛樂稅，我們從 96 年修法，其實包括很多外界有相關的修法建議，我們都有收錄，但是針對稅收會有影響，依照財劃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要籌措適當的財源。

高委員嘉瑜：這個說法就是有點推託之詞，因為我們的所得稅、貨物稅以及證交稅都已經是超徵了，在這個情況之下，去年超徵的稅收就高達將近 3,000 億。你說地方稅的財源從哪裡來，我們之前也說不管是貨物稅、娛樂稅這些已經不合時宜的稅收就應該配合進步性的稅制，例如能源稅或碳稅去做一個整體的改革，而不是把責任推給現在找不到財源。這是因為財政部不趕快積極的去徵收新的稅收來做一些調整，以符合所謂的分配正義，例如之前所謂的囤房稅等等的這些新的稅收，或是燃料稅隨油徵收。這些都是大家所認為可以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也符合節能減碳、環保能源等等的稅收不去收，而這些不合時宜、過時的稅收、名實不符的稅收繼續收。反正好收的就繼續收。我不敢說是怠惰，但是這會讓人覺得財政部真的是非常不與時俱進，希望財政部能夠讓大家看到我們大有為、肯做事的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夠讓民眾覺得有感。

另外文資法第一百條有規定私有的古蹟歷史建物建築等等，因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但是我們最近接到一個陳情，地方政府有時候會強制既成的古蹟必須要信託，我們也曾經問過財政部到底是文資法第一百條優先適用，還是租稅優先適用？針對這兩者，聽說財政部最近也有開會

討論，請問開會討論的結論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一方面它是有信託的部分，另外一部分因為涉及到文資法，文化部目前在研擬當中。

高委員嘉瑜：文資法第一百條就是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這個精神應該優先適用，所以當時我們認為應該排除遺產跟贈與稅的法令來彰顯我們對於文資保存的精神，也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跟文化部能夠積極的溝通瞭解。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案子，就我的瞭解，他應該是把那個標的信託了……

高委員嘉瑜：信託是因為地方政府強制要求他信託，並不是他自己要信託。

蘇部長建榮：信託以後，他就沒有所謂實際歷史建築的一個味道……

高委員嘉瑜：信託之後就產生了所謂的遺產稅等等一些稅收，所以當時財政部就認為這就沒有文資法第一百條的適用，但是對於陳情人或當事人來講，這個古蹟保存是政府要求他必須信託，並不是他自己要去信託。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我的瞭解應該是文化部目前也針對這一塊在研議，看看未來怎麼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現在發現在適用上會有一些疑義的地方，我們希望文資法第一百條的精神能夠優先適用。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會再跟文化部做進一步瞭解。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出席官員，大家好。蘇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的促參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這個推動，在過去的這個一、二十年當中，我們對促參的結果，印象不是很深、不是很多，經由政府幫忙推動民間參與的促參比較大件的案子、成功的案子，大概有哪一些？金額大概是多少？經過了一、二十年以後，這個檢討的結果有沒有什麼缺失？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羅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比較典型、比較大的案子，我先不講它成功與否，第一個比如像大巨蛋，那是一個很大的案子。另外像早期的污水下水道，還有一些焚化爐。另外，本來臺灣高鐵有一點類似這樣，更早期的，比如 101，它具有促參的精神，它是設定地上權，但是那個時候促參法還沒訂定，但是主辦的時候就有點促參的精神，類似這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這樣加起來，政府出的力量、投入的金額每年大概有多少？累積這十年左右，大概金額是多大？外界都覺得如果這些項目很好，由民間自己來辦，在現在科學進步。時代，資訊也非常方便取得的情況之下，民間應該可以自食其力，自己就做起來。既然政府都已經要介入，是不是應該要更擴大它的成效？譬如我們現在是高齡化社會，事實上未來老齡人口增加，目前整個長照推動的情況可以說是落後非常多，為什麼不加大力道來做這一塊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也看到長照是未來的趨勢之一，也是民眾需求急迫的公共建設，所以我們已經把長照設施納到促參的規範裡面，當作公共建設的一環。

羅委員明才：是這次的修法嗎？

蘇部長建榮：之前都已經有了，之前就已經修法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是這一次的修法。可是我們發現，雖然以前就通過，事實上，真正大力推動成功的案例並不多。

蘇部長建榮：目前已經有 20 件在規劃進行當中。

羅委員明才：還在規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比說基隆市有一個社福園區，目前已經開始在招標了。

羅委員明才：都還沒開始營運嘛？

蘇部長建榮：都還沒開始營運。這個就是長照設施，也是本部積極輔導的案件，未來我們希望它變成一個開頭，能夠鼓勵民間投入長照設施的公共建設。

羅委員明才：現任的李司長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一年半。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覺得你很年輕，也應該有滿腹的理想，既然擔任這個職務就應該要站在國家的需求，以整體面的發展，好好大力來推動。因為之前在這裡討論幾次有關經費的使用，還有獎金、顧問等等，把事情做好，大家就會肯定你。若成果沒有展現出來，只是一直要資源、不斷要經費，這樣就不符合民眾的期待。我希望促參的推動是站在臺灣永續經營發展的觀念，能把品質做好，並快速符合、接軌社會大眾的需求。今天提到的是有關綠能設施，還有一個是……

蘇部長建榮：數位建設。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你們加大力度，趕快接軌。推動的時候，像數位建設也應該要多多跟其他部會討論。

蘇部長建榮：未來我們會跟數位發展部與 NCC 等相關單位討論，看哪些急切需要透過促參方式來辦理。

羅委員明才：部長，報稅的季節—5 月就快到了，我覺得這幾年國稅局比較符合民眾的期待，就是希望多一點溫暖。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愛心辦稅，所以提供非常……

羅委員明才：查稅還是辦稅？

蘇部長建榮：辦稅。

羅委員明才：因為所有老百姓辛辛苦苦工作，繳了很多稅都是貢獻給國家，希望國家能更好地服務，所以這樣的觀念是對的，你們就是愛心辦稅、積極輔導。因為每一個企業或者納稅義務人，事實上都是國家的資產，你可以把他從小小的就輔導好。因為一般民眾對稅瞭解不多，很容易就不知道怎麼做，所以我希望國稅方面可以加強愛心，積極輔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鼓勵。像前兩年資金透過資金專法回來的時候，有些廠商非常擔心回來到底要被課怎麼樣的稅，所以每一個國稅局都有單一窗口，負責資金匯回相關的執行。要適用專法也好，或是適用我們的解釋性原則也好，我們都非常盡力協調、跟廠商說明，並輔導該怎麼

做。

羅委員明才：過去林全部長也講過養肥鵝理論，把鵝養大養好，你不一定當面宰了他，他掉了幾根毛，越掉越多累積出來就是一個大的數字。我國今年的稅收相當傑出，去年稅收超徵 4,000 多億元，前幾年也都非常好，是不是應該大幅度地來討論整個國家稅制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說中華民國萬萬歲、中華民國萬萬「稅」，課稅的項目相當多，包括我們討論很久的印花稅。印花稅有沒有討論廢除的必要？

蘇部長建榮：因為印花稅是地方稅，目前一年稅收大概是 12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因為稅的項目太多、琳瑯滿目，民眾看了都很害怕，部長是不是能調整一下？的確是地方稅，雖然要取消地方 100 多億元，但是這幾年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每年都增加給地方，所以一來一往，意義是一樣的，包括彩券的盈餘等等，有幾百億元都是用於地方。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公益彩券盈餘指定用在社福支出……

羅委員明才：也是用到地方。

蘇部長建榮：由衛福部、勞動部，還有各地方政府負責，主要是分配給地方政府。

羅委員明才：彩券的部分一年大概有多少盈餘？

蘇部長建榮：盈餘大概 2、3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如果地方稅減少，中央再補給他，輕稅簡政的概念是大家覺得需要追求的，所以像剛剛講的也請部長考慮，儘量讓這些項目可以少的就減少。剛剛有委員提到娛樂稅，現在全世界還有哪個國家在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有，還有很多國家也都在課，像日本、韓國，美國則是看各州規定，美國的紐約州、馬里蘭州也都有。

羅委員明才：美國是 state tax。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地方稅。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是指單一跳出來課娛樂稅的並不多，這不是時代的潮流。譬如臺灣，打保齡球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保齡球應該……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他有買門票進來應該就有。

羅委員明才：那個是營業稅。打保齡球有沒有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目前應該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打羽球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關於這些運動項目，本席過去是臺北縣體育會理事長，我擔任大概十幾年的理事長，大家推動體育活動都來不及了，你還要課娛樂稅，實在是為德不卒。例如高爾夫球好了，去年奧運的高爾夫球項目是不是有一個選手拿到銅牌？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有一個潘姓選手，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更應該多多鼓勵體育活動，再大的錢都收了，我們要抓大放小，雖然是小小的制度，但是可能會帶動整個體育活動發展，以培養更多選手。更何況娛樂稅課徵的對象是消費者，所以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大概 80 萬人。本席在這裡要替這些運動的人來請命，這個稅本來就應該要取消了，因為要與時俱進，這些都是過去 30 年前的思考，所以娛樂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該解除就解除，該停掉就停掉。

主席：請部長研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的高度應該是寬廣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再做綜合性的考量。

主席：請部長研議。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0 分）部長好。延續剛剛的議題一育樂稅，像台中市是「酷運動、酷城市」，而且透過運動可以讓身體健康且健保給付可以減少，籃子統統都在政府裡，所以我們回顧育樂稅是從民國 31 年開始，之後開始意識到要運動並協助使其廣泛，61 年時剔除了球場和溜冰，剛才你回答的撞球、保齡球、高爾夫球也同步陸續開始剔除，會如此也是為了以民為主，所以我也充分建議把現在有課稅的部分拿出來檢討看看，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楊委員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檢討出來後將資料給本席，我們好好再來繼續討論。

蘇部長建榮：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今天所提案促參條例的部分，因為目前為止，2025 年再生能源綠能要到 20%，雖然政府跳票，但我們仍舊鼓勵還是要精進，包括以往沒有的數位建設及衛福醫療的部分、長照設施，也是目前臺灣社會非常迫切需要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也特別提出將這些項目接地氣去因應目前社會環境的需求，所以我們必須要來修改本條例，其中特別在公共建設方面，現在政府推行前瞻計畫的公共建設非常地多，有時候牽涉到國際間的參與，所以我特別在條文中表示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的認定如有疑慮時，就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來核定之，因為未來我們會碰到很多新興產業及新的需求，所以我特別增訂這一點，也希望相關單位要來支持。另外，既然如此之後會有很多國際標，當然我也特別明訂，如果是國外的廠商，必須要符合我們國內的法規規定執行之。你們頻頻點頭，我也希望我所做的提案能夠得到院會委員的同意，以及請行政部門儘速通過，讓我們的產業可以更精進，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就繼續討論時事議題。在今年 2 月底前，2021 年你調降一段式機動利率 1.4% 的

青安優惠貸款已具成效，有超過 31 萬的貸款戶，總金額是 1 兆 3,078 億元，青安房貸的目的是因為我們一直希望要讓年輕人安心，其中每戶的平均數大概是 421.87 萬元，如果央行現在升息 1 碼，就會增加多少利息？有 32 億 6,950 萬元，既然這是政府的專案，我們年輕人平均每一戶要增加 1 萬元的利息支出，以目前 31 萬戶的貸款，總經費會增加 32 億 6,950 萬元，我特別再重複說一遍，所以我在這邊充分建議財政部，既然我們要專案協助所有的年輕人，我們是不是應當研議暫緩旗下公股銀行提升利率，應該要專案處理；或用稅收方式補貼，降低年輕人的壓力。他們好不容易願意去買房，好不容易政府來協助他們，因為升息又要讓他們垮掉，我覺得於心不忍，請教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提到補貼的部分，因為這些都要透過預算程序，所以在財政部來講，這不是我所主責的業務。

楊委員瓊瓊：但你是參與之一。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單位。

楊委員瓊瓊：你先暫緩吧！旗下公股銀行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利率的部分，因為利率分為機動利率和混合式固定利率。

楊委員瓊瓊：你先暫緩吧！

蘇部長建榮：郵局利率一調，它馬上就調，所以我們會再檢討。

楊委員瓊瓊：對，你要支持這個方案，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前面答詢幾位委員，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不是進一步檢討，請你回覆本席，因為特別針對青安優惠房貸，這是政府好不容易產生出來的德政，我們讓它延續下去，好不好？有 31 萬戶。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你是不是朝本席所說的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你會不會朝本席所說的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告訴大家？

蘇部長建榮：剛才有幾位委員已經同意我們在一個月內會……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告訴大家，我充分再次拜託，為我們所有青安優惠房貸拜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一個月後能夠得到好的結果。

主席，再給我兩分鐘。有關物價飆漲，財政部也推出大宗物資調降，包括營業稅等，本席要請教黃小玉的部分，營業稅 5% 調到 0，奶油、無水奶油等部分是關稅減半，可是目前為止包括汽油的部分也調降，但是請教部長，我們似乎看到末端消費者沒有得利，還是一樣漲價，這怎麼辦呢？有沒有其他方案？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租稅政策我可以調就調，已經都調了。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再調？因為現在黃小玉的部分，農委會已經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同意再延到 6 月底。

蘇部長建榮：對，我尊重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黃小玉是農委會或經濟部主管的，他們如果在政策上建議行政院決定要繼續調降，基本上我們就會配合辦理。

楊委員瓊瓊：也請你將本席的提議進行討論。

最後一個是有關彩券的議題，彩券的盈餘一年大概有 300 億元左右，在這個情況下，立即型的彩券，即刮刮樂，據查售價 2,000 元的刮刮樂「2,000 萬元超級紅包」，其中獎率只有 69.33%，回本率不到三成，但是售價 500 元的刮刮樂「金虎獎」，其回本率也只有 38.44%，但上面只寫中獎率 100%，看不清楚。在全世界比如日本和英國的中獎率，人家都標明地非常清楚，我們卻必須要到台彩官網上去查詢，才能看到獎金的結構。所以本席要在這邊告訴我們部長，公益彩券是政府作莊，不能藏在裡面用話術騙老百姓。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瞭解這個問題。

主席：楊委員，我們請部長會後……

楊委員瓊瓊：讓他回答完就 OK！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這個問題，之前林楚茵委員也提過相關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彩券是國外印的，我們已經請台彩公司看看未來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標明清楚，朝這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請台彩公司改善。

楊委員瓊瓊：標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9 分）部長好。3 月 17 日我來質詢，你們傍晚就在臉書發文，可是應該是搞錯重點，我說捐贈到烏克蘭到底能不能有扣除額，我不是在講是不是可以用綜所稅的 20%或是營業費用的 10%，也不是在講對於政府是不是可以 100%扣除，我是在講薩爾瓦多大使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視同為外國政府，我們當年對它捐贈時，可以享有稅的扣除額，現在烏克蘭也是外國政府，你們切的定義到底是只要有邦交就沒關係，還是只要他帳戶在臺灣有開戶就沒關係？我現在就是問你到底切哪一點？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薩爾瓦多在臺灣設有大使館，大使館是在臺灣的機關團體，所以……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除非臺灣否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否則他就視同是外國政府。你要切帳戶在臺灣，我也會同意，你要切他是邦交國，我也會同意，我是問你到底切哪一點？

蘇部長建榮：他是在臺灣設立大使館，視同在國內的機關團體，所以捐給國內的機關團體，所以就可以抵，但是如果捐給外國的政府，那就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好，我聽得懂了，反正就是要在臺灣設大使館，你切這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我接下來就問，如果捐的是現金，可以享有扣除額，假設現在捐的不是現金，一樣是在臺灣設有大使館，或者我捐給臺灣的公益慈善機構，或者是捐給外交部所講的這些基金會，如果我是使用虛擬貨幣，可不可以享有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虛擬貨幣，比如所謂的比特幣，現在還不是法定貨幣，所以只能視同非現金捐贈。

江委員永昌：非現金捐贈就可以用成本去抵算，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用實價。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覺得在國內如果是虛擬貨幣，我先講在國內才不會牽涉到國外，因為因為你們會切定義，但是可以按虛擬貨幣去折抵實價來算捐贈，可以做為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這樣就確定了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如果現在可以這樣去做扣除額、可以優惠減稅、抵稅，將來對於有關於虛擬貨幣的交易，我一直在講數位資產到底要不要申報，它以後還會有盈餘獲利的課稅，你要去注意這個狀況，你現在先走第一步了，可以抵扣了，未來還有要課稅的問題，所以要持續努力。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今天的題目是促參，政府到底是要自行採購還是要促參？過去我們都知道假如是 BOT 都會做一個財務可行性評估，而做財務可行性評估的重點會放在這個促參的民間機構到底能不能存活下去，也就是當我們用 BOT 這樣的一個制度時，那個民間機構有沒有能力透過這樣的營運建設，讓它自己能夠不虧損，甚至有盈餘，並且顧好這個建設，這是過去促參用 BOT 的方式。現在我們就講了，第一步就要先想自行採購還是促參哪個好，再決定促參或決定自行採購之前，我們要先做的事情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容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永昌：決定自行採購還是要促參之前，第一個要做的事情是什麼？做什麼樣的評估、什麼分析？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是的，我們會進行所謂的必要性、優先性跟迫切性的定性評估之後，再進到……

江委員永昌：什麼必要性、迫切性，這有沒有一個名詞？

李司長建賢：就是它的……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過去進入促參 BOT，做的是財務可行性評估，我剛剛都講了，部長回答也說 PFI，也就是在促參當中，我用有償去買公共服務回來時，這個 PFI 的制度，你有講這其實是仿效英國的，可是如果走 PFI 會怎麼樣？英國就做一個投資效應的評估（VFM），它不是做財務可行性評估，這不一樣。今天我沒有看到，請問你要把 VFM 加進來嗎？將來我們促參走 PFI 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你所做的分析評估是什麼？我現在要問這個。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有關您提到的 Value For Money 的評估，就是一個成本效益評估，目前財政部也已經建立一個初步的方案了，等到母法修法通過之後，我們會再找各部會統一討論，確定這個 Value For Money 的評估機制。

江委員永昌：不過我請問司長，你自己寫過文章，自己有沒有重新再回味一下？所以我不知道你今天講的 VFM 是跟英國一樣還是不一樣，因為你曾經批評過它有很多的缺點，包括它的參數、包括它有很多無法預測的情況，而且也不一定適用臺灣。司長自己還有提出一個 C Value For Money，司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剛剛你就觸及到我所問的問題核心了，這個差異或不同在過去你的闡述或者你的見解當中，請你跟我們說明一下。

李司長建賢：是，謝謝委員關心。過去在英國的 Value For Money 是比較政府自辦的成本跟民間參與的成本哪一個比較低，如果民間參與成本比較低，那就是有 Value For Money，但是我們經過跟學者專家討論之後，我們現在是把政府自辦的成本跟民間參與的效率兩個做比較，如果民間參與的淨效益比政府自辦的成本高，我們認為民間參與就具有這種比較性的淨效益出現，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一個方向。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在這邊聽到，其實我們以後變成 PFI 會走 CVFM 的分析模式？

李司長建賢：是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走英國的模式。

蘇部長建榮：跟英國有點不太一樣。

江委員永昌：好，是不是以後所有的 PFI 統統走這種……

蘇部長建榮：我們未來制定的準則大概會朝這個方向。

江委員永昌：一定都要走這樣的定量分析？

蘇部長建榮：對。只要使用 PFI，就要有相關的定量分析存在才可以。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非常重要，請你們努力。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6 分）部長好。首先我還是非常肯定，我記得在上個會期蘇部長來拜會過本席辦公室，當時有談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法案修法，當時我也特別建議財政部要將數位建設這部分納入到促參的類別裡面，畢竟現在數位時代的進步，有很多的公共建設不再只是傳統實體的工程，所以我今天很開心看到行政院提院討論的版本裡面，數位建設有納入到第十五款，但是我也必須要跟部長提醒，我先看到數位建設之後，我很好奇你們數位建設的類別底下的子類別到底包含什麼？在你們的條文說明裡面提到是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所以我看到裡面其實包羅萬象，包含數位文創、智慧學習等等都在裡面。所以我想先提醒一件事情，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最近的新聞，包含教育部的學習歷程網站，上面的資料遭到工程師的誤按，所以就遺失了。我們也看到公視基金會發生本來要做資安防護，結果 42 萬筆的新聞資料也都不小心遺失了。所以我看到這個數位建設的內容，我會很擔心，未來這一些包含文創、包含學習、包含開放政府數位治理裡面，有很多屬於社會民生的大數據會放在上面，而這些數據

是屬於人民的公共財，所以未來如果在促參的過程裡，財政部、促參司在做這樣的審核時，有沒有將數據如何保存、如何保障隱私，或者是在數據的安全上能夠有一些所謂審核上的保障條款或標準，可以確保這一些民間促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委員關心的這個課題確實非常重要，未來在相關法規訂定時，我們一定會跟相關的部會，包含未來的數位發展部或是 NCC 或是相關的……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們修法之後，其實接下來應該會開始朝這樣方向走，有沒有可能是法條在修訂通過的過程中，同時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確保這個程序？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因為數位發展部可能要到 7 月才會成立。

蘇部長建榮：未來比如可以在細則裡面或是相關的辦法來訂定相關的規範。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細則的部分大概也會在數位建設部分，希望部長可以參採剛剛講的建議，包含資料的隱私權，畢竟民間參與，如果民眾的數據是在政府的手上，那麼我們希望政府有公權力，這個部分可以幫助人民保障隱私，但是如果是促進民間參與，所以是民間的單位來做這樣的數位建設，那麼他們怎麼保障隱私？

蘇部長建榮：他們一定要遵循個資法相關的規範。

高委員虹安：但是個資法也很久沒有修了。

第二個問題是在資訊安全的部分，部長知道最近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其實有很多資安遭受到駭客勒索的事件，甚至有很多資訊安全的狀況，其實連公部門系統都會被駭入造成系統的癱瘓，當然政府的科技專案或政府自己執行的計畫都有把 7% 要用在資訊安全的投資上，但未來促參的部分是不是也會有相對應類似的資訊安全保障條款在裡面呢？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就數位建設而已，因為其他傳統的，我們沒有……

蘇部長建榮：數位建設的範圍應該也是沒有問題，要看主辦機關的認定……

高委員虹安：這不是主辦機關，因為像資通安全法或者是目前政府在執行的這些案子上都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如果你說主辦機關，聽起來變成這個彈性會在主辦機關手上，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您不傾向把它變成大概是一個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是由主辦機關來彈性決定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未來我們還會再進一步……

高委員虹安：目前還沒有確定的方向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未來在細則上會再跟相關部會來做確認。

高委員虹安：好，看起來這方面，部長可能還在研議當中，但我還是必須要在這個寶貴的時間跟部長說明，其實我非常肯定數位建設未來一定是公共建設裡面重要的一環，但是數位建設和其他傳統實體的公共建設非常不同，過去實體公共建設不管是在發包或是管理上，其實已經行之有年，也有類似政府採購法，其實它有一些 SOP 可以遵循，所以民間參與的時候，可以沿用這樣的方式；但是數位建設的發包，甚至像是在議價的標案或管控上面，目前看起來，連政府的部

分可能都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所以如果連政府來做數位治理都還有這些問題的情況下，我們怎麼保證民間參與到這樣的數位建設，依據它的特性跟類型怎麼樣在資安或者個資上面能夠去做得更好，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需要部長多費心。我是支持這個法案，但是同時我也必須提出對於數位建設這個很特別的類型的一個提醒，我希望財政部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把你們接下來在因應數位建設加入的細則，回給我們的辦公室來做一個討論呢？

蘇部長建榮：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最後，針對促參的部分，剛才前面委員有提到促參的好處在於效率會比原本由政府做來得好，所以我相信數位建設未來會有很多是在這方面，因此希望促參司可以好好增加你們在數位治理方面人才的培養，因為未來你們可能會碰到很多這種類似的案子，不管是類別到底能不能符合數位建設，或者是在促參的金額、標案等等撰寫上是如何管控。部長，我想促參司未來可能要多一些數位的人才進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適當來考量。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3 分）部長好。今天審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部分條文草案，主要是 PFI，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評估引進 PFI 之後，可行性比較高的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目前實際上在做的，比如衛生下水道、焚化爐相關的，未來比如長照設施也是一種可能，不過以目前來看，比較有 PFI 精神的像是 ETC，這具有 PFI 的精神，所以這要看公共建設的類別。

曾委員銘宗：好。三年內修法通過之後，部長認為三年內大約會有多少件 PFI、金額大約多少？能不能估計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辦法在這個時候給你評估確切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你要修法都沒有評估嗎？那我不要讓這個法通過！至少你要評估三年內，我也沒讓你評估一年，我請你評估三年內大約有多少件、有多少金額，你連這個可行性都沒有評估，那麼你是閉著眼睛把這個法案送進來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不是閉著眼睛把法案送過來，因為我們訂了這個制度以後，未來就會積極去推展……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預估？

蘇部長建榮：我想促參司有一個初步評估……

曾委員銘宗：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想至少在某種程度來講，有一些目前是用剛才有委員提到的 BTO 的方式，也許未來做 PFI 也可以，因為 PFI 跟政府的公共工程採購又有點……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大約幾件以及金額多少就好了，這個講出來也沒關係，這又不是機密。

蘇部長建榮：不是機密不機密的問題，我們會積極來推動，我們是建立一個制度，希望未來有一些增加促參的方式，包括 BOT、BTO、ROT、OT 等等……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本來不提主決議，下一次我一定提主決議，要求你說明一年要做多少件、多少金額。

另外這兩天發生從日本進口草莓農藥都超標的事情，海關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如果農藥超標，我們海關依照食藥署的規定，它檢驗不合格就是退運。

曾委員銘宗：退運還是銷毀？請問署長現在如何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是交給食藥署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面有退運跟銷毀。

曾委員銘宗：其他國家都銷毀，為什麼碰到日本就軟腳？可不可以把財委會的意見反映給衛福部？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食藥署的權責，要退運或銷毀就是由食藥署……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當然知道！但是我希望把財委會委員的意見反映給食藥署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可以直接質詢陳部長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不要啊！我就喜歡質詢你。部長真好玩，你還指導我去質詢陳時中，部長你有沒有誇張？

蘇部長建榮：因為退不退運不是我的權責……

曾委員銘宗：海關在執行！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你把我們的意見反映給他，至於要不要去質詢他是由我來決定。

蘇部長建榮：檢驗不合格，海關當然就按照食藥署的規範，交給食藥署去做處理，食藥署後續要怎麼處理……

曾委員銘宗：部長，把我們的意見反映給他。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去問他，我會決定，不用你指派。

好！請問部長，國安基金評估了沒有？現在 5,000 億的金額，你說要評估，有沒有評估了？要不要提高？

蘇部長建榮：我們認為還是以目前的情況來做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你上次講要點火，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萬一火點不著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情況應該還好啦！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萬一這 5,000 億在點火時點不著，部長怎麼辦？你回答我的問題，這個問題你不能叫我也去問衛福部吧？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我想根據過去的經驗，5,000 億應該是還好。

曾委員銘宗：根據過去經驗是不對的，因為今天有錄音、錄影，哪一天不夠或來不及，我會講是蘇部長說用不到。根據我的專業以及我過去的經驗，我現在告訴你，5,000 億真的不夠！你點火不一定點得著，我做這樣的結論。反正有錄音、錄影。

部長，外界一直傳聞你在 8 月 1 日是不是要回臺北大學，有沒有這回事？已經有人說下一任的部長都派好了！有沒有這回事？

蘇部長建榮：我自己都不知道啊！

曾委員銘宗：確定？

蘇部長建榮：我自己都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在猜誰接任下一屆的財政部長了，你確定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自己都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8 月 1 日要不要回臺北大學？

蘇部長建榮：我自己都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這是在公開場合說的話，還是私底下的想法，還是這不是事實？還是到 8 月 1 日就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自己都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8 月 1 日就知道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自己都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你的借調什麼時候滿 8 年？最多 8 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到 12 月 25 日滿 8 年。

曾委員銘宗：好，那你可以 12 月 12 日回去，或是假設學期開始回去，就是 8 月 1 日要回去？

蘇部長建榮：如果要回去，隨時都可以回去，我借調期滿是到今年的 12 月 25 日。

曾委員銘宗：OK，我瞭解了，你大概就是到時候滿 8 年以前，隨時可以回去，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部長好，如果你回學校會不會不習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很習慣。

陳委員椒華：在公部門 8 年再回學校的話呢？

蘇部長建榮：不會，我非常習慣，因為我本來就喜歡教書，現在每個禮拜都回學校教書，基本上還是習慣的，也比較單純啦！

陳委員椒華：比較單純，那什麼是不單純，在公部門不單純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同的生活方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今天要來問有關土建融的議題，有一些土建融的開發單位，他們在興建中就封盤，或者是完工後不完售。如果他們有這樣子的作法，就表示他們的資金應該是滿夠的，

我們是不是還要給他們做土建融呢？這也表示他們不需要去貸款，他們的資金已經非常充足，銀行對這一類土建融的貸款條件是不是要多一些，而主管公股銀行的財政部是不是要去研究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所有銀行的土建融貸款都要受到銀行法以及金管會相關金融監理機制的一個限制。我的瞭解是不能超過他們存款餘額的 30%，還有相關比如選擇性信用管制的一個規範。在這種情況下，基本上，銀行也不能漫無限制去貸款……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說已經有法規去規範，所以你這邊不需要再做一些研議。不過還是希望注意一下，如果建商的資金足夠，你再給他們融資，房價還是會下不來啦！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想央行還有金管會都有相關所謂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特別像金管會最近提高土建融的風險係數，而使得他們的資本適足率就要相對提高，即資金準備也相對提高，而銀行的成本就會增加。

陳委員椒華：好，已經有配套工具。

再來，針對促參的部分，我們今天關心的是修法版本，即促參的國有地是國營的跟民營的合作，在這些合作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有一些案子，本來是民營比較多，以後又變國營，主要就是減資，像是臺灣高鐵。但是本席也看到有些民營就一直增資，將國營的土地吃掉了，之前在臺南龍崎掩埋場，後來土地就被民營公司吃掉，而土地的費用也沒有給。

蘇部長建榮：那是跟退輔會合作的。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國營的土地可能會不止是被占用，就是未來在促參時，我們會不會面臨到以後國家的土地會吃掉，你覺得會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促參的案子，即使是公有土地的話，也是設定地上權，所以不會到民間部門去，因為設定地上權的時間到了，就要還給政府。

陳委員椒華：譬如民營變國有的這些機制……

蘇部長建榮：不會，土地不會變成民間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規定應該要訂定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問一下，因為最近有農地違法工廠、違規超商等情況，財政部這邊好像只要有稅收就好了，不管他們是不是違規，這個部分要怎麼改進？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已經要求他們補稅了……

陳委員椒華：在補稅之外，是不是應該要求其土地的使用要合法，你要不要交代及提醒他們一下呢？

蘇部長建榮：這要跟地方政府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做一個配套，詳細情形是不是請……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有限，目前有違法使用土地的超商，希望財政部能夠確認他們土地的合法性，如果未來有新的發現，也能夠提醒或是要求土地使用要合法，這個部分也希望部長能夠答應。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會進一步來清查，並與地方主管機關來做清查。

陳委員椒華：有關烏嘴潭的部分，目前還一直在此耕種的居民，即從好幾代的祖先一直耕種到現在，之後這些土地就變成國家的，因為他們在土地重劃時沒有去註冊或沒有去申請，現在就變成國家的土地，國產署又賣給自來水公司。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在種植的農民，他們的土地將被要回去，而他們也一直都在種植。國產署有拿到自來水公司買地的錢，但是這些農民希望能夠做補償，因為他們的土地現在不能種植了。我不知道財政部針對只收錢，但是在面臨居民沒有得到合理或是公平補償的情況之下，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協助他們呢？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部長做一個原則的宣示……

陳委員椒華：請他們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第一，他們沒有租用權，之前可能有一些河川申請使用的權利而已，後來這個土地由自來水公司要求我們讓售，在讓售同時的地上第三戶部分的救濟，則是由自來水公司負責，而自來水公司也有編相關的救濟費用，大概不會低於一般市場的行情。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案子是國道五號烏嘴潭人工湖的補償，而補償費都是一樣的，而這邊只有一半，本席才會提醒國產署，你們有拿到自來水公司購地的錢……

主席：陳委員，因時間因素，請會後補充說明。

陳委員椒華：瞭解。拜託部長關心這個案子，好不好？讓居民有合理的補償。

蘇部長建榮：這主要還是經濟部那邊……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讓居民有合理的補償。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部長好，現在你要修促參法，主要是修什麼東西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有幾個部分，大概是有幾條，第一個是第三條……

費委員鴻泰：現在先講院版的。

蘇部長建榮：對，院版第一個是擴大公共建設的範圍，包含數位建設跟綠能建設都納進來……

費委員鴻泰：數位外，還有什麼？

蘇部長建榮：綠能建設。第二個，就是第九條之一條裡面，將 PFI 的精神都放進來。第三個，就是有關於所謂的爭議調解機制，也是第四十八條的相關規範，我們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相關公共工程採購裡的調解機制放到促參的規範裡面。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我大概都懂了。請問一下，你剛才提到的衛生下水道、焚化爐，或者是長照機構，目前還是促參沒有修法之前的一部分，政府需不需要有財務的補助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財務的補助，像衛生下水道的部分，現在有在做的，就是廠商去興建……

費委員鴻泰：廠商做好以後也要將本求利。

蘇部長建榮：看接管率……

費委員鴻泰：直接向用戶去收嗎？

蘇部長建榮：對，污水處理量多少，然後付費給他們。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從支出面來看，即要支付給廠商的錢，是由政府支出，還是人民支出？

蘇部長建榮：政府編預算。

費委員鴻泰：政府要編列預算，那我請教一下，像澎湖外島的海水淡化算不算呢？

蘇部長建榮：未來海水淡化是可行的一個方式……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像澎湖的 1 度水，我們在臺灣的 1 度水大概是兩、三塊錢，他們 1 度水的成本要 30 塊。如果台水是算 3 塊錢，就差了 27 塊，這 27 塊由誰來付？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自來水公司來負責，因為……

費委員鴻泰：自來水公司來負責，換句話說是國家的事業單位來負責。

蘇部長建榮：水是賣給自來水公司。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或行政院要不要編預算去補貼呢？

蘇部長建榮：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不，我請你回答。

蘇部長建榮：這個計畫一開始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現在問的是重點，就是 1 度水的成本是 30 塊，而人民用水只有 3 塊錢，差了 27 塊，這 27 塊誰出？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即按照成本去跟他們採購，然後賣給民眾的時候，可能是 1 度 3 塊錢的情況。基本上，以目前運作的方式而言，這跟水價調整是有關係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支支吾吾的，其實促參主要的問題就在這裡，還有很多問題，今天我猜很多人會提到英國的 PFI，對不對？何況出問題的也是在財務上，最後也是處理不了，從二零零幾年開始，後來到 2015 年就停了，也還是在財務上出現問題。由於大家都提出來，剛才曾銘宗委員問的，其實就是你應該要準備的，你告訴我這幾年你要做些什麼，這都會影響到以後的財務支出。

我舉例而言，台電離岸風電躉購價格是 5 塊 8，然後用標的是 2 塊 2，最後這個錢是用電戶出，還是台電出？台電哪來的錢出，還是政府編預算來出，最後都牽涉到財務的問題。部長要思考一下，不管你是 8 月 1 日、12 月 25 日，或者是你辭掉教職永遠當財政部長，不管怎麼樣，這攤子不能留給後人啊！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

費委員鴻泰：如果留給後人，憑良心講，在做這個計畫的時候，你們考慮的邏輯就沒有那麼完整，英國會停下來，就是因為這個問題，即財政問題。由於政府不是不出錢，而是在興建的那個 moment 不要出錢，然而在興建好之後，怎麼收費，這個支出怎麼攤提呢？那就是政府要考量喔！因為那不是在你的計畫裡面，當初發了一大堆許可，最後他們統統來向你要錢，我是善意的提醒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部長要考慮這個案子，因為大家不會從財務面去做規劃，至於會出現問題是因現在施工都會拖很久。我請教部長，你當部長幾年了？

蘇部長建榮：三年多了。

費委員鴻泰：三年多，從你就任第一年核准的促參案到現在有幾件促參案？這可以請司長來回答。

蘇部長建榮：每一年平均大概是五、六十件。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我只請教你一個問題，剛才講的費用，我剛剛講說離岸風電到時候一定是政治風暴，5 塊 8 與 2 塊 2，在上網以後要收錢時，當初做決策的那些人，包括沈榮津他們幾個，現在就先不講名單，我跟你講，統統都會有問題。

我現在請教一下你的促參，第一年當部長的時候，你所通過促參工程的進度現在是如何呢？

蘇部長建榮：促參的案件……

費委員鴻泰：現在你當了三年多部長，第一年內部長通過了五、六十案，目前的工程進度是怎麼樣？有完工的嗎？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並不是我通過的，而是主辦機關通過的，主辦機關包含各縣市、直轄市政府……

費委員鴻泰：我所瞭解的，在三年前通過的促參案，到現在要完工的話，我看是很難的，因為前面兩年碰到了兩個問題，一個是疫情缺工，第二個是台積電等等在搶建廠房，將工資拉得很高，因此找不到工，甚至連機具都找不到。因此三年前通過的促參案到現在，我看都很慘、都很慘啦！舉例而言，我請教司長一個問題，去年一年鋼筋漲了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好像大概是三成左右。

費委員鴻泰：不能好像！你是管這些事情的人，雖然你不是營建署長，但是跟你相關的東西也都要知道，光這一項就將近四成、百分之三十八點多。你知道他們有的工廠在過年的時候，今年過年是放 9 天假，他們就請那些日薪大概三、四千塊錢的工人，還不是模版工人或綁鋼筋的工人，就是三、四千塊錢的勞工朋友，結果是一天 1 萬塊在那施工 9 天，你就知道搶工搶成什麼樣子！因此我要提出促參的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你到時候財務支出的分配問題。第二個，在簽約以後，工期中的物價或工資有沒有波動，你們有沒有考慮在裡面？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一部分我們會有附條款的機制啦！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調整機制早就有了，從 28 年前我當臺北市議員就知道有了，雖然有那個機制，但是永遠趕不上物價調整。部長，本席提出這兩個問題完全是好意。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好意。

費委員鴻泰：不要劃一幅圖好漂亮喔，結果發現沒有原料，或是畫布太貴買不起，最後成本太高了又賣不出去，我就是形容這兩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我想這都是非常核心的問題，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經常去思考，你的行政歷練夠，或是你當民意代表的時間夠久，你就會瞭解其實就是這些問題，懂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蔡委員易餘、廖委員婉汝、張委員育美、莊委員競程、翁委員重鈞、陳委員亭妃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臨時提案僅中央銀行 1 案，下午併央行預算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6 個修正草案、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內容共 88 案，宣讀完畢後即休息，至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就預算審查進行協商。財政部官員現在可以先行離席。請宣讀。

壹、條文部分：

<p>行政院提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及公</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u>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u>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u>生質能</u></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u>綠能及</u></p>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創新科技及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再生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與長照機構及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再生能源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p>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p> <p>十二、新市鎮開發。</p> <p>十三、農業設施。</p> <p>十四、政府廳舍設施。</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主辦機關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p>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u>規劃</u>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u>經評估具可行性者</u>，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p> <p>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u>規劃</u>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u>經評估具可行性者</u>，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p> <p>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u>規劃</u>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u>經評估具可行性者</u>，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p> <p>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u>規劃</u>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u>經評估具可行性者</u>，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p> <p>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p>

<p><u>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 <u>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屬因故提前終止契約者，仍應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u>前二項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之。</u></p>	<p>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u>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p>	<p>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p>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

地方政府公產管理
法令之限制。

法令之限制。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
案：**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
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
新建並為營運；
營運期間屆滿後
，移轉該建設之
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
興建完成後，政
府無償取得所有
權，並由該民間
機構營運；營運
期間屆滿後，營
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
興建完成後，政
府一次或分期給
付建設經費以取
得所有權，並由
該民間機構營運
；營運期間屆滿
後，營運權歸還
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
增建、改建及修
建政府現有建設
並為營運；營運
期間屆滿後，營
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
政府投資興建完

		<p>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u>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p> <p><u>第一項</u>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u>本法所稱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p> <p>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p>

			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p>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公共建設之營運期間，由主辦機關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第一項辦理。</p> <p>主辦機關依第一項取得公共服務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第一項之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p> <p>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評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p>

<p><u>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u>，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或依<u>第二十九條</u>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u>可行性評估報告</u>，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u>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u>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u>第二十九條</u>之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p>		<p>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u>可行性評估報告</u>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或依<u>第二十九條</u>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u>可行性評估報告</u>，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u>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u>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u>第二十九條</u>之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p><u>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u></p>			<p><u>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u></p>
<p>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p> <p>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p>			

<p>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p> <p>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p> <p>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九條（刪除）</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刪除）</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u>經評估</u></p>	<p>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p>

)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

具優先性、永續性、合理性、公益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評估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財政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依其營運績效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計畫核定及預算編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必要性、公益性及永續性之公共建設及服務，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

	<p>方政府自行核定。</p> <p>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一部，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p> <p>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p> <p>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核定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p>

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止，投資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或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之硬體、設備、軟體、技術及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於支出金百分之八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投資抵減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止，投資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或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之硬體、設備、軟體、技術及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於支出金百分之八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投資抵減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p>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成立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p>

第四十五條 經依前條規定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協商補償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費用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案件，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備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申請。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依

初審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並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經前項規定審核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

<p>、<u>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四十七條 <u>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u></p> <p><u>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u></p> <p><u>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u></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u>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u></p> <p><u>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u></p> <p><u>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u></p>	

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

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

<p><u>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p> <p><u>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p> <p><u>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p> <p><u>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u></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p> <p><u>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u></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p> <p><u>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解決：</u></p> <p><u>一、由協調會協調，協調不成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u></p>

，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或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二、向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任期、選任、組織相關辦法、調解規則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p>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p> <p>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p> <p>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關定之。</u></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p> <p>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p> <p>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p> <p>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p> <p>因主辦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時，主辦機關不得拒絕。</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u>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u>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p> <p><u>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u></p>			

<p><u>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u></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u>基準</u>、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p>		<p>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p> <p>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p>

貳：

一、預算部分：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 (第8至第17頁、第75至第78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第17至第18頁、第31至第35頁、第38至第46頁)

1. 營業總收入：2,939億4,034萬6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05億2,264萬6千元
3. 稅前淨利：1,534億1,770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 (第41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第16頁、第56至第57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億6,987萬7千元
(第12至第17頁、第48至第53頁)

(六)資金運用： (第35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本期淨利

1. 會計科目名稱：本期淨利

預算金額：153,406,2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30】

擬增列數：300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153,406,224千元，雖較110年度預算數140,937,227千元，增加12,468,997千元，增幅8.85%，惟較109年度決算數216,248,767千元，減少62,842,543千元，減幅達29.06%，究其近5(105-109)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較（詳附表），決算盈餘高於預算盈餘分別達658億餘元至753億餘元間，而預算本期淨利均編列在1,500億餘元，顯見中央銀行目前所訂預算盈餘目標仍顯保守。

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獨占性質事業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有鑑於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且110年度截至11月底止本期淨利實際數183,202,973千元，已超越110年度預算數，爰提案增列本期淨利300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央銀行105~111年度本期淨利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增減數(2)-(1)	決算數達成率
105	150,344,015	225,686,629	75,342,614	150.11%
106	150,353,989	225,398,683	75,044,694	149.91%
107	150,375,895	225,432,117	75,056,222	149.91%
108	150,398,823	225,463,565	75,064,742	149.91%
109	150,411,462	216,248,767	65,837,305	143.77%
110	140,937,227	183,202,973 (截至11月底)	-	-
111	153,406,224		-	-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錦河

張其祥

林俊禎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32 頁

[V] 歲入— [V] 增列：[] 減列數：100 億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稅前淨利(淨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34 億 177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稅前淨利(淨損)編列 1534 億 1770 萬元，查 109 年決算數為 2162 億 9586 萬 6 千元，與 109 年預算 1504 億 1146 萬 2 千元相差約 658 億元。而在台灣時間 16 日凌晨 3 時宣布，明年元月起每月縮減購債 (Taper) 的金額擴大至 300 億美元，代表貨幣寬鬆政策 (QE) 明年 3 月就會提早退場，而這也代表升息在即，預期相關公債殖利率會提升。綜合上列考量，是項金額應可予以提高，爰提案稅前淨利增列 100 億元。

提案人：





夾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收入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264,428,5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29、1-37】

擬增列數：9,362,29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264,428,527千元，主要係存放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息，較109年度決算數322,913,974千元，減編58,485,447千元，減幅18.11%；有鑑於利息收入最大來源-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息，111年度預計之加權平均利(費)率1.75%，均低於110年度預算利率1.82%及109年度決算利率2.18%，就此，中央銀行應加強提升投資報酬率，倘以111年度營運量13,418,960,000千元乘以1.82%(110年度預計利率)計算，則可增加利息收入9,362,291千元，爰提案增列9,362,291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進勇 張其祿

林建福

宋3²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收入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外幣兌換利益
預算金額：17,787,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29】
擬增列數：100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外幣兌換利益」17,787,000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39,960,000千元，減少22,173,000千元，減幅55.49%，較109年度決算數45,422,510千元，減少27,635,510千元，減幅60.84%。

中央銀行擁有鉅額外匯存底，在106~109年度充分掌握外幣匯率的波動風險，產生高額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97億元、768億元、754億元、454億元，爰提案增列金融保險收入-外幣兌換利益100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啟

常錫亨 張其祿

林文福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V】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外幣兌換利益

本年度預算數：17787000 千元

建議【V】增列：50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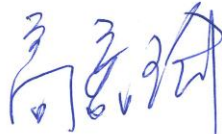
案由：

查中央銀行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外幣兌換利益」17787000 千元，惟 109 年決算數達 45422510 千元，較 109 年預算增加 156.62%。對於營業收入外幣兌換利益上編列可能過於保守。

鑑此，爰提案增列中央銀行「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外幣兌換利益」

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央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

預算金額：92,782,7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29、
1-77、1-78】

擬減列數：174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利息費用」92,782,763千元，主要係銀行定存息、轉存息、銀行存款息，較109年度決算數57,576,882千元，增編35,205,881千元，增幅61.15%，其中111年度預算存款營運量為15,995,142,037千元，平均利(費)率0.58%，與109年度決算存款營運量12,675,389,289千元，平均利(費)率0.44%相較，係營運量、利率同步成長，致利息費用預算數大幅上升，又110年度預算存款營運量為12,487,951,282千元，111年度預算存款營運量能否成長3兆元，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利息費用174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費的 李銘亨 張世祿
林世祿

央
4
6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發行硬幣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463,3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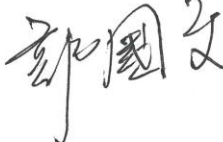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減列 1 億元 【】凍結數：凍結 1 千萬元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11 年度編列 1,463,380 千元作為發行硬幣費用。經查，金管會今年訂出「2023 非現金支付」目標並持續推動；且根據金管會統計，本年第三季已有近 1,500 萬國人使用電子支付，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43%，顯見成長快速。此外，疫情三級警戒非現金交易更為普及。再者，中央銀行 109 年度同項目決算數僅 1,268,710 千元，僅 111 年度預算數之 87%，編列顯有過高。

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發行硬幣費用」1 億元、並凍結 1 千萬元，俟中央銀行提交對未來交易型態轉變分析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光志  鄧國文 

央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金額：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39】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係宣導硬幣再流通措施等各種媒體廣告支出，較109年度決算數99千元，增加301千元，本摺節支原則，爰提案減列3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山 李錫山 張其祿
謝其祿

央8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發行鈔券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097,529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 億元 【】凍結數：凍結 1 千萬元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11 年度編列 4,097,529 千元作為發行鈔券費用。經查，金管會今年訂出「2023 非現金支付」目標並持續推動；且根據金管會統計，本年第三季已有近 1,500 萬國人使用電子支付，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43%，顯見成長快速。此外，疫情三級警戒非現金交易更為普及。再者，中央銀行 109 年度同項目決算數僅 2,946,322 千元，僅 111 年度預算數之 72%，編列顯有過高。

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發行鈔券費用」1 億元、並凍結 1 千萬元，俟中央銀行提交對未來交易型態轉變分析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央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金額：1,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39】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0千元，係宣導愛惜鈔券等各種媒體廣告支出，較109年度決算數1,397千元，增加403千元，為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4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央10⁶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現金運送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央銀行於 111 年度編列 22,000 千元作為現金運送費用。經查，金管會今年訂出「2023 非現金支付」目標並持續推動；且根據金管會統計，本年第三季已有近 1,500 萬國人使用電子支付，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43%，顯見成長快速。此外，疫情三級警戒非現金交易更為普及。上述因素都將使現金運送需求持續下降。

再者，中央銀行 109 年度同項目決算數僅 18,335 千元，僅 111 年度預算數之 83%，編列顯有過高，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現金運送費」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沈若惠
郭國文

央 11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1-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3,586 千元（1 億 9358 萬 6 千）

建議【】增刪：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

中央銀行 111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 193,586 千元，主要係用於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公告等用途。

經查預算書附 1-41 頁，前年度決算數僅達 161,773 千元，而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89,188 千元，明年更增加至 193,586 千元，決算業無如此數額預算卻逐年增加編列，且預算書未闡明增加數額之原因，難以瞭解預算增加緣由。

爰此，提案減列服務費用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中央銀行提交「服務費用預算增列之原因及使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鄧國文

央12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957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各項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3,957 千元，然查 109 年決算數僅有 28,800 千元，顯見預算執行上不如預期。另，近年又因疫情因素而使許多國際交流暫緩或中斷或改以視訊方式進行，綜上因素考量，該項費用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李貴敏

李貴敏

央13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19,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1】
擬減列數：15,09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9,324千元，其中根據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5,096千元，包括出國開會、研習及駐外人員回國述職等。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參加，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旅運費15,096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政

張其祥

林進春

央14⁷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40% 凍結數：其餘全數凍結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932 萬 4 千元

案由：

依據中央銀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 1,932 萬 4 千元，然而前年度之決算數僅 314 萬 8 千元，且因 2019 年末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爆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引發全球疫情大流行，至今全球死亡人數已近 500 萬人，目前我國疫情雖已獲控制，世界各國染疫人數仍未見一定程度之控制，目前出國仍有高機率染疫風險，爰刪除中央銀行「旅運費」預算 40%，其餘全數凍結，至解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平

連署人：

林建昌 鍾付俊

央付

1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9324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銀行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9324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16176 千元，考量國際間疫情仍受新型變種病毒影響造成確診數激增，另於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張其祿
郭國文

央16

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中央銀行 111 年度「業務費用」計畫下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9,324 千元，係包括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226,775,649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4,677,734 人，遍及 194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基此，中央銀行應審酌相關預算之妥適性，以維護機關正常運作及人員健康，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銀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林進春
中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1,5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5】

擬減列數：57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522千元，其中根據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國外旅費573千元，包括出國開會、研習等。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573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金鐘 李其祿

李其祿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2 千元

建議【】增刪：1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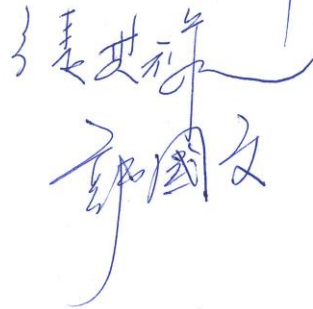
查中央銀行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522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720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央19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用途別： 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917 萬 2 千元

案由：

中央銀行 111 年度預算案「各項費用」-「服務費用」-「保險費」合計編列 917 萬 2 千元，相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40 萬 1 千元，增加 177 萬 1 千元，由於國家財政困窘，為避免危及財政收支，援提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林楚君

鍾代漢

央 20

14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4442 千元

建議 增刪：1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銀行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保險費」4442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491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保險費」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張其祿
郭國文

決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68,5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1】
擬減列數：19,46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8,510千元，包括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109年度決算數49,044千元，增加19,466千元，增幅39.69%，而預算書僅敘述預計業務需要編列，未敘明增編原因，爰提案減列19,466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邱銘亨 王其祥
林建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51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8,510 千元，查 109 年預算及決算數為 55,241 千元及 49,044 千元，而 110 年預算增編至 67,173 千元，亦未見說明，預算編列未盡完善。爰此，是項費用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李貴敏
李貴敏

央 23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預算金額：7,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1】
擬減列數：96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7,107千元，主要係公共關係費，較109年度決算數6,139千元，增編968千元，增幅15.77%，本擲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公關慰勞費968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銘亨 李長其
林建宏

9
決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預算金額：9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1-45】
擬減列數：23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914千元，主要係公共關係費，較109年度決算數683千元，增編231千元，增幅33.82%，本擲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231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毅 李錫平 李錫山 李錫山
李錫山

11
史-25

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700 千元 []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各項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200 千元，分別為發行硬幣費用及發行鈔票費用項下使用，然查預算書並未說明費用後續規劃用途。而以相關費用之成效以 Youtube 為例，有產製「讓硬幣動起來」及「愛惜鈔券」動畫各一則，但分別從 108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上架至今，點閱率僅 1,487 及 504 人次，顯見相關業務宣導成效不佳。綜上，考量政府財政吃緊，相關費用編列成效不如預期，該項費用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元

央地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100,0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20,751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各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120,751 千元，而查 109 年決算為 2,181,642 千元，108 年決算為 1,919,348 千元，顯見年度平均決算穩定，而未見 110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預算之詳細規劃及說明。考量政府財政吃緊，該項費用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央二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中央銀行 111 年度「業務費用」計畫下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89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63 千元，增幅達 4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銀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林士均
林士均

共 28 第 1 頁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折舊及攤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22,521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各項費用-~~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編列 6,322,521 千元，相較 109 年決算數為 4,826,299 千元，增加 1,496,222 千元。另，108 年決算數為 5,278,429 千元，決算逐年下降。考量政府經費拮据，相關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李貴敏

李貴敏

史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

用途別：攤銷 本年度預算數：1,831 萬元

案由：

中央銀行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攤銷」編列 1,831 萬元，相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列 484 萬 2 千元，有鑑於近年疫情影響國家財政，共體時艱應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攤銷費用 150 萬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林慧君

鍾仁俊

央30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3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88 千元

案由：

其他營業外費用-

111 年度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888 千元，查 109 年預算及決算數為 6,17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該項費用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李貴敏

張士宏

央引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50 千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 千元

案由：

查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50 千元，其說明係分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舉辦之「消費者教育系列宣導活動」經費，然該筆經費對於央行業務之關聯性不明，甚有預算編列不當之疑慮，爰凍結 250 千元，要求中央銀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安

央32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有鑑於我國貧富差距日漸擴大，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雖然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上升，網路與電腦程式相關應用與產業，不斷往上飛漲，包括遠距商務、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等，而且是相對高收入的族群。另一方面，需要跟人接觸的職務，例如，服務業、觀光業，或是低階勞工行業，經濟狀況一路下滑。綜上，就產生了生產強、消費弱；金融資產強、實體經濟弱；高科技強、傳產弱；大企業強、小微企業弱的「K 型復甦」現象。有鑑於此，要求中央銀行研擬以自身政策或貨幣工具改善 K 型復甦所帶來的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群

李貴敏

蔡士亨

央33

5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銀行因 108 及 109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貶值，外幣資產發生匯兌評價損失分別為 4,878 億 4,758 萬餘元及 7,971 億 9,172 萬餘元，經與科目沖抵後，不足沖抵數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計 198 億 1,558 萬餘元及 7,213 億 581 萬餘元，遞延認列之匯兌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且 109 年底遞延兌換差價損失達保留盈餘 1 兆 593 億餘元之 68.09%，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鑑於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等國際主要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除保持低水準政策利率外，並大量購買有價證券，增加貨幣市場供給，加以我國經濟表現良好，致新臺幣持續升值，恐有擴大匯兌損失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相關機制，以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促進財務穩健及金融穩定，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林錫山

第 1 頁
共 3 頁

6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 COVID-19 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主要經濟體仍維持寬鬆性貨幣政策，惟此時國際上亦面臨原物料供給短缺，進而推升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通膨壓力逐漸增加。觀察國內狀況，因面臨國際原油、石化等原物料價格上漲，亦推升國內進口及國產內銷品物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至 8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 CPI 之年增率分別為 2.36% 及為 1.33%，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須謹慎因應輸入型通膨之壓力，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觀察並妥為因應，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林建榮

吳35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109年初迅速擴散，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為此，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激勵經濟成長。中央銀行自109年3月調降政策利率後，截至110年12月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仍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然值此同時，國內外經濟情勢雖已緩步復甦，惟亦帶動全球通膨升溫，就此，中央銀行應持續關注通膨走勢，妥適調整貨幣政策，並於1個月內研擬對抗通膨之貨幣政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宗 張其成

林德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據美國財政部 2021 年 12 月提出之外匯政策報告指出，台灣仍符合匯率操縱國之 3 項標準，雖該報告認為尚無足夠證據判斷我國有「獲取不公平貿易競爭優勢或影響國際收支有效調節」之意圖，爰未列入匯率操縱國，惟未來雙方仍將續就匯率議題進行密切磋商。

雖然中央銀行已與美國財政部定期就雙邊經貿及匯率議題交換意見，並提供「台美經貿關係與新臺幣匯率走勢」報告，說明我國係受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為維持國內金融穩定，避免匯市供需嚴重失衡，爰加強調節匯市。又因台灣與美國存在緊密且互利的雙邊貿易關係，並為科技供應鏈的重要夥伴，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109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約 14.6%，為第三大出口市場，對我國經濟及貿易影響重大。

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台美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情勢，一方面避免陷入台美貿易紛爭，另一方面兼顧國內金融穩定及維護國際貿易競爭力，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興忠

連署人：林楚昂 陸代偉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央37

2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各國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際金融協會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 以上，較 2019 年增加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 至 15% 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並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經濟穩健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林德福

林德福

第 1 頁
共 38

60

主決議

中央銀行於本月 16 日之理事會決議利率政策連七季不調整，楊金龍總裁並表示「明年將朝緊縮方向」調整。然近期武漢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所帶來之疫情，對歐美國家帶來重大影響，英國、澳洲等國央行也將延後升息。雖我國疫情平緩，但物價因全球普遍量化寬鬆有上漲跡象，利率政策有必要因疫情波動。

爰請中央銀行對於新一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及應對利率政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沈崇德
鄧國文

央39

24

主決議

中央銀行目前持續推動央行數位貨幣「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協助推展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總裁亦曾於今年九月之貨幣數位化學術研討會演說中，表示 CBDC 之測試將於明年九月完成。

然 CBDC 之推行，除將大幅改變我國金融科技、支付技術發展，以及民眾生活習慣外，亦將對於實體鈔幣發行產生重大影響。

爰請中央銀行對於 CBDC 推動後對實體鈔幣發行之影響，以及相關業務之調整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沈若蘭
鄧國文

決40

2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 COVID-19 疫情加速各國數位貨幣發行，目前雖在謹慎處理階段，不急於短時間內發行，但全球約 80% 國家已投入研究，中央銀行推動新台幣數位化已進入第二階段試驗，預計 111 年完成，由於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CBDC）是法償貨幣，等同實體現金，近而影響鈔券硬幣的發行及使用量。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分析國內數位貨幣發行後，對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永續經營影響，並妥適規劃未來走向轉型及因應方式，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祥 吳以才

決41

67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國際間虛擬通貨之運用已越來越廣泛，而近期興起之 NFT(Non-Fungible Token)之交易也常以虛擬通貨(同質化代幣)作為交易，針對目前現行法規上僅具備洗錢防制之管制，對於國外交易所進行之交易並無法有效管制，對於洗錢防制之效力恐非常有限。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虛擬通貨之管制方式」為題，最遲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張其成
郭國文

史42

76

主決議

經查，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之業務計畫中，新年度之鈔券生產目標中，面額僅有壹千元、伍佰元及壹佰元券，卻無目前仍在市場上流通之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然而，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流通性提升，有助於支付上的靈活，亦能減少紙張之使用。

爰請中央銀行針對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發行、流通及推廣對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沈宗堯
鄭國文

夾43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29 頁

案由：(主決議)

中央銀行 111 年度損益算算表「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發行鈔券費用」40 億 9,752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各面額鈔券之印製、發行、回籠券整理，以及廢券銷毀等經費，較 110 年度 38 億 8,74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1,005 萬 8 千元。

為便利民眾之交易，央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發行「壹百元」、「貳百元」、「伍百元」、「壹仟元」及「~~貳~~壹仟元」等五種鈔券。根據央行說明，為降低壹百元及壹仟元之使用張數，印製貳百元及貳千元供民眾選擇。

然而截至 109 年只，流通在外之貳百元及貳千元僅占流通鈔券比例分別為 0.57% 及 1.35%，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流通情形未盡理想，顯見其發行未能達到原所預計之目標，爰提案~~刪除現行之貳百元及貳千元鈔券~~，以解決鈔券用紙閒置之狀況。

提出退場機制方案

密林中央銀行針對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林建榮 鍾代漢

夾44

3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各項不動產平均貸款比率多較 109 年 12 月上升，其中公司法人第 1 戶住宅貸款及購地貸款，平均貸款比率分別自 109 年 12 月之 42.87% 及 42.57%，上升至 110 年 3 月之 54.51% 及 62.21%，貸款比率大幅增加，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 110 年 3 月之平均貸款比率為 49.91%、57.95% 及 57.97%，接近規範成數上限，且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分別為 36.43%、36.53%、36.53% 及 36.48%，均較 109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35.59% 增加，信用資源高度流向不動產，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及促進金融穩定，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林建錫

第 1 頁
共 45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有鑑於我國不動產市場炒作情形嚴重，雖然目前中央銀行已經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來限制自然人及建商過度買房及囤地的行為。但從過幾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之成效來看，新聞報導也指出，可能成為投資客或建商趁房價水準較低的情形下，大舉進場，而造成房屋漲價幅度更高。爰要求中央銀行進行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及精進之檢討，另研擬以其他貨幣政策工具或利率方式來配合不動產健全政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奇

夾46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頁

案由：(主決議)

中央各部會自 2020 年底至今，陸續推出多項打炒房措施，期盼能健全房市發展，然而台積電日前證實將進駐高雄，使高雄房價節節攀高。

雖行政院自去年起祭出「健全房地產措施」，房價照樣飆漲未停，爰要求央行應取消第 2 戶寬限期之範圍，從目前的 8 個特定地區擴及全台。此外，金融機構除提升第 2 戶房貸利率外，應評估提高第 3 戶房貸利率、縮短貸款期限，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滾動式檢討報告至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林錫山

鍾代俊

史明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中央銀行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瞄準囤房囤地，除祭出史上最嚴的成數限制外，並也邀銀行共商執行細節，訂定一致性的規範，以強化政策力道。然而，在通膨持續走高情形下，房屋仍具有保值抗跌的優勢，不少高所得及高資本者，一出手便是無貸款購屋，不需向銀行申請貸款，央行立意良好，但打炒房恐無法到位，甚至變相造成投資者將成本加諸於房價上，有鑑於此，請中央銀行應盡速檢討及就職掌範圍內研議相對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黃敏

張士奇

央48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

中央銀行今年 11 月本國銀行購屋貸款（房貸）與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分別為 8 兆 6994 億元與 2 兆 7537 億元，相較 2020 年 1 月餘額，短短兩年間，房貸增長 17%、土建融增長近 31%。

房屋與住宅用地應服膺民眾居住平權之實踐，而非投機、炒作之商品，因此如何防堵不肖建商透過貸款囤地、養地，是政府財政部門所必須努力之方向。

2020 年底至今，央行四度調整「央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要求建商貸款購地除須擬定興建計畫外，並須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惟為防止不肖建商透過以貸養貸、轉貸等手法，規避前項限期動工之要求，央行應有配套措施供金融機構知悉建商購地貸款之相關資訊，以共同建構健全之房貸市場。

爰此，請中央銀行研擬於地籍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或金融機構聯徵資訊增訂土融相關資訊及動工期限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林建昌 鄧國文

央49

36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高房價已成為嚴重之議題，對於炒房之風氣如何改善，應從源頭建商端做起，對於建商高價獵地時常出現於新聞媒體當中，而對於銀行端購地貸款無限展延恐有讓建商有貸款養地、囤地藉以炒高房價之疑。

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限制銀行對於建設公司購地貸款之展延」為題，最遲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張其祿
郭國文

決 50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案由：(主決議)

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分別為 4,617.84 億美元、4,781.26 億美元及 5,299.11 億美元，2 年間增加幅度約 14.75%，主要係投資運用收益及調節外匯市場所致。

惟查中央銀行 109 年度計有 14 個信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金額 108 億美元，其中有 9 個帳戶年投資報酬率低於標竿值，投資金額計 55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51.18%，另有 2 帳戶年投資報酬率連續 2 年度低於標準評估值，投資金額計 8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7.53%。顯示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中央銀行就如何提升委外投資機構資金運用效益，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林楚茵 鍾代儀

央51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264,428,527千元，其來源最主要為投資長期證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息)，惟其111年度預算預計收益利率僅1.75%，較存放息利率2.14%低。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其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受管理績效影響甚鉅，又因考量國際匯市瞬息萬變，該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就此，為使資金獲得更佳之投資報酬率，中央銀行應擬訂資金投資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中央銀行111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編列情形

營運項目	營運量 (新台幣千元)	加權平均 利(費)率	利息收入 (新台幣千元)
存放息	1,347,624,000	2.14%	28,869,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息	13,418,960,000	1.75%	234,862,781
外匯融通息	229,943,010	0.23%	534,555
放款融通息	150,000,000	0.10%	15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息	1,000,000	0.24%	2,350
擔保透支息	210,367	1.62%	3,418
雜項息			5,424
合計	15,147,737,377		264,428,527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錫奇 李長庚
林進發 央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銀行111年度外幣資產投資預計營運量為13兆8,340億3,800萬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13兆4,189億6,000萬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4,150億7,800萬元，較110年度之13兆6,517億1,500萬元，增加1,823億2,300萬元，增幅1.34%。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由其他金融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然未擬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適法性恐有未足，揆諸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投資多有委外辦理之情形，然其委託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就此，中央銀行應積極研擬相關委託經營辦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錫山 王其謙

陳建榮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資金充裕，因疫情期間投資却步，惟資金到處流竄衍生國內不動產房地高漲，近而造成物價上漲因素之一，然物價穩定係全球多數中央銀行的職責。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增加長天期定存單發行量及調整定存單利率空間，以持續將資金從短期導入長期，有效回收市場餘裕資金及穩定國內物價，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其祿 邱以才

夾54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頁

案由：(主決議)

有鑑於央行協助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發展，財金公司訂定行動支付「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上線以來，交易量及交易金額逐年成長。惟因國內行動支付規格無法互通，個別商家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不便，導致商店管理成本高、民眾難以辨識等問題。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之「2020 年下半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報告中指出，2020 上半年由於疫情之故，消費者常用交易方式行動支付(60.3%)仍低於實體卡(76.3%)及現金(75.5%)，卻首度超越實體電子票證(54.8)；另於商家支援付款條件下，消費者優先選擇行動支付之比例已從 2018 年的 22.9% 上升至 2020 下半年的 37.2%，已超越實體卡 34.5%、現金 18.8% 與電子票證 8.9%。

據央行統計資料，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自 106 年交易金額 8 億元增至至 110 年 1,087 億元，顯見消費者對行動支付之青睞度有持續成長，為活絡行動支付市場，爰要求央行及財金公司掌握後疫情時期之行動支付商機，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服務、擴大生態圈，以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林楚菁 鍾代儀

央55

33

主決議

為便於瞭解台灣 pay 電子支付之整體發展情況及店家端普及程度，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統計並公告台灣 pay 特約店家數。

另查金管會銀行局每月份皆有針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統計並公告包括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人數、交易款項金額、小額匯兌金額、儲值款項金額，及支付款項餘額等項目之統計結果。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考金管會之公告統計，每月至少提供包含台灣 pay 綁定用戶數、交易款項金額等資訊，以供檢視推廣成效。

提案人

鍾代良

林建育 郭國文

朱品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銀行於今(110)年5月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多運用線上金融服務，減低染疫風險，爰督促財金公司減免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包含：(一)全國民眾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跨行轉帳，財金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每筆手續費 2.5 元，即全部免收；(二)財金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減收 1 元，即減免 40%。此項政策除有配合防疫之目的外，亦有因應金融市場環境之變化與發展，顧及網路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日益普及，提昇普惠金融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回應民眾對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之合理期待之成效，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邀集金融機構，以共同研商(1)現行各銀行分級費率之實施情況及損益評估；(2)由銀行端主動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強化分級優惠費率之可行性，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志忠

連署人：林豐田 錢代良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央57

2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央行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於 110 年 6 月提高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融通專案之額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金融機構運用央行融通資金提供專案貸款，依貸款對象、額度及擔保(保證)類別分為 A、B、C 等 3 種方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核准情形分別為 A 方案 6 萬 959 戶，金額為 1,159 億 1,553 萬元、B 方案 4 萬 4,778 戶，金額為 1,920 億 5,866 萬元、C 方案 15 萬 552 戶，金額為 735 億 8,965 萬元，3 方案共核准 25 萬 6,289 戶，金額合計 3,815 億 6,384 萬元，總融通額度僅餘 184 億 3,616 萬元，可供融通額度已將用罄，考量國內經濟動能迄未完全復原，且疫情發展瞬息萬變，爰要求中央銀行適時檢視各方案申辦情形，對於有資金周轉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林進春

第 1 頁
央 58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造幣廠

<u>本期淨利</u>																	
1. 會計科目名稱：本期淨利 預算金額：158,9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2-24】 擬增列數：4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造幣廠111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158,995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168,999千元、109年度決算數179,840千元，分別減編10,004千元(減幅5.92%)、20,845千元(減幅11.59%)，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且110年度截至11月底止本期淨利實際數222,045千元，已超越110年度預算數，爰提案增列本期淨利4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央造幣廠107~111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單位：新台幣千元</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107年度 決算數</th> <th style="width: 15%;">108年度 決算數</th> <th style="width: 15%;">109年度 決算數</th> <th style="width: 15%;">110年度 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15%;">111年度 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期淨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4,47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4,03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9,84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8,9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8,995</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194,479	184,033	179,840	168,999	158,995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194,479	184,033	179,840	168,999	158,995												
註：110年度截至11月底止本期淨利為222,045千元。																	

提案人：

楊政

常銘亨 張其祿
林建初

造幣1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 2-2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5,000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本期淨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8,995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本期淨利編列 158,995 千元，查 108 年及 109 年決算數為 184,033 千元及 179,840 千元。雖獲利有下降但仍穩定，為促進中央造幣廠加強其他業務增加收入並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金額應可予以提高，爰提案稅前淨利增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宏

造幣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造幣廠

<u>收入、支出</u>
<p>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銷貨收入 預算金額：1,709,1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2-23】 擬增列數：40,000 千元 擬凍結數：</p> <p>2.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 預算金額：1,490,7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2-23】 擬增列數：0 千元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中央造幣廠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項下編列「銷貨收入」1,709,150千元，減除銷貨成本1,490,714千元後，營業毛利218,436千元，營業毛利率12.78%，相較110年度預算、109年度決算營業毛利率13.85%、15.32%，分別衰退1.07%、2.54%，與中央造幣廠經營管理者之經營政策「加強研究發展及內部控制，提升生產技術與管理效率，降低生產與作業成本」相悖。</p> <p>中央造幣廠直隸中央銀行，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並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近年來流通幣營運量值快速下滑，為因應電子支付普及化之營運衝擊，應積極提升副業產品之行銷拓展，爰提案增列銷貨收入40,000千元，另為管控成本，銷貨成本不予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育 張其祿
 附註

16

造幣

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490,71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8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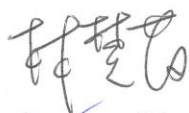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刻正推行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政策目標，同時央行也正進行央行數位貨幣(CBDC)之研究發展工作，顯示減少實體貨幣流通量應為政府目標之一。

中央造幣廠於 111 年度預算中，「銷售成本」編列 14 億 9,07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965 萬 2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289,193 千元，為配合相關政府政策，爰提案減列 80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造幣 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2-34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次

要產品-生肖紀念套幣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1,952千元

案由：

111年度生肖紀念套幣預計銷售116,000套，共編列141,952千元，然查108年至110年預計銷售套數及決算銷售套數相差數從4千套擴大至1萬3千套，顯見相關銷售及收入有逐年減少的情形發生，且逐漸嚴重，但僅見中央造幣廠在次度預算套數上減少銷售數，未見中央造幣廠有提出具體作為來改善銷售情形。另，隨著無紙化及數位化成為主流，在未來主要產品減少生產，又因相關紀念幣銷售減少，恐造成中央造幣廠財務上的缺口。爰此，提案凍結20%，要求中央造幣廠盡速檢討及提出精進規劃，於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10年度	109年	108年度
預算套數	129,000	139,000	143,000
決算套數	116,000	129,000	139,000

來源：中央銀行

提案人：

張其祿

賴士均

李貴石

造幣5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 2-6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2,5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製造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37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製造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96,370 千元，查 109 年決算數為 91,456 千元。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元

造幣 6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 2-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25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2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520 千元，查 109 年決算數為 250 千元。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25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祥

李貴敏

張士元

造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2-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37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造幣廠於 111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375 千元作為材料及用品費，用途包括燃料、辦公用品及其他消耗品，且費用說明中述明「參考以前年度預、決算及業務需要編列」。

經查，中央造幣廠同項預算科目於 109 年度編列 368 千元，然決算數僅有 199 千元，顯有編列過高之情事。

為撙節開支、環保節能及減少消耗品使用，爰提案減列中央造幣廠「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5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志忠  鄭國文 

造幣廠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 2-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

其他營業費用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11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1,911 千元，查 109 年決算數為 9,317 千元。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長其
李貴敏
張士元

造幣 9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 2-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元 [V] 凍結數：5%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用途別： 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91 萬 1 千元

案由：

中央造幣廠^{屬於}長餘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191 萬 1 千元，以達到加強研究發展，提升鑄幣及防偽水準。

隨著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中央造幣廠 108 年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壞幣率漸增，分別為 0.093%、0.101% 以及 0.108%，基此，爰提案凍結 5%，俟中央造幣廠於一個月內制定壞幣率標準，提升生產技術_員控制壞幣率上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林慧貞 饒代英

造幣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造幣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造幣廠111年度預算案「存貨」編列9億9,557萬1千元，較110年度之9億7,987萬7千元增加1,569萬4千元，增幅1.60%。

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中央銀行，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本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但不得妨礙前項業務。」準此，中央造幣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

中央造幣廠為拓展副業收入，致力於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由該廠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以外之各項產品產銷量與存貨情形以觀，該廠部分產品發行量與銷售量相差較大，故存貨仍多，應加強庫存產品推廣及拓展行銷通路，並於1個月內研議降低庫存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錫山 張其祿

林錫山

17
造幣11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造幣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造幣廠111年度預計生產4億8,000萬枚硬幣，包括：50元幣6,000萬枚、10元幣1億8,000萬枚、5元幣6,000萬枚、1元幣1億8,000萬枚，預計總產品成本為12億7,770萬8千元，中央造幣廠受中央銀行委託整理回籠硬幣，惟該廠近年整理回籠硬幣漸減，而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漸增，應儘速整理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適於流通，並減少鑄幣成本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就此，中央造幣廠應於1個月內訂定整理回籠硬幣時間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錫文 張其祿

林江福

造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頁

案由：(主決議)

中央造幣廠依規定受託整理回籠硬幣，而近年來整理回籠硬幣量自 104 年度 7,370 萬枚漸少至 109 年度 3,440 萬枚，且庫存未整理回籠幣量自 104 年 2,278 萬枚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073 萬枚，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應盡速建立機器整理回籠硬幣相關作業機制，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流通。

提案人：

鄭國文

連署人：

林慧芬

鍾文慶

造幣13

34

主決議

硬幣具有價值低且攜帶不便之特性，加以電子支付工具蓬勃發展，硬幣回流管道持續減少，然中央銀行每年仍需新發行大量硬幣以應零售商店或民眾兌幣找零之需求。

鑄幣屬高耗能產業，且發行硬幣尚需支付調撥及運輸等成本，中央銀行雖於 103 年 7 月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建立硬幣再流通管道，鼓勵各銀行業者增設硬幣存款機，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提供硬幣存款之存款機僅 507 台，不及 ATM 總數 30,300 台之 2%。顯示硬幣存款機之設置尚未普及化，服務之可近性欠佳，影響民眾存入硬幣之意願。

爰建請中央銀行就如何加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之合作，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廣續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鍾仁俊
沈君

造幣14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印製廠

本期淨利

1. 會計科目名稱：本期淨利

預算金額：739,8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3-24】

擬增列數：1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印製廠111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739,845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789,673千元、109年度決算數893,326千元，分別減編49,828千元(減幅6.31%)、153,481千元(減幅17.18%)，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且110年度截至11月底止本期淨利實際數775,004千元，較截至11月底止預算分配數667,561千元，超出107,443千元，爰提案增列本期淨利1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央印製廠107~111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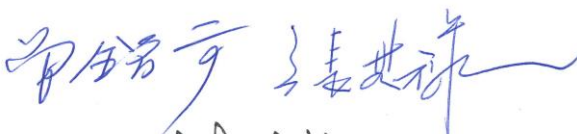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885,028	914,981	893,326	789,673	739,845

註：110年度截至11月底止本期淨利為775,004千元。

提案人：







19

印製 1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印製廠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 預算金額：4,666,1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附 3-23】 擬減列數：2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印製廠111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編列4,666,167千元，占銷貨收入5,574,571千元之83.70%，高於109年度決算之69.36%達14.34%，中央印製廠應嚴控成本，以增裕盈餘，爰提案減列銷貨成本2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啟芳

曾銘宗 張其祥

林建榮

20
印製 2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 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主要產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97,110 千元

中央印製廠 111 年度預算於「銷貨成本-主要產品」編列 24 億 9,711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6 億 5,533 萬 4 千元，多出 8 億 4,177 萬 6 千，增加率超過 50%，惟銷售數量，僅由 109 年度之 6.9 億張，增加為 8 億張，增加率僅 16%，查 111 年度銷售需求主要增加為壹仟元券，銷售數量增加 1 億張，惟成本增加 6 億 3,390 萬 9 千元，平均每千張單位成本增加 872.45 元，再對照 108 年度之平均每千張單位成本亦增加 759.56 元，故壹仟元券之銷貨成本應有擲節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沈思惠

連署人：林慧芬 鍾代俊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印製廠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印製款}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3_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直接材料-材料及用品費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978,358 千元

中央印製廠 111 年度預算於「直接材料-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29 億 7,8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多出 18 億 8,980 萬 6 千元，且依據預算書所載，壹仟元券及伍佰元券 111 年度預計每千張生產成本均較上年度減少，理由均為耗用材料成本減少所致，壹佰元券每千張生產成本雖較上年度增加，惟理由係單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所致，並非材料成本所致，另有鑑於近年政府提倡電子交易，鈔券印製量逐年固定，應無大幅增加之可能性，爰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沈崧書

連署人：林慧芬 鍾代儀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印製 4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_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直接材料^材-材料及用品費
用途別：使用材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78,358 千元

查中央印製廠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配合內政部期程交付 New eID，並於 109 年 2 月與廠商簽訂契約，採購 PC 晶片卡、印製設備、卡片管理及製程管理系統，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決議暫緩相關作業，待專法制定，取得社會共識再行辦理，故中央印製廠在採購 PC 晶片卡及印製業務亦隨同暫緩，而僅有少量空白卡供測試運轉使用，故相關材料及用品部分用費應有相應調整，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中央銀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志華

連署人：林錫山 鍾成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印製 5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3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3,3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折舊及攤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勞務成本-折舊及攤銷編列 13,300 千元，查 109 年及 108 年度決算數為 8,016 千元及 8,118 千元。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金額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3,300 千元。

提案人：

李其祥

李貴敏

張士

印製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用途別： 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036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印製鈔券及政府重要文件，辦理原物料之採購、驗收、儲存及管理，並經營有關印刷、製墨、造紙、印製器材製造等業務，經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提出「部分材料採購多年仍有巨額庫存，去化緩慢，亟待加強存貨管理機制」，細究其原因為民眾對於購置之貳千元及貳百元之使用意願不高，發行量減少所致。

此外，檢視 109 年底 1 年以上未動用材料清單，舊版晶片護照專用騎縫線因不符新版護照防偽規範，僅能於機器開機時作為開印測試之使用，自 105 年購入，截至 109 年底尚有 104 餘萬隻庫存，爰刪除營業費用 5%，俟中央印製廠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送交評估材料採購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林慧娟 鍾代偉

印製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3,0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61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業務編列 31,612 千元，查 109 年決算數為 23,400 千元。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元

印製 8

5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印刷廠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附 3-41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165 千元

建議【】增刪：3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2165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1272 千元，其主要用於國內旅費與貨物運費，參考 109 年決算數為 893 千元，另於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印刷廠「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張其祿
郭國文

印製 9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1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業務編列 6,712 千元，查 109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2,220 千元及 3,038 千元，決算有逐年下降之虞，而預算卻仍持續增加預算編列，似有浮濫疑義。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祚

李貴敏

張士安

印製/20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 萬 2 千元

案由：

中央印製廠111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23萬2千元，相較109年度決算數50萬2千元及110年度預算數116萬1千元，分別增加73萬元及7萬1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財政困窘，爰提案刪減專業服務費30萬元。

提案人：鄧國文

連署人：林楚青 符代德

印製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44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業務編列 4,844 千元，查 109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1,651 千元及 3,300 千元，決算有逐年下降情形。考量我國財政拮据，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長庚

李貴敏

鄭士立

印製 12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印製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審計部109年度於中央銀行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對中央印製廠提出「部分材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亟待加強存貨管理機制」之意見，主要係部分庫存材料因生產量低於預期，或生產技術升級，或產品改版等，每年僅少量領用或幾無使用需求，致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中央印製廠除應加強去化購入多年惟長期未動用之材料外，未來應審慎評估材料採購數量，以避免資源閒置，就此，中央印製廠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庫存材料專案報告。

提案人：

蔡啟芳

曾銘宗 張其成

林建榮

21
印製廠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案由：

有鑑於內政部原定今年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 (New eID)，在各界質疑聲浪下行政院已拍板暫緩推動，但內政部在 111 年預算中編列新臺幣 1 億 9,040 萬元，主要為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機台由中央印製廠及相關廠商進行維護，為確保未來制定專法後，數位身分證正式換發，相關機台能夠配合確實啟用，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就印製 New eID 之機台維護、測試及經費使用項目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張士奇

印製 15

5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銀行

案由：中央印製廠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配合內政部期程交付 New eID，並於 109 年 2 月與廠商簽訂契約，採購 PC 晶片卡、印製設備、卡片管理及製程管理系統，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決議暫緩相關換發作業，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New eID 製案暫停執行期間，尚需配合內政部需求，持續辦理相關測試、調整及維護等作業；實際生產 New eID 成品後始得依實作數量向內政部申請給付契約價金，期間先行投入之印製設備、製程管理系統等採購成本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金額龐鉅，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另印製設備涉及 New eID 金鑰對產製、個人資料寫入及列印等個資應用之關鍵製程，無法應用於其他印件業務，相關設備屬精密複雜機台，經長時間暫停運作或僅以少量空白卡運轉，恐有老舊損壞或重啟時功能性運轉不順之風險，影響復啟時 New eID 之製程，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與內政部協調相關賠償及價金給付事宜，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其祿
印製廠

63

三、臨時提案部分：

案由：鑒於國際上陸續有放寬邊境管制的現象，跨境移動將逐漸恢復常態。惟國人更換護照之需求因疫情之故已凍結逾兩年，又近期有晶片短缺、供應不足之現象，爰建請中央印製廠對邊境開放以後，因應國人更新護照之需求，預作相關原料之盤點與準備，以免日後發生供需失衡之情事。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總共是 88 案，我們就一案一案逐案討論。首先處理李貴敏委員的第 1 案。第 1 案是本期淨利增列 300 億元，這部分請楊總裁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用說明，因為說明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請楊總裁表示意見。

楊總裁金龍：我來說明一下看法。

李委員貴敏：簡單就好了，因為我們看到你原來的預算數，我們並不是全增，只是增列一部分而已。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今年就是 1,750 億元，去年是 1,650 億元，今年就增加 100 億元，說實在的，我們要做到再增加 100 億元已經非常非常困難，所以我都跟我們同仁講，說實在，我們都希望委員幫我們減列 50 億元，而不是再增加 300 億元，為什麼呢？我們的理由第一個是美國雖然說要升息，但是我們到期的券不會明年就到期很多，不會！我們都是只有到期一部分、一部分而已，就像我們的存單，3 月的時候升息 1 碼，這要增加多少成本？要增加 350 億元，而且這 350 億元很快就會反應。不像美國說要升息，事實上也還沒升息，也只有升息 1 碼，我們也是升息 1 碼，我們的券不是一升息馬上就增加利息收入，這不可能的，所以我懇求李委員在這部分，說實在，如果我們確實做得到，就直接說刪多少而已……

李委員貴敏：總裁，請容我說明原因，我覺得寫得很清楚了，但是如果誤會的話，我來說明一下。我可以理解總裁剛才說升息 1 碼會有額外的成本 350 億元，所以你就講說因為我增列的是 300 億元，所以你不需要 350 億元，因為有升息的成本已經出來，但問題是在哪裡？問題在於如果我們回去看過往的決算數，再看你的達成率，在這上面已經有了，從 105 年到 110 年的地方雖然空下來，是因為提案時數字還沒有出來，現在數字已經出來了，決算數的達成率是 146.43%，所以如果我們加上去這個數字的話，若真的要按照你的推理，我們之所以認為加 300 億元你是可以達成的，是因為按照你過往的情形來看，如果你回答的理由認為不是，聽起來你是認為你原來加的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升息的關係多了 350 億元的成本，所以你就不要加了，但問題是我們也知道美國聯準會的升息不會只有 1 次，因為接下來今年度……

主席：它說要 6 次。

李委員貴敏：對，6 次。如果按照你計算的方式來看，我們是不是要減掉你的 350 億元並乘以 6 次，那是多少？這樣合理嗎？是不是你真正的情形？最重要的一點是你在編預算時，理論上應該是按照過往執行決算的情形來執行，而不是隨便按照去年編列的東西就加了 100 億元，這就不符編列預算的正軌，這個是我的顧慮。如果你的邏輯是對的話，其實我們不但不應該加，還要把你 6 次升息的部分砍掉，這樣是合理的嗎？

主席：李委員，因為張其祿委員的第 2 案是同樣的案子，這兩個應該要併案處理，張委員現在人還沒有到，他應該是會到，我們是不是把第 1 案、第 2 案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第 3 案是李貴敏委員有關利息收入的部分增列 93 億 6,229 萬 1,000 元，李委員要表示意見還是直接請……

李委員貴敏：如果要處理方便的話，我要拜託央行的幕僚可能先讀一下提案，提案上其實都說得很清楚，如果你讀完且回應之後，我可以再做補充說明，好嗎？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第 1 案和第 4 案都是關連性的，因為你的利息要增加，存款要減少，所以我們的淨利要增加，第 1 案到第 4 案都是相同的，也就是說我們的利息收入能夠增加那麼多嗎？剛剛委員一直在講編列預算必須要跟去年比，就是每一年每一年都要變高……

李委員貴敏：剛好相反，你剛剛講的剛好是我反對的，我反對的是你按照去年的，拿來增加一點來調整，這是我反對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是，我們增加一點是跟去年，你是說跟 5 年來平均。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從這 5 年的數字給你看達成率，然後我才跟你講，我沒有要求你按照 5 年，這 5 年是我舉證，我其實沒有舉證的義務，但是我舉證讓你瞭解。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這跟第 1 案也有關係，我來說明一下，有關我們的達成率多了 43% 或 46%，事實上，因為我們要保守一點，中央銀行都是把今年（T 年）增加的部分保留一部分到明年來交，這是 T+1 的觀念，所以你說的這些都是我們當年多增加的部分，我們隔年再繳出去，每年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如果我們沒有用這樣的方式，假設我們沒有達到時，這樣財政部的歲入就不穩定，所以我們用這樣的一個方式，第一個，對我們來講也比較穩定，第二個，對於整體國家的歲入也比較穩定，所以你才會發現我們多了四十幾趴，事實上這都是從第一年多的、剩下的部分把它保留到明年去繳，所以才會這樣。說實在的，即使我們多賺的部分到最後還是繳國庫去了，我們要放到哪裡去？我們也不會挪到哪裡去，也不可能啊！如果我們確實可以達到這 300 億元，我們就說這不能編進去，說實在，即使我們沒有編進去的話，明年多出來的到最後還是會繳庫，所以 43%、49%、49% 不是多出來的，不會，那是今年多出來的部分挪到明年去，是 T 和 T+1 的概念。

主席：這不是一直累積上去。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累積，到最後這四十幾趴都是在隔年就繳出去了，所以從第 1 案到第 4 案都是同樣的概念，所以你要我們的利息收入多增加多少、成本會多減多少，事實上跟第 1 案都有關係。所以第 1 案到第 4 案看看李委員是否能夠接受我們這樣的看法，我們非常懇請李委員

把第 1 案到第 4 案看看能否接受我們的建議來撤案，好不好？誠如我剛才所講的，1,750 億元就已經非常困難了，如果你再增加 300 億元……

主席：高委員要表示意見。

高委員嘉瑜：我的是第 5 案，但是跟李委員的第 4 案其實是一樣的案子，是關於外幣兌換利益的部分，雖然我們是同意撤案，當初楊總裁是說其他人都撤案了，但是我看到李貴敏委員的提案怎麼還在？這是第一點。第二、李委員的提案是增加 100 億元，我們只增加 5 億元，相較之下也是很客氣，因為我們也是看到央行在過去曾經達到 454 億元的外幣兌換利益，到現在節節減少到只剩下 177 億元，我們認為是有一些目標可以去努力，所以才提 5 億元給央行努力。但是楊總裁也說得非常懇切，就是說有多少就多少，他們已經有盡力去做，這不是操之在他們，但總是覺得央行可以有一個目標讓大家覺得你確實有衝勁要去做的話，至少在李委員和我的案子之間能夠有一些折衝，雖然李委員提 100 億元，目標真的非常遠大，但我們的 5 億元其實還好，所以是否折衷一下，說不定總裁可以接受 5 億元的案子？

楊總裁金龍：說實在，不管是 5 億元、1 億元、100 億元或 200 億元，同樣的道理，為什麼我們會沒辦法增加兌換利益？我跟各位報告，收益純粹之所以會增加，就像李委員看到的，我們前面幾年都增加很多，甚至 400 多億元……

李委員貴敏：就是我提案的內容，它是有所本的。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現在我就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在 COVID-19 還沒有發生的時候，美國的利率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新台幣和美元之間是用換匯的方式去賺取利差，假設美國的利差是 3%，我們是 1%，我們就賺 2% 的利差，那時候是在 COVID-19 之前，它的利率還沒有下來，結果它降的幅度比我們大，從 2.52 降到剩 0，我們還有零點五幾反而倒虧，所以你會發現到 110 年時，我們編了將近 170 億元，但是才賺 124 億元，所以我們才把今年再增加一點就變成 177 億元，是這樣子。所以我就說這是不可能、沒辦法達到的事情時，我總覺得就必須由我來跟委員報告，而且請委員能夠諒解，我們編預算不是隨便編一編的，不會、絕對不會！那時候是因為有利差的關係，現在根本就沒有，不只是利差很少，包括它的量整個萎縮，因為利差非常少時候，沒有需求，那時候會賺那麼多是因為第一、利差高，第二、量大，我們才會賺那麼多，現在它的利差非常小，而且它的量萎縮下來時，我們怎麼有可能？主要原因是在這裡。所以我懇請李委員和高委員針對這部分，不管是 400 億元、100 億元及 5 億元的部分能夠諒解，這都是可以撤案的。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覺得這樣不好，為什麼？大家也知道我都是按照數據出來，我不會隨便提個案在這邊喊價，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我會拜託總裁將剛剛提的這些東西，因為它是一個形容詞、一個描述，可是當你把實際上的節點，比如現在我們用第 4 案來講，其實這個數字你已經減掉了 55.49%，你形容的東西是在已經減掉的區間的話，就不應該現在拿來這樣講，所以你只要有一個數據，我沒有說你有，我是說因為我們不知道，所以你只要把數據拿出來，比如你原來的金額是多少、原來的利率是多少、現在的利率是多少，再加上現在講到升息的部分，如果按照你的邏輯，升息的部分反而那邊的利多應該出來，所以你應該增，你怎麼反而說不要增呢

？你懂我的意思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增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所以我的意思是講說，你看看我在上面已經講了，按照你的數字 111 年比 110 年已經減少 55%。

楊總裁金龍：沒有，實際上我們 110 年所賺到的就只有 124 億元，111 年……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在講第 4 案。

楊總裁金龍：對，第 4 案，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你在講第 4 案的部分，還有你的預算書，預算書上面寫的跟我們寫的內容是一樣的，你如果有變動而不一樣的話，在你的預算書上面……

楊總裁金龍：所以一開頭時我就說在編預算時，因為那時候你要實際做、要做多少……

李委員貴敏：總裁，你現在是講哪一個年度？因為我們要講同一個年度，不然……

楊總裁金龍：一樣，就是同一個年度。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哪一個年度？

楊總裁金龍：就是 110 年，預算是 400 億元，結果我們實際才賺 124 億元。

李委員貴敏：那個時候利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110 年那時候的利率就是很低。

李委員貴敏：多少？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 Fed 的利率是 0 到 0.25。

李委員貴敏：好，後來呢？你說 110 年度因為利率的關係，請問 109 年度的利率是多少呢？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大概是 2.5。

李委員貴敏：109 年的時候是 2.5，110 年變成 0，接下來你預估 111 年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111 年我們是說它會上升一點……

李委員貴敏：多少？

楊總裁金龍：這我不曉得。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現在要我們不要把你增列的數字……，你認為這個增列的數字不對，你一定有一個你預估的利率。

楊總裁金龍：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會編 400 億元，因為這是兩年前（108 年）編的，我們在編預算時也有我們困難的地方，兩年前編得時候怎麼會曉得它的利率縮得那麼大，不可能啊！是不是？剛好是因為 COVID-19 的關係。

主席：這個剛剛都講過了，張委員，你的第 2 案剛剛本來說要保留，因為你人到了，現在第 1 案到第 5 案大家一起討論，等一下再分別處理。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沒問題。

主席：這樣好了，我剛剛聽李委員的意思，如果沒有誤解，剛剛總裁所做的這些說明並沒有呈現在預算書裡面。

李委員貴敏：沒有。

主席：所以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因為這是在去年 12 月提出來的。

主席：提出編列的預算。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決算都還沒出來，而現在決算的數據都已經出來，所以我們才會講出實際的數據。

主席：我聽總裁的分析，我想總裁也不敢亂講，但是基本上這個數據你還是要提供給財政委員會，包括你剛剛所講哪一年利率多少以及你原本的預算數多少、最後是多少等等，都應該要提供數據給財政委員會，如果我們現在真的決定給你增列 300 億元，我看你也會倒啦！所以我們就尊重總裁的看法，看是要改主決議，要求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把實際上的……，因為形容很容易形容……

主席：就是說他剛剛所講的東西的數據必須要……

李委員貴敏：數據出來，我們可以查驗一下是不是的確是這樣，不是說我不相信總裁，我對總裁其實滿尊敬的，但問題是我看到的數據跟總裁講的實際上其實是衝突的，而且衝突很大。

主席：不是衝突，剛剛總裁的意思是因為那時候還不知道這個狀況。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他那時候還不知道，我再更正一下，我看到的數據跟他當初預測的數據和實際情形的落差很大，所以我們才說沒有關係，你有這樣的變更，我們理解，但問題是這樣的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它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實際的數據。

李委員貴敏：我們也才能講說到底是要增還是要減，因為後面也有減，對不對？所以簡單來講，到底要增還是要減多少錢？這也回應到剛才高委員講的，到底是 100 億元還是 5 億元、3 億元、1 億元都要有所本，不能講完後 100 億元也沒了、5 億元也沒了，這就不對。

主席：張委員要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這個案子和前面幾位委員都接近，我是第 2 案，謝謝楊總裁有到我那邊去做過好幾次的溝通，其實最近情勢有些變化，我們必須承認，當時我們在提案時沒有預估到現在俄烏的情勢或是忽然開始縮表這些事，還有全世界關注的利率問題，當然我是覺得這些情勢確實值得被考量啦！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增列這個部分，當然我這邊是可以同意，不需要那麼的堅持。

我這個案子基本上的方向，當然也是配合大家，因為剛才李貴敏委員講得非常講得有道理，整體的估計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我覺得財委會這邊應該被詳細的告知跟說明，我想央行總裁這邊應該可以做得好，也不會太困難，把那個概念精算得清楚一些，讓大家比較有準據，因為我們現在提增列 100 億元嘛！總裁覺得這個實在是沒有辦法達成，當然我們也可以按照總裁告訴我們的比較精準的數據，以及評估之後的結果是什麼，讓它清楚一點點，這樣子的話，我們不太提這個，我們也會比較安心一點點，以上，謝謝。

主席：我向李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是收入的部分，它的精神就是我們預估可以收多少，所以你高估、低估跟它最後收的都沒有關係，不會因為列得高或列得低了，我們國庫就損失了，所以我

認為在收入的部分，我們可以尊重他們的預估。但是我們的疑問是，為什麼有委員覺得你應該預估得高一點？是不是你們有刻意低估？那這些部分，剛剛所講的數據，其實總裁剛才的說明我這樣聽起來是很清楚，李委員的意思是說，她也聽得很清楚，只是沒有看到數據，沒有看到你所講的，當初美國 Fed 的利率多少、我們多少，那時候是多久的時間，你說交易量也減少了，那交易量到底從多少減到多少？這個理論上都有一些數據，她可能是希望你能夠提供這些數字給本委員會。

楊總裁金龍：我做一個建議啦！我也希望李委員能夠協助我們。第一個，誠如我所說的，事實上第 1 案能夠解決的話，後面的 5 案都可以解決，因為第 1 案提到的淨利，淨利不是你的收入增加，就是你的 cost 減少而已嘛！如果委員能夠同意我們的說法，那委員希望有一些數據，我們就把第 1 案的數據講得比較清楚，我們用一個書面報告，這個就暫時讓我們通過，我們用書面解釋清楚，讓委員能夠同意。包括這個 100 億元、5 億元以及利息收入 100 億元，這些我們都可以把它講得清楚一點，讓委員能夠瞭解，就誠如剛剛我所說的一樣，中央銀行的收入我們這樣訂出來，即使是高估或低估，到最後都是到國庫去啦！我們也不會……

高委員嘉瑜：主席，因為 Fed 已經有說它升息的狀況，大概 5 月、6 月會升息 2 碼，它升息的狀況都已經有預估出來了，所以我相信央行一定有一個數據，就是這個外幣兌換利率在什麼情況之下會有多少收入，如果它升息多少會有多少收入。你可以把這個金額和升息的對照給我們，讓我們看你現在預估的金額到底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有 177 億元，如果它增加，因為未來預估它會升息 2 碼、3 碼，那到時候可以增加多少，你這中間是不是有空間可以再增加？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

主席：先請林委員楚茵表示意見。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這個案子我沒有提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央行的業務主要是調節金融、發行通貨、調度外匯及經理國庫，也就是說，有關於挹注國庫這個部分，從來就不會是我們一開始賦予央行存在的意義。其實我們在討論有關於挹注國庫的金額的時候，包括主席剛剛所講的收入這個部分，它確實會受到國際包括 Fed 的利率高低的影響，所以我比較認同是不是用主席的方式，我們就把它換成主決議，希望總裁這裡能夠出一份相關的對照程序？因為這個預算過了之後，接下來還有決算，也會有在委員會當中的詢答，這樣我們才會有所本。

其實本席在與央行詢答的時候也曾經問過，包括預估挹注國庫的部分太少或什麼之類，我們每次在講的時候其實沒有一個精確的數據，我希望財委會的委員都可以拿到一份剛剛楊總裁所說的，相關的利率可能是怎麼樣的狀況，包括金額，包括整體的數據，這樣的話，就算今天我們沒有馬上要求你增加，不論是 300 億元或是 100 億元，但至少未來我們在財委會詢答的時候，或者是我們來看決算的時候，那我們就有所本囉！到時候恐怕就不是總裁說因為國際怎麼樣、幾月怎麼樣，至少我們有一個來自央行比較有數據性的東西，所以我是建議，就算是要寫主決議，也必須要把相關的資訊都寫進來，讓我們可以瞭解。

主席：因為這 5 個案子討論了一段時間，李委員再表示一次意見，然後我們等一下就……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先保留啦！我們就先去看支出的部分，因為……

主席：這……

李委員貴敏：不是，先讓我講完。剛剛總裁講的東西有沒有道理呢？聽起來是有道理，譬如說不管你增不增加，反正有的話就會繳國庫，可是這個邏輯，如果我們不知道就實際上編列情形……。因為我們在審預算必須要知道你的預算編列是不是依法而為，是不是合理有據嘛！那現在你要求我們做的事情是說，就是這個樣子，你先通過，然後以後再說，以後再給你數據，變成我們在審的過程當中已經失掉它的依據，給了你空白的授權。

就我的理解，如果你這樣的主張是對的話，那基本上來講，應該是說所有預算的收入我們統統不用去審，因為最終也是這樣的結果。但這個就不是，因為實際上我們在審的時候，它就是有收入的部分和支出的部分，所以我建議，既然它是連動的，這 5 個案就先保留，我們先去看你支出的部分，然後再回來看，好不好？因為你那個部分的邏輯和你前面的邏輯不應該是抵觸的，我們看看後面的部分，所以我建議暫保留。

主席：好，我們按照李委員的意見，第 1 案至第 5 案……。第 5 案高委員原來已經撤案，你現在是……

高委員嘉瑜：現在提的，就是留在這裡給他緩衝嘛？對不對？

主席：就不撤了，5 個案子一起保留就對了？

高委員嘉瑜：對，一起保留，好不好？

主席：5 個案子一起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先就支出開始協商，最後再來看收入的部分。

處理第 6 案。這是李貴敏委員的案子，有關「利息費用」減列 174 億元。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在講，這個與第 1 案一樣有關聯啦！也就是說，你要我們的淨收益增加的時候，either 就是利息要增加，不然就是成本要減少，所以這個都是連動在一起的，而且金額都非常龐大，所以我說這個不行的時候沒辦法……

主席：李委員，是不是第 6 案也一併保留？等一下收入、支出一起來討論？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7 案。這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發行硬幣費用」這個部分，主席台這邊有收到林委員簽名同意……

林委員楚茵：同意減列 100 萬元，但是我還是希望央行未來還是再評估有於關硬幣的發行，因為現在包括無紙化或者是無硬幣化的這種交易，相關的支付已經越來越興盛的時候，其實大家對於硬幣的需求真的是越來越低了，那是不是要編列那麼高的預算？我希望這個提案能夠提醒央行，不要只是照編，基本上在決算都有一些流用，執行率不高的時候，其實就應該把它下降。

主席：總裁同意減列 100 萬元嗎？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主席：那就減列 100 萬元。

接著處理第 8 案。這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有關「發行硬幣費用」裡面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減列 30 萬元。我想應該不用再說明，提案寫得很清楚，那總裁……

楊總裁金龍：我來說明。委員說媒體政策的宣導費要減少，因為我們的硬幣還有鈔券都會下降，所

以宣導好像不是那麼必要。事實上我向各位報告，基本上我們都覺得在 COVID-19 的時候，行動支付好像會比較多，但是各位沒有注意到，在行動支付增加的時候，鈔券和 coin 也是在增加的，特別是在鈔券的部分。為什麼它會增加呢？第一個，可能啦！這個是我們自己做的 study，事實上其他國家也不是像我們臺灣一樣。其他的國家像我們臺灣一樣的，就是在 COVID-19 期間，雖然行動支付增加，但是鈔券也都是在增加，沒有因此而減少，為什麼？他們的情況大概與我們相當，第一個原因，現在的洗錢防制很嚴，很多人要把錢存到銀行去的時候，銀行在問他，他總覺得很囉嗦，他反而喜歡把錢留起來。第二個原因，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就是在疫情發生的時候，反而民眾比較喜歡握有更多的現金，precautionary，這個就是預防性的動機。第三個就是機會成本，所謂的機會成本就是當全球的利率都很低的時候，我握有鈔票的機會成本就比較低，因為那個利息不是很大嘛！在這種情況之下，持有鈔券的比例也很高，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有宣導的必要，這個是必須性。委員減列 30 萬元，我們是說看看委員能不能讓我們減個 3 萬元？

主席：我先表示，40 萬元你給它砍 30 萬元，實在是很……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讓我說明，回應剛才楊總裁說的啦！可是我們去看它的預算書，我們不是去砍別的東西哦！我們砍的是「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是砍其他的，所以它的什麼成本啦！印製成本啦！那個都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你如果看到預算書的部分，它說這個是怎麼編列的？它是「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不管是我們講的第 8 案也好，第 10 案也好，剛剛楊總裁是把它混在一起講，因為一個是硬幣的部分，一個是鈔券的部分，但是你看它的鈔券也是一樣，宣傳費用也是「參酌以前年度」。

可是問題是我們為什麼會砍它？你看起來好像是 40 萬元被砍了 30 萬元，不是哦！不是哦！我要特別釐清，不是哦！為什麼呢？因為它是比原來的增加、增列了，也就是說，在預算書上面所提到的，你既然是參酌以前的，你增加了 30 萬元是不對的嘛！是你自己說按照以前的預算、決算數來編，那這個 30 萬元是你增加出來的，所以我不是去砍你的預算。

主席：事實上它增加了。

李委員貴敏：對，是砍你增加的部分，所以千萬不要誤導哦！千萬不要誤導，你自己的預算書上面是這樣寫的。

主席：總裁，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請我們發行局局長來補充說明，好不好？

鄧局長延達：不好意思，委員，是這樣，其實這個硬幣和鈔券是在一起的，只是它的項目，我舉個例子，這個是我們在捷運車廂上面的廣告，我們的廣告上面有鈔票有硬幣，它是一起的，我們是說你愛惜鈔券，也希望你把硬幣回收，我們一個案子沒有辦法把它分割啊！我們通常是鈔券的 portion 比較大，我們就把它放在那個部分，可是整個 overall 來講，我們一年大概是 150 萬元的費用，怎麼去分配在硬幣和鈔券上面，我覺得把今天寶貴的時間拿來爭這個，其實有點小題大作了啦！

其實我們的 150 萬元今天只增加 70 萬元，到 220 萬元，為什麼呢？因為在去年的時候，由於 COVID-19 的關係，整個車站的人流都減少了，立法院也凍結我們 20% 的預算，所以我們去年的費用就減少了。剛剛總裁也向大家報告過，其實鈔券和硬幣的需求量是增加的，尤其是硬幣，我們希望大家把窖藏硬幣拿出來使用，這樣能夠節省成本，環保愛地球，謝謝。

主席：OK，說明到這裡，你……

李委員貴敏：其實主席知道……

主席：我知道你要講什麼。

李委員貴敏：主席知道我要講什麼啦！第一個，拜託一下，那位是國會聯絡人嗎？

在場人員：是。

李委員貴敏：人家在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真的不要干擾。剛才那位先生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發行局局長。

李委員貴敏：局長，謝謝你，我比較喜歡誠實的人啦！不要受國會聯絡人的干擾，因為他給你指導，叫你少說一點，我覺得不需要啦！我想主席知道，我聽了你的理論，你的理論正好呼應了這個提案，但是我不想讓你難堪，局長，我鼓勵說實話的人，因為我們其實都有職責，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今天不是代表自己在看預算，我們是代表我們背後的民意，這是第一個先跟你釐清。

第二個，我很感謝你能夠勇於說實話啦！我們沒有辦法因為金額小就不去審它，因為我們有職責，我們不能夠讓所有的預算或是費用化整為零，攤在各地方每一筆都是小錢，結果彙整出來是一筆大錢，然後說這個因為金額太小，我們不能夠去審它，所以這一點也請你特別的諒解。

接下來要針對剛才局長的回應，總裁，我特別拜託一下，不要懲罰誠實的人，好不好？這個地方我願意讓啦！我願意讓是因為局長很誠實，我不想讓他受懲罰，我先講這個，但是於此同時也說明了一件事情，說明了什麼呢？就是既然因為疫情的關係，車站的人數變少，剛才主席已經在笑，他知道我要講什麼，因為他也聽進去，所以基本上來講，你該不該做這件事情？其實不該啦！因為它的成效反而是不好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的硬幣和紙鈔的部分是合在一起，所以顯然你不需要編兩筆費用，然後把它攤開來去編這個預算，我是很誠懇的建議，但是我之所以願意退讓的原因，我必須很坦白的講，不是因為你的預算編得有道理，而是因為我覺得坦白從寬啦！而且要謝謝你，因為你誠實的說明，讓委員都能夠瞭解實際的情形，我希望我們還是有一個主決議，日後不可以這樣化整為零，把這些宣傳費用攤在各個不同的地方來做。

我真的很懇切的拜託大家，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其實是有它的困境存在，所以民脂民膏真的是要很摺節地用啦！

還好楊總裁他也滿專業的，所以原則上來講，只要不是有太大錯誤的情況之下，我們都容忍啦！當然違法的我們不能夠容忍，我要先講一下。為了鼓勵局長，拜託總裁不要懲罰他，我就按照你要的部分，你的要求分別是 3 萬元和 4 萬元，我們就遵照你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不會、不會、不會，但是理論上我認為它是應該刪掉 30 萬元跟 40 萬元啦！只是單純的因為我相信局長他能夠講實話，表示他也能夠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很務實地去執行，所以第 6 案和第 8 案的部分……

主席：第 8 案和第 10 案。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第 8 案和第 10 案的部分，第 8 案我們刪 3 萬元，然後第 10 案刪 4 萬元。憑良心講，我們從來沒有刪過一個金額是幾萬元、幾萬元的，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諒解，那我們就……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說我們還是要一個主決議哦！拜託央行先去……

主席：央行現在趕快擬一個主決議。

李委員貴敏：對，趕快擬一個。

主席：針對發行硬幣跟發行鈔券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李委員貴敏：對，不可以化整為零，而且我覺得要加進去以後國會聯絡人不可以干預官員的回答……

主席：這個不用寫在主決議裡面。

李委員貴敏：也不可以……

在場人員：我剛剛是提醒他戴口罩而已。

李委員貴敏：你還睜著眼睛說瞎話就罪加一等。總裁，如果你的國會聯絡人這樣講的話，那我們回歸到討論 30 萬元、40 萬元了。

楊總裁金龍：不要啦！謝謝、謝謝。

李委員貴敏：不是，錯就是錯嘛！好不好？錯就是錯。

主席：你們就擬一個主決議好嗎？跟李委員說明一下，剛剛確實是我們這邊提醒國會聯絡人去提醒局長要把口罩戴上，所以他才跑過去的，本席自首。好，我們剛剛跳過第 9 案……

李委員貴敏：你自首，因為你發現他越講，剛好跟他的主張是不相符合。

主席：第 9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發行鈔券費用」這個部分，林楚茵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快速地說明我的第 9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其實都是與紙鈔以及運送相關，這邊我都有同意減列的部分不要減這麼多。除了有關於紙鈔的部分，我們看到 109 年度的決算只有 111 年度預算數 72% 的使用度，所以我覺得預算編得有點高，不過因為總裁有過來這邊說明，而且我相信旅運費以及原物料紙張最近都有一些上漲的情況，當然我覺得在使用上面確實執行率沒有非常的高，等於還是有部分是可以斟酌開支的，但是我同意第 9 案、第 11 案以及第 12 案的減列金額往下調降。

主席：第 9 案就按照林楚茵委員同意的，減列 100 萬元。

第 11 案也按照林楚茵委員所同意的，減列 10 萬元。

但是第 12 案就要併後面，因為除了林委員以外，其他委員也有類似的提案，都是有關服務費

用、旅運費用。

第 12 案到 17 案，我們一併討論，好不好？等一下再一起做處理。這裡有張其祿委員的提案，張其祿委員有簽名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4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第 15 案，郭國文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6 案，高嘉瑜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7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也是旅運費的部分，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現在要詢問李委員，是不是同意這個部分減列 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一直覺得我們其實不要學那個喊價的啦！因為它的……

主席：我只是要提高處理的效率而已，因為怕會議開到 5 點半開不完。

李委員貴敏：沒有，在效率的部分，其實我們有程序部分，我完全尊重，但是我覺得今天我們減的部分，從 1,500 萬元減到 100 萬元，它總有一個理由嘛！對不對？你今天不應該是像菜市場喊價一樣說這個應該是 100 萬元。你編列的預算金額是 1,900 萬元，1,900 萬元你去減掉 100 萬元，看起來的感覺就是說，哎呀！你這個委員要求了，我給你一點意思意思，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態度啦！我只有就我的案子而言，我沒有批評到其他人，我是就我的案子而言。在現在的情況之下，今天我還特別問了陳時中部長，出入境的部分到底何時會開放邊境，他現在沒有一定的決定啦！我們現在已經到 3 月了，就算你把它按照 quarter 去刪掉，你編列的 1,900 萬元，你把它乘以三分之二是多少？你們應該數學比我好啊！

楊總裁金龍：1,0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所以三分之二是 1,000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從 1 月到 3 月，你這個部分用到了多少？

楊總裁金龍：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好。

楊總裁金龍：就是……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沒關係，總裁，等我講完主席會讓你講。現在已經一個 quarter 過去了，你們都沒有用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就算是不肯刪，你好歹應該把 932 萬元砍掉，剩下 1,000 萬元，這個我勉強可以接受啦！可是你今天不是哦！你今天只是意思意思，因為很多委員提了，然後案子也很多，所以你就說好，那我刪 100 萬元，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啦！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謝謝，終於輪到我了。我要講的很簡單，我的提案當中，我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然後後續的第 20 案、第 30 案、第 44 案等，我與央行還有印製廠這邊都已經達成共識，我就尊重剛剛我簽名的內容，謝謝。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旅運費的部分請總裁回應一下。

楊總裁金龍：當然剛剛李委員講得也滿有道理的，不過這個案子我們也有討論，就誠如李委員講到的，因為我們的疫情還沒有很確定，去年的時候確實都沒有出去，雖然疫情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確定，但是我們預估 6 月以後可能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不是只有國外，我們的旅費也有國內的，剛才我跟李委員說沒有執行，事實上純粹

只是國外而已，國內的我們還是執行，因為我們還有檢查之類的，包括我們發行局必須要去國內出差，這個都有，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三個理由，對啦！我也跟我們同事講，我們中央銀行說實在都是很摳節啦！即使現在疫情沒有確定，但是如果讓我們來編，到時候我們沒有去執行的話，事實上這個還是會放到盈餘裡面去。

主席：這是兩回事。

楊總裁金龍：當然啦！李委員聽了……

主席：總裁，這樣子啦！我想這個旅運費因為大家之前有一些共識，但是李委員講得有一些道理，所以是不是就減列的部分照大家的共識減列 100 萬元，另外凍結一部分，如果到時候我們解除了這些旅遊管制之後始得動支？國外的部分我們減列 100 萬元，其他看要凍結多少，我們來討論一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我都尊重啦！主席，你知道我是講道理的。總裁，可不可以拜託你數字出來一下？因為 1 月到 3 月，你剛才提到雖然沒有國外，但是有國內嘛！那國內的費用支出是多少，你一定會有數字出來，對不對？第二個，我真的很誠懇的建議，央行真的不要鐵板一塊啦！還是應該要講道理啦！你想想看，1,900 萬元你剩下三分之二的情形，你現在都已經過了第 1 季了，對不對？你過了第 1 季之後，我們前面討論說你的 Q1 的支出是零，可是剛剛總裁釐清了，不是零哦！你有國內的費用，沒關係，你把國內的費用加進來，但無論如何，它離 100 萬元真的太遠嘛！主席，它離 100 萬元真的太遠，但我同意你的概念，就是說將來萬一邊境開放的時候，人員還是要進出，其實憑良心講，我也鼓勵央行，因為央行還算滿正派。

主席：對，而且央行的國外旅遊的必要性比其他單位高很多。

李委員貴敏：對，有必要，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啦！總裁，你斟酌你的 Q1 實際上的執行狀況，因為你還有其他 3 季，然後我可以同意主席剛才講的，就是刪掉一部分，但是你刪掉 100 萬元，我覺得憑良心講，這個很難看啦！你看你可以刪掉多少，然後另外的部分我們用凍結的方式，反正到時候用報告也是可以解決，所以剛才主席提的，我倒是不反對啦！但是你刪 100 萬元，我覺得憑良心講，真的……

楊總裁金龍：那我現在建議，因為李委員講得也有道理，你現在講到 Quarter 1，好，我們就把 Quarter 1 刪除掉，好不好？

主席：刪四分之一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減掉三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好，三分之一。

楊總裁金龍：那就不要凍結，就減三分之一。

李委員貴敏：好，那就減三分之一。

主席：三分之一是多少？

李委員貴敏：就是 1,932 萬 4,000 元減三分之一，把尾數去掉。

主席：是四分之一吧？

李委員貴敏：對、對、對，四分之一，然後把尾數去掉。

主席：應該是 480 萬元，是不是 48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減列 480 萬元，是不是？

主席：第 12 案到第 17 案併案，減列 480 萬元，旅運費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們自己要算，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8 案。

楊總裁金龍：第 18 案這個旅運費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同樣比照辦理，好不好？就按照比例，刪減四分之一。

主席：好，我們就比照辦理，刪四分之一，把數字算出來。

李委員貴敏：刪減四分之一，然後那個數字……

楊總裁金龍：國外的四分之一。

主席：對，國外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國內有多少，我們再把它提出來。

主席：因為國內都在確實執行嘛！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只有國外的部分現在……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你那個數字還是要出來啦！

楊總裁金龍：對啦！國內的話……

李委員貴敏：你就不要數字出來之後再解釋這個、解釋那個，因為你的預算書就是這樣子。

主席：把它算出來。

李委員貴敏：對，實際上是多少錢要算出來。

主席：那剛剛那一筆也算錯，你們也是用國內外整個混合下去刪四分之一，這不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多少錢要講出來。

主席：你們現在馬上算。

李委員貴敏：對，你們現在算。

楊總裁金龍：好，那就這樣子，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不會啦！我們講道理。

主席：你們現在趕快算好，送到主席這邊來，我們就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20 案。剛剛郭國文委員有聲明，他同意……

在場人員：第 18 案、第 19 案。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併案，現在在算。

第 20 案，郭國文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5 萬元。高嘉瑜委員……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請教一下，是他們併我的案，還是我併他們的案？

主席：沒有，第 18 案、第 19 案是……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會把我的案併出去呢？

主席：沒有，第 18 案及第 19 案兩個都是旅運費。

李委員貴敏：就是我的案的部分。

主席：對，我們併案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併我的。

主席：第 20 案及第 21 案併案處理，減列 5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22 案。有關「業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這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貴敏：對。

楊總裁金龍：我來說明一下。這個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沒有講得很清楚，就像李委員這裡所說的，我們增幅 39.69%，但是在預算書沒有敘明增編的原因，這個原因我現在就向李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給一個書面。我現在先口頭報告，比起 109 年，我們的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了將近 1,100 萬元，還有我們的工程及管理資訊服務費，這個也增加了。因為你在這裡是強調我們沒有敘明編列原因，事實上是因為我們的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資訊服務費都增加了，這個是業務的需要，而且與資安有關係，所以我們請李委員能夠同意這個……

李委員貴敏：不是，總裁，我剛剛一直在講，從上會期我們在審預算你就知道，你只要有所本，我不會去堅持什麼東西，但問題是你現在要求我們先通過，然後事後再給我們報告……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現在已經口頭跟你報告。

李委員貴敏：對，你剛剛說軟體的費用增加了 1,100 萬元嘛！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軟體費用增加 1,100 萬元，然後你的工程管理增加的，剛好是 1,946 萬 6,000 元減掉 1,100 萬元之後的餘數，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那你的工程管理，你強調的是用在資安，還是用在什麼樣情況之下的工程管理？

楊總裁金龍：那我們再用書面跟你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們可以暫保留啊！你可以叫他們先把那個數字拿出來，我們很快的看過你的數字、你的依據，我們就可以決定啦！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沒有拿過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他們需要時間，你給他們一點時間，好不好？就是說你用在什麼地方，我剛剛聽你講的，你是在做資安。

主席：現在把資料整理一下。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暫保留嘛！

主席：張其祿委員總是在最適當的時候進來，因為剛好又到你的案，第 22 案、第 23 案是同樣的案，張委員，我們是不是等一下，他們資料送來我們再一起討論？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先回頭宣布有關旅運費的部分，現在計算出來，第 12 案到第 17 案，業務費的部分是減列 370 萬元。

李委員貴敏：第幾案？

主席：第 12 案到第 17 案。

李委員貴敏：減列多少？

主席：減列 370 萬元。就是按照我們剛剛講的原則，國外旅費的部分刪除四分之一，算出來是 370 萬元。

第 18 案及第 19 案是管理費用裡面的旅運費，也是用國外的部分去減列四分之一，算出來是 14 萬元，是不是就照……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那個大原則的部分，我們前面討論過了嘛！這個 370 萬元你是從哪裡算出來？我怎麼看你的預算書？在預算書的哪裡？

主席：國外旅運費。

李委員貴敏：對，在哪裡？

在場人員：與國內是合在一起的。

李委員貴敏：你國外與國內合在一起的情況之下，那個數字是你喊的？

在場人員：不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所以我說在哪裡嘛？你就給我看你的數字，那個加減乘除很快就出來啦！

主席：李委員，幕僚人員提醒我，在第 14 案的時候，計算就是按照國外旅費。

李委員貴敏：對啊！

主席：所以裡面應該有。

李委員貴敏：對啊！我就說在哪裡，你就把那個數字提出來，然後就把它……

主席：在預算書第 43 頁的「旅運費」裡面。

李委員貴敏：第 43 頁，對。

主席：在附 1-43 頁「中央銀行業務費說明」裡面的「旅運費」科目說明欄。

李委員貴敏：國外旅運費嗎？

主席：對。

李委員貴敏：好，簡單來講，1,509 萬 6,000 元……

主席：對，1,509 萬 6,000 元。

李委員貴敏：1,509 萬 6,000 元除以 4，減 370 萬元，OK。

主席：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第 14 案的部分 OK，然後第……

主席：第 12 案到第 17 案減列 370 萬元。

再來，第 18 案、第 19 案的部分是「管理費用」項下的「旅運費」。

李委員貴敏：對，「旅運費」的部分。

主席：這個部分按照國外旅費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57 萬 3,000 元除以 4……

主席：對，除以 4 等於 14 萬元。

李委員貴敏：OK，所以這個部分減列 14 萬元。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那這個部分我們就確定了。

李委員貴敏：對，這個確定了。

主席：我們現在再回頭看，剛剛是進行到第 22 案、第 23 案，現在在等資料，所以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4 案有關「公關慰勞費」的部分，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貴敏：總裁回應一下吧！你還需要公關嗎？你這個正派……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我們在 109 年……

主席：公關很正派的。

楊總裁金龍：109 年時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我們幾乎都沒有出國，所以決算數減少下來了。現在 111 年疫情基本上都比較穩定了，從去年的 10 月多逐漸趨緩，所以從今年初開始，基本上公關的業務都正常執行。

主席：都正常執行。

楊總裁金龍：對，都是正常執行，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如果李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酌減 5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這項九十六萬多元你要求酌減 5 萬元，這個就難看了！總裁。按照你們的說明，「公關慰勞費」是用在哪裡？是用在公共關係還有員工的慰勞。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一下，你們 109 年的決算數是六百多萬元嗎？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 109 年你們是增加了將近 100 萬元嘛！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不是，等一下。110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因為 110 年……

李委員貴敏：決算數多少？

楊總裁金龍：110 年的決算數，我看要一下。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建議以後在審預算時，可不可以拜託行政部門對於有提案的部分事先把相關的數據準備好，就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

楊總裁金龍：110 年我們……

第 24 案……

主席：後面的各個單位，還沒有跟委員協調好的案子，請你們提早準備好相關的數據資料。

楊總裁金龍：決算，所以也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110 年的決算到底是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決算是 43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問你決算，你的決算數怎麼會只有 43 萬元？

楊總裁金龍：436 萬元。

李委員貴敏：43 萬元和 436 萬元差很多耶！你差點要把你自己的數字砍掉很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所以我們 109 年跟……

李委員貴敏：110 年度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109 年跟 110 年的決算之所以會每年都減少，主要就是因為 COVID-19 的關係，現在……

李委員貴敏：現在還有 COVID-19，110 年……

楊總裁金龍：沒有，111 年……

李委員貴敏：現在沒有 COVID-19 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

主席：公關跟慰勞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國內解封了。

楊總裁金龍：對啦！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啦？

郭處長淑蕙：決算嗎？

李委員貴敏：對，110 年度決算多少錢？

郭處長淑蕙：業務的是 436 萬 4,000 元。

李委員貴敏：436 萬 4,000 元，那你們 109 年的部分是六百……

郭處長淑蕙：613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對，613 萬 9,000 元，在我的提案上面有講，當初我們提的時候還沒有 110 年度的數字。好，那 108 年的決算數呢？

郭處長淑蕙：108 年度是 696 萬 4,000 元。

李委員貴敏：696 萬 4,000 元。

郭處長淑蕙：對。

李委員貴敏：OK，我看一下，我來算一下，所以你現在要減多少？

楊總裁金龍：看看委員能否酌減 5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你這個邏輯都不通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好，那看看委員要酌減多少？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讓你用 108 年的數據，因為你說疫情……

楊總裁金龍：好啊！108 年可以。

李委員貴敏：用 108 年的數據來做，所以酌減的數字差不多 25 萬元，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那就酌減 25 萬元。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你還是有可以運用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讓我知道一下，你的這項公關費用是花在哪裡？因為……

楊總裁金龍：我們……

李委員貴敏：跟總裁報告一下，在過年期間，我一天到晚聽在愛樂電台，就聽到「我是臺銀董事長呂桔誠……」到了一個節目的段落，沒幾分鐘就會跑出來，我覺得這種費用真的不需要花。我沒有聽到你的，但我只是想知道你的公關費用花到哪裡去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大部分都是用在國際金融組織。

李委員貴敏：OK，所以沒有用在廣播的宣傳。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不會……

李委員貴敏：OK，好。

主席：所以是按照 108 年度，減列多少錢呢？

李委員貴敏：25 萬元。

主席：25 萬元嗎？

李委員貴敏：對。

主席：好，那我們就減列 25 萬元。

楊總裁金龍：根據 108 年……

李委員貴敏：就湊個整數啦！25 萬元。

楊總裁金龍：對，25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就湊個整數，25 萬元。

主席：好，我們減列 25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對。

主席：剛剛只是我們討論的過程而已，結論就是減列 25 萬元。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好不好？

主席：接著處理第 25 案，也是「公關慰勞費」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這也是一樣。

主席：這個是「管理費用」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好，我們照剛剛的原則計算好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剛剛總裁講得很好，這些媒體或者宣傳費用、政令宣導的東西，都是用在參加國際組織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拜託國會聯絡人或負責的人寫到主決議裡面，剛剛總裁講的，人家可以接受，它對於整個業務是有幫助的，而不是拿去當媒體的宣傳。

楊總裁金龍：對，不是。

主席：對。

李委員貴敏：沒有用在廣播上面或者是其他的宣傳，都是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的，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好，第 25 案「管理費用」項下的「公關慰勞費」，我們是不是照剛剛的原則？

楊總裁金龍：按照比例啦！

主席：那比例應該是多少？你們……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 110 年的數字提供一下，好不好？109 年我有寫了，決算數是 68 萬元。

主席：用 108 年嘛！

李委員貴敏：108 年是多少呢？

郭處長淑蕙：108 年是 68 萬 2,000 元。

李委員貴敏：68 萬 2,000 元，所以差距也差不多是 22 萬元……

郭處長淑蕙：23 萬元。

主席：23 萬元。

李委員貴敏：23 萬 2,000 元，我們就直接減 23 萬元。

主席：好，23 萬元，那我們就減列 23 萬元。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第 25 案減列 23 萬元。

處理第 26 案……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可不可以順便問一下 110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郭處長淑蕙：110 年的決算數是 52 萬 2,000 元。

李委員貴敏：OK，52 萬元。

主席：好，第 26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我有拿到張委員同意減列 10 萬元的簽名資料，張委員要不要說明？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好，沒問題。

處理第 27 案，也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張其祿委員已簽名同意減列印製廠 2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對，也沒有問題。

主席：好，也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張委員的意見，同意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28 案，曾銘宗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他原本是凍結 10%，這邊有曾銘宗委員的簽名，他同意減列 5 萬元，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照曾銘宗委員同意的數字通過。

處理第 29 案，是張其祿委員提案有關「折舊及攤銷」的部分，張其祿委員有簽名同意減列 2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我們就照張委員的意見通過。

處理第 30 案，郭國文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郭國文委員剛剛在離席之前有聲明他同意減列 10 萬元，我手上也有他簽名同意的資料，所以我們就照郭國文委員的意見減列 10 萬元。

接下來，第 31 案是張其祿委員有關「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的提案，這部分張委員同意減列 1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32 案也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有關行銷推廣費用同意減列 3 萬元。

張委員其祿：對，溝通過了，沒問題。

主席：好，就照溝通結果。

第 33 案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這是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就是主決議了，是不是？好，我們就從主決議往下處理，然後再回頭處理剛剛保留的部分。

第 33 案主決議，央行的意見是遵照辦理嘛？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好，第 33 案就照案通過。

第 34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主決議提案，這個部分有修正文字，各位委員手上都有嗎？好，這個部分把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增加「書面」兩個字，有曾委員的簽名同意。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5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主決議，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加「書面」兩個字，變成提出書面報告，有曾委員的簽名同意。

接下來，第 36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主決議，請李貴敏委員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請央行直接表示。

楊總裁金龍：第 36 案，是不是請李委員能夠同意我們把提出專案報告修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因為楊總裁滿守信的嘛！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第 36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7 案是本席提案的主決議，請央行說明。

楊總裁金龍：第 37 案，我們就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8 案，曾銘宗委員的主決議，這個部分曾銘宗委員有簽字，一樣是把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9 案是林楚茵委員所提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40 案也是林楚茵委員所提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是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41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是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42 案，高嘉瑜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是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43 案，林楚茵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是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44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主決議，我這邊有郭國文委員簽字過的文字修正，大家手上都有嘛！大家看一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45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主決議，這個部分曾銘宗委員有簽字，一樣是報告改書面報告，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6 案，張其祿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47 案，郭國文委員的主決議，我這邊有郭國文委員簽字同意的修正文字，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8 案，張其祿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49 案，鍾佳濱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 50 案，高嘉瑜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 51 案，郭國文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 52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主決議，請總裁表示意見。

楊總裁金龍：第 52 案，是不是也請李委員同意我們把專業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尊重楊總裁，因為他比較有信用。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好，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3 案也是……

楊總裁金龍：也是一樣，我們就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尊重楊總裁，書面報告要針對提案內容，謝謝。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4 案，賴士葆委員的主決議，央行是……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造幣廠的嗎？

主席：不是，第 54 案。

楊總裁金龍：第 54 案，遵示辦理。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 55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也是遵示辦理。

主席：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56 案，鍾佳濱委員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也是遵示辦理。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 57 案是本席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第 57 案，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58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主決議，我這邊有曾銘宗委員簽字同意的文字修正，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讓大家休息一下，接下來我們就從造幣廠的部分往下處理，最後再回頭處理剛剛保留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主席，可不可以在休息的時候，拜託我們需要的數字要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各單位在剛剛這些案子的討論過程中，應該了解李委員需要的資料，所以後面我們還沒有達成共識的部分，請你們都先備妥相關數據。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協商。

有關造幣廠第 1 案、第 2 案收入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都先保留，請央行這邊等一下提出相關的數字，我們等一下跟央行收入的部分一起處理，好不好？第 3 案也是收入，我們也一併保留。收入的部分，我們等下一併回頭處理。

我們從第 4 案開始，林楚茵委員的提案，銷售成本的部分，林楚茵委員同意撤案。

接下來第 5 案，張其祿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張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嘛？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改主決議。

第 6 案是張其祿委員提的製造費用的部分，我們這裡有收到張其祿委員同意減列 3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 30 萬元。

第 7 案，張其祿委員提的服務費用部分，同意減列 2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 2 萬元。

第 8 案，林楚茵委員提的材料用品費部分，減列 5 萬元。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9 案，張其祿委員提的研究發展費用部分，同意減列 1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 10 萬元。

第 10 案是郭國文委員提的研究發展費用部分，郭國文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們就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11 案是李貴敏委員提的主決議，這部分請央行表示意見。

楊總裁金龍：這個部分如果李委員同意的話，可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第 11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2 案是李貴敏委員提的主決議，請總裁表示意見。

楊總裁金龍：是不是就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第 12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3 案是郭國文委員提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 14 案是林楚茵委員提的主決議。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中央印製廠的部分。收入部分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討論，第 1 案我們就保留。

第 2 案是李貴敏委員所提，有關銷貨成本的部分減列兩億元，這部分請央行表示意見，還是李委員要先說明提案？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的提案內容都講得很清楚，所以你們為什麼不予採納的原因，可能拜託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央行說明。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我們都知道銷貨成本的成本裡面，用人費用每年都會調高；第二個，各位都知道，就是受到疫情因素的影響，很多的物價都漲了，所以我們很多原料價格、油墨成本還有運輸費等等都漲了，就是因為我們的成本上漲，所以銷貨成本我們才會編列那麼高，所以看看委員能不能同意，是不是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主要是成本……

楊總裁金龍：用人費用是一定要的，每年都是會提高的，還有就是原料價格、運輸費也都提高了，所以我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我還是覺得這應該要把實際數字提出來，因為我們現在有的是 109 年決算數的資料，雖然你說有嚴控成本等等，但 110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呢？

楊總裁金龍：我請印製廠說明一下。

喻總經理家聲：110 年我們的決算數是 72%，基本上我們印製廠大約都是在 75% 左右，110 年之所以增加，是因為我們還有一個額外的設備折舊費用，關於 eID 的設備，我們買了將近 4 億元，110 年我們印製廠添購新的設備，單開的鈔券裁切機、檢查機及印碼機，這些設備將近 6 億元，然後有 10 億元的設備折舊，這個部分是 111 年……

李委員貴敏：把你的數學式寫出來好不好？因為 2 億元到 100 萬元其實差很多，麻煩把你的數學式寫出來，就是 111 年你的決算數字是多少錢。

主席：決算數字加上你們預估這些原料價格上漲……

李委員貴敏：增加的，對不對？數字馬上就可以出來了。

楊總裁金龍：涉及費用的增加。要看有沒有帶這個數據來。……

喻總經理家聲：我們 110 年採購的原物料現在還沒有進來。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知道如何預估呢？真是荒唐！

主席：現在確實原物料都在漲。

喻總經理家聲：現在原物料在上漲。

李委員貴敏：不是，原物料在漲是事實沒有錯，但你按照預算法編預算也要有所本，但你的意思就是你現在不知道，那你這個數字是怎麼編的呢？

主席：央行在預估物價的上漲，應該是最準的。

楊總裁金龍：對啦！

李委員貴敏：關於物價上漲，主計長說沒有啊！那天我跟他說小吃部的荷包蛋 1 顆 15 元……

主席：他說沒有通貨膨脹，但是原物料漲價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原物料會漲，但沒有通貨膨脹的情形，誰會相信呢？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在講的原物料部分，就是我們一般在講的 PPI，就是進口進來的原物料，它要傳遞到我們的 CPI 有一段的距離。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講的 PPI 是屬於进口的部分，至於朱主計長說我們現在沒有通膨，事實上他講的是 CPI。為什麼 CPI 跟 PPI 會不一樣，CPI 基本上就是 17 項的民生用品，還有大致上每個月購買一次以上的……

主席：總裁，你不用幫主計長解釋。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李委員貴敏：總裁，我跟你講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主席很擔心你講出來的東西就會給朱主計長一巴掌。

楊總裁金龍：不會！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李委員貴敏：CPI 跟 PPI 的 data 當然不會一樣，這是正常的。

楊總裁金龍：現在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印製廠剛才提到的這些大部分都是進口的，包括機器設備……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

主席：李委員你需要什麼樣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簡單講，總裁剛剛提到 PPI，然後它的 percentage 是多少等等，這些你會有 data，因為你們是要統計的，無論 CPI 或是 PPI……

主席：你們今天在會議結束前有辦法提供這個資料嗎？相關資料你們都有帶來嗎？你先回答我有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就算不行，他也可以打電話回去，讓幕僚來提供。

楊總裁金龍：較 109 年中央印製廠的決算相差達 14.34%，但是如果從進口物價來看的話，進口物價都是兩位數以上，所以我們編列這個數字應該是合理的，即很多 PPI 都是兩位數以上。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不管是兩位數字以上，或者是單位數字，那個其實不是很重要，你現在 PPI 的部分，你是有 data 的。

楊總裁金龍：有啊！

李委員貴敏：data 出來以後，就像剛才我們一算就馬上算出來了，它不是一個很複雜的公式，而是一個簡單的數學式。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是 14.34% 而已，我請總經理再說明一下。

喻總經理家聲：這個數據會有啦！我到時候會提供出來。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好，這個案子我們先保留。

李委員貴敏：對，先保留，你沒有提出來之前我們是沒辦法審的。

主席：這個案子先保留，你們趕快把那個數據算一下，因為當初編列預算也是按那個來算的，所以一定有這個資料。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接下來第 3 案是本席的提案，我同意減列 20 萬元，若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減列 20 萬元。

第 4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我也同意減列 20 萬元，若大家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減列 20 萬元。

。

第 5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我同意減列 20 萬元，若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減列 20 萬元。

第 6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有關折舊及攤銷的部分，張委員同意減列 3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我們就決議減列 30 萬元。

第 7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這是關於營業費用的部分，他同意減列 50 萬元，若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減列 50 萬元。

第 8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關於業務費用部分，張委員同意減列 1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我們就減列 10 萬元。

第 9 案的部分，高嘉瑜委員有簽字同意減列 5 萬元，高委員現在不在場，不過他有簽字同意，我們就減列 5 萬元。

第 10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有關服務費用、管理費用的部分，他同意減列 2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我們減列 20 萬元。

第 11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關於專業服務費，他同意減列 5 萬元，我們就決議減列 5 萬元。

第 12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有關研究發展費用的部分，他同意減列 2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我們就減列 20 萬元。

第 13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有關研究發展費用，他同意改成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改成主決議，接下來都是主決議，第 14 案……

楊總裁金龍：針對第 14 案，是不是可以請李委員同意我們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好嗎？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那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5 案是張其祿委員所提的主決議，央行有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這是同意修正的文字……

主席：這部分你們是遵照辦理嗎？

楊總裁金龍：對，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16 案是曾銘宗委員所提的主決議，同樣也是改成書面報告，這部分就按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因為臨時提案只有一案，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剛才已經宣讀過了，請問央行有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沒有。

主席：既然沒有意見，那麼臨時提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案子，央行的第 1 案及第 2 案是關於本期淨利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剛才休息的時候我已經和李委員進行過溝通，李委員好像滿能接受我的看法，不過待會兒還是要聽聽他的意見。我們的意思是從第 1 案到第 5 案都與第 1 案有關，第 1 案要求我們增列 300 億元，如果連 300 億元我們都達不到的話，那麼後面的案子就不用說了。事實上，收入增加和成本減少到最後就是淨利益增加，針對第 1 案，我一直在重申要我們現在馬上提供詳細數據恐怕不太可能，所以我就說到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份比較詳細的報告，甚至我也親自向委員說明，這樣才能說得清楚，不然像預算、決算這些會計的東西有時候是很細的。其實這正是委員一再強調的事情，其實我也非常同意，這部分一定要有數據，老實說，數據有時候是非常細、非常瑣碎的，如果要讓委員能夠聽得進去的話，我能想到的辦法就只能是這樣子，不知委員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指示？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指示不敢當，其實我很尊敬楊總裁。我可不可以拜託一下，剛才休息時我們的確私下進行過初步溝通，針對第 6 案，有關利息費用的部分不增加對不對？第 1 案你們不增列的理由在於你們的利息成本會增加，如果第 6 案是用同樣邏輯的話，為什麼第 6 案的利息費用不增加呢？

楊總裁金龍：如果委員同意讓我們的費用再增加的話，那我們當然非常同意啊！我剛才已經講過，央行的利率是不是要提升其實我們都不曉得，因為這和通貨膨脹都有關係。誠如我剛才所作的說明，一年升息 1 碼就將近要 350 億元了，未來會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假設未來又升息的話，那不是更增加成本的支出？這樣一來，營業成本當中的利息費用要降下來怎麼有可能？它只會往上而不會往下，所以我總覺得只要第 1 案能夠聽得進我們的說明，其實就誠如我一再強調的，後面的幾個案子都不必花太多時間討論。

李委員貴敏：我們可不可以在決定第 1 案之前，先就第 6 案的部分釐清一下？針對第 6 案，你是說利息費用會增加，不能減列，你剛才講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說反而要增加營業成本、利息費用。

李委員貴敏：有關利息費用的部分其實是應該要增加，你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也就是以現在的情況……

楊總裁金龍：對啊！應該是反而要增加，至於要增加多少我們也不曉得，因為我們還要召開幾次理事會，而每次理事會的決議是什麼，我們現在也都不曉得，所以有關利息費用的提案是不是能夠撤案？比如叫我們把利息費用減列 174 億元，那根本不可能啊！我們都已經增加了 350 億元的支出，未來也有可能再增加，那怎麼有可能把它減列下來？

李委員貴敏：一個是支出，一個是收入……

楊總裁金龍：這就是支出啊！剛剛我已經講過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我們的盈餘會增加，也就是淨利會增加，第一個是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也就是針對資產面，我們投資到國外的利息收入增加。另外一個是利息費用，也就是我們的存單、我們的負債面，而這就是屬於負債面，現在升息 1 碼，成本就已經很高了，而 6 月份、9 月份、10 月份、12 月份會不會再升息我們都不曉得，意思就是說這是要往上的，不可能是往下的，如果是往下的話，那怎麼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我再換一個簡單的方式來問你，因為有一部分是收入的部分，另外一部分則是支出的部分，可是你的邏輯必須是一致的，我同意總裁所講的，現在因為升息的關係，原來我們在寫提案的時候還沒有升息，所以現在發生情勢變更，以現在來看的話，升息之後成本會不會增加？我同意你們的成本會增加，這方面我不會去挑剔，但與此同時，包括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前面都是收入，後面都是支出，照理說你的邏輯應該是一致的，如果你的邏輯是一致的話，前面不增而後面減的話，其實應該是更多，簡單來講，按照你的邏輯的話……

主席：因為成本會增加，所以一定會壓縮它的淨利……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說過這是資產和負債的關係，這兩者的結構不一樣，你不要把它想成……

李委員貴敏：我懂你的意思，簡單來講，你的意思是說本來也許應該要增加，但因為你們現在的支出增加，所以即便它是增加的情況，但其實是兩邊互有消長，你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主席：對，應該是這個意思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再稍微補充一下，第一個是我們負債增加的速度會比資產收入增加的速度來得更快更多，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這是因為資產和負債的結構不一樣，也就是說，我們負債面成本增加的金額會遠遠超過資產利息收入的增加。

李委員貴敏：對，現在只剩下一個問題，也就是你們編列的部分原來應該要增加的還是要增加，而支出的部分也應該要增加，只是因為本院沒有辦法幫你們增加……

主席：所以就是數據的問題，他們應該要提供這些數據，但剛剛總裁說他們沒有辦法在這裡用簡化的數字給我們……

楊總裁金龍：沒有辦法，因為……

李委員貴敏：300 億元和 174 億元之間是幾乎快兩倍……

楊總裁金龍：對，但問題在於，如果依照委員提案的話，我們要增加 300 億元，然後扣除的部分又要減少 174 億元，這樣加起來總共要多少？等於 300 億元再加上 174 億元……

李委員貴敏：474 元億啊！

楊總裁金龍：對，加起來相當於我們的盈餘要增加 474 億元。

李委員貴敏：我懂，你講的沒錯，依照過往的數據來看，在聯準會還沒有升息前，理事會還沒有公布前，我們要求你們的差異確實就是 474 億，因此問題在於升息之後所影響到你們的部分。你認為升息 1 碼的影響是 474 億元……

楊總裁金龍：我用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其實我們的外匯存底沒有增加很多！以前國外利率很高，譬如 2.5% 至 3.5% 的時候，我們繳的盈餘都沒有超過 1,800 億元。即使在利率高的時候都不超過 1,800 億元，而現在利率不高，我們也編列了 1,750 億元，但委員又希望我們再增加 300 億元，另外還有 174 億元，等於 474 億元。也就是 1,750 億元加上 474 億元，這樣是多少？2,247 億元！以前利率那麼高的情況下，一直都是繳庫 1,800 億元，現在的情況下怎麼可能增加到 2,247 億元？怎麼可能？我一開始就拜託李委員，希望今年預算可以幫我們減少 50 億元，怎麼可能再增加 474 億元？這是我們的困難。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一個很快的處理方式，第 1 案至第 6 案部分採主席前面所提到的，以主決議方式處理。剛才央行也承諾會把要做的及相關數字全部拿出來放在報告裡面。既然總裁說很複雜，那麼是要做專案報告，還是要什麼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想也不用提專案報告，我建議用書面報告，由我特別來向委員報告，我甚至願意向所有委員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是，那就改成主決議，因為最重要的……

主席：張其祿委員有無意見？因為你也有案子。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6 案併案作成主決議，至於以哪個案子為主，請央行馬上……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給本會？好，請央行儘快，看第 1 案至第 6 案要以哪個委員的案子為主？

李委員貴敏：理由已經寫在提案上面，也就是對於這些事項會以書面逐一……

主席：要求央行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逐一針對為什麼……

主席：就全部併案，用第 1 案李貴敏委員的案子來改成主決議，要求央行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第 6 案包括支出，既然有支出，所以實際上會更高，這點也要寫上去。

主席：對，把他併進主決議裡面！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第 1 案至第 6 案就這樣處理，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22 案及第 23 案。剛剛請央行提供數字，算出來了嗎？

李委員貴敏：第 22 案至第 23 案，央行是說……

主席：第 23 案張其祿委員同意減列 20 萬元，因為這兩案是同一筆費用，就看李委員是否同意張其祿委員的意見，一樣減列 2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你說專業服務費用減列……

主席：對，專業服務費用。因為兩個是同樣……

楊總裁金龍：這確實是我們需要的，現在資安非常重要，以致電腦軟體相關費用都會增加。

主席：看李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一下，軟體費用增加純粹都是為了資安嗎？

楊總裁金龍：對！今天忘了請資訊處來，其實這些都是我們資訊處所提供的數據。

李委員貴敏：一千多？

楊總裁金龍：在資訊方面，像 IBM 電腦主機汰舊換新這些都是，其他還有寬頻需求……

李委員貴敏：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兩百七十幾萬元是做什麼？你們增編了一百多萬元……

在場人員：……的費用，然後系統開發要……，有一些核心的資訊系統需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各位看一下資料，也請央行詳細說明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有關第 1 案至第 6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文就依照第 1 案文字修正，大家手上應該都拿到書面了。前面沒有修改的部分就不唸了，就從「有鑑於」那裡開始，因為那個如果不改，邏輯就會錯亂，所以我就把「有鑑於」以下的文字……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又是「請中央銀行」呢？

主席：好，改為「爰要求」。第 1 案將「有鑑於……超越 110 年度預算數」等文字刪除，「爰提案」之後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本期淨利、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等預算編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是本期淨利？不只是本期而已，還有利息收入，還有第 6 案的部分……

主席：有、有、有，都在後面，後面有「利息費用」。

李委員貴敏：喔，後面有「利息費用」。

主席：都有，就是第 1 案到第 6 案的標的都放在裡面了。

在場人員：改成這個，然後再要求中央銀行針對這個提出書面報告，這樣才會比較順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啦！沒有確實參照以往年度……

主席：有。

李委員貴敏：主席，是不是加上「有鑑於」，就是改為「有鑑於中央銀行 111 年度預算未確實參照過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淨利、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等預算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是中間加一段，好不好？中間加一段我剛才唸的。謝謝。

主席：好，請你將那張修正文字提供給他們紀錄。我再唸一次，之前宣告要刪除的「有鑑於……」等文字，現在修正為「有鑑於中央銀行 111 度預算案未確實參照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爰要求……」，後面就是本席剛剛宣告的文字，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好，就將其改為主決議後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 22 案及第 23 案的部分，剛剛說要改成主決議，現在主決議文字……

李委員貴敏：不是……

主席：喔，這是第 8 案、第 9 案啦！

李委員貴敏：第 8 案、第 9 案是主決議，但是第 23 案……

主席：對不起，我搞錯了。

李委員貴敏：不會，沒關係。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是新增的主決議，有關主決議的內容，我唸一下，看看大家覺得怎麼樣。主決議文字為：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要求中央銀行應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草稿在哪裡？

主席：才剛擬好文字，要不然還是印一下好了。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是你們寫了就算數？我不太懂。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這個主決議剛剛才擬好文字拿過來我這邊，我為了節省時間沒有叫他們去影印。

李委員貴敏：不對啊，這個不是我寫的啊！我寫的稿件呢？

主席：他們重新謄一遍。

李委員貴敏：我寫的稿件在哪裡？

主席：請把剛剛李委員的手稿拿給李委員參照，應該是照李委員的手稿去修正的。

李委員貴敏：好，請主席唸一下。

主席：文字為：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要求中央銀行應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不是！

主席：不一樣嗎？

李委員貴敏：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這是他們寫的文字！

你們對於委員可不可以有基本的尊重？你們不同意委員寫的用語是 OK 的，但是你要講啊，你不能夠這樣混過去，哪裡有這樣的呢？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李委員，你的文字我沒有看到，因為他們直接送這張主決議給我。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沒關係、沒關係！我就覺得唸起來怪怪的，怎麼會這樣子。不要偷天換日，這是壞習慣！剛剛前面之所以讓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局長很誠實，但這個是壞習慣，怎麼會有這種壞習慣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重點是主決議裡中央銀行同意限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使用，也保證都已經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對不會化整為零，也不會用於本目的以外。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這個文字可以，但是這個角度不太對，這個不是他們的保證書，這是我們要求他們的，所以那個角度不太對。你這樣寫好像是他們保證不會，但應該是我們要求他們不能這樣做，而不是他們說他們不會，所以這個文字不太對。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主席有這個顧慮的話……

主席：應該是我們要求他們不能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樣好了，就改為中央銀行表示，因為這個是事實嘛，剛才的陳述是中央銀行表示這個費用只限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使用，這是你的陳述，對不對？剛才的陳述是這樣，而且都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對沒有化整為零嘛，對不對？這個都是你的陳述啊！我之所以同意的原因是本於他的陳述，不是因為我今天要求他已經做的，但我要求他以後不要做……

主席：所以這個主決議是要求他們什麼？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們可以在後面加上我們的要求，他說他絕對沒有化整為零，所以我們要求中央銀行要依照前面所陳述的內容，絕對不會供作他用。我可以把要求的部分寫在後面，可是前面的部分是他陳述的部分，他的陳述是今天讓我同意的原因，所以這個陳述部分不能夠變成是我要求他們做這個陳述，沒有啊，今天整個過程是他陳述……

主席：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其所陳述……

李委員貴敏：限於他所陳述的內容使用嘛！

主席：執行，確實執行，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沒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把後面那句要求加進去，本席再唸一次。

李委員貴敏：後半段還沒寫啊，你就按照你唸的部分加上後半段，然後我們看……

主席：但是前面的文字我手上沒有啊！就是你剛剛唸的那些。

李委員貴敏：前面的文字？要求是在後面啦！

主席：就是照你剛剛所說的，他們陳述什麼什麼的，陳述完了之後，我們就「爰要求中央銀行依此承諾確實執行」。

在場人員：這邊……

李委員貴敏：不要再扯了，好不好？前面的部分……

主席：就是一直到陳述等文字之後，加上「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其陳述確實執行」。

李委員貴敏：好，就他陳述的最後一句「化整為零」完之後，加上「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前揭陳述內容確實執行。」好不好？

主席：對，這樣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問題，我們遵守。

主席：請把委員的文字稿拿過來。

李委員貴敏：後面我還沒寫完。

主席：沒關係，我們把它補上。後面就是「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前揭陳述內容確實執行。」

李委員貴敏：再加「不得供作他用」。

主席：好，再加上「不得供作他用」。

李委員貴敏：好，這樣就解決了。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本席再把主決議內容唸一下，其文字為：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銀行表示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且均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不化整為零，不用於本目的之外……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我來唸好了！主決議文字為：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銀行表示前揭費用僅限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且均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

未化整為零。爰此，要求中央銀行依前揭陳述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供作他用。

主席：好，就照這個文字通過。

楊總裁金龍：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接下來是第 22 案及第 23 案，剛剛協調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剛剛說要刪多少我忘了。

楊總裁金龍：是不是就刪 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好，刪 100 萬元。

楊總裁金龍：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刪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前提是要書面報告，但是那個金額有差，就是 100 萬元加上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央行部分的預算處理完畢、協商完畢。剩下中央造幣廠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這 3 個案子是針對收入的提案，剛剛溝通的結果是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那部分就是我們寫書面報告，是不是？

主席：李委員，就讓他們交個書面報告啦，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們就寫書面報告。

主席：一樣比照，央行這麼大的單位都是交書面報告了。

李委員貴敏：好。

楊總裁金龍：就跟我們的第 1 案一樣。

主席：是不是要寫個主決議？

李委員貴敏：對，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一樣是以第 1 案來改主決議，就參照剛剛央行收入部分的主決議，依照那個精神去修正。

楊總裁金龍：對，依照那個精神修正為主決議。

主席：中央印製廠的第 1 案與第 2 案應該也是一樣，就用第 1 案去改主決議。

現在休息 5 分鐘，請你們趕快把文字弄出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到此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中央銀行預算案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6 案併案處理，以第 1 案為主，增列一個主決議；第 7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8 案減列 3 萬元；第 9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0 案減列 4 萬元；第 8 案、第 10 案合併增列一個主決議；第 11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2 案至第 17 案併案處理，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370 萬元；第 18 案、第 19 案併案處理，減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4 萬元；第 20 案、第 21 案併案處理，減列 5 萬元；第 22 案、第 23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減列 25 萬元；第 25 案減列 23 萬元；第 26 案減列 10 萬元；第 27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28 案減列 5 萬元；第 29 案減列 20 萬元；第 30 案減列 10 萬元；第 31 案減列 10 萬元；第 32 案減列 3 萬元；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35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36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37 案照案通過；第 38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39 案至第 43 案均照案通過；第 44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5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46 案照案通過；第 47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48 案至第 51 案均照案通過；第 52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53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54 案至第 57 案均照案通過；第 58 案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剛才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提案要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我來唸一下主決議的文字，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主決議的文字通過。

中央造幣廠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以第 1 案的文字來修正，將倒數第二行「且 110 年度」後之文字刪除，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中央造幣廠就本期淨利及銷貨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中央印製廠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以第 1 案的文字來修正，將倒數第三行「且 110 年度」後之文字刪除，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中央印製廠針對本期淨利及銷貨成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協商結論。

中央造幣廠預算案協商結論：

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處理，以第 1 案為主改為主決議；第 4 案撤案；第 5 案改為主決議；第 6 案減列 30 萬元；第 7 案減列 2 萬元；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12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照案通過。

中央印製廠預算案協商結論：

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以第 1 案為主改為主決議；第 3 案減列 20 萬元；第 4 案減列 20 萬元；第 5 案減列 20 萬元；第 6 案減列 30 萬元；第 7 案減列 50 萬元；第 8 案減列 10 萬元；第 9 案減列 5 萬元；第 10 案減列 20 萬元，第 11 案減列 5 萬元；第 12 案減列 20 萬元；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第 14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之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陳明文、余天、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五、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有關業務計畫部分，

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應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審查

部長，對於本次促參法的修正，本席有幾點問題要特別提出來：

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也就是財政部）所掌理的事項，其中第一項第四款為，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考核；第五款則是，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部長，這兩項的業務令人質疑。我們知道，現在政府採購的爭議和協調都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財政部在實務上有過實際受理，或作業成功過案例嗎？財政部在解釋適用相關規定上，是如何來與工程會做角色的區隔？兩部會職權劃分的原則是什麼？又或者兩部會間有無業務溝通平台來處理這個問題？

部長，不論是站在廠商的立場或主管機關的角度，這是必需要釐清的。

再則，促參法包含的公共建設，固然包括軟性的公共服務，但不可諱言，設施設備的建設仍舊居非常大的比例，部長，這些涉及廣泛的工程技術面，財政部有這個能力來主導爭議處理和調解嗎？本席以為，不能因為財政部是本法主管機關，而當然有能力或必需擔任爭議處理或調解的功能；這應該更加審慎來討論。

二、本法第六條之一新增第三項，規定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解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等程序；觀諸修法說明，是為加速公共建設及服務之提供。

惟投資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必有其重大因素，修正草案中卻未究其原因是否具可歸責性，而一概予以免除原來應進踐行的程序，實有未洽；再有，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亦未論其屆滿時間之久長如何，時空環境是否已有變化？亦即逕予免除，亦已逾越法規目的的合理性。

是，對本項規定，本席建議，投資契約解除或終止之理由必需不具可歸責性；而期間屆滿必需在一定期間內，方得免除適用同條前兩項，得不踐行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等程序之規定。

三、本次新增第 9 條之一，明訂政府有償取得公期服務機制；這是一個觀念比較進步的立法，本席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財政部對於在什麼情況或條件下可以來購買，不能只用空泛的概念規範，像評估是什麼人來評估？是業管單位自己或有外部參與？所謂的必要性或優先性的原則也應該揭發大眾，這些或許不必定在本法中，建議財政部訂定內部準則，以免在不良業者在經營不善時，把問題丟給政府，而政府無端做了接包俠，這就不符本條的立法本意了。

部長，政府所有財政收益概係來自廣大民間，政府固然是支配者，但與社會大眾更具有委託

管理的實質關存在；從而政府在相關行政措施上，也一定要注意並落實風險控管，盡到管理者的責任。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

根據媒體近日採訪部長指出，近期財政部推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全面修法草案，針對三大重點：案源、參與方式以及履約，進行通盤檢討。在參與方式當中，財政部希望導入在部分國家行之有年的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PFI）。

PFI 全稱為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最早在英國開始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年，是針對自償性較低的公共建設或服務，從過去政府自身計畫、推動及採購，改由向民間保證購買並以營運績效做為付費的依據，以達到「物有所值」的精神；例如英國的下水道系統、醫院與監獄經營等，日本的長照設施，也有許多是透過 PFI 模式與民間合作。

然而本席經過了解，雖 PFI 制度歐洲萌芽二十多年，也出現許多問題。例如相關建設地完成率與執行率與同性質的採購差異不大、長期保證採購的合約造成大量特許事業橫行；有學者更發現，對比歐洲十六國 PFI 案件，比同性質的一般採購案貴 24%。

PFI 制度並非公私協力的新創舉，目前國際上已累積許多針對此制度弊端的研究，請財政部針對這些研究指出的問題作了解，並針對該問題點作出因應且提供本委員會。

此外，若 PFI 方式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共建設，僅編列於一般公務預算，恐監督力道不足，是否應針對每次單一案件訂定專法，或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增列專章，以免對財政紀律造成風險，迄今未見財政部有充分說明。

本席認為，PFI 在國際上並非新制度，但也並非完美到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爭先恐後地採行，國際上仍有許多質疑及檢討地呼籲，財政部不應只宣傳其好處，應針對相關疑點做出回應跟準備，避免新制度造就許多更貴又更不受監督的公共建設，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綜上，建請財政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2.

俄烏衝突導致全球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揚，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高於 2%，核心 CPI 年增率亦上升，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另美國等部分國家業已啟動升息，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升息 1 碼，國內金融機構亦已隨之調整。

升息將增加廠商貸款成本，同時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核心 CPI、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生產者物價總指數（PPI）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2.60%、2.03%、11.26%、10.72%，顯示物價齊漲的態勢相當明確；其中，WPI、PPI 受到石油、煤製品、金屬製品、基本金屬、化學材料及其製品、電子零組件等價格上漲，整體年增率漲幅突破 10%。

八大工商團體 111 年 3 月 1 日拜會蔡英文總統時，曾經反映當前缺工、缺人才等產業困境，不少公共工程已出現物料短缺現象，為避免公共工程違約斷炊，建請中央政府及早因應，編列預算，比照「紓困」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

政府推動促參業務，主要係因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爰將部分公共建設開放給民間興建及營運

，透過民間的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來提供公共服務。然而，近年因為疫情、戰爭等因素，導致原物料、金屬、人力成本齊漲，政府必須考量國內廠商承作能量，不可集中、大量興辦公共工程，以免衍生後續違約爭議。

綜上，建請財政部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會商，於 2 周內研提「面對升息、通膨、缺工、缺料等不利因素，如何評估國內廠商各項工程承做能量，適當放緩部分公共工程推動時程，並以紓困思維協助參與廠商度過難關，有效提升民間參與促參案件之意願」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一、公私協力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辦理公共建設或公共服務總遭社會詬病不夠透明，政府要如何避免遭議有圖利廠商之嫌？建議刪除觀光旅館是用促參模式，以及應公開營運績效評估結果與專家審查意見，以利供公眾監督。

公共建設或公共服務由國家退位，改由民間提供朝向私有化方式辦理，即便所有權並未讓渡，而是透過契約方式確立政府與民間廠商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提供公共服務與建設，本質上弱化公眾對於公共建設或服務的問題。過往政府推崇 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模式，標榜政府不用出一毛錢，只要提供適合的土地與租稅優惠、融資方案等，即可覓得有興趣的民間投資廠商著手規劃，參與執行（開發土地）計畫。

政府期望可以減少預算支出，又可以從甄選優良民間廠商取得專業服務，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但實際上，企業將本求利，企業關注的核心是要如何降低成本提高自己產能藉機獲利。要如何讓企業有利潤，又能讓民眾享有高品質的公共服務？

我國促參案件過往負面案件遭受社會質疑民間參與未必比政府自辦節省、執行過程不夠透明？、圖利廠商、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等。而這部分肇因於除了主辦單位未善盡溝通，為更重要的原因是觀光遊憩此類高自償性的類別，以促參模式辦理，更加深政府圖利廠商的印象。

也由於定位公私是夥伴關係，在過去執行上，主辦機關與有意願投資民間廠商合謀如何規避環評法規，以及在自償性不高的情況下，甚至給予超過主要公共建物比例的附屬商業性設施。甚至在中央推行公共建設以促參模式為優先的情況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盤點可採用促參項目。而備受外界注目，即是自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等區位，供民間廠商興建觀光旅館（或渡假村），特許經營權的合約就長達幾十年。屬於全民的自然山林成為民間廠商累積資本的要素。由促參司整理提前終止契約的公共案件類型分析，其中觀光遊憩設施有 21 件簽約金額達 219 億元，終止階段為規劃設計階段，原因包括市場財務狀況高估、基地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與原住民族區，民間機構無法取得相關許可（如環評、國家公園許可），致未依契約執行等。顯見該屬性促參案案件引發反彈甚鉅。

1. 建議刪除觀光旅館適用促參模式

從 2009 年開始討論促參修法，希望可以擴大適用範圍時，本席一再強調要限縮公共建設適用促參項目，這種自償性高的觀光旅館就應排除適用促參範圍。政府無須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入資源。而這次修法，增加數位建設與綠能設施，同樣是朝向擴大適用項目；次外，行政院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又再次請各部會優先以促參推動公共建設乙案，本席憂心屆時主辦機關又浮濫使用！

「為利政府財政靈活運用，請各部會優先採促參模式推動公共建設，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要求各機關優先評估利用促參模式辦理。」（110.04.28 第一次會議）

2. 應公開營運績效指標評定成果與專家審查意見，以利公眾監督。

依據促參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且該營運績效還可以最為主辦機關評定是否要優先訂約的標準¹。另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評定結果及會議記錄雖然要於書面通知民間廠商後，兩週內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但本席就去年檢視退輔會的明池棲蘭促參案，主辦機關就未在官網上公開。本席是建議，既然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身為主管機關，也架設了促參案件統計資訊網頁，應要求主辦機關將營運績效評訂的結果與意見也應上傳至該網頁，以利公眾監督。

二、促參獎勵金是否應設立推動公共建設目標？而非只追求促參簽約數！

中央為鼓勵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優先運用促參模式，訂定「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只要機關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獎勵金以投資金額為級距給予不同獎勵。獎勵金用途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事項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

雖然幾乎開放所有公共建設可以採用促參模式推動，但公共建設推動總有優先順序，以及審酌政府預算資源有限，促參獎勵金應朝向自償性較低，招商難度較高的類別再予以獎勵，才能達到引導各級政府機關推出符合政策

三、以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制度辦理低自償性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如何避免政府財政淪落至「先享受後付款」卡債模式？

2009 年討論促參法擴大適用時，由於國內對於促參理解邏輯，強調政府不用負擔興建成本就可以收受特許經營權的權利金，當時為了強調促參的目標是要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應以民間廠商經營績效而付費，鼓勵廠商提供好的服務。因此，後來在修法時，也將類似的概念於促參法第 29 條明定，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而這次修法則明確採用「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即 PFI 方式，由民間籌資興建與營運，政府保證長期購買所提供的服務。然而，這套源自於英國從 1994 年大量用於醫院、學校等基礎公共建設與服務，在這段期間，推動超過八百多件案子，同樣產生變相圖利私人公司，即便英國在執行 PFI 以前進行 VFM 的評估是可行，但在 PFI 購買服務的預算不計入政府舉債額度，長久下來政府累積龐大債戶。

而購買服務金額的合理性，礙於合約不透明、政商關係與私人企業將本求利，以及主張每年要按物價漲幅調漲等，已變相圖利私人公司，政府似忽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而且在 2011 年提出 PFI 進階版 PFI2，除要求民間機構要批露公開資產報酬，提升透明度等，政府也投入部份資

金，成為投資者共同推動公共建設，但後來卻發現兩模式的使用率下滑，再加上若終止契約，主辦機關依約買回，導致仍需支付高額費用，因此英國在 2018 年遭捨棄 PFI2 進接版。因此，十幾年前的討論推崇的 PFI 模式並非萬靈丹，我們既然要選擇 PFI 制度，除了先期 VFM 評估要審慎之外，政府購買服務費用計算標準，以及促參合約的透明程度，都是我們應關切的重點。本席是建議，為了落實透明度，以強化公眾監督履約情形，促參案統計網頁，可以提供更多資訊。針對已簽約案件，視情況公開部分合約內容，以利公眾監督。

¹ 第 51-1 條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7)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 : 5 7 - 5 8)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8 - 14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高金素梅、陳雪生、李貴敏、林楚茵、溫玉霞、陳明文、
鄭麗文、林思銘、邱志偉、周春米、林岱樺、莊瑞雄、翁重鈞、蔡適應、蘇治芬、
楊 曜、蘇震清、劉建國、蔡易餘、張其祿、吳秉叡、李貴敏、余 天、陳明文、
黃國書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洪孟楷、葉毓蘭、陳以信、孔文吉、劉世芳、李德維
-------	---------------------------------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13 - 31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邱臣遠、馬文君、林靜儀、吳斯懷、何志偉、王定宇、廖婉汝、趙天麟、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貴敏、林德福、楊瓊瓔、李德維、蔡適應、洪孟楷、林淑芬、王婉諭、呂玉玲、孔文吉、湯蕙禎、陳椒華、高嘉瑜、張其祿、陳明文、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案：(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6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6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1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頁次：315 - 526)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張其祿、楊瓊瓔、曾銘宗、陳亭妃、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羅明才、江永昌、高虹安、陳椒華、費鴻泰、陳明文、余 天、林淑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